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教授的戒指

 **e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教授的戒指

作者：毕淑敏

“屈侠，你的陶教授挺怪。明明有一位如花似玉的少夫人，为什么还要把戒指戴到中指上？”朱提说。

“戴中指上怎么啦？又不是往卖身契上按手印，还非得用二拇哥。你不是也戴在中指上了？街上偶然碰上，我敢说连教授脸上的老人痣都没看清，就注意到了戒指，还有如花似玉……女人啊，真是女人！”屈侠故作感慨地说。恋人吵架斗嘴，是感情最好的粘合剂。

“喂！屈侠，你是真傻还是跟着教授做学问做傻的？戴在中指是待字闺中的表示，已婚的人是要戴在无名指上的，你知道不知道！亏我晓得你们教授的底细，要不然还以为他在施放求偶信息呢！”

“朱提，不许你信口开河。”屈侠正色道，“教授是医界圣手，是我非常尊崇的导师。

你若成为我的妻子，就要恭恭敬敬地对待我的老师。就连他那位美丽的夫人，你也要尊称她为师娘。不可造次。”

“屈侠，现在是什么时辰？”朱提问。

“二十一世纪的XX年五月十日的下午五时十分。”

“噢。你还蛮清楚的。那为什么还要用一个世纪以前的老古董要求我？”朱提撇嘴。

“不是老古董，是国粹。古老传统美德。你知道陶教授那双手，挽救过多少人的生命！”

“我们不要每次约会都谈你的教授好不好？”朱提娇媚地说，“屈侠，说点富有诗意的话嘛！”

屈侠说：“别急，我已经安排了跟你说诗意的活的时间，马上就轮到了。现在我要向你讨教一个学术上的问题，请帮忙。”

“讨教？不敢当。你是医学泰斗的博士生，我不过是个女职员。就像轻量级和重量级的拳击比赛，不可同日而语。”

“你听我说完。当然你对医学是一窍不通，可你在别的事上伶俐得很。比如女人的服装发型？是不是！我的小姑娘？”

“那倒是。可我想不通这能帮你什么忙。”

“你能帮我一个大忙。”屈侠两眼熠熠生光。

“什么忙？”朱提也来了兴趣。

“帮我做一次私人侦探。”

“什么？我？私人侦探？侦什么？是不是你以前的女朋友的近况？”朱提闪着一只双眼皮一只单眼皮的大眼睛，觉得这是今晚上最美妙的一道菜了。

“我只有你一个女朋友，朱提，我跟你说过了。不要把浪漫的情调带到严肃的学术问题里来。”

“好吧。说吧。侦探对象是谁！”朱提竭力把美丽的脸庞绷起来、这使她的眼睛显出天真的诡谲。

“教授。”屈侠简短地吐出这两个字。

“哪位教授？”朱提问。

“还有哪位教授？就是我的导师陶若怯教授。我对其他的教授都称呼姓，比如张教授李教授。惟有对我的老师，省略了姓，犹如我们称呼自己的爸爸妈妈不带姓一样。”屈侠很郑重地说。

“喔！屈侠！我更爱你了！”朱提说着，在屈侠的颊上吻了下。

“我想你的正常反应不应该是这样的。”屈侠喟叹，“女人怎么从什么事上都可以飞快地联想到爱呢？”他用餐巾纸抹着腮帮子上的口红。

“侦查自己的老师，我当然大吃一惊了！这么惊险的主意谁能想很出来？只有你！我的屈侠。世界上的一切都和爱有关系。现在我们来谈正事。你每天跟他形影不离的，他的一举一动都在你的监视之下，我不是画蛇添足吗？”

“你可不是蛇足，是火眼金睛。我的设想是这样的……”

鸽血红的葡萄酒在空中碰响。

丹岚夫人端上陶若怯教授的早餐：夹黄油的窝头片，掺了奶粉的豆浆，还有几块没有辣椒的四川榨菜。没有辣椒当然不能算是四川榨菜了，只是不知道叫它什么名好，姑且称之。

榨菜买来当然是有辣椒的，因教授体弱，辣椒易上火，就被丹岚夫人用纤纤素手洗去了，丹岚夫人看上去只有三十几岁，但照顾起教授来，周到的像个老嫗。

教授的胸腔发出金属样的咳嗽。

“今天风这么大，你又咳得这么厉害，在家歇息一天吧。”丹岚夫人轻声劝说。

“不行，今天是我出门诊的日子，许多人是不远万里赶来就医的。在这个世界上，你可以骗任何人，但不能骗病人。”

“教授，这等于说您不会骗任何人，我们每个人在他一生的某个时刻都会生病，都是病人。”

“是的。但这并不包括你。”教授不耐烦地说。

丹岚夫人默默退去。教授只有对待病人的时候才和蔼可亲。

教授穿上雪白的工作服，因为他很瘦很高，下摆仅垂到膝盖上方，这使他显得有些滑稽。其实完全可以定做得长一些，但教授说不必了。我的个子大约二十岁时就长成了这个样，那正是我开始行医的日子。没有人会为一个普通医生定做工作服。在以后半个多世纪的漫长岁月里，我已经习惯了它像一条超短裙，如果你们现在坚持要给我换一件长大褂，我会被它绊倒的。

教授在走廊里被一位白发苍苍的老婆婆拦住了。

“先生，我要看看你的病……”老太太确实够糊涂的了，说话也颠三倒四的，教授有什么病需要她看！

“老婆婆，您要先去挂个号的。”紧跟着教授的屈侠说。

“号早就挂完了，小先生。老先生，我是大清早从老远的地方赶来的，我的儿子已经死了，要不然他会陪我半夜里就来的……”老婆婆的拐棍杵倒了一个痰盂，污水流到她的脚面上。

“屈侠，你去对挂号的人说，就说我是自愿地为这位老人加个号。要是那个呆板的机器人又说出我的身体之类的话，你就绕开它那些可恶的程序，把病人直接带到我的诊室。”教授边走边说，并不停留。

医院的走廊很空旷。一般的病人都是在家里用电脑直接从医疗中心取

得诊断，然后机器人送药上门。只有那些险恶而又复杂的疑难病人，才会来面谒医生。

屈侠把老姬安顿在候诊室，温和地说：“老妈妈，看病是按先来后到的顺序的。只有请您多等一些时候了，很抱歉。”

老奶奶吧嗒着嘴，露出一口白牙说：“能看上大夫就行。真没想到，医院这儿比商店还挤……”

屈侠摇着头说：“您应该想到的。想不到您这么大年纪了，牙齿还这么好。”

老姐说：“年轻人，这是假牙。如今什么都能以假乱真。”

“医道不能。”屈侠转身回到教授的诊室。他要寸步不离地守在教授身边，观察教授怎样诊病。

教授在世界医学界享有盛誉。无论多么扑朔迷离的怪病，只要教授的右手一摸，就能拿出诊断意见。俗话说：对症下药。知道了是什么病，就不愁治了。教授已近老年，技艺愈发炉火纯青。他不保守，每年广招研究生，基础知识的考试极其严格。有幸成为教授的弟子，青年人都欣喜若狂。可惜的是，这么多年，从教授身边就没有毕业一名学子。这不，跟屈侠一起入学的师兄师弟，全被教授淘汰了，屈侠如今可是三亩地里一头蒜——独苗一个了。

“尽管你懂得所有的中西医学理论，但你还远远不是一名好医生。”教授曾说。

“是的。我知道医学是一门同人类历史一样古老的学问，它有时很严谨，已经解剖到细胞分子亚分子水平。有时候又很朦胧，大而化之地像一团迷雾。好的医生是风浪中的船长。”

屈侠说完后紧张得不行。因为教授平常所说的话，不知道哪句就是对你水平的测验。他要觉得你不配再当他的学生，就会客客气气地请你到他家去吃饭。

“我夫人做得一手好菜。”教授心平气和地说。饭后就将你逐出，并不说明原因。

“不怕天不怕地，就怕教授家的席。”这是师兄弟们的临别赠言。

教授没有请屈侠吃饭的意思，说：“做一个好医生是很苦的。”

屈侠说：“一个人的苦，可以换得许多人的欢乐，我想还是很值的。”

教授说：“要有爱心。爱心和爱情是不同的。爱憎只是对某一个特定的异性，爱心则要持久广阔得多。你还要研究许多领域，比如电子技术……医学是一个广泛交叉的学科。”

看来教授在短时间内还没有把屈侠轰走的意思，可他也并不传授给弟子什么经验。只让你看，不给你讲。屈侠觉得自己就像旧时木匠铺里的小学徒。师傅让你打眼你就打眼，师傅让你接样你就接样。至于手艺，凭你自己摸索去吧！

一年就这样白白耗费了。屈侠一赌气差点想拂袖而去。可是教授的医术对他的诱惑实在是太大了。

每个病人都是一口禁闭的箱子。尽管电脑在屏幕上可以把人肢解为一堆散件，提供像行星运行轨道一样庞杂的数据，给你打出超级市场帐单一般的诊断证明，它还是有百分之一的误差。这是一个可怕的比例。

每个生命都是一个单独的世界，是一个完整的百分之百。谁摊到了这

个百分之一，就是万劫不复的灾难。全世界人口已经达到一百亿，百分之一就是——一个亿！

况且你想啊，连电脑都被懵住了的病，定是充满探索的奥秘。

卧薪尝胆也得留下来呀！

今天的第一个病人是轮椅推进来的，枯瘦若木乃伊。屈侠几乎立即断定他是癌症晚期。

“先生的肚子里有一个不名肿物。条索状……不是炎症，不是肿瘤，不是寄生虫，不是……”他的随行人员递过来的电脑资料长达一千页，像一部惊世骇俗的长篇小说。

所有的报告单都说不清他到底得了什么病，可连小孩子也能在肚皮上摸到那个像热狗样的赘物。

“先生什么饭也吃不下去……”随从毕恭毕敬地说。

病者是一个大人物。屈侠敏感地判断出来了。身份会使医生莫名其妙地紧张，在格外的谨慎中延宕了病情，使情况愈发复杂。

教授伸出右手，就是中指戴有戒指的手，那真是一只古老又廉价的首饰，好像是镀金的，上镶一粒红玛瑙雕成的相思子。

也许有一个缠绵悱恻的爱情故事。屈侠想。

由于他这一定神，陶若怯教授已经完成了他的诊断过程，松开了病人芦管似的细胳膊。

“请准备一颗微型中子炸弹，爆破半径在 650~960 微米之间。”教授命令式地说。

“您要谋杀我吗？”病人虽然极端虚弱，还是不失威严地说。

“不。我要拯救你。”教授说。教授对病人从来不用“您”。面对高官重爵，显出居高临下的傲慢。

“用炸弹吗？”病人看了看随从，随从围拢来。他病人膏肓，仍有逼人的震慑力。

“是的。用炸弹。”教授明显地露出厌烦之色。他讨厌病人问长问短喋喋不休。

“我可以在您使用这种非常的治疗手段之前，知道我的腹腔里即将被你炸掉的这座建筑物是什么吗？”病人说。

“可以。不过我一般只同家属谈病情，怕病人的神经经受不起。”教授略踌躇了一下。

“先生一直亲自掌握他自己的病情，因为这对国家是很重要的，您尽可以直说。”随从小声说。

教授说：“好的，那么我告诉你，它不是什么建筑物。如果你坚持使用这个比喻，那它就是……”教授斟酌了片刻，“一间厕所。”

“您这是什么意思？”骨瘦如柴的先生用最后的气力勃然大怒。

“我的意思再明白不过了，你的肚子里的那块货色，是粪便。”

啊！连屈侠都几乎惊叫出声。

先生的脸色像是听到了世界大战爆发的消息。“粪便粪便？！”他惊愕地连连重复。

“您知道先生是谁吗？教授！”随从恶狠狠地问。

“我不需要知道他是谁。他是病人，这就足够了。”教授淡淡地说。

“不要吓着教授。把我当平常人来医病，最好。到底是怎么回事，还请

教授详细讲讲。”先生毕竟有些大将风度，又知道了肚里不是癌，心情就好起来。粪便就粪便吧。

“你小时候有一次空着肚子吃了不少黑枣，后来肚子就有些胀，过了一段时间就好了。

黑枣与你的肠液结成了小小的结石，像一株有生命的植物，在漫长的年代里不动声色地长大。在大约二百天前，你生了一场很大的气，好像是感情上的波折。气郁化痞，这个东西就骤然膨胀。由于你精神上的高度紧张，胃肠蠕动几乎完全终止。这块肿物就显出了恶性病变的征候……”教授的语调徐缓平和，像在念一册古旧的线装书。

先生未置可否，只是说：“假如您能治好我的病，使我还能在这个位置上服务，我想提名您为国家安全部门的负责人。您好像有特异功能。”

教授说：“我接受病人的唯一馈赠，是他们的健康。你可以到一旁治疗。”

骷髅般的先生还想说些什么，教授说：“下一个。”

一位非常妖娆的女士富有弹性地走进来。“您好！”她目空一切地打招呼。

今天怎么尽碰上稀奇古怪的病人！屈侠想。

“你怎么不舒服？”教授常规问。

那女人只是微笑，并不答话。

时间流逝。屈侠想女士可能耳背，大声重复了问话。女士矜持地说：“那您看我哪儿不好呢？”

又碰上了这路病人。他们好像存心要和医家捉迷藏。顽固地信奉：“病家不用开口，就知病情三分。说得对你吃我的药，谈不对分文不取”原则，非得让医生先说。

这不是耽误工夫吗？屈侠暗暗叫苦，教授不愠不恼，轻声说：“伸手。男左女右。”

接下去的步骤屈侠不用看也知道。教授伸出中指戴戒指的右手给病人把脉。不知教授年轻时是跟哪位走江湖的郎中学的手艺，依屈侠看，教授把脉的姿势极不标准。位置略高，用力也不均衡。要是创立脉学的先哲看到了，鼻子非气歪。

但教授就是凭着这一摸，成为神医，你不服也得服。据说有人用全息摄像机把教授诊病的全过程拍了下来，回去用极慢的速度重放走格，也看不出丝毫名堂。

“你是一位舞蹈家。此病每月朔、望两日发病。”教授缓缓说。

“哎呀！您怎么知道的！我刚刚从国外回来，就是想逃开这可怕的魔鬼。时差搞得我都不知道是什么日子了，可它还是风雨无阻地来折磨我了。医生您要救救我。再这样下去。

我只有死了才能摆脱它……呜呜……”女舞蹈大师哭起来。

屈侠还是第一次听到这样的怪病，不由得竖起耳朵。

“我的身体里好像有一只铜壶滴漏，它精确地辖制着我的生命钟。每到发作的时候，我抽搐不止，全身痉挛得像一张铁弓。我恐惧极了！这么多年来，我从来没有看过医生。这病太古怪了，像一个谋杀案。没有人会相信我的，我不敢到医院，怕人家说我是妖女……”舞蹈大师一反初来时的倨傲，悲悲切切说个不休。

“医生，您就是不能救我，也要告诉我到底是什么病把我害死的。要不我到了阴间也是个屈死鬼啊！”舞蹈大师哭诉着，简直不给别人插话的机会。

教授宁和地说：“你不要这么紧张。你的病是在大脑里长了一窝虫子。”

“什么什么！您是否想给小报制造耸人听闻的花边新闻？”舞蹈大师柳眉倒立。

“我和我的助手将终生为你保密。”教授设身处地地说。

屈侠用力点点头。

“我怎么从来就没听说过这种病？”舞蹈大师半信半疑。

别说病人，就是医学院的高材生屈侠，也是头回见到。

“这是一种极为罕见的病症。在我做医生的漫长生涯里，你是第二例。”教授解释。

“那第一例呢？”女病人忙不迭地问。

“很遗憾，他死了。”教授沉痛地说。

“我不信！”舞蹈大师歇斯底里地嚎叫起来。“我绝不会得这样可怕的绝症。你是江湖骗子，你瞎说八道！虫子怎么会像天文学家一样知道月有阴晴圆缺？你看不出我是什么病，就故弄玄虚！”

屈侠想把这个疯狂的女人请到外面去吃点镇静剂。教授轻摆了一下手。

“你听我说。不要小看虫子。虫子也是一种生命。你早年吃过生肉，虫卵就是那时潜进了你的血液。它们在你的脑子里定居下来，生儿育女。它们的繁殖周期是以月相变化为规律。

既然澎湃的潮汐都听从月亮的指挥，虫子当然也可以这样了。”教授耐心地解说。

“那我可怎么办？！”舞蹈大师操拳就要砸自己的脑袋，屈侠刚要赶上前制止，女大师又停了手。“不能打。要是万一打漏了，虫子跑了出来，我的头就成了马蜂窝……呜呜……”她孤苦无助地哭了。

“我可以把你的病治好。虫子外面包着一层膜，很薄，但已经足够了。我们可以用B一射线刀将它完整地剔除。”教授很有把握地说。

“真的？”女大师泪眼婆娑地问。

“是的。”教授说。

“您有绝对的把握？”舞蹈大师咄咄逼人地追问。

“医学是没有绝对这个词的。我们将尽力而为。”教授坦诚相见。

“你们要把我的脑袋打开瓢？隔皮买瓜生熟还没个准呢，说我脑袋里有虫，你有什么证据？拿出来！”

虽说女大师重病在身，屈侠也觉得她稍稍过分了一些。这又不是对簿公堂，还要什么证据。你来看病，说明你信这个医生，凡事情则灵不信就不灵吗！陶教授就是靠圣手摸脉诊病，你还让他拿出什么证据！

没想到教授和颜悦色地说：“你说得有道理。为了更保险起见，你到隔壁去做一下系统检查。”

“要抽很多血吗？我就是因为怕抽血，才不敢上医院的。人家都说您这儿不用抽血，我才来的。没想到又打发我去抽血。”女大师罗嗦不止。

“女士，您是否陷入了一个怪圈，您是仰慕教授的特殊方法，才到我们这里来的。教授为您详细地解说了病情，您却信不过。现在双管齐下，您又有怨言。”作为教授的学生和助手，屈侠忍不住插话。

教授严厉地示意他闭嘴。“人命关天，慎重些好。”

“所有的检查只需一滴血就可以完成。”屈侠耐心地解释。

大师刚高去，诊室的门又被推开。“小伙子，什么时候能轮到？呵呵，我的腿都坐麻了。”拄拐棍的老奶奶又来了。

教授半仰着脸，雪白的头发遮没了他智慧的额头，已经睡着了。诊断是一桩非常耗费精气神的事情。

“教授累了。一会儿就轮到您了。请再耐心等等。”屈侠好言劝走她。

“人家说虫包没外膜，不能手术。可您说有。”女大师回来了。

“人家是谁？”教授猛然惊醒。

“电脑。”舞蹈大师说。

“请你记住，人脑永远比电脑强。赶快手术，现在是最好的时机。”教授谆谆告诫。

“可是您的第一个病人不是死了吗？我一想起来，好怕。脑袋被打开，那个重新缝起来的人还是我吗？”女大师战战兢兢。

“是你。”教授和蔼地说，“而且比现在的你还要完美。”他沉吟着，思绪穿过遥远的时空。“是的。我的那一位病人死了。这是我终生的遗憾。在那以后的日子里，我无数次地检讨自身。我分析了失误，改进了仪器，不断磨砺感觉……”教授猛地打住话头，“你的手术会成功的。”

“谢谢！谢谢！”女大师倒退着退出诊室，好像是盛大演出之后的谢幕。

病人像传送带似的进来，被教授的圣手抚摸之后，带着明晰的诊断离去。

“还有……几个……病人？”教授虚弱地说，伴随一阵金属调的咳嗽。

“一个……最后的一个。就是您让加号的那位老婆婆。要不然，我劝她回去，下回再来。

您太疲倦了。”屈侠心疼地说。

“请老人家来。她来一趟不容易。我们悬壶济世之人，说话要算数的。”教授半阖着眼说。

“您来吧。”屈侠对老婆婆说。

“我……害怕……”老婆婆反倒往后退。

“没什么可怕的。教授只是把脉，请尽量放松。”屈侠劝慰着老婆婆，搀她坐在教授对面。

只要一见到病人，教授就精神抖擞。

老婆婆主动伸出胳膊。

教授把自己的右手扣在老人的右手上，顷刻之间就放下了。

屈侠跟随教授这么长的时间，从未见过教授对病人如此草率。

“为什么？”教授说，语调里充满了好奇。

“你问我为什么来看你啊？我头痛、脚痛、肚子痛、喉咙痛、神经痛……全身上下没有不痛的地方哇！”老人家长吁短叹。

“你所说只有一条是准确的，那就是肚子痛。你正处在月经期。”教授严肃地说。

屈侠吓了一跳。老姬白发飘飘，起码也有八十岁了。

“你这个医生，怎么能瞎说呢？我这么大的岁数，重孙孙都有了，怎么还会来红！你呀你，人人都说你医术高，我看是鬼话连篇。我不要你给我看啦！”老婆婆说着，拐杖捣蒜似的捅着地板，气哼哼地走了。

“屈先生，我想请你到我家去做客。”陶若怯教授说。

屈侠的脸白了。

“你是不是哪儿不舒服？”教授关切地问。

“不不。没有。”屈侠镇静下来。反正已是那么一回事了，兵来将挡，水来土淹。土屯呗！

“带上你的女朋友。我夫人说她很漂亮，有一次我们在街上相遇过，可惜我老眼昏花的，不曾认清楚。你应该打个招呼的。”教授亲切地说。

“当时看您和夫人谈兴正浓，不好意思打搅。”屈侠说着，心里想：教授夫人的眼睛快赶上望远镜了。

屈侠全文传达给朱提。朱提说：“教授夫人真的说我很漂亮了？”

屈侠说：“真是妇人之见。人家不过是一句客气话罢了，你就当真。这回咱俩一块去，就可以近距离观察教授一家了。教授是一个谜。”

朱提说：“你看我穿什么颜色的衣服最好。”

“穿白色吧。教授最喜欢白色。”

朱提说：“你那个教授，真像个得道的仙人。”

“他不是仙人。他也感冒，也咳嗽，上卫生间好像还有痔疮。有时候还很忧郁。当他不看病的时候，他是一个平平常常的老头，简直就是未老先衰。可他一站在病人面前，就像电焊似的冒出耀眼的火花。经他诊断的病例，有百分之百的准确率。百分之百啊，你知道这是什么含义吗？”屈侠激动了。

“知道。二年级的小学生都知道。不就是个个都说对了吗！”朱提说。

“那就是完完整整的生命。”屈侠神往地说。

“你以后会和教授一样造福于人类的。”朱提说。

“可是教授总是不把过程告诉我。我见到了结果，但我不明白它是如何来的。”屈侠苦恼地说，“你再谈谈那天的感受。”

“让我再好好想想……他按了我的脉，好像和通常的中医有些不同，中间他还调整了位置，好像是在特意寻找一处穴位……用他的戒指。”朱提回忆着。

“太好了！这是很有价值的资料。只是你后来为何狼狈逃窜？”

“我怕他认出我来。其实认出我来倒没什么，只是教授以后知道了他的得意弟子伙同外人，化装侦察他，教授也许会生你的气。我这样一跑了之，他也就算了。”

“你为我想得真周到。谢谢。”

“谢谢要拿出实际行动来。给我一个吻。”

教授的家十分简朴，家具是莹白的冰雪色。但丹岚夫人一出场，就充满富丽辉煌的感觉。她实在是太美丽了，虽说穿的是家常衣服，依旧明眸皓齿光彩照人。她所有的部位都像古希腊的女神一般完美无暇，特别是眼睛，像黑潭里的寒星，顾盼生辉。当她凝视你的时候，好像有一束闪电传来，阅读你的心灵。

“非常欢迎你们！尝尝我做饭的手艺。我猜你们的教授一定为我吹嘘过了，其实不过是点家常菜。我到厨房去忙，你们坐。”丹岚夫人说着走了。

灿烂的大灯熄去了，只留下暗淡的红烛。这是一个极富诗意的谈话氛围。

“小姑娘，认识你我很高兴。”教授和朱提拉了一下手。这个接触略有些

别扭，教授的中指扣住了朱提的手腕子。近在咫尺的屈侠看清红相思子戒指贴在了朱提的“内关”穴上。

“我们其实早就认识了，那天在我的诊室里。你的化妆技术很高明，连我这个老医生，最初都被你骗过了。你为什么要伪装成病人呢？那天你并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就溜掉了。今天你是作为屈侠的女朋友——我学生未来的生活伴侣到我这儿来做客的，想必是不能再跑了的。

那么你就必须回答我的问题了。为什么？”教授严峻地说。

屈侠暗自叫苦。这是一场鸿门宴，屈侠你怎么就没想到呢？那天教授已经捕捉到了朱提的生命信息，只是不知道她的确切身份，今天不是送货上门了吗？教授借握手巧妙地摸了一回脉，朱提就露了馅儿。

内关穴和戒指，是要害。

朱提尴尬地像只受惊的兔子，跑也不是，躲也不是。

屈侠挺身而出：“教授，一切都是我的错。是我幕后策划，想探到您医术的秘密。”

教授说：“偷艺好像是咱们中国的老传统了。我记得鲁班、孙悟空好像都是偷着学本领的。”脸上的表情高深莫测。

朱提抢着说：“后来他们都被师傅发现了，给骂了一顿。可师傅最后到底是把手艺传给他们了。”

“你们俩可真是天造地设的一对人精。”教授的话里听不出嗔贬之意。

朱提嘴甜甜地说：“我们俩算什么呀。您和师母才是珠联璧合！”

教授莞尔一笑：“我们是半路夫妻，与你们不能比的。”他向厨房叫道，“丹岚，快来看看这对我早已同你说过的年轻人。”

屈侠悚然一惊：原来教授洞若观火！

丹岚夫人款款而出：“急什么？我的原始菜系还没有烧好呢！”

“我很急。”教授说，“他们能打多少分？”

丹岚夫人灿若潭星的美目充满盈盈笑意：“刚见头一眼的时候我就给他们打过分了。要是不好，我哪里放心你同他们俩说这许多话？”

“到底是多少分呢？”教授迫不及待地问。

丹岚夫人说：“就在这儿讲吗？”

教授说：“你说好了。我对他们俩还是有基本的判断。请你看，不过是为了更保险。”屈侠和朱提面面相觑。他们俩说的“他们俩”当然是指的他们俩了。可这些是什么意思？好像暗号。又不好插嘴，呆呆地看着老夫少妻打哑谜。

“八十分，”丹岚夫人说，“我的汤要冒出来了。”走了。

“真是一个好成绩。”教授高兴地直搓手，“太好了！”

屈侠和朱提呆若木鸡，教授也并不忙于解释。

“这是我特意复制出的原始菜系，你们尝尝味道好吗？来来，先品苔藓汤。”丹岚夫人端上热气腾腾的汤钵。

“这汤钵怎么是用石头抠成的？”朱提大吃一惊。

“你想想，原始人盛流质，除了用石头器皿，还能用什么？”教授兴致很好地解释。

大家呷了一口，果然鲜美无比。

“夫人，你这汤是怎么烧成的，教教我。回家先给妈妈烧，以后再烧给屈侠喝。”朱提天真地说。

丹岚夫人微笑着说：“汤是不难烧的。只是这火却有些难取。”

朱提说：“火有什么难的？煤气火，酒精火，汽油火……不是多得很？”

丹岚夫人说：“这些火都是不行的。你想原始人从哪里能得到这些火？”

屈侠醒悟道：“那这就必得是天火了。”

丹岚夫人说：“是的。火种是我在大雷雨的天气，从原始森林里被闪电点燃的枯木上取来的。一直保存着。”

陶教授惊诧地说：“我一点都不知道！这对你是非常危险的！”

丹岚夫人说：“你不是推崇返朴归真吗？我愿意为你做这事，你又不是总有学生来做客。”

朱提说：“想不到这汤还这么惊险传奇。屈侠，对不起，我可做不出来了，巧妇难为无火之汤。”

夫人微笑着说：“小姑娘，你何时要做汤了，到我这儿来取火种就是了。只要我在，它就不会熄的。”

教授说：“为了我们的相识，我指的是精神上的。我不能喝酒，就以这古扑的苔藓汤替代，让我们一饮而尽！”

后来又吃了炙烤的兽肉和清蒸的树叶野果，风味特佳。

当天夜里，屈侠被急这的电话铃声惊醒。

“我是你的丹岚师母。陶教授请你立刻到我们家来！”声音非常急逼。

“陶教授，他……他怎么啦？”屈侠惊恐地问。刚从教授家离开不过几个小时，没有极异常的变化，生性沉稳的教授绝不会深更半夜地打搅别人。

“是的。他说他的情景不好。”丹岚夫人悲切地说。

“我马上就到。”屈侠撂下电话，风驰电掣赶到教授家。

一进客厅，屈侠愣住了。

教授正悠然地坐在沙发上品茶。“你师母做的汤有点咸。”他说。

屈侠哭笑不得地点头。他的气还没喘匀呢！

“半夜叫你来，真是很抱歉。但科学是一桩需要献身精神的事业，我只能如此。”

屈侠说：“我选择了这个事业，无怨无悔。”

教授说：“你的伴儿呢？”

“在她父母家。”

“叫她一起来吧。我要同你谈的事情很重要。”教授说。

朱提也睡眼惺松地赶到了。

“特地叫你们来的原因，是我就要死了。”教授从容不迫地说。

“什么？！”屈侠和朱提差点从沙发跌落到地上，面前这位精神矍铄的老人，用谈论天气预报的口吻说到自己的死亡，神情静如止水。

“先生。这不可能！您虽然已鬓发苍苍，但按现代的年龄分野，只是中年人，您怎么就想到死！”屈侠慌忙拒绝先生的话。

“不是想到，是感到。”先生挥挥手，好像赶走一只嗡嗡叫的小蚊子。“我们谈正题。”

经过我长期的观察和你师母昨晚的当场测试，我决定收你为我的关门弟子，把我一生诊病的心得传授与你。寻觅半生，终于找到理想的传人，我心中快活无比。这件事本想从明天早上开始进行，设想到突然收到了来自体

内的异常电波。死亡已经像一只野兽，出现在我的视野。

“我闻见它的气息了……”教授不得不停下来，浊重地喘着气。这番话耗竭了他的精力，他要积蓄一会儿心神才可继续说下去。

屈侠和朱提惊心动魄地听着。

“你们已经发现了教授戒指的秘密，那是他半个世纪研究的心血结晶……”丹岚夫人说。

“好了。”教授虚弱地打断了夫人的话，“那些枝枝蔓蔓的事，等以后再说吧。反正你们有的是时间。”

“这枚戒指是一个极为精巧的人体生物电流传感器。人的所有感觉，说到底，都是一种电流。火焰的伤我们的时候，实际上就是一种损伤电流。恐惧是一种电流，欣喜是另一种电流……”教授滔滔不绝地说。

“那么，我爱屈侠，也是一种特定的电流了？”朱提好奇地问。

屈侠狠狠地瞪了朱提一眼，这是什么时候，你说这些没油没盐的话！可惜朱提只顾半仰脸虔诚地看着教授，根本就没注意到屈侠的白眼。

“理论上是这样的。可以像光谱似的绘制出人类的思想情感频道。还可以加以精确的定量分析，包括变化轨迹。”教授侃侃而谈。

“啊呀！这太可怕了！”朱提惊呼，“我可不想让屈侠知道我在他以前还爱过别人……”

“是呵！”教授长叹一声，“居里夫人也没有想到她的发现会变成惨绝人寰的原子弹。

这就是我为什么非常严格地选择传人的原因。并非我的保守，而是事关人类的精神自由，他必须忠诚正直，绝不将这项研究用于医学以外的领域。”教授冷峻地说。

“我发誓。”屈侠明亮的目光清泉般宁澈。

“我也发誓。和老公一道忠心耿耿。”朱提郑重其事地表态。

教授难得地开颜一笑：“我信得过你们！”他接着说，“任何复杂的疾病，体内都会向大脑发出频频的报急电流。只是病人像一个初上战场的指挥官，无法破译这些宝贵的情报……”

“您的戒指就把这些电流传递出来，像接力火炬一样传给您，由您亲身感受病痛分析症状……”屈侠心领神会地说。

“对！对！”教授非常高兴，“你的悟性很好。每次我都在诊断的那一瞬间幻化为病人。

这就是我要向你传授的诀窍。”

“我明白了为什么每次诊完病，您都精疲力尽。因为您就是病人，设身处地感受了痛苦。”屈侠说。

“教授是用自己的痛苦换来了他人的生命。”丹岚夫人心疼她说。

“我没有那样伟大。不过是一个体验了无数病痛的多病之躯，是一个死了许多次的不死之人。经历的苦痛愈多，愈坚定我济世救人之心。”教授又停息下来，大口地喘气。

屋内是死一般的寂静，任何语言都已多余，只有钟表永不迟疑的响声。

“开始吧。我的时间已经进入了倒记时，不敢耽搁了。”教授说着褪下了镶有红色相思子的戒指。“孩子，你把它戴在中指。扣在我的内关穴上……”

屈侠顺从地伸过手去，戴上红色相思子戒指。教授手把手地指点他。

屈侠小心翼翼他们着导师瘦骨嶙峋的胳膊，并没有丝毫异样的感觉。

“喏，要这样调整位置，红宝石一定对准病人的穴位……”教授虚弱但是非常清晰地说。

蓦地，屈侠感到了锥心泣血般的痛楚，差点大声呻吟。剧烈的头痛像毒蛇缠绕着他的脑髓，无数尖锐的玻璃碴蹂躏着他眼睛后方的筋脉，心脏像被章鱼残忍地捏紧又松开，血液沸腾地冒着泡……

看到他陡然变色的脸庞，一旁的丹岚夫人赶快扭转了红宝石的方向，痛苦就烟消云散了。

“第一次，他还不适应。”夫人轻声说。

好舒适好清凉的夜晚。屈侠重又感到自己年轻的躯体矫健而充满活力。健康，健康是多么珍贵美好的财富啊！

“刚才那是……”屈侠嗫嚅着。虽说从理论上他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了，但却无法相信。

“是的。那就是教授此时此刻的感觉。很惨烈的痛苦。”丹岚夫人代他的丈夫回答了。

屈侠愕然地盯着教授平静的眉宇，教授淡然地点了一下头，“刚才我们像是一个联体人。这就是心脑血管病的感觉。至于具体的细微分类，你还要多历练，积累经验。”

屈侠还没有从片刻前的痛苦中缓过劲来，心有余悸地说：“难道不能采取更科学的方法吗？比如测量仪……”

教授说：“我毕生都在朝这个方向努力，只是尚未成功，就接到了死亡的请柬。这副担子就要交给你了。”

洪荒般的静谧。

“小伙子，你现在还可以后悔。这件事将腐蚀你一生的幸福。我的第一位夫人就是因为不能容忍这种她称为非人的生活，离我而去。我才……使丹岚在我的生活中出现了。这就是我一定要你们俩一齐来的原因。”教授的嘴角轻轻抽动。

屈侠知道教授是忍受着巨大的痛苦在说这些话。在导师为人类献身的一生面前，他责无旁贷义无反顾。

“我不悔。吾爱吾师，吾爱真理，吾爱人类。”屈侠眼里噙着泪水和火花。

“我爱屈侠。我爱屈侠所爱的一切。”朱提说。

“内关穴为人体内气的总关口……”教授开始传授。

教授让好岚夫人马上到报馆发一个启事，说自即日起，圣手陶教授将敞开大门应诊，且皆为义诊，分文不取。吁请海内外疑难病症尽早前来就医。

“教授，您的身体哪里经得住这般劳顿？”屈侠知道教授是想在最后的时日里，多教他一些本领，忍不住劝道。

“不。不完全是为了你。只有当我面对病人的时候，我才感到自身生命的价值。我要用最后的精力，为他们再做一点事。就算告别。”教授微笑着说。

“师母，您不要去发这个启事吧！”朱提偷偷对丹岚夫人说。

“他是劝不住的。”夫人美丽的眼睛充满哀愁，“小姑娘，我已经看出你的未婚夫是很像教授的。但愿你将来不要碰到这种时候。”

病人云集而来。其后的一个星期，屈侠饱经沧桑备受折磨。红宝石相

思子戒指，忽儿戴在教授手上，忽儿戴在屈侠手上，像一支燃烧的火炬。屈侠刻骨铭心地记住了什么是癌症的剧痛，什么是炎症的灼热；什么是心脏的梗塞；什么是气管的痉挛……经验在痛苦的地基上耸立起来。

屈侠几次提出再体察一下教授的病况，想借此说服教授休息。教授拒绝。“不必。我自己的病自己知道。”

朱提悄声问丹岚夫人：“教授大约还有多长时间？”“？”

“那一天夜里叫你们的时候，说还有十天。”丹岚夫人心如刀绞地说。

“只有最后三天了。”朱提滴下泪水。

教授难得地出现了一次误诊，由于他殚精竭虑地救治病人传授知识，自身的痛苦加上病人的痛苦，犹如一把双刃的斧头，加速割伐着他的生命之树。他的寿命缩短了，今天是最后的晚餐了。

他不愿告诉他们，悲哀已经够多的了，他愿意在微笑中走完最后的台阶。

门外还有病人，教授用商量的口吻说：“今天就到这里吧。明天再重新开始。非常抱歉。”

拒绝病人，这在教授漫长的行医生涯里，还是第一次。屈侠想，教授是要把最后的时间留给丹岚夫人。

屈侠把教授送到家，知趣地说：“我和朱提走了，明天再来看您和师母。”

教授说：“不要走。我需要你在身边。我是一个老猎人，要把自己的经验尽可能多地传给你。以后你就要独自在黑暗中摸索。”

屈侠说：“我是站在您的肩头上开始工作的，我会用双手再把他人托举起来。”

教授的眼珠突然像镀了油，晶光四射：“孩子，你不是一直想知道我现时的感觉吗？戴上相思子戒指，扞住我的内关穴，仔细体会。”

屈侠依言办理。他已经很熟练地掌握了方法，调整好位置，红宝石把教授和他的弟子紧紧地粘在一起。

屈侠做好了领略极端痛苦的思想准备，走进了教授的弥留世界。

到处是皑皑的冰雪，砭人骨髓。高远的天空，有五色的祥云逶迤。“金色的霞光从云隙中麦芒般地撒下，将峰峦剪出黛青的绿影。远处有辉煌的屋宇，飘渺的音乐像香花的气息弥漫而来。在莽莽苍苍的白雾之中，有一颗红色的玻珠跳荡起伏。一种像羽毛一样温暖而洁白的的神韵，源源不断奔涌而出，涤荡寰宇……

这是什么？

在屈侠储存的成千上万份感觉档案里，没有这份独特的境界。

“教授！这到底是什么？是什么！”屈侠失声叫道。

没有人回答他了。只有教授的手紧握着他的手。

“教授去了。他让你最后感觉到一个智者的死亡。那不是痛苦，是一种超凡入圣的解脱。”丹岚夫人说。美丽的女人多半软弱，但此时的夫人，异乎寻常地冷静与果敢。

只是她的胸腔里发出怪异的响声。

明天就要为教授下葬了。将有无数的人为这位普通医生哭泣。遗体安卧灵堂。

在悲痛的日子里，丹岚夫人没有掉一滴眼泪。她除了安顿教授的丧事，就是向屈侠传授教授的经验心得。

“好了。你现在已经懂得的和我一样多了。教授告之于我的，我已全盘馈赠于你。我想，我们之间的友谊也就到此结束吧。”丹岚夫人端庄地说。她美丽的仪容并没有因为巨大的悲痛而憔悴，依旧光彩照人。

“师母！您为什么要这样说？我和朱提视您为亲人。”屈侠惊恐不安。

“夫人，我们是不是有什么做得不周到？”朱提问。

“不。我很喜欢你们。我给教授的许多学生的品行打过分，这是教授分派给我的任务，他要从中筛选出自己的传人。你们俩是得分最高的。我从看到你们的第一眼就喜欢你们，这也是缘分，但在这个世界上，我最喜欢的人是你们的先生。我之所以留到今天，是因为先生的事业还没有完成。现在，你们已独挡一面，我就可以告辞了。”丹岚夫人宁静地说。

“夫人，您不能走！不能走！”屈侠和朱提一齐预感到要发生的事，一人拉住丹岚夫人的一只胳膊。他们想师母一定是在巨大的苦难中精神崩溃。

夫人轻轻地但是极有力地推开他俩，说：“屈侠，你来探探我的内关穴。”

屈侠遵嘱扣住夫人的纤纤素手。他以为会触到悲痛欲绝痴迷错乱的情感波，没想到是一下又一下极规律极呆板的振动。又是一个他从未遇到的病例。

“您是……”他充满迷惘地说。他已经知道了那个答案，只是无法相信。

“是的。我是个机器人。教授将他的全部心血献给了事业，爱情背叛了他。极度绝望中，教授制造了我。因为每天看到的都是残缺的人体痛苦的面容，教授采用人类最优秀的黄金分割数据，浇铸了我美奂绝伦的躯体。教授只给我安了一套程序，就是探察世界上美好忠诚的心灵。现代人在勤奋进取的方面，得分都很高，但在忘我与献身上，往往是不及格的。无私地为人类而奉献的精神，作为一种美德，已经像黄土一样流失。教授终于找到了你们，是他的福气。”

“夫人，您和我们在一道吧！您是永远年轻的！”屈侠和朱提异口同声。

“我是很想这样的。教授生前也是这样同我说的。但机器人也是人，机器人也有心。但我的主部件在教授逝去的那一瞬间已经轰毁，巨大的悲痛烧灼了我的电路。现在是备用系统在进行最后的工作。永别了，我的孩子们！你们不要总觉得我年轻，我的年纪其实同你们的祖母差不多大。记住，把我和你们的教授葬在一起。”美丽的夫人说完，走到教授的遗体旁，静静地合上了她亮若潭星的眸子。

一切都和那个喝苔藓汤的夜晚一样，只是没有了教授，没有了夫人。

火把熊熊地燃烧着，那是夫人取自雷电的天火。

朱提对屈侠说：“请把你的红色相思子戒指褪下来。”

屈侠和朱提精心制作了两枚真正的红宝石相思子戒指，同教授赠与他们的那只一模一样。

他们把戒指端端正正地戴在教授和丹岚夫人的无名指上。

最后一支西地兰

“请支援我们几个健康的死人。要快！”

监狱长打量着面前的三位军人。老中青三结合，现下最时兴的班子。讲话的是中年人，军装补丁挤补丁，连最不易破损的前胸，也糊了一块新鲜绿布，白线在上面跑着规矩的同心圆，像一张标准的胸环靶。

倒是年青人高大端正，军容整肃。只是脸色血红，好像罩了一张红色蜘蛛网。

那老人，正确地讲，似乎不能算作军人。穿一套极旧的军装，袖口和裤腿处，有流苏一样的毛边，却十分洁净。领口处该钉红领章的部位，是两方浓绿的暗块，仿佛他缀着一副绿领章。这是长期被红布遮盖过的痕迹。

这支人马不知是干什么的。见多识广的监狱长想象不出，展开了他们的介绍信。

西北军区军医训练队，需要几具尸体标本，特请地方协助解决。

“部队同志，真不巧，前几天我们刚枪决了一批死刑犯……”

全军原有 111 所军事院校。林彪说，这个数字念，“妖妖妖”，是妖怪，一夜之间就都解散了。不知这传说是否确切，只是西部军区没有了培养军医的学校，医生的来源坐吃山空。几年之后，高原哨卡全凭刚入伍只会扎“阿是穴”的卫生员诊病。战士得了阑尾炎，以为是红白痢疾，连灌了几天黄连素，士兵就牺牲在雪山上了。

终于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西部军区开办了一期军医训练队。不敢叫学校，怕冲撞了上面。也没有叫班。各式各样名目的学习班，都有接受批判改造之意，怕从基层选拔来的优秀卫生员不乐意。就叫“队”，有一种不明底细的模糊感，对上对下都好说。

训练队的楼房盖在山里，附近有一家野战医院和附属药厂。就地取材，请老师，看病人，都很方便。好比猪圈都修得离伙房不远，取天时地利人和。

从工兵部队抽了个“硬骨头连”的连长来当队长，让在药厂劳动改造的反动学术权威焦如海，边改造边讲课，医训队就算正式组建起来了。

开学典礼就设在走廊里。灯泡小，悬得又高，幽暗得像条半夜的胡同。本来可以借野战医院的礼堂，队长认为大可不必。工兵连队经常在旷野中训话，他的嗓门早练出来了。

他穿着那件有许多线轨的军装：“我们人民军队的第一支工兵部队，是在安源煤矿创建的……”这是他最喜爱的装束。

学员们坐在小马札上，双脚并拢，手半握空心拳，团在膝盖上，很乖的样子。新来乍到，都想给领导个好印象，腰板笔直，绿油油的，像一畦雨后的菠菜。

“工兵的‘工’字，左边加个绞丝旁，念什么？”队长征询地望着大家。

“念‘红’！”大家异口同声地回答。走廊里有回声，显得地动山摇。

“对！”队长兴奋地肯定，好像这是一个多么高深的问题。气氛就是这样烘托上去的，这番话是他的拿手好戏，哪该停顿，哪该夸赞大家，他都烂熟。

“工兵一颗红心永向党。我再问，‘工’兵的工字，左边加个三点水，念什么？”

他满怀信心地等待着。有了上面那段操练，现在该是更加众志成城的“念江”的吼声，可惜，卫生员们似乎觉得这题太容易，恐领导另有深意，

回答错了怕惹大家笑，居然没人吭声了。只有一个脸细小如韭菜叶的小兵，不知深浅地答道：“念江。”他叫翟高社。

有文化水平的兵就是难带！明明认得，却偏不答话，晾你一个难堪。队长心里很恼火，改了程序，不再启发诱导，兀自说下去：“念江。逢山开路，遇水架桥，靠的是工兵。右边若加个力呢？念功，要为人民立新功，右边加个弯弓呢？念巧，工兵就是要心灵手巧……”

所有的人都在这一瞬给队长起外号叫“工兵”，不叫这个名字，对得起队长的一片痴情么！

人们开始分心。

工兵突然停止讲话。他的耳朵善于分辨任何异常响动，成功地预防过重大塌方。寂静使大家都听到两枚牙齿清脆叩击的音响。

一个漂亮的女兵，在玩自己的指甲刀。精巧的琵琶形指甲刀，运用杠杆原理，剪下女孩珠贝似的指甲，然后小锉又细细打磨，银似的粉屑飘然而落。

工兵用沉默警告女兵，真正的士兵会对这种反常的宁静噤若寒蝉。女兵却毫不在意地继续修理指甲，仿佛那是一段象牙。

“快别挫了！领导正盯着你呢！”一个黧黑面貌的男兵，在这一触即发的时刻，奋不顾身地通知女兵，并且英勇地挪动了一下马扎，企图用铁器的响动掩护小锉的声音。他叫郁臣。

“你好好坐着吧！我是成心不想听他罗嗦。”女兵一撇嘴。

“你给我站起来！你叫什么名字？”工兵气咻咻地把花名册翻得像雨打芭蕉。

“噢？你不认识我了？我是梅迎，你不是6床吗！”女兵笑嘻嘻地站起来。前排的学员回过头去，在走廊幽暗的黑绿底色之上，浮动着一张像葵盘一样鲜丽明亮的脸庞。后排的学员只看到两根又细又长的发辫悬在柳条一般柔韧的腰间。

萎顿的学员们立时振作起来。工兵的说教已经使他们搞不清，自己将来是坑道作业还是给人治病。

工兵愣在那里，6床这个悲惨的名称，使他的右臂又火辣辣地疼痛起来。那是他勇排哑炮时受的伤，住进梅迎所在的医院。所有的女护士戴上口罩都一模一样，工兵分不清她们的区别。但他应该记得梅迎，梅迎曾专门守护过他三天三夜，梅迎打针一点不疼。

工兵张口结舌，但他很快将自己从病号的角色中解放出来：“梅迎，你坐下吧！军人要服从命令，再玩指甲刀，我就没收。”

这一次梅迎很听话，乖乖把指甲刀藏了起来，指甲刀上镶着一块精致的少女浮雕，曲线玲珑。这种图案，现在几乎属于黄色的范畴，真叫工兵收走了，你到哪里去找！

“现在我把教员给大家介绍一下。姓焦，焦如海。你们就叫他老焦好了。”叫梅迎一气，工兵忘了自己说到哪儿了，索性进行下一项。

从暗影里摇摇晃晃走过来一个人，戴两页绿领章。

天下竟有这么瘦的人！两颊猛烈地向里收缩，好像一颗子弹洞穿腮部，将所有的肉都掳走了。纸一样菲薄的皮肤，敷在嶙峋的骨茬之上。双耳到高耸的鼻梁之中，是两个深陷的坑。一眼望去，仿佛脸上不是七窍，而是九窍。

“妈呀！这还能当大夫！不等把病人医好，自己先就瘦死了！”翟高社吐

吐像小狗一样鲜红的舌头。

工兵的话，叫大家费琢磨。部队是最讲究长幼尊卑的。一般都是官衔高的首长谦虚地说：你们就叫我老某好了，透出官兵一致的亲热。其实谁敢叫他老某呢？还是要叫某首长的官阶。大家都是正规军来的，自然懂得这规矩。工兵这番指示，明摆着要大家不必尊重焦教员。

“我是牛鬼蛇神。”焦如海讲第一句话。

走廊里极静。尽头的厕所里有水管滴水，很长时间才坠下一滴。

不单因为老焦是牛鬼蛇神，还因为他讲这话时的安宁。

“大家也不必四下打听我的事，那会影响你们听课。我的罪行是解放前在日本读医科大学，抗日回国，参加了国民党军，当过医学教官和医院院长。官至上校。国民党溃败后，被收编入解放军。现在是反动学术权威，接受改造。队长，我有些站不住，能否给我张椅子？”焦如海双手杵着讲台，嘴唇苍白，像扇死贝。

看样子不像是装的。工兵想给他椅子，又想，自己还站着同大家讲话，他就想坐下？准是摆臭架子，显示自己不周一般。他冷冷地说：“你咋娇气了？听说批斗你的时候，让你撅着，三四个小时你都撅得挺标准，怎么退步了？”

焦如海说：“那是批斗，这是讲课。”

工兵说：“讲课比批斗轻省多了！哪有百斤扛得，八十斤反倒扛不得！”

焦如海说：“要是现在斗我，也还站得下来。不是要我讲课吗？力气要用在脑子和嘴巴上，腿上腰上就没有那么多劲了！”

工兵气愤得直哼哼。心想这精老头子硬是该斗，知道要用他的一技之长，马上就摆谱拿搪。罢！忍了。为了让学员们早点把老家伙肚里的墨水掏出来，椅子就椅子！

郁臣看出工兵的心思，起身搬来椅子。工兵看这小伙挺有眼神，决定让他当班长。

老焦坐了椅子，脸色稍好些：“大家除了学习上的事，不要同我讲话。见了面，也不必同我打招呼。”

工兵插了一句：“特别是有关边防站国境线的情况，当着焦如海，一句也不要谈论！”

梅迎真替她的6床难过，就算需要这样如临大敌，也不必当着老焦说。

焦如海很平静，仿佛工兵说的是另外的人：“现在，我要把同学们的文化基础，摸个底。”

走廊内一阵骚动。招收学员时只说要路线斗争觉悟高各方面表现好的，并没提到文化水平。怎么反动权威竟敢考试？

大家便去看工兵。工兵倒挺支持焦如海这一手。他在连队时就经常考核风钻手、装填手的，要心中有数吗！

“大家不必紧张，不过是问几个化学元素符号。说出10个就算及格，我就知道你起码是念到初中了。”老焦说着，翻开花名册。

“翟高社。”

学员们东张西望，竟没人站起来。

“我再念一遍：翟高社。”

“你才‘翟’呢！我叫翟高社！”韭菜脸的小兵气愤地站起来。“我不知道什么叫圆素，什么叫方素，就知道艰苦朴素！”他越怕叫到自己，越偏叫

到自己，料着老焦也不敢把他怎么样，便耍起赖。

老焦想是自己眼花喊错了他的姓，才惹得小兵不高兴。说：“对不起。空气中含有的这种成分叫什么？”老焦用毛笔管一般细的手臂，在空中画了一个圈。

“零。”翟高社毫不迟疑地说。

大家哄堂大笑。

“你读过几年书？”老焦手僵在半空，走廊里的穿堂风，将他的袖筒吹得像个鱼膘。

“高社高社吗，我成立高级社那年生人，文化大革命开始那年，上小学四年级。”

1966年，像一副普遍的凝固剂，少年们那时读到几年级，便永远地停止在那里，不再长大。

“那你怎么能学医生呢！”老焦深深地叹息。

“我根本就不想学医生！你不要我，正好！我这就打起背包回家！”翟高社高兴得双脚一蹦高，差点踩坏了小马扎。

翟高社说的“家”，不是指乡下的父母，而是自己的老部队。他爹是木匠，自小耳濡目染，也会吊个线扯个锯。到了部队，领导说你年纪小，恐怕吃不了连队那个苦，当个卫生员吧，等二年大白馒头把个头撑起来，再去摸爬滚打。当了卫生员，也就会搽二百二什么的。

看见装药的柜子挺肮脏，就用废罐头箱子板打了新柜。领导见了，说你这么热爱本职工作，正好有个地方要培训医生，就定了让你去吧！翟高社稀里糊涂来了。心想既然领导对咱挺好的，还不如回去好好表现，过个一年半载，有招土木建筑的训练队，自己再去可不美气，强似在这里听一个反动老头念神念鬼！

“翟高社，你给我坐下！”工兵一嗓子把翟高社钉在马扎上。

焦如海指着一个满脸血红的学员说：“你是从喜马拉雅山、岗底斯山、喀喇昆仑山交界的全军区最高的哨卡来。”

那学员站起身来，脸红得像要沁出血珠：“我叫岳北之。您怎么知道？”

“你的脸色就是高原病的招牌。我去过那个边防站。”

“我们那儿经常因为高原病死人，我愿意好好学一身本领。”

“你先回答我的问题吧。”

岳北之初到平原，被过多的氧气灌醉了大脑。自学过的化学元素符号，像是浑身沾满粘液的活鱼，看着鳞光闪闪，待要去捉，滑溜溜的尾巴一甩就不见了。

学员们都是从各部队来的，基础不一样。从医院来的，就像富家子弟，见多识广，把医学名词念叨得跟他们家亲戚一般熟络。从小地方来的则透着可怜。一个边防站，拢共就十几个人来七八条枪，就算每人都生过病，病得都还不重样，你才见过多少病种呢？当医生是门经验科学，见过同没见过，就是不一样！

学员丛中响起了窃笑声：不会就坐下算了，站那戳电线杆子，逞什么能！

岳北之不服气，他镇定一下自己，开始说：“Na 钠，K 钾，P 磷，Ca 钙……”一共说了9个，再也说不出来了。嘴唇涨得发紫，补充说：“C 碳……”

“你已经说过了。好了，坐下吧！”老焦向他示意。充其量，这个学生不

过是自学了些医学知识，如此而已。

但岳北之顽强地站在那儿拧着眉头苦苦思索。因为高原缺氧而滋生出的过多的红血球，像蜂群一样撞击着他的血脉。他一遍又一遍重复筛选自己的记忆……

“怎么还有这么死心眼的人！要是叫到我，一口气能说出 50 个。”郁臣炫耀地对梅迎说。

这有什么了不起的？我也行！可梅连不想同他争辩，她真心为红脸汉子着急。谁都有这种非常窘迫又不肯认输的时刻。她把嘴唇嘟成一个圆筒，对着岳北之：“呜——呜——”像一只焦虑的猫。

可惜岳北之完全不看她，冥思苦想。

郁臣倒是看懂了，恨不能用手把梅迎的嘴捂上。漂亮女孩对另一傅孕子有好感，是令人气愤的事。

梅迎百般无奈，猛地扯了一下岳北之裤腿，岳北之一低头，看见梅迎笔直地竖着手指，直指天花板。

天花板上有什么？

岳北之狐疑地抬起头。

天花板上有一枚灯泡，像一颗黄澄澄的鸭梨。在梨核的部位，有曲折而闪亮的灯丝。

“W——钨。”

岳北之终于回答出了第十个元素符号。

考试很糟，大家心中忐忑不安，预备挨先生批。他们不敢叫“老焦”。大部分是农村来的孩子，对师长有一种遗传来的敬畏。也不敢叫“焦教员”，因为队长已明令不准。他们找到一个折衷，称他“先生”，这个词在当时绝不象后来那样风光，它有遗老遗少的腐朽气息，又隐含着曲折的敬意。全凭呼叫人当时的口吻，对大家都方便。

工兵也做出老母鸡护小鸡的姿态。谁要是想把他的兵赶走，他先叫他滚蛋！

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糟糕水平的医学生！老焦缓缓站起来：“这是我第一次对你们进行考试。以后，这样的考试……”

他略微顿了一下，所有的同学都在心里续上了他的半截话：“……还要进行多次……”

“以后，这样的考试，我再也不会进行了。我也不会提问。因为要讲的东西太多了，我们没有时间。”他把花名册还给工兵：“我不需要知道他们的名字。”

医学，是需要天才的。现在，人家随手塞给你一把谷，你不知道哪一颗能长成栋梁，哪一颗会半路枯萎，你当然可以仔细分辨，就像一个音乐大师去看琴童们的手。但是，你是一个野人，你不知道有什么野兽在半路等着你。云彩下了雨，哪怕只有几滴，你除了把种子洒出去，别无选择。

“既然是开学典礼，我送同学们一句话：桐油罐子装桐油。这是将近半个世纪以前，我学医之时，我的老师送给我的。”焦如海准备离开。

“桐油罐子装桐油”，什么意思？

“你那老师是日本人吧？”工兵追问。不。中国人。一位能生死人、肉白骨的老中医。”

老焦每天踩着上课铃声走进来，不带讲义，佝偻着腰，不看任何人，侧坐在专为他预备的椅子上，对着教室的门讲课，仿佛他随时要从那里走出去。

平心而论，他的课讲得极好，深入浅出，字字珠玑。不过，听他的课很累。他从不板书，黑板洁净得如同少女的乌发，学员们只有全神贯注，埋头笔记，像是记录重大案件的法院书记员。

岳北之感冒，撕下一张纸，敷在脸上，哗地擤鼻涕。课间，翟高社走过来，指着笔记本中间的空白说：“你赔你赔！”

“赔什么？”岳北之不解。

“赔笔记。你的脸有一平方米吗？用那么大一一张纸，声音像甩炸药包，害得我老长一段没记下来。”翟高社本来就无兴趣，抱惯锤刨的手，写起字来就是不惯，借机把责任一股脑地嫁给别人。

岳北之到了平原，反而生病。好像贫寒人家子弟，突然大鱼大肉，不适应。慌着要给翟高社补笔记，钢笔又没水了。提着钢笔囊到窗台上去灌钢笔水。部队什么都是供给制，小号暖壶那么笃实的一瓶墨水，敞开供应。

不想梅迎一把拦住他：“你看这墨水是什么牌子？以前用的是什么牌子？”

瓶签上一只大鸟，张着孔明羽扇般的翅膀，连跑带颠。至于上回灌的什么墨水，他一门心思用在学习上，哪里记得！只有憨憨一笑。

“是北京牌！你不记得了？那个华表多气派！”梅迎对自己家乡的饰物被人如此轻饰，表示偌大不满。

岳北之很抱歉。墨水吗，只注意过是蓝的还是红的。

“牌号不同的墨水混在一起会产生沉淀，这是化学基本知识！”梅迎很着急，好像那是驼鸟牌砒霜。

岳北之的大脑袋钢笔拢共才值一块来钱，实在不值得大惊小怪，但刚才被梅迎轻微触过的手指，异样跳动，仿佛扎了一根刺，他不愿拂这位美丽女兵的意，窘急地问：“那怎么办？我到水房去洗洗笔。”说着要跑。

梅迎一把拉住他，“马上就要上课了，哪里来得及！”她掏出一支苹果绿色的小钢笔，“我这支还是北京牌墨水，先援助你好了。”不由分说，拧开笔帽，往岳北之的大脑袋笔尖里对水。

两支笔舌舔在一起，一滴又一滴幽蓝色的墨水，如钟乳石的眼泪，缓慢地滴注着，从纤巧的果绿色坠入粗旷的黑色。

很难说梅迎为什么对这个红脸汉子产生了特别的好感。也许因为他来自三山交汇的高原，也许因为他的成绩在突飞猛进地提高，很快要超过成绩最好的梅迎。也许只因为他从不理她。

纤巧的笔舌吐出一个大而稀薄的蓝泡，好像就要从中钻出一只蓝色的小螃蟹。

岳北之对着翟高社说：“谢谢！我赶紧帮你补上，千万别落下课！这么好的先生讲课，要不是文化大革命，你我这种乡下孩子，恐怕听不着。”并不看梅迎，脸却又像回到了高原。

郁臣看见梅迎关切岳北之便有气，对岳北之说：“你的高原病，我在书上看到了一个治法。”

岳北之边抄笔记边说：“这病到了平原，不治也能慢慢好。”

“我就不信你不想好得更快一些？告诉你——把血放出来，输点盐水进

去，血自然就稀释了，你这一脸的精神焕发才能彻底好。”郁臣一脸揶揄的笑容。

“我以为什么高明主意呢！整个一个恶治！蒙古大夫！”翟高社大叫。

岳北之疾速抄写、无暇答话。

焦如海晃晃悠悠地走过来，像一根孤零零的输液架子，挑着一套清洁而破烂的军装，自动在地面滑行。即使在正午的阳光下，在人声鼎沸的教室里，也有一种鬼魅似的感觉。

“懂吗？”他问。

“不懂！”翟高社抢先答话：“你看这书上的人眼珠，明明是圆的，怎么画的像座桥？”

那张图挺漂亮，彩色的。可你真是想象不出，人人都有的黑眼珠，掉到纸上，怎么成了这个样子！

学医生不是学数学，必须要有实物。

老焦去找工兵。工兵正在帮炊事班改造炉膛，力争把每顿饭的人均煤耗再降下两钱。满面尘灰烟火色，用雪白的眼球看着老焦说：“这我早想到了。到野战医院去实习。”

妇产科外平日拥滞大肚子孕妇的长椅子上，坐着像刚出炉的面包一样新鲜的医学生们。

他们浆洗一新的工作服嘎嘎作响，嘴角抿成一字形，竭力作出成熟老练的神态，恨不能在唇下粘一缕胡须。手心里却窝着一汪汗，工作服在腕口处扣得铁紧，里头的军装袖子都捋到肘关节以上了。

今天，他们将摸胎位，听胎心，这类似隔着瓜皮判断西瓜的生熟，全凭的是手上的感觉。大家摩拳擦掌，跃跃一试。

他们傻呆呆地坐了一个下午，没有一个产妇登门。大肚子们一看重兵压境的阵式，互相转告，远远觑了一眼，打道回府了。反正产前检查也不是急诊，早一天晚一天无妨。肚里的宝贝叫这伙学手艺的一折腾，还不得早产？

“这帮老娘们，忒封建！本想学一招，等日后俺娶了媳妇，有了革命接班人，咱也给她蝎子掀门帘——露一小手。没想到把咱们当成日本鬼子了，花姑娘全藏起来了！”翟高社没心没肺地嚷嚷。

郁臣平日把女性生理解剖钻研得挺透彻，今日想理论结合实际，没想到落了空，挺扫兴。

岳北之想，这一门不能实习也就罢了，比较起来还是最不重要的一科。但愿别处别这样！

唯有梅迎高兴。妇产科把女性所有的秘密都悬挂起来示众，简直令人丧失尊严。看来女人的心是相通的，她们把自己坚壁清野了。

妇产科的医生欢送他们：“欢迎你们再来。我们今天难得的清静。”

望着垂头丧气的部下，工兵拍拍手上的烟灰说：“那号东西，有啥学的？在我们工兵，连蜘蛛和耗子都是公的！接生婆子干的活，血光之灾，还嫌晦气哩！”

队伍哈哈大笑，萎顿之气一扫而光。

焦如海找到工兵：“当医生的，必须什么病都能看。任何一个行当，都可以挑选原料和产品，唯有医生不能。他不能说我会看这个病，不能看那个病。在医生手下，没有男人女人大人小孩的区别，他们只有一个统一的名称，就是——病人。医生面对的，是这个世界上最珍贵的矿藏——人的生命。”

工兵吃了一惊。这个瘦干老头，除了讲课，打扫楼道卫生，就是在自己的小屋里劳动改造，从来没听过他振振有词地讲出这么一番大道理。“你到底是什么意思？”工兵真有点摸不着头脑。

“在活人身上实习之前，必须先学习标本。”

工兵知道标本。岩石也有各式各样的标本，比如花岗岩，石英岩。

“你就明说要什么吧！”工兵不喜欢绕圈子。

“要尸体。”老焦说得很平静，就像跟熟人要一支烟。

“到哪里去找死人？”工兵为难了，工程部队倒是常死人，可隔着多少架山把人拉到这里还不得长尾巴蛆！再说，塌方啦抢险啦牺牲的都是烈士，能叫你领着一伙毛孩子把人给零碎了吗！工兵心里便怨老焦多事，让你讲课就是够宽大的了，还这么没完没了！不过凭心而论，工兵到底是技术兵种出身，知道说十遍不如看一遍。

“我再到野战医院去想想办法。”工兵拔腿走了。

焦如海平静地等待着。医学院校怎么能办在这种偏僻之处呢？医学生是一种娇贵的植物，他们应该生活在人烟稠密的大城市。设备先进，病人众多，病种繁杂，经验才会像雪球一样迅速膨胀。只是，谁会听焦如海的？明知不可为而为之吧！

果然，野战医院说军人病故都需妥为安葬，无法供医学生们整体解剖。当地老百姓因为地处边陲，较为闭塞，更无法接受这一要求。简言之，无论花多少钱吧，也买不到一具死尸。何况工兵还没钱。

“将来我死了以后，遗体供医学解剖。”焦如海说。

工兵心想，你是当医生的，当然会自我保养。揭发他的材料里就说他经常给自己吃药打针，随身带药，肯定大补。纵是别人都死了，他大约也能活在世上。别看瘦，筋道。倘真死了解剖，肯定像劈一盘古树根。

只可惜远水解不了近渴。

“还有一条路可以试试，要行刑犯人的尸体。”焦如海迟疑了一下才说。如今冤案太多。

“你怎么不早讲！”工兵高兴地一拍焦如海后背，差点把他搽一个跟头。

三

于是就出现了开头所写的那一幕。

下次再同监狱打交道的时候，工兵就独自去。这回可惨了，盖着苫布的解放卡车，裹着浓烈的血腥气奔驰回来。工兵脸色蜡黄地对老焦说：“你要的那些个，全在这儿了。剩下的事，你看着办吧！”说完，找个地方喝点酒压惊去了。

焦如海围着褐色胶皮围裙，戴一双长统胶皮手套，像个屠宰工人，一反平日的冷漠，风风火火进了教室。

尸体到了！

消息像野火燎着学员们的心。真正的人体标本！你在书本上熟知的心肝脾肺肾，全都立体地鲜活地藏在这具还微热的躯壳里。好比你早就有了一口箱子内藏货物的清单，现在这口箱子到了。你急于想知道箱里真像你知道的那样吗？特别是你本人也是一口同样的箱子！对知识奥妙探索的渴望和与生俱来的对死亡的恐惧，使大家好奇而紧张。

“谁愿意同我一道解剖尸体？”焦如海问。他曾经带领过无数次医学生

解剖尸体，早已激不起一丝涟漪。但这一次，他有些激动。已经许久没有干这个活了。他突然想到，在他的医学生涯中，也许是最后一次。就像一位大师的告别演出，他要借此遴选最优秀的学生，把自己的心血传给他们。

“我愿意。”郁臣第一个站起来。他是班长，而且是坚定的无神论者。私心里也有一个小小的愿望，不怕死亡才是男子汉的风度，他希望梅迎注意到这一点。

“我也去。”岳北之沉稳地站起来。他不愿意见死人，而且还是恶死。小时候妈妈就告诫他，不要穿过坟地，那里有瘴气。可是，你要当一个优秀的医生，你必须从死人开始。岳北之白杨一样的身躯站得很直，声音镇定而响亮，好像他一百年前就决定了此刻的挺身而出。其实，他的内心很恐惧，他是逼迫自己这样做的。

许久，再没有人站起来。

焦如海刻骨铭心地伤感了。他违背了自己的诺言，开始翻捡花名册。

“翟高社——”这一次，他没有叫错。

“到——”翟高社不情愿地站起来，把桌椅碰得乒乓响：“好事咋不轮到 my 头上？比如到食堂炸油条，都三回了，也不叫我去趟。”

老焦扫了一眼，站起的都是男学生。

梅迎何等聪明，一看这情景，开始往椅子下出溜，好像那是一架滑梯。草绿色的军装包裹着她柔软的胴体，现在，那躯体像水一般地流去，只剩下一套蝉蜕似的衣服，摆在椅面上。

活动着的物体总是最易招致注意。老焦没用花名册，就叫出了这个学习成绩最优异的女生的名字。“梅迎——”他认为这是对她的一次奖赏。

“我……我不去……”梅迎不肯站起来，葵盘如同被人拦腰砍断，柔软地垂在胸前。

“为什么？”老焦焦灼地问。他距离年青的医学生的生涯已经太远，他不知道这个优秀的学生为什么如此退缩。这样，她会荒废的。按图索骥，连马都对不上号，何况是人！

“我……害怕……”梅迎老实地承认，显得很可怜。

“死人没有了生命，他有什么可怕的？在这个世界上，死人并不可怕，可怕的是活人……活人……”焦如海精神有些恍惚。

“先生，求求您，不要让我去！我不去……”梅迎哀求，楚楚可怜。所有的男孩子都在这一瞬咒骂老焦，他太残忍了，非逼着一个如花似玉的女孩去翻弄死尸！

梅迎自幼喜欢当通信兵。“我是海燕”那幅油画里潇洒矫健的女电话员，是她心中的偶像。因为这幅油画，她当了兵。分配单位时，隔壁铺位非常想学医的女孩去当了海燕，而她被分到医院。后来，她终于慢慢喜欢上了当护士，主要是因为身上那件飘飘欲仙的白裙衫。

不就是打打针服服药吗，这不难。她没见过真正的死人，一来是她运气好，碰到的多是轻病员，有一两个重病的，还死在别人班上了。二来是她干这行的时间还短。当护士的没见过死人，似乎不可思议。就像车水马龙的大道上，有时也会遗有一朵生意盎然的小花。无论你多么想不通，它反正正在那儿开着。

“如果你根本就不想做医生，那么你可以不去。今后，你也不必听我的课了，不要在这里白白占着一个将来的医生的座位！”焦如海勃然动怒，颈

部暴起数根苍老的藤条。

不知是监狱长没有传达到，还是刽子手太漫不经心，所有的尸体头颅都被敲碎了，焦如海扼腕叹息。

一间空旷的教室，几张课桌拼成狭长的台案，巨大而透明的塑料布蒙披其上，依稀看出匍匐的人形。有暗红色膏浆状的血滴缓缓坠落。

第一次站在如此近距离的位置上观察死人尤其是一个刚被枪杀体有余温的年青人，真是对人类灵魂的残烈拷问，你会那样真切地感到他是你的同类，身心交瘁地感受到他在死亡的那一瞬间承受的酷烈痛楚。

过多的血液使屋内充斥着钢铁一般的锈气，大家同焦如海一般装束，鸟一样地乍着双手，不知该插到哪里。

“可惜了。”老焦围着尸体，像围绕一座岛屿，仔细观察。“一个多么好的头颅被敲得这样碎。我们只有另想办法为他配一个头颅。”

学员们默不作声。胸臆中充满了血腥的空气，一时无法用这种味道的气流开启声带。

郁臣最先缓过劲来，这正是表现男子汉气概的极好机遇。他用套着手套的食指，拨弄着死者头部碎裂处溢出的脑浆。脑浆半凝固，像灰白色的软石膏，留下橡皮手指清晰的痕迹，“我还以为脑浆跟豆腐脑似的。其实要硬。”郁臣诙谐地说，气氛略见松动。

“请尊重死者。”老焦冷漠地说。

郁臣吃了一惊。这一份轻松是他好不容易克制着恐惧才说出来的。他看见梅迎怯怯地躲在岳北之身后，嘴唇褪得苍白，为给她壮胆才第一个打破沉默。

“现在我们站成一排。”焦如海退到距停尸台三步之远的地方。

学员们规规矩矩地拢过来，站成整齐的队列。

“让我们向死者鞠躬。”焦如海说完，双腿并拢，双手紧附腿侧，腰板缓缓下俯，头几乎抚到膝盖，花白的头发像一簇水草垂直飘落，橡皮围裙下缘触到地面，发出沉重而湿润的摩擦声，仿佛卡车上盖货的篷布从高处掷下。

年青的医学生们，直挺挺地站着，没有一个人随他鞠躬。他们无法执行这道莫名其妙的指令。

翟高社觉得挺好玩。老焦这个躬肯定是跟日本人学的，就差喊一声“哈伊”了。想不到老头还挺会逗乐！

郁臣想马上跑出去找工兵报告，工兵交给过他监视老焦的任务。不过，先不忙，看这个牛鬼蛇神还要搞什么鬼花样！

梅迎觉得站这儿挺好。离死尸远点，喘气也畅快多了。最好一直呆在这儿，只是别鞠什么躬。

岳北之也思虑不出这是为什么。既然先生要求做，必然有道理。他沉稳地问：“您能告诉我们这是怎么回事吗？”声音经过多层纱布过滤，显得越发低沉。

“当我是一位医学生的时候，我的老师告诉我，对每一位经你亲手解剖的尸体，都要先向他行鞠躬礼。”焦如海郑重解释。

“请问老师的老师，是不是位日本人？”翟高社抢先问。

“正是。”焦如海毫不迟疑地回答。

翟高社为自己的推测被证实感到得意。

“这么说，你是用资产阶级的一套在争夺革命接班人！你要我们给被无

产阶级专政的死刑犯鞠躬，这不是阴谋反攻倒算吗？”郁臣觉得人证物证俱在，铁案如山，一反平日的矜持清高，声色俱厉地说。

血腥气中又搀了火药气。

焦如海消瘦如铁的面孔，九窍平和，并无丝毫波澜。比这霸蛮百倍的话，他也领教过多次了。看在这个学生第一个站起来进解剖室，他可以原谅。学生还年青，他们还有机会明白许多事。

“我不管他是什么犯。那都是他生前的事情了。现在，他躺在这张解剖台上，以自己的躯体为这个世界，做着最后的贡献，他将以自己的肌肉血管内脏，无声地告诉你们许许多多东西。假如有一天，你们终于成为真正出色的医生，你们应该记起他，感谢他。因为，他也曾经是你们的老师。”

焦如海说完，重新恭恭敬敬地俯下身去，向这位衣衫褴褛肌群膨隆头颅粉碎须发怒张的尸体鞠躬。

学员们站成一排，学着先生的姿势鞠躬。翟高社鞠得最像，他很愿意尝试日本躬。郁臣不过浅浅一点头，然而终究还是鞠了。看老头这个倔脾气，不鞠真会把他赶出去。到那时，纵使工兵再向着他，学业上也会受影响。成绩不好毕不了业，当不成医生，穿不上四个布袋的军官服，郁臣就亏大了，更不要说寻找漂亮的女孩子了。“私”字一闪念，终于战胜了革命警惕性。

焦如海主刀，其余四人均做助手。医学是真刀真枪的学问，想不到平日理论平平的翟高社，表现最为出色，也许修理桌椅同修理人体，有某种神韵相通。切胸开腹，需用何种刀剪钳凿，老焦一个手势或干脆一个眼色，翟高社就手疾眼快地一一递上。犹如一对配合默契的舞伴，只要扶在腰部的手指轻微一压，便知道如何旋转腾挪。当然焦如海已经很多年不跳舞了，翟高社也要其后很多年才学会跳舞，但这种心领神会的协调使两个人都兴奋起来。噢！

医学原来就是这样！翟高社想起往日给爹打下手，兔起鹘落，正是这个感觉。要说有什么不同，就是修理人的这套家什，更精巧，更称手，亮闪闪像是银子打造的。在这一瞬，这个长着韭菜叶一样窄的小脸的小兵，下决心要成为一个好医生。

岳北之紧跟着老焦的手。平日看来那么盘根错节关节都涩住的手指，竟变得像鹰爪一样准确犀利。不锈钢的医用器械操在他手中，刚开始亮如鱼腹，几分钟后就镀上了艳红的血迹，像涂满了润滑油一样滋滋打滑。翟高社赶紧把纱布递过去，擦拭过的刀剪又同镜面一般雪亮。梅迎刚开始忐忑不安，双腿在肥大的军裤里轻微打颤，但老焦一丝不苟的精神有巨大的镇慑力，它像无所不在的空气充斥这间房屋，仿佛一种安定剂，使人进入纯粹科学的探索之中。

新鲜的饱含血液的肝脏，像一顶庄严的绛紫色王冠。纵横密布的血管盘根叶繁茂，犹如一架海中的珊瑚。胰脏有着最纯粹的砂红色，雍容淡雅。肠襻像一柄巨大而透明的折扇，极富力学原理地支配着蜿蜒的小肠。一根根强韧的肌纤维，像琴弦一样铮铮作响，起伏的曲线，像沙海中徐缓的沙近。人体这架精密无比的仪器，以无以伦比的秩序和美丽，以大自然千百万年的造化之功，以符合近现代科学所有领域规则的先见之明，以无数已知的秘密和也许永远无法破译的密码，展示出一个庞大而庄严的世界。

这是一片魔鬼的海域，它需要一代又一代人殚精竭虑地求索，它神圣的祭坛，需要鲜血、汗水以至生命的祭祀！

医学生们不再闻得到血腥气，从此他们的嗅觉将对这一气味失去感受。他们不再对尸体感到恐惧。那不是尸骸，是一本打开的书。

四

“队长！队长！老焦没了！”郁臣大呼小叫地跑到猪圈。

工兵正在喂猪。猪们除了认识炊事员，就跟工兵熟了，甩着 8 字形的小尾巴，吃得呼噜响。

“没了？确实吗？”工兵一惊，泔水便浇了肥猪一头一脑，猪耳朵上挂着根粉条，摇摇欲坠。牛鬼蛇神跑了，这该如何交待？

“确实！今天没他的课，整个上午他都不在。吃午饭时也没见，现在，天都快黑了，哪都没他的影。”郁臣确实很负责，该找的地方都找了。

“咱们再找找看！”工兵不愧是正规部队出来的，遇事有大将风度，先要把情况核查清楚。

教室里自然是没的，同学们都在上自习。楼梯过道平日里归老焦打扫，现在经过一天践踏，中央部分已糊满鞋印，污浊不堪。唯有边角旮旯处，但是如水般的洁净。看得出今天早晨有人仔细擦试过。

“呸！”郁臣在旮旯处吐了一口浓痰。就是要给老焦添点麻烦。吐在中央，他拖把一扫而过，吐在偏僻处，要他多费点力气！郁臣更主要地是要借这口痰表示对工兵的忠诚，与牛鬼蛇神誓不两立。

可惜工兵正焦虑，没有看到这个动作。

“走！到焦如海老窝去！”工兵说。

医训队四周，一片旷野。很远的荒草之中，不知什么年代，遗留下一座楔形小屋。四周堆满了枝枝丫丫枯臂般的草药根，空气中弥漫着极其苦寒的气息。

小屋没锁，因为几乎没有门，只有半截破败的木板遮风占推开木板，一股阴湿霉冷的空气，扑面而来。唯一带有现代化气息的，是一根红色的灯线。工兵狠劲一拽，一盏昏黄的灯泡燃亮了，小屋内的一切才像浸泡了显影液，不情愿地闪现出来。

一张木板搭成的床。一张缺了半截腿的三展桌，之所以称它为三展桌，只是在它应该安抽屉的地方，看到三处方正的缺口。仿佛牙被拔掉的齿床，嗖嗖透着风，其实是一屉也没有的。倒是缺了半截的桌腿上，绑了一块削制得很平整的木块，显得比其它几条腿更为牢靠。

还有一张椅子，也断过一条腿。

唯一给这晦暗的楔形小屋增色的，是一把闪亮的小药铡。寒光闪闪锋利无比，一旁堆着黄亮如星的金色饮片，仿佛一片小小的沙漠。看得出焦如海日日在此劳作。

“这是什么？”郁臣纳闷。刚才不知开灯的机关，他只瞅见没人，并未分辨出细部。

“黄连。”工兵心不在焉地口答。

黄连极苦。铡制黄连是谁也不愿干的活，药厂自然把它分给牛鬼蛇神。

简陋的小屋决无藏匿一人一物的能力。焦如海到哪去了？倘畏罪潜逃，这里离国境并不遥远。工兵感到一场重大的塌方，就要铺天盖地而来。

焦如海曾留学日本，又为国民党军效力。想想吧，他曾给那么多的国民党高级官员治过病。本该一命呜呼的，也叫他妙手回春，苟延残喘了。这些战争罪犯又屠杀了多少善良的中国人民，沾满了多少革命志士的鲜血！这

笔帐难道不应该算到焦如海头上吗？从这个意义上讲，焦如海真是十恶不赦！他投诚后，因我军缺乏医生而留用，每次政治运动，都要整治他一回，他的妻子女儿早就离他而去，只剩他孑然一身。他要跑，真是太容易了！

工兵深深懊悔自己放松了革命警惕，看他像个木乃伊似地，一天不多说一句话，便以为他是个死老虎，不再严密监视，自己光顾得给学员们改善伙食，没想到酿成如此大错！

工兵是真正的军人。又问了药厂没有，医院也没有。一旦查明了情况，立即上报。他摇通了军区的电话。

“我是军医训练队队长。反动学术权威焦如海失踪，下落不明，极有可能是畏罪潜逃。”

我没有完成好党支给的任务，我请求处分……”

对方答话：“你的革命警惕性高，这很好。焦如海不是畏罪潜逃，他现在在我们这里。”

“在军区？”工兵大惑不解，反问道。

“是的。军区首长病了，用车接他来会诊。”军区方面答道，听声音年纪不大，可能是值班的参谋干事，语调中却透露出上级机关的骄矜。

“那也应该同我说一下。”工兵想起刚才冷汗涔涔的焦灼，压着性子埋怨道。

“是你大还是首长大？耽误了首长的病，你负得了这个责吗？”电话哐地放下了。

这事其实并不稀奇。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比任何一次运动更彻底，革命军队再不能保留各种历史渣滓。批斗之后，扒下焦如海的红领章，将他赶回原籍。其实生养他的那座小城，早已没有他的任何亲眷。当他形影相吊蹒跚走进家乡的暮霭之中，早已有两个年青的军人在地方革命委员会等候多时了。他是坐火车，被大串联的红卫兵挤得辗转周折，年青的军人们是天上飞来的。原因很简单，军区首长病了，年轻美貌的女保健医生束手无策，首长想起他几次都是一个不苟言笑的老医生治好的。问：为什么不请他来？

首长的病好了之后，焦如海成了走也走不得留也不能留的尴尬角色。首长不知道什么时候会病。得把他像战备物资一样储藏起来。养兵千日，用兵一时吗！现在果然派上了用场！

工兵不是京官，是在山沟里打洞子炸石头的，因此他不明白这其中的典故。他满腔委屈，又要他看着人别出漏子，把人拉走又不同他打招呼。他真切感到自己地位的卑微，一腔火气不知向谁发泄。

老焦是第二天早上回来的。本来首长的病前一天晚上就已经安顿好了，但美丽的女医生不让老焦走，她胆子小，怕出意外。首长就命令老焦留下。老焦在椅子上守护了一夜。早上，当他打扫完楼道卫生（沓晃里的痕迹让他费了点工夫），出现在讲台上的时候，仿佛一具埃及金字塔内发掘出的木乃伊。

隔了一段时日，郁臣又来报告：焦如海找不到了。他不知道工兵上次受到的挫折，兴致勃勃以为是表示忠诚的好机会。工兵这一次只淡淡地说：“你不要管了。我知道了。”

仍旧同上次一样，哪里都没有焦如海，好像他已提前火化成烟。

工兵耐心地在堆满黄连的小屋里等。是的，他没有军区首长大，可他比焦如海大。军区可以不通知我，但你焦如海必须向我请假！你得明白，在

这一亩三分地里，到底是谁说了算！

暮色，像昏鸦的翅膀，裹胁走了屋内所有物件的轮廓。凛冽的苦气，浸泡着人的每一次呼吸。屋内很洁净，但这洁净，更笼罩着一种冷模的凄凉。

“这真他妈不是人呆的地方！”工兵咒骂着，抬起屁股要走。他原本预备等老焦刚一进屋就给他一个下马威，叫他以后再敢目无领导。但这小屋给他无形的压力，他一分钟也不愿停留了。

正在这时，门开了。一个鬼魅般细长的阴影，飘燃而至，手中还挽着一个偌大的包袱。

“队长，你好。”焦如海苍老的声音竟含着抑制不住的喜悦。

工兵的心吓得砰砰直跳。他原是专为等焦如海，来人应时而归，还把他骇成这样，奇怪焦如海在自己黑洞洞的房间里，劈头看到一个人影，竟如此安详。

“我是既不怕死人也不怕活人的人，还有什么可怕的呢？”焦如海仿佛看出了工兵的疑惑，淡淡地解释。

“首长的病好些了吗？”工兵单刀直入。

“我没到首长那去。”老焦回答，声音中仍有抑制不住的喜悦。

“那你究竟到哪去了？”工兵火冒三丈。到军区去多少还有点投鼠忌器，此刻完全肆无忌惮。

“到野外去了。”老焦把包袱放在桌上，发出清脆如铁的震荡声。腾出手指一比划，那边正是国境所在地。

“干什么去了？为什么不请假？”工兵简直怒发冲冠，这一次有了真正伪敌情。

“早上，我要找您请假。猪圈、伙房都去了，没找到。因为路途太远，就赶快出发了。”焦如海恭恭敬敬地答道。

工兵想起来，早上他正在操场边收拾露天厕所，口气略为缓和一些：“你还没回答我究竟干什么去了？”

“就干这个去了。”焦如海小心翼翼地打开桌上的包袱。里面是几个白森森，黑洞洞，风像笛子一样呼哨而过，浮现着永恒笑容，神秘兮兮注视着你的——骷髅头。

泰山崩于前而不变色的工兵，被这些肮脏而丑陋的镂空怪物吓住了。他竭力镇定住自己：“你擅自外出，就是去鼓捣这些玩艺吗，这是借口！我们已经有了那么多的死人，足够用的了！你是想察看地形，伺机外逃！”

焦如海心爱地拍拍骷髅光滑的头盖骨：“多漂亮的骨骼！乱葬岗上死人虽多，要找到这样完美无缺的头颅可并不容易。”他的手臂上有蚯蚓一样的红色血迹，仿佛攀到悬崖上偷吃了酸枣。

“我们的死人没有头了。这是一个很大的遗憾，人与人的区别主要在头上，而躯干则基本一样。我不得不把这些头装置在那些骨架上，来一个移花接木。至于跑，我为什么要跑呢？我有了给人治病的机会，我能够培育出一批优秀的医生，这正是我一生梦寐以求的事情，我跑了，岂不是太傻！我要跑，当初又何必回来！队长，你放心好了，我永远不会跑，直到我死在这片土地上！”

从门洞打进来的夜风，把焦如海破烂的军装（荆棘又扯开几道凌厉的破口），吹得像一片哗哗作响的旗。

一席话，直噎得工兵瞠口结舌。不管怎么说，焦如海擅自外出，要给

他一个狠狠的惩罚。只是，怎么教训他呢？院子就这么大，不可能扫了又扫。平日罚他铡黄连，已占去了他所有的时间，又不可能叫他干更重的活，万一累垮了，学员们就没人教。再说若首长又病了，也不好回复。要想一个不显山不显水的办法……

浓烈的苦气像水蛭钻进他的鼻孔。

有了！

工兵清清喉咙，对老焦庄严宣布：“鉴于你严重违反纪律，经研究，给你一个处分。从今天开始，你每天要喝三碗黄连水！”

“是。”老焦垂下眼帘，谦恭地回答。声音中仍有掩饰不住的喜悦。

这是一些多么好的头颅啊？

五

一个纯粹的人，抽象的人，没有性别的人。所有的性征都是皮毛，都随着皮肉被一同掳去只剩一尊洁白如美玉的骨殖，昂首挺立在讲台的一侧。

漠漠的历史劲风，从他宫殿般复杂的颅窍中穿进穿出，奏一支我们所不懂的歌。他的眼眶深邃而空洞，注视着永恒的宇宙真理。他的牙齿很完整，雪白狰狞，保留着人类自远古以来遗留的某种食肉本性。他的颈椎柔软精巧，有像麋鹿一般左右旋转。他的胸廓伟岸挺拔，蕴藏着祖先追赶猛兽时惊天裂地的呼啸。骨盆猛烈地凹陷进去，锋利隆起的骨骼表明曾经有强有力的肌群在此附着，像黄河纤夫的绳索一样，牵引过整个躯于壁虎样的攀缘。还有四肢，像非洲象颇长美丽的象牙，发出凝脂一般润滑的闪光。它们负重而中空，符合最严谨的力学原理，像金属钢管一样无懈可击。还有手指骨、脚趾骨。在如此狭小紧凑的空间内，密植了如此多的骨块，仿佛一盘庄户人家过节时烙的面果子，形状各异，无不精致可爱。正是这些完美契合的骨块，被蛛网似的韧带连缀在一起，（韧带现在由细铁丝代替）形成人类得以骄傲地凌驾于所有动物之上，辉煌地创造出匪夷所思艺术珍品的——手！

这是被老焦精心处理过的越狱犯的骨骼。正确地讲，他是一个组合起来的人。老焦把另外一个不知名的骷髅，镶嵌在这具壮年男性强健的体魄之上。成为一名自然界从未存在过的人。

他是医学殿堂的守门人。

“如果有一天，他突然活起来，我想，我会在一万个人当中，认出他来。我们熟悉他身上的每一块骨骼。我对我的父母亲人，对我自己，都绝没有熟悉到这种程度。”梅迎对岳北之讲，她已经不再害怕死人。

“先生的嘴角，为什么总是黄的？”岳北之若有所思。平原的氧气，已经洗去了他脸上过多的紫绀。

“防冷涂的蜡！”翟高社没心没肺地喊。他倒并不是不尊重先生，只是天性如此。

“我们今天来讲心脏杂音。”

每人发一副银闪闪的听诊器。大家把圆圆的怀表似的听诊器头捏在手心，指甲刮到听筒上的薄膜，耳鼓响起宛若“车辘辘、马嘚嘚”的动荡。翟高社趁郁臣不注意，猛地弹一下听诊器头，郁臣嗷地叫起来，好像有人在他耳边扔了一颗手雷。

“杂音可分吹风样、雷鸣样、滚桶样、泼水样……”老焦如数家珍。

岳北之的单位处于风口。一年只刮一场风，从大年初一刮到大年三十。

他什么样的风声都听过：笛样、箫样、呜咽样、叹息样，没什么稀奇。想不通的是在自己军衣第二个钮扣偏左这方寸大的地方，竟会有这许多名堂？莫非心脏也是风口？

“同学们先互相听正常心音。知道了正常的，才能分辨出不正常的。有比较才有鉴别。”老焦引用了一句最高指示，恰到好处，使他的讲授更具有权威性。“两人一组，互相听。”他划定范围。

翟高社把听诊器头像探雷针似地，杵到郁臣怀里，郁臣像被扎了一刀似地直往后躲。

“咋啦咋啦？”翟高社忙不迭地把银亮的钢头抽回来。

“凉。”郁臣嘶嘶吸气。

“忒娇气！革命战士一不怕苦二不怕死，这点凉怕什么！”翟高社不屑地说。

“同学们暂停。”焦如海擎起听诊器：“听诊之前，一定要把钢头捂热。一种方法是暖在手心，直至同自身体温相近时，才可接触病人肌肤。适用于任何病人，缺点是升温速度较慢，另一种方法是用嘴呵气，像我们暖和自己冻僵的手指头那样。优点升温快，节约时间。不便之处是用于异性青年病人时，有过于亲昵之感。”

老焦就有这能耐，把一个极普通的问题上升到理论高度。

大家都点头，唯有翟高社不服：“我就不信。听诊器就算是冰做的，那么一分半分钟的，还能把人给冻死？”

老焦不急不恼地解释：“在突发寒冷的刺激下，病人的思想无论多么先进，机体都会不由自主地产生反应，心跳加快，心律失常，这对检查是有妨碍的。”

倔小子翟高社只得往听诊器头上吹气。大家敞胸露怀，你听我的，我听你的，礼尚往来，好不热闹。

“老焦，梅迎说我有心脏病，几种杂音都有。我在高原多年，也许真的落下毛病了。这可怎么办？以后我回不去老部队了！”岳北之一脸哭丧相。

梅迎葵盘似的脸庞像经了霜，惨然无色。她反复听了几遍，确信无疑。

老焦把听诊器头在手心暖得很热，又呵了两口气，轻轻搭在岳北之像木凳一样饱满的胸肌上，深陷的眼窝露出睿智的目光，像在倾听遥远的山的回音。

大家都安静下来，等着老焦的裁决。

“你很正常。那种轻微的声音，是一种生理现象。”老焦温和地说。年轻的医学生们常犯这种毛病，讲到什么病种，他们就疑窦丛生，怀疑自己和同伴染了这种疾患。

梅迎的脸仿佛突然朝向太阳，一片通红。虽说当众出了洋相，但岳北之那颗经过缺氧和山风折磨的心很正常，这就比什么都好。

“翟高社，把你的心给我听听。”岳北之低声求告。

“干嘛你又来听我的？郁臣刚听完，他耳朵大约背，手又重。把那个铁家伙使劲往我皮肉里按。好像我的肚子是猪屁股瓣，他要在那儿扣个紫药水的合格章。碰到这样的医生，没病也得给检查出病来！哎，你为什么不听和你一组的那个人的心？”

翟高社看到梅迎的脸越发红了，才悟到自己说走了嘴。梅迎是岳北之的搭档。

隔着厚厚的棉军装，胸部仍像驼峰一般耸起，风纪扣系得铁紧，毫无接受检查之意。

其实，在她那颗心的极隐秘处，渴望岳北之倾听她的心音。她的心会告诉他一个秘密。

“在给女病人检查时，可以将丰满的乳房推开、抬起或翻上。乳房是一个囊性腺体，具有强烈的隔音效果……”

老焦啊老焦！在他眼里，人类自身没有任何秘密可言，梅迎真想用听诊器头把他的嘴堵上！

进入临床课了。讲到肺炎，就带大家到野战医院，找个肺炎病人，让学员们轮流去听。

几个学生听下来，病人冻得胸前直起鸡皮疹，咳嗽也愈发深厚了。医院医生不干了，辛辛苦苦治了半个月，眨眼工夫疗效就打水漂了。

“现在，我领你们去实地检查一个病人。他的心脏可以说五毒俱全，而且他会很好地配合你们，使每位同学都能听清。本想在教室里实习，没有床。请同学们跟我走。”老焦说。

走啊走……出了楼，左拐右拐，穿过空旷的院落，空气中浮动起若隐若现的苦涩。这苦涩迅速地醇烈起来，像一只无所不在的黑猫，猛地钻入鼻孔，牢牢地霸占在那里，使你除了苦涩，感觉不到天地之间还曾有过其它气味。

到了！这座黄连弥漫的小屋！

“地方小，只请担任检查者的同学留下。其它的，请在屋外稍候。”老焦一指梅迎：“就从你开始吧。分辨一下什么是真正的杂音。”

梅迎知道这是老焦的宿舍，她没来过，此刻被这种清贫和简陋所震愕。

病人呢？她四下寻找。

“我就是。”老焦平静地说。

“铺板当检查床矮了些，但一个好医生，应该能在各种条件下检查病人。”老焦说着，在菲薄的褥单上躺好，骨骼与床板相击，发出类似鼓掌的响声。

屋内很冷。老焦袒露着他嶙峋的胸膛，像一把古老的篦子。

梅迎捏着听诊器，不知所措。

“全队五十个同学，你要抓紧时间。”老焦尽量平和，但已抑制不住冷颤。

梅迎把银亮的圆饼贴在老焦胸上。他太瘦了，干枯的肌肤填不满肋骨之间的缝隙，圆饼便像钢桥，架在肋条之上。

剧烈而钝重的心跳，像一颗滴血的太阳，空洞地燃烧着，发出火焰与洞穴的声音。梅迎听过岳北之的心跳，浑厚低沉，透过发达的肌群，那心像埋在地壳深处的煤，稳定而极有韵律地搏动着。她也听过自己的心，纤巧秀丽，那心像一柄珍藏于锦盒内的绢扇，温柔地细腻地一下又一下不疾不徐地摇曳着，像一曲低宛的歌。焦如海的心脏，像一匹衰老的马，在旷远的荒漠上跋涉，不时传来马失前蹄的溃乱之音。

猛然，一切声音全部消失。什么叫死一般的寂静？梅迎刻骨铭心地感觉到了。你眼前明明是活人，他的心脏却阒无声息。心不跳了！梅迎想这一定是自己的错觉，再看老焦，只见面色灰黑如铁，牙关紧闭。

梅迎吓得刚要叫人，听筒里传来像空酒瓶砸在地上的爆裂之声。蓬……蓬……那颗苍老的心，缓慢执着地又开始跳动。老焦叹息样地吁了一口长气。悠悠睁开眼睛，茫然地望着梅迎，不知她为何受了惊吓。

瞬即，他明白了：“我刚才是否有一过性晕厥？”

梅迎点点头，惊讶一个人能这样精确地给自己做诊断。也许，他将来也能这样精确而科学地描绘自己的死亡。

“我这个心脏，也闹文化大革命了。”老焦难得地幽默了一下。

“老焦，你好好休息，我去找医生。”面对着这种确实死过片刻的人，梅迎发悸。

“不必了。我这是老毛病。请帮忙将我床下的小箱子拿来。”老焦喘息着说。

箱子很精巧，老焦不知揷动何处机关，澎地弹开，一排整齐的药瓶呈现眼前。

老焦倒出一粒朱砂红的药丹，噙在嘴里，面色渐渐转红。“在我所有的罪名里，唯有私藏药品这一条属实。都是我自己买的，靠它们维持着我的生命。只是坐吃山空，越来越少了。”

梅迎发现药箱中有一支装璜古怪的小瓶，全身被复着严谨的外文。只在瓶口处可以看到澄清的药液，闪着蒸馏水一样纯净的光。她也算见多识广的护士了，从未见过这种药。

“这是什么？”她好奇地问。

“这是从西地兰中提取的强心剂。”

西地兰！多好听的名字。梅迎的父亲喜欢兰花，泽兰芝兰鹤望兰，可她没听说过西地兰。兰高雅而名贵，居然还能制成药。

“疗效极好。进口的，可惜我只有一支了。”老焦珍惜地抚摸着药瓶，好像那是他生命的舍利子。

梅迎赶紧离西地兰远一点。就这一支，丢了或碎了，准能赔得起！

“现在，我们开始吧！”老焦收起箱子说。

“开始什么？”梅迎反倒糊涂了。

“听心脏。免得你把吹风当成雷鸣。”

“我不听了。你心脏这么不好，我们一圈学员听下来，你的心脏更受不了。”

“心脏这个东西，你听也好，不听也好，它总是要那样跳，不在乎外界在于什么，这是由它的本性所决定的。所以，也不必把心脏说得那么崇高。跳动本身就是它的生命。它不跳，自身的价值就不存在了。”

梅迎明白了，对于一个全身都被他所热爱的事业酱透了的老人，你拒绝听他那颗有病的心脏，他会伤心的。

梅迎看到桌上一只硕大的碗，盛满金灿灿的黄水，鲜亮得如同刚刚洗摆过迎春花。她已知道工兵罚老焦每天喝三碗黄连水，没想到碗竟这么大。

“这是队长给你的碗吗？”梅迎气哼哼地问。这个工兵，心也太狠！

“不是。他为什么要给我碗？”老焦莫名其妙。

“他每天盯着你喝黄连水吗？”梅迎又问。

“不。他也很忙。这点小事，就不用他操心了。”老焦设身处地为工兵着想。

“那你为什么要用这么大的碗，喝这苦药汤呢？你可以换个小碗，再说，不喝他也不知道！要不，干脆泼了就是！”梅迎说着，颤悠悠双手端起药碗。老焦急忙去拦，撞出一道弦形的黄色，老焦的军衣上晕染一片。

老焦正色道：“这怎么成！我既然受罚，就要自觉遵守。怎么能泼了或

者干脆不喝呢？这不是科学的态度。”

梅迎想不到先生遇到这样，没有什么可以回报老师，索性替老师把这碗苦药汤一饮而尽吧！

她一仰脖，咕嘟嘟直灌喉咙。

苦，真苦啊！苦到极处，就是辣，就是痛。全身的血液仿佛都为苦水所浸泡，每一根头发梢都苦得蜷缩起来。

她半天没有喘过气来。这一瞬，她在心中将工兵千刀万剐。竟能想出如此折磨人的酷刑。她记起几时看过“十万个为什么”，那里说，黄连稀释25万倍之后，依然是苦的。

老焦怜惜地看着梅迎被苦得颤栗：傻丫头，你喝的代替不了我。等你们走后，我再沏一碗黄连水，把我的那一份补上。

他拥有许许多多的黄连。部队有座制药厂，铡制黄连是件苦差事。只要你接触黄连，你流出的眼泪是苦的，汗水是苦的。一根发丝偶尔落进汤盘，整锅汤都是苦的……人们把黄连都卸在他的小屋旁，他用药铡将黄连切碎，再送到药厂去机械加工，西部军区需要大量的黄连，好像整个部队的人都在闹痢疾和肠炎。

老焦的心脏还在等着梅迎。梅迎往铁饼上呵气，直到那上面凝起细密的水珠……

六

“队长，学到外科了。”老焦找到工兵。

工兵立刻提高警惕，老焦以教学为名，今天要死人，明天要死人脑壳，蹊跷极多。

“外科又怎么样？莫非你还想把学员拉到印度支那战场上去？”工兵没好气地说。

“要狗。活狗。”老焦预料到今天的事难缠，慢条斯理地说。

要狗？干吗用？肯定是想吃狗肉了！再不就是关节痛，想搞条狗皮褥子暖暖腰腿。对！

准是这么回事！那间小屋又潮又冷，落下毛病了。当医生就是会自个保养。别看你伪装得挺像，还张口闭口外科内科的，也叫我一眼看个透明。正好，我也有腰腿痛，何不就坡上驴，也弄张狗皮铺铺！

想到这里，工兵笑嘻嘻地问：“你需要多少条狗呢？”

“得几十条狗。”老焦没料到工兵如此爽快，心中高兴，把事先拟定的小打小闹政策索性抛开，狮子大开口。

“哪有那么大的锅炖狗肉！扒下来的狗皮够搭一顶帐篷了！”工兵想这老焦心太黑。

“两个同学一只狗，这是很低标准。”老焦也不解，这同锅同帐篷有什么干系。

“两人一条狗，做什么？咱们也不是马戏团！再说哪有这么多伙食费！”工兵真急了。

“做手术啊！狗的肠子连切两刀，剩下的也就不多了，还得让它活着检查手术效果啊！”

你知道狗的肠血管襻是这样分布的……”老焦想给工兵画一张图详加解释，满屋逡巡，也没找到工兵的笔，索性把工兵刚沏的茶水倒了一洼在桌

上，抖抖索索以指代笔用水画了一幅狗的血管图。挺美观，像一张晶莹剔透的水树叶。

“哎哟哟，我那是小红袍呀！”工兵顿足叹息。“少买几条，剩下的用鸡不行啦？”

工兵终于明白了，这是让学员们在狗身上练手艺。上边没布置这项，自然也没有经费。

看来真得从伙食帐上打主意，够做狗皮褥子的就行了。“俗话说，麻雀虽小，肝胆俱全。鸡身上的零件同狗也差不多。”工兵很为自己的主意得意。

“你为什么炸山洞用炸药包不用二踢脚呢？都是火药。”老焦顽强机智地反驳。

“鸡不行，兔子总成了吧？”工兵自觉退了一大步。

“不过是换成了手榴弹。”焦如海毫不退让。

“不用动物能咋啦？上边也没这个规定。”工兵恼羞成怒。

“也成。就叫这帮学生们合上书本，直接到活人身上动刀吧！”老焦也火了：“祝愿你有朝一日住院时摊上这么一位医生！”

工兵傻了眼，心想备战备荒为人民，学员们将来也是为最可爱的人服务，破费就破费点吧！掂量一下说：“没那么多伙食尾子，三人一条狗吧！”

真去买狗时，才发现大费周折。连老焦也没料到工作量如此之大。他当医学生或在国民党时或者干脆文革以前，医院都有专门的动物房。穿戴如同动物园饲养员一般的工人，天天拎着小喂食桶，将同一品种的优良成犬，喂得油光水滑。学生们手术时每人分得一狗，就像就餐时每人一套餐具。手术后也很易比较成果，评判成绩。现在可倒好，工兵骑辆破车，到方圆百里内外搜集狗。刚开始工兵还嘴硬，按照老焦说的，要成年雄犬，体重多少至多少公斤。几家转下来，就开始骂老焦是死书呆子。西北地广人稀，饲狗的多是为护院看家，强悍异常，同主人亲如手足，绝不出卖。偶有愿卖者，又都是老弱病残，谁知能否禁得住开刀。

老焦不愿要，工兵说：“你还挑肥拣瘦，老子不买了！”老焦再不吭声。

狗分期分批购进后，饲养又成大问题。没有狗舍，也没有专门的工人照料。盖狗棚或请工人的事，想都不用想，没钱！老焦忧心如焚，虽说天天喝黄连水，嘴角还是起泡。工兵倒不怵，每买回一条狗，就叫过几个学员：“喏，这畜牲都分给你们了。吃喝拉撒睡，全归你们了！”

不几天，野战医院来告状，说是他们的砖头、席片还有成材的木檩水泥板丢了不少。据说是叫医训队的学员们给牵走了。人家挺客气，用了“据说”和“牵”这样两个词。

“不是‘据说’。”工兵不领情：“实实在在全是我们扛走的。不信我领你去看。”

“这……”倒弄得医院的人下不来台，不知如何同这个炸石头出身的队长继续谈话。

“你们甭心疼。我们不打算长要，不过是借。你等我们手术做完了。有一部分狗会死，当然死了的立马就不用窝了，我们马上就能还一部分。活着的，观察几天，证明手术成功，也就杀掉了。”工兵已从老焦那儿学了不少医学知识，知道狗肉和狗皮褥子还是有把握的，慷然许诺：“到那时候，我们物归原主，秋毫无犯。怎么样？兄弟单位嘛，给个方便。到时候请你来喝狗肉汤，大补！”

医院的人只好苦笑着走了。

狗大小不均，爷爷辈孙子辈的都有。学员们都愿意要大的雄壮的健康的狗，翟高社和郁臣等如愿以偿。他们的狗魁梧如马，浑身发出湿煤一样的闪光，两眼像狼一样桀傲不驯。

“我敢说，咱这狗，手术后保证第一个能叫能跑，好生饲喂，没准比现在还结实！”郁臣摸着狗的尖耳朵说。

“瞎吹！开肠破肚是大伤无气的事，伤筋动骨还得一百天！这是肠切除！能活下来就算不错。幸好咱这狗腰细腿长，看样子禁折腾。”翟高社说。

“咱们得给它多吃些补养品。人是铁，饭是钢，人狗同理。你没见有些病人住一阵子医院，没吃药打针，照样养得像刚坐完月子的女人，白白胖胖。咱们得爱狗如子。我给它起名叫‘火焰狗’，你说怎么样？”郁臣觉得自己很有艺术细胞。

“这要是个红毛狗，也就罢了。可它是黑的呀！”翟高社不甚响应。

“你这人怎么这么死心眼？意思到了就是了呗！好比管心脏的血管叫冠状动脉，你以为真是一顶帽子扣在心脏上头？讲究的是神似，你还得跟着我多学习学习。”郁臣说着，又把一口痰吐到犄角处。倒也不完全是给老焦添乱，他近来痰多，把一滩吐到地当央，到底不雅观。

翟高社光洁如糖衣药片的额头，使劲皱了一程，也没想出更贴切的名字，只好管大黑狗叫火焰狗。

岳北之生性谦和，一直退让。梅迎见岳北之不往前凑，自己也躲在后面。轮到他俩时，简直就是一只狗娃子。工兵开了恩：“你们俩分一只狗吧！这狗恐怕禁不住三刀。”

狗娃子怯怯地看着他俩。黄黄的皮毛在旱天也像遭过雨淋，一缕缕败絮似地披挂在刀刃似的背脊上。驳斑脱皮的地方，露着嫩红的肉，腿也一拐一瘸。眼角积满秽物。

“这狗患有皮炎、眼炎、关节炎、重度营养不良……”梅迎抱着肩，站得远远地说。同岳北之在一起，她很高兴。但这狗实在晦气。

岳北之俯下身，仔细给小狗检查了一番，爱抚地拍拍它的脑门：“心肺都好。”见别人都吆三吆四地呼唤狗的名字，对梅迎说：“你给它起个名字吧！”

“我不起。趁早叫队长再买条狗。队里没钱，我自己出。这狗放了生，给它一条活路。”

不然，肯定死在手术台上，咱们怎么下台？我各门成绩都是优，可不想叫这条癞皮狗毁了全国山河一片红！”说罢，不待岳北之答话，扭身就走。那一对细长的辫子，在空中划出愤怒的圆圈。

走廊里，焦如海正在拖地，他把墩布甩得像一朵牡丹花，极有韵律地舒展、收拢，在地面上雄浑地划过，蚕头雁尾，仿佛在书写一个又一个巨幅的隶书“一”字。

梅迎看得呆了。她突然有一种顿悟：任何一桩技艺，只要你倾心地热爱它，就能操练到出神入化鬼斧神功的境地。

有人从对面走来，因为是逆光，梅迎看不清是谁。来人已分辨出梅迎。他从尚未拖扫的那一侧走来，老焦见来了人，便收起拖把，垂手挤在墙边立着，侍来人走过再擦。来人趾高气扬走到洁净处，喉咙里酝酿许久，啪地一声将一口浓痰溅到地上。

声音很响，像打碎了一个空杯。

梅迎认出是郁臣。

“你这是干什么？”

梅迎愤怒地问。

“不干什么。给他创造点劳动改造的机遇。这样他不是能早点成为人民？！”郁臣嘻笑着说。要不借这机会，梅迎会同他擦肩而过，一句话也不说，心全叫岳北之给钩走了。

声音惊动了焦如海。他默默地注视着郁臣，然后蹲下身去，仔细地看了看痰。走到郁臣面前：“这么说，经常在墙旮旯里吐痰的那个人，就是你了？”他双眼深不可测地睽巡着郁臣。

“对。正是鄙人。是，又怎么样？”郁臣充满戏谑地说，他要在梅迎面前充分展示一下调侃与机智。

“我一直在寻找这个人，你能当着我的面，再吐一口吗？”焦如海毫无感情色彩地问。

“当然能呢！别说一口，就是一百口痰也有！”郁臣漱漱喉咙，啪啪啪——在洁净如水的地面啐了一片，唾沫星子进了焦如海一脸。事至如此，他勇敢地迎接牛鬼蛇神的挑战，不能在心爱的姑娘面前输了面子。

“郁臣，你太下作了！”梅迎惊恐地斥责郁臣，眼睛却直瞅着焦如海。这种折辱，鬓发苍苍的先生怎么能受得了！她跑过去，揽过拖把：“先生，您别生气。我来把它拖干净。”

焦如海轻轻抹了一下脸，那些口水像小小蚊虫，叮得人不舒服。他拦住梅迎，又蹲下去，仿佛一个顽皮的男孩，在暴风雨即将来临之前，好奇地观察蚂蚁搬家。

“这位同学，依我多年积累的经验，你可能患有某种严重的疾病。我一直在观察这些痰，在寻找痰的主人。谢谢你今天当面证明了我的诊断，同时，它也将使你赢得时间。病才起于青萍之末，一切都来得及。”焦如海温和地说。平日他把他们当作弟子，这一瞬，他把郁臣当成病人，露出少有的慈和。

“你少危言耸听！我会有病？我结实得只想迎面打谁几拳才解气！你以为说我有病，我就会对你佩服得五体投地，乖乖听你的，对吧？你甭来这一套！有没有病，我自己最清楚！”

告诉你吧，等你的坟上都长满了青草，我也不会有病！”郁臣很恼怒，红口白牙咒别人有病，是何居心？还他一个恶毒！然后扬长而去。

焦如海如同蜡像一般站在满是痰迹的走廊中央，非常沮丧。从没有病人如此不信任他！

梅迎这才记得自己的初衷，同先生讲了小狗的事。

老焦拄着拖把，缓缓地说：“你们就当它是个营养不良又急需手术的孩子吧！”

梅迎没找工兵，回来了。

岳北之已给小狗洗了澡，露肉的地方涂了药膏。小狗比初来时显得洁净可爱些，只是由于皮毛湿水还未干燥乍起，更加瘦小。“皮毛上的病好治，营养不良要花大力气。”岳北之见梅迎没有换回狗来，也不问为什么，温厚地说。

“多给小狗吃点好的。我们叫它阿随。”梅迎与其说是喜欢，不如说是可怜这小狗。

“那你就是子君了。”岳北之随口说道。

“那你就是涓生。”梅迎接着说。

“我不喜欢‘伤逝’的后半部分。”岳北之说。

“我也不喜欢。他们不应该分手。”梅迎接着说。

世上的爱情有许许多多表达方式。鲁迅先生的一部悲剧，竟成了爱情的誓约。热恋中的男孩和女孩，完全不去想那出悲剧的真正含义，他们沉浸在自己的幸福之中。

小狗吃惊地汪汪叫，不知道自己扮演了这么重要的角色。

梅迎再也不说抛弃小狗的话了。

午饭吃白菜炒肉片。梅迎把馒头一劈两半，夹上舍不得吃的肉片，捏成比火柴盒略大，团在手心里。

“手里拿的是什么？伸出来！”工兵站在食堂门口，像日本鬼子设路岗检查八路军的交通员。

“什么也没有。”梅迎仗着自己给工兵屁股上戳过洞的余威，耍赖。

工兵说：“回你饭桌去！把那个馒头放碗里留着下顿吃！锄禾日当午，你懂不懂，拿大白馒头喂狗，你还是不是人民子弟兵，来自老百姓？亏你们做得出来！”难怪工兵气哼哼，这两天炊事班反映，学员们饭量大增，顿顿馒头不够吃。工兵一查，原来都是挟带出去喂了狗！从伙食费拨钱买了狗，再这样撒开来吃，只怕医训队要回到三年自然灾害时的瓜菜代了。工兵亲自盘查，严防流失。

“粒粒皆辛苦我懂，可总不能让阿随饿死吧！”梅迎急出哭音。

“天下只有饿死的人，哪有饿死的狗！”工兵狡黠地眨眨眼睛：“守着这么大个医院，病人的胃口就都那么好？没个边角余料什么的？”狗是工兵四处奔波买回来的，手术还没做，他也舍不得让狗出师未捷身先死啊！

学员们有文化水，心有灵犀，一点就通。

医院里残羹剩饭颇多，猪肥得肚皮蹭到地上磨出伤口，护士给贴一块雪白的纱布，继续把剩牛奶喝得咕嘟嘟。

不几天，野战医院又来提抗议，说猪掉膘，病人们成天闻狗叫。上了岁数的就以为日本鬼子又进庄了。

这一回，工兵装傻充愣，给他个一问三不知。

七

阿随终于还没有养到很强壮，就轮到了开刀的日子。

解剖犯人的那间屋子，临时改造成了手术室。没有无影灯，空中悬挂了许多葫芦似的大灯泡，像一座金色的菜园。几张桌子拼起来，蒙上一条雪白的床单，就算万能手术床了。空气中弥漫着强烈的消毒剂气味，仿佛大战前的硝烟。唯有借来的不锈钢手术器械很正规，像雪亮的餐具，正期待着嗜血的盛宴。

临上手术台前，要先给狗称体重，好计算麻药的剂量，一切都尽可能地正规。阿随真可怜，虽说长了肉，还不及火焰驹一半重。

手术者们穿着白衣白裤，巨大的白口罩将面部几乎全部遮住，人人只剩一双眼睛。众多的灯泡使人们消失了自己的影子，一切变得虚幻和迷离。狗被缚在洁白的手术台上，像被突然照亮的银幕上的剪影，反差显著。

“你看他们的火焰驹，大得像只熊。”梅迎对岳北之说。她的眼睛很美丽，

葵盘似的脸被雪白口罩遮没，眼睛像冰雪之上的龙眼核，漆黑清冷。

2号台上，郁臣执刀，翟高社麻醉，另一同学为助手。手术已铿锵开始。

1号台原说好梅迎主刀，岳北之麻醉，然后再互调位置。临到最后一瞬。梅迎突然临阵脱逃。她已经勇敢多了，但看到阿随的腹部像一张柔软的毛毯，自己就要在这完整的肌肤上犁开一刀，看殷红的血迹和斑斓的肠管翻涌而出，手脚就酸软。

“好。我先来。女人针线活好，你管最后的缝合。给阿随缝个整整齐齐的刀口，就像用缝纫机轧出来一样。”岳北之宽厚地说，从狗头处麻醉师的位置与梅迎互换。

仰卧的狗，呈现出常态下见不到的怪模样。四肢僵直，肚皮像蛙腹一样上下起伏，嘴里咻咻吐着白气。

梅迎拨开阿随的眼皮。眼珠是瓷兰色的，像是人类极小的婴儿，温顺而纯洁。

麻醉开始。

麻药是无色轻盈如火苗般的稀薄液体，瓶口一开，就挥发成一抹诡谲的气味，争先恐后往鼻孔里钻。不像十字坡卖人肉馒头的孙二娘，用的中式古典麻药，会使酒色发浑。如果是给人嗅入，让他数“一、二、三、四……”往往不到十，病人就进入深沉黑暗的抑制之中。

但狗不会数数，麻醉师的责任就更加重大。

郁臣提刀扑地一切，火焰驹一激灵，差点从手术台上窜跳起来，若不是口鼻被缚，非把郁臣的胳膊撕得露出骨茬。郁臣吓得松了手，刀子就锲在火焰驹的腹部，像插在生日蛋糕上，起伏不定。

“你这麻醉太不像话！狗差点从台子上跑了！深一点！”郁臣像一个真正的外科权威，训斥翟高社。

翟高社把麻醉剂像酒徒干杯似的，兜底倒给火焰驹。

郁臣手起刀落，分外麻利。前几组同学创造的手术记录，郁臣很想打破它。虽说老焦一再提醒大家不要快，但年青的医学生都想成为一把快刀。时间就是生命，这是战场上永恒的真理。

切肠子时，火焰驹有一丝死水微澜似的挣扎，瞬息即过。

“麻醉请再深一些。”郁臣用纱布拭着手上的膏脂，潇洒地说。

“够深的了。”翟高社没把握。

“是你主刀还是我主刀？你是为我服务的！”郁臣专横地说：“火焰驹重，药量也得大！”

翟高社很想问问老焦。门外有扫地声，一遍又一遍，像秋风从门外和窗下刮过。老焦手把手地教大家，手术这天却不参加，“你们必须学会独立处理意外情况，已经是初具规模的医生了。”老焦说。

翟高社看看梅迎，那一台配合得挺默契。得！他也听郁臣的吧！

郁臣手术粗糙，但的确是快。火焰驹又出奇地乖，越做越顺手，眼看就可以打破记录了。

突然，郁臣停了刀。火焰驹被割断的血管不再出血，好像那是根空洞的塑料管。

火焰驹的心脏停止跳动。

火焰驹死了。

郁臣忙着做人工呼吸心脏按摩，就差口对口吸痰。然而一切都无济于

事，骁勇异常的火焰驹，因为麻醉过深，永远告别了年青的医学生。

郁臣真想把翟高社破口大骂一顿，你这个麻醉师怎么这么笨！活活把这么好的一条狗给毒死了！一看翟高社眼泪汪汪，心想自己甭管怎么说，好歹还在狗身上练了练手艺，翟高社可是连刀把还没来得及摸，狗就先因公殉职了。比较起来，还是自己合算。以后再有机会，还要抢先一步。

现下怎么办？三个人你看我，我看看你。他们同时想起老焦。但老焦有话在先，出了什么事，他也不管。说不管，又不肯躲回苦寒弥漫的小屋锄黄连。只在周围乱转。

岳北之也做完了手术，正要同梅迎交换位置，见这边异常安静，轻轻走过来，看到火焰驹死鱼一样固定的眼珠子，什么都明白了。

“到我们这台来吧！”岳北之温和地说：“手术手术，不动手算什么技术！总要亲手做一次，尝尝梨子的滋味。”

“翟高社，你去吧！这边火焰驹的后事，我来处理。”郁臣说。

翟高社讪讪走过去，另外一位同学到别处搭帮。

阿随比火焰驹瘦削多了，一张狗皮包着肠子，几乎看不到红的肉白的油。这样的小狗连吃三刀，纵是台上不死，下了台也活不成。翟高社觉得自己像是荒年乞讨，到了一家也是吃了上顿没下顿的贫苦户，就算男当家的热情相邀，谁知女掌柜的什么脸色？

没想到梅迎挺痛快：“翟高社，你先做。我最后。”

岳北之很喜欢梅迎的通情达理，说：“你休息一下，我来麻醉。”

梅迎不让：“你做手术，比我还累。再说我麻醉已经有点经验，还是我来。”

翟高社想，还没过门就这么贤惠，老岳好福气。

其实梅迎是害怕，手术能推一分钟是一分钟，甚至希望阿随干脆死了，这样她就可以免受折磨。她几乎下了谋杀阿随的决心，待到翟高社手术将完时，多给阿随灌点麻药，事情就不显山不显水地结束了，岳北之绝不会埋怨自己的，火焰驹那么壮都死了，何况先天不良的阿随。也对得起翟高社，他也练过手艺了。就是阿随，也丝毫感觉不到痛苦。她这样想着，药液便汹涌地灌向阿随……

突然，窗外传来唰唰的扫地声，它像一道符咒，镇得梅迎停止了谋杀。一张苍老的面容，一颗孤寂的心，在金色的黄连水中浮沉……她不能辜负了老焦！

梅迎的手术做得很漂亮，修长的手指熟练操作，犹如弹拨一件粉红色的乐器。漫长的刀痕缝得也很优美，像一只巨蜥从阿随腹部爬过。

连挨三刀的阿随从台上下来时还活着，它的肠子仅剩广东香肠那么短一截。谁都不知道凭着这么短的肠子，它将怎样生活。

阿随陷在深昏迷中，移到火焰驹生前的宾馆。四周是砖头，上有苇席，这在狗舍中实属上乘。

梅迎等三人自然非常关心阿随，郁臣也加入进来，好像死了孩子的寡母，要找一份精神寄托。

阿随醒过来了，像一个未足月的婴儿，极端虚弱地俯在地上，俨然一只死狗。

学员们去请教老焦。

“喂药。”老焦指示。

给狗喂药，谈何容易！阿随无力吠叫，但用残存的气力，将药粉吹得如天女散花。它焦躁不安，对世界充满疑虑。它记得自己以前好好的，怎么一觉醒来，肚子上就多了这个火焰一般痛楚的伤口。它记得这几个军人，所有的事情都同他们有关……

食堂吃排骨汤，岳北之把药片砸碎，撒在汤里，再把馒头泡进去。馒头像冰雪一样融化在热腾腾的汤里。端着出门时，被工兵一把扯住。

“不许把饭端出食堂。”工兵觉得如此大张旗鼓，太不把领导放在眼里了。

“阿随再不吃药，就要死了！”岳北之十分急迫。

“阿随是谁？可是咱医训队的学员？”工兵讨厌学员们给狗起各式各样的花俏名字，透着小资产阶级习气。依他看，编成号最好。像那条小瘦狗，他就叫它“5号”。

“不是人就不能吃国家给的大白馒头！部队上的规矩你又不是不知道，只许吃，不许带！”工兵吹胡子瞪眼。

“吃多少都可以？这可是你说的！”岳北之紧钉了句。

“我说的。”工兵不知何意，很肯定地重复。

岳北之张开校俊堡箕似的嘴已，将肉汤泡馍全折到喉咙里，拌碎的药粉像火药似地，炙烧着他的口腔。

“这下可以走了吧！”

这是梅迎在替岳北之讲话。他已经无法说话，预备这样一直含到狗舍，把饭吐出来再喂阿随。

四周围上同学。

工兵哪吃这一套！不等于在他眼皮底下耍花招，阴谋仍旧得逞吗！此例一开，炊事班是给人做饭还是给狗做饭？工兵什么调皮捣蛋的兵没见过，还怵这个！他的脸板得像刚用炮崩下山的岩石，陡峭阴森：“你站在这儿，把饭咽下肚再走出食堂！”

事情就僵在这里了。

老焦正好走进来，他那双经历过多少世态风云的眼睛，一下就明白出了什么事。

“这位同学，你把嘴里的饭吐我碗里。”老焦仍遵守着他最初的诺言，不称呼任何同学的名字。

岳北之已憋得够呛，像牛反刍似地把饭吐到老焦碗里。碗很大，四周渍着洗不掉的黄色。老焦只有这一个碗，吃饭喝药全是它。泡了排骨汤的馒头渣加上药末加上岳北之的唾液，老焦这一碗惨不忍睹。

“队长，我还没吃饭。这就算是我的晚饭吧。”老焦双手捧着碗说。

工兵想：你这个牛鬼蛇神凑什么热闹，想付好学员，没门！他冷冷地说：“既是你的晚饭，你就把它吃下去！”

岳北之火了，这不是成心欺负人吗？在高原上制造出来的过多红血球，并没有完全消失干净，汹涌澎湃地激荡着他强韧的血管，随时准备喷薄而出。他一撸袖子：“我的饭，我来吃！”

老焦伸出瘦骨，嶙峋的臂膀，像小火车站的栏杆，直直地挡在面前：“饭在我碗里，我吃。”不由分说，伸出筷子就往嘴里扒拉，喉结像个老鼠，上下窜动。工兵的火是冲他来的，不这样，何以能搭救学生和狗！

果然，工兵挣足了面子，不再纠缠这件事了。他自个也恶心得够呛，倒剪着双手，帮炊事班喂猪去了。

“老焦，你……”梅迎的长睫毛像刷了胶，聚成许多把极小的刷子。
“挺好的……比黄连水强多了。”老焦安慰他的学生。
老焦捧着剩下的半碗，朝狗舍走去。

八

夜里，一场猛烈的风雨骤然袭来。狂风鼓荡着雨网，无所不在地缠绕在天地之间。雨像纠结不清繁衍不息的无数蟒蛇，吞噬着荒野中的一切。一道闪电击过，空中刹那生长出一丛银色的文竹，枝叶婆娑，将凄惨的银光笔直地泻向大地。万物在这一瞬被施了魔法，黑色浮雕一般凸现在银白色的雨帘之后。雨帘被建筑物的棱角、白杨树的枝梢和山峰锐利的石块，戳出一个个紫色的窟窿。闪电过后，一切又沉没于黑暗，雨丝强韧地扭结起旗帜，仿佛半空中有一只巨大的乌蜘蛛，向所有方向喷射黑线。

梅迎一个冷丁坐起，玻璃窗被雨击得砰然作响，仿佛无数只小手在挥舞。那节奏渐次统一，仿佛就要将玻璃擂碎，探进湿淋淋愤怒的巴掌。

……啊！阿随！

梅迎慌忙套上军装，从上铺一个鱼跃跳在地上，同屋的战友以为吹响了紧急集合号，随之轰轰烈烈起身。“跟你们没关系，我去看阿随。”

梅迎三脚两步下楼，出门时遇到了从男宿舍跑出的另外三位监护人。

阿随的屋顶已被狂风掳去，壁角也坍塌，没有拴阿随，但阿随根本没有气力躲避，任凭雨束像子弹般射来，无声无息，仿佛已经死去。

“阿随！阿随！”梅迎恐惧地呼叫，在这浓黑的子夜分外凄凉。

“镇静一点！”岳北之厉声制止梅迎。到底还是男子汉临危不乱，郁臣打开手电，岳北之仔细察看阿随。

“它还活着，但是并发了心力衰竭。”岳北之很肯定地做出诊断。

在手电筒的强光刺激下，阿随睁开了眼睛。那是一双多么像婴儿一样渴望生存的眼睛啊！蔚蓝而纯真，散发着即将不属于这个世界的聪慧之光。而在这大风大雨的黑夜，他们身穿浑身湿透的衣服来看望它，无论他们曾做过什么事，阿随都原谅他们了！

郁臣不以为然，又检查了一遍，终于没说什么。

怎么办？怎么办？

阿随一分钟甚于一分钟地衰竭下去。

“我去找老焦！”梅迎撒腿就跑。三个男学生聚在一起，用身躯护卫着小狗。

循着那愈来愈浓郁的苦之气，梅迎确信自己找到了黄连深处的楔形小屋。她突然丧失了勇气。在这风雨交加的深夜，来敲一位百病缠身的老人，而且是为了一条狗！这……

就在她迟疑之中，灯亮了，门开了，黄连的苦气像手榴弹爆炸的烟雾，呛人口鼻而来。

“是不是阿随病重？”老焦苍老的声音没有一丝困顿，仿佛他一直在等着学生敲门。他从未叫过学生的名字，却清清楚楚地叫出了那条狗！

梅迎哆哆嗦嗦把病情讲完。

“那条狗的情况很危急。”老焦说：“我给它喂药的时候，已经发觉了这一点。风雨使这一切提早发生而且愈加严重。”

梅迎相信几乎所有的病情都在老焦预见之中。似乎他有巫术，为了证

实预言的精确，竟不允许疾病沿着其它的轨道行进。一切的偶然性都已消亡，只剩下医学自身铁的逻辑。

“你们有几个同学在狗那里？”在这危急时刻，老焦却不再谈狗而开始谈人。

“连我，四个。”

“你可以告诉他们，”老焦若有所思地沉吟：“你们四个人都可以成为好医生。”

“谢谢您。”梅迎很高兴。透过老焦高耸的肩胛，可以看到屋内那盏昏黄的灯。虽然度数很小，但在这凄苦的暗夜，闪着熟南瓜一样温暖的光。记忆中，老焦从来没有夸奖过学生，此一言九鼎！

“那阿随……”梅迎想起她的使命。

“梅迎……你看，我居然记住了你的名字，这是很少见的事。也许是因为你的功课很好……不……我曾经有过许多比你功课更好的学生，不是因为这个……因为你很像我的女儿……”焦如海双手擎着自己花白的头，喃喃自语着。

“阿随……”梅迎实在忍不住要谈那只小狗。小狗的心脏每一分钟都可能停跳，像一只拧断了发条的手表，永不摆动！

“好吧！我们来谈阿随。”

焦如海有些失望。在这个风雨如磐的黑夜，他非常迫切地渴望同别人谈谈他的家，他的亲人，他的一生。面对着这苦难深重的雨夜，他觉得仿佛是自己浓缩的一生。他把自己的整个生命同事业铸造在一起，仿佛一对联体的孪生儿。但此刻，他强烈地想同那事业分离，哪怕扯得鲜血淋漓，也在所不惜。他想同这个长着葵盘一样脸庞的女孩子，谈医学以外的任何事情。

他的女儿按说要比梅迎年纪大许多。但女儿与他断绝关系的时候，正是梅迎这个年龄。

于是女儿在他心目中，便永远不会长大。

但是，已经晚了。他依照自己的模型铸造了传人，他们并不了解他！

“那狗需要迅速救治。”焦如海的脸重新板结得如同土壤。

梅迎觉得这个先生才正常。片刻前的老焦似乎是个幻影。

“你把我那个小箱子拿来。”老焦吩咐。

箱子药，比以前少得多了。梅迎想，在这间不见天日的楔形小屋里，老焦不知熬过了多少病痛。她用眼去找那支装磺古怪的西地兰。唔，它还在。像一枚光滑的贝壳，静静地躲在那里。

老焦把它拣起来，狠攥了一下，药液动荡起伏，好像一个无色的精灵。

“拿着它。”老焦把手伸平。

“干什么？”梅迎不解。

“给阿随。这样它就可渡过危险。”

“这支西地兰我不能要。阿随的生命固然宝贵，但它是狗不是人！”梅迎强硬地拒绝，甚至把手背到身后。她怕自己对老焦的尊重，会不由自主地服从。

“阿随是一条生命，而生命是这个世界上最可宝贵的东西。医生的职责就是修补生命，延续生命。生命是平等的，神圣的，没有高低贵贱之分。我们都是大自然的恩赐。”先生对着茫茫的风雨宣讲，仿佛它们也是他的学生。

“这是最后一支西地兰。”梅迎提醒老师。

“是啊！我一直没舍得用，这次算是给它派了个好下场。”老焦有“士为知己者用”的欣慰。

梅迎接过这只在老焦手里煨了许久的西地兰，本以为一定是温热的，没想到依然冰寒砭骨。

“先生，我走了。”梅迎很感动地说。

“咱们一起走。不亲自看看病人，我不放心。”老焦拢上房门。

一老一小在风雨中蹒跚。

“总算回来了！”几个濯得精湿的汉子站起来，怀里抱着军衣裹着的阿随。

如果半空中有一双眼睛，一定以为谁家的孩子病了，他的叔叔舅舅爸爸抱着他，他的母亲跋涉风雨请来郎中……

西地兰果然灵验，阿随安静多了。焦如海给弟子们详细讲了这药的作用，现炒现卖的知识记得最牢固。梅迎又向先生一一介绍了大家的姓名。焦如海疲惫地抽抽嘴角，耸耸眉毛，算是表示了难得的笑容：“白天我好好看看你们，黑夜中看起来都是一样的。”

小伙子们嘿嘿笑着，雨水打在他们的牙上。

突然，他瞪大眼睛，急促地走到郁臣面前。“你叫郁臣。我没有认错吧？”

“是……是的。”郁臣的上下牙冻得打颤，顾不得再摆什么威风。

“孩子，我是一个行医多年的老医生了。你可以不相信我，但你不应该不珍惜自己年轻的生命。我非常希望自己的诊断是错误的，但不是你自己盲目的否认。快到医院里去做详尽的检查，一切还来得及！孩子，快去！越快越好！”焦如海抹着脸上的雨水，殷殷地说。

郁臣还想反驳。就在这一瞬，他的脏腑内部突然闪电般的掠过一丝尖锐的疼痛。他空张了张嘴，雨水落进喉咙，冷涩异常。

雨未停，天却渐渐地亮了。风雨之中也有黎明。阿随终于安静地睡去，那颗奔马一样狂逸的心脏，在来自西地兰花的照拂下，已趋向安宁。

“明天……噢，不，是今天了，你们还要上课。早些休息吧。”老焦关怀着他的学生。

“老师也早些睡吧。您讲课比我们听课还要累。”岳北之和翟高社异口同声说。

“先生，我送您回去，路上千万别摔倒。”梅迎赶过来搀扶。

“不用不用。我会小心的。咱们一会再见。”焦如海咕噜着，缓缓地走了。在越来越明亮的曙色中，像一幅活动着的黑色剪纸。

突然，他又因过头来：“要去看病！桐油罐子装桐油。”

九

上课的铃声响了。学员们端端正正地坐着，等待着他们的先生。大约过了五分钟，先生没有来。又过了大约五分钟，先生还没有来。教室里像涨潮似地，骚动起来。要是别的教员，迟到是常有的事。但老焦不会。他永远不会早到，但更不会晚到。如果有一天他走进教室的时候上课铃没有响，那一定是停电了。

大家跑出教室去找工兵问情况。很希望能在走廊楼梯上碰到老焦，这样就不必瞎忙。楼梯上没有老焦，楼梯很脏。到处飘满昨夜风雨袭进的黄叶，令学员们感到陌生。仿佛你天天看到一个清洁的女孩，有一天，她还是她，

只是十分肮脏，你会突然不认识。

工兵和学员们推开拥塞黄连的小屋。焦如海斜躺在菲薄的木板床上，枯如鹰爪地手撕扯着破旧的军装，仿佛要把自己的心扒出来见见太阳。他花白的头颅，笔直地垂向地面，杂乱的发缕像一丛海藻，在雨后的冷风中微微拂荡。他的药箱滚落在地上，摇摇欲坠的三屉桌上，摆着半碗浓浓的黄连水……

平心而论，焦如海的面容并不痛苦，一如他平日的漠然与安宁。

焦如海生前说过多次，他的遗体供医学解剖。学生们尊崇先生，不愿违背他的初衷。对于他的死因——心脏病突发，无特效药急救以至猝死，也能最后得以确诊。

“人都死了，还不让落个全尸！你们若想学手艺，我再给你们弄犯人去！不许把老焦给零碎了！”工兵动了恻隐之心。毕竟在一起共过事，临死时身边又没有一个人。工兵要为老焦操办好身后事。

临火化的时候，老焦穿的还是那套发白的旧军衣，衣襟上有片片黄渍。裤腿处散着毛边，像灯笼的流苏。岳北之捧出自己一套新军装：“我同先生的个子差不多高，只是先生比我要瘦得多。不过先生反正一直躺着，肥瘦也不要紧了”

“不可。”工兵果断地伸手拦住：“军装不能给他穿。这里有原则。”

工兵回到自己屋里，抽出床下的狗皮褥子。这是用火焰驹的皮毛缝制的，黑亮如沥青。

“把这个给他铺上，一道烧了吧。心脏病啥的我不懂，关节炎可是知根知底。这个顶管事！”

阿随终于痊愈了，并且奇迹般地凭着它那只有广东香肠长短的小肠，长成一条毛色灿烂的大狗。它对四位主人忠心耿耿，梅迎在路灯下读书的时候，阿随会温顺地蜷在脚边。轮到一页读完了，刚要翻动，阿随猛地抬起头来，咻咻吹着微湍的气流，将那一页书轻柔地掀过去……

狗的任务已经完成，工兵要清理狗圈，杀狗熬汤了。梅迎要赶阿随走，它却不停地绕圈，死也不肯离去。

“阿随，你走吧！快走吧！你不是一条普通的狗，你曾经动过三次手术，你都在深沉的麻醉之中，你不知道。你的生命来之不易，你的血液中有遥远的西地兰花的芳香，有一位老人宝贵的生命在你身上延续。你走吧，没有任何一条狗有你这样奇特的经历。你到远离人类的地方去吧！”泪水顺着梅迎的面孔，滴在阿随光亮如丝的皮毛上。

岳北之已经预备了一根棍子，阿随再不走他就狠狠打它。

阿随好像听懂了这些话，它用温热的舌头，舔了年轻的医学生们的手，用像婴儿一样湛蓝的眼珠，最后看了他们一眼，义无反顾地走了。

郁臣终于到医院去做了详尽的检查。

“你的肺上有一处极小的恶性病变。你别紧张，现在手术，一切还来得及！谁给你诊断出来的？他有一双X光的眼睛！”放射科医生对他说。

部队需要的大量黄连素片，原来是用它溶化在水里，染线。金黄颜色的线，可以在挂包上绣五角星和葵花。

十

许多年过去了。

郁臣因大手术后不宜在部队工作，转业回家了。

翟高社是医院外科主任，有名的“一把刀”。

岳北之是西部军区卫生部的副部长。他的妻子梅迎，是军医学校的教员。每逢有新学员入校，梅迎在说完所有教诲指导的话之后，会说一句：“桐油罐子装桐油。”

看家护院

厂门口突兀戳起一把太阳伞。红白蓝三色外加公主裙般的飞边，在晨风中张张扬扬，好不鲜艳。

哟！个体户宰人也到家了！买卖做到了工厂大门口。可今天不是发薪的日子，谁有那么多闲钱？就算是发薪，自己也开不了多少钱：请了那么多事假！

艾晚纷纷乱乱地想着，脚下却不敢有丝毫怠慢。迟到了，又要扣钱。

“站住”！

随着瓮声瓮气一声喊，轻盈的太阳伞下迸出一张粗糙的面孔，目光如炬地盯着艾晚。

艾晚吓得差点扭了脚。

“师傅，请你拿出工作证。”一个小个子兵从绸伞的另一侧闪出，笑眯眯地对艾晚说。

这时，小个子兵旁边的老兵说：“万良，你那嗓子眼就不能勒细点？别忘了八项注意第一条就是说话态度要和好，尊重群众不要耍骄傲。”

万良脸涨得象紫铜火锅：“俺也不是耍骄傲。主要是一当兵就喂猪，吆喝惯了。”

艾晚这才想起，厂里为了不丢铜，雇了一伙看家护院的大兵，从今天起开始凭工作证出入。

她拉开闪着鳞光的白蟒皮书包，用涂着银粉色指甲油的纤指，拎出一个蓝皮本，潇洒地挥舞了一下，然后漫不经心地甩进小包，碰得镜子之类的小零碎发出清脆的响声。

这套动作太简练了点。今天早上所有经过万良身边的人，都要比这个漂亮妞认真。

一个抽着烟的男人，低着头走过来。烟灰很长，却不掉。他走得很慢，象个乡下老汉。

在欢迎大会上，万良见过他。万良问老兵：“一个厂长相当于多大的官？”老兵不屑地回答：“县团级，没多大。”万良嘴上没说，心里想：老兵你别狂，你不是连个班长也没混上吗？

厂长好象正在考虑铜厂的百年大计，忽略了尼龙伞和下面的士兵。万良尊重地看着他缓缓走过，不打算打扰他。

“站住。请您拿出工作证。”老兵挺身而出，不卑不亢地拦阻住他。

那人手一抖，颠落下一截很长的烟灰。

“你们这种对工作负责的精神，很好嘛！”厂长惊魂未定就开始了夸奖，然后猛吸了一口烟，匆匆往里走。

老兵穷追不舍：“您的证件……”

厂长这才象突然想起，从衣袋里抽出天蓝色的工作证。

“知道吗？城里人管出入证工作证身份证……反正乱七八糟所有的证，都叫‘派司’，这可是真正的外国话。”老兵告诉过万良。

万良觉得把证件叫派司真没道理。可他还是不动声色地把它记住了。不就是“派你去死”么？好记得很。

老兵接过厂长的蓝派司，郑重其事地打开，如临大敌地核查，其一丝不苟的程度不亚于海关。万良没出入过海关，只是听说那是盘查最仔细的地方。

厂长的思绪一旦被打断，反而不急了，他饶有兴致地注视着老兵，半低着头，好让老兵把他看个一清二楚。

老兵公事公办地将派司还给厂长，然后半臂弯曲，作出标准的放行姿势，示意眼前之人可以离开了。

厂长并不慌着走：“不错嘛！严守岗位尽职尽责。你叫什么名字？”

老兵忙着报出自己的名字，然后一捅万良，叫万良也报名姓，万良张了两下嘴，终于没出声。厂长也没问他！

厂长把烟丢在地上：“厂里的铜丢得厉害，内外勾结，监守自盗。没办法，请来你们这些钢铁门神。好好干，小伙子！逮住了偷铜的，我是重罚重奖。偷铜的，我把他除名；你们复员了，有愿意在我这个厂干的，我欢迎。”

厂长用脚把很长的烟蒂碾成粉末，走了。

“老兵，你忘了他是厂长吧？”过往人稀，万良问老兵。

“忘了谁，也不会忘了当官的。”老兵嫌万良问得没水平。

“那你咋还象查贼娃子似的查他？”万良不解。

“你哪能断定他不是故意装傻充愣考验咱俩呢？”老兵反问万良。

万良佩服老兵的老谋深算。

“要是咱俩都不吭气，厂长上去一个电话：查查今早上那对木头兵叫什么名字，这个黑状告到连里，肯定背个处分，你新兵蛋子……”老兵谆谆告诫。

“我都当一年兵了……”万良不服气地提醒老兵。

“好，就算你是个半生不熟的兵蛋子吧，”老兵不愿在枝节问题上纠缠，单刀直入，“你还有时间洗刷洗刷，我可就得把黑锅背回自家炕头上了。所以，咱得毫不留情地盘查他。”

万良频频点头，新兵和老兵就是不一样，看人家想得多周全。

老兵不保守，继续教诲：“再者，他就是真的一脑门子工作，忘了拿派司”，万良看老兵把派司这个外国词，操纵得象系解放鞋带，不由得更添几分羡慕，“忘了拿派司，咱拦住他不叫走，也是正理。他除了夸奖你我，是断不能说出别的话的。”老兵胸有成竹。

“你咋就知道他一准不会生气？”万良非要把老兵肚里的花花肠子都掏出来，刨根问底。

“你没看过列宁的卫兵的故事？”老兵打了个呵欠，天不亮就上岗，这会肚子也饿了。

“没看过。”万良老老实实承认。

“那就没法子了。”老兵烦了，便作出很惋惜的样子：“这不是一时半会说得明白的。”

万良也不着急。老兵就是这个样子，你不问他，他也赶着告诉你。你真追着屁股问，他就拿谱卖关子了。

等着吧！

一辆红汽车缓缓开入，一个小胖孩从窗玻璃里向万良招手，象骄傲的将军在检阅他的士兵。

万良好不晦气。这是厂里的班车，若无其事地开进厂区（托儿所也在厂里），人们纷纷下车四散而去。

“老兵，咱们是不是得跟厂里提提，坐班车的人在大门外下车，咱也得查他们。要不，混进个把贼进去，咱们也怪对不住厂子的。”万良很为自己的合理化建议沾沾自喜。一来报了班车趾高气扬目中无人之仇，二来厂长没准也会再表扬万良几句。

老兵鄙夷地从鼻子里吭了一声：“我说半生不熟的兵蛋子，你还嫌咱们这一早上忙活的不够？班车上的百十口子，哗啦一声都“卸”在大门口，大人叫，孩子哭，这还不得成个自由市场？俗话说，捉贼捉赃，捉奸捉双。不在乎什么人走进厂去，要紧的是什么人走出厂来。沉甸甸硬邦邦的铜块不是灯草，谁带在身上也得显形。你甭一看见大姑娘小媳妇走过来，就来了精气神，留心着那佻着腰驼着背走路腿脚不利索的爷们汉子。真抓住一个两个偷儿，立功受奖，就真有大姑娘上来给你戴光荣花了。听见没有。”

老兵不客气地数落万良。万良长得比他帅，稳稳当当的身坯，站在门口象座铜钟。跟万良一比，老兵觉得自己象个错别字。

老兵讲这席话的时候，嘴角动作很小，离得稍远，只见他的嘴抿得铁紧，根本看不出在说话。老兵厌厌歪歪地站着，一副病秧子像，话语却一字不拉地送到万良耳膜上。万良知道这就是真功夫。想必自己在女人面前特别精神，被老兵看了出来，不服气又臊得慌。

一个漂亮妞踩着高脚杯一样的白鞋跟走来。同行的几个人有意无意地拉开距离，不愿被这美丽的姑娘映衬得更丑。

这就是艾晚。她出示证件的动作犹如电光石火，完全不把看家护院的大兵放在眼里。

万良感到被人轻视的愤慨。他看了一眼老兵，老兵正似笑非笑地瞅着他。

尾随艾晚的几个人停下脚步，静观事态的发展。一是凑热闹，二是以决定自己是按部就班地出示证件，还是也来个偷工减料。

假如艾晚这时看万良一眼，万良也许就没那么大火气了。可惜，年轻的姑娘很少体察别人的心境，“白鞋跟”不耐烦地敲击着地面，象正在点射的机枪。

“请你把工业证……就是派司，打开来，让俺……不是俺，是我……看一下。”众目睽睽之下，万良嗑嗑绊绊但坚定不移地履行卫兵的职责。

艾晚愣怔片刻，好象万良说的是外语，她要有一个翻译过程。万良的“我…字说得很象“饿”，不过“派司”说得很老练，连老兵也得承认他模仿得地道。

可使馆区的警卫也不能对艾晚这么不客气。美貌是女人最好的通行证。艾晚没受过这种冷落，她薄薄的红嘴唇一撇：“大兵同志，什么叫派司呀？“饿”不懂。还得麻烦你给‘饿’解释解释。”她的牙齿光洁得象钮扣，在初升的阳光下一闪一闪发光。

周围一片哄笑。

万良真恨不得掴自己一个耳光，脸涨成沸腾的铜水色：什么派司，出入证就是出入证，土包子开什么洋荤！

他求救地看看老兵。老兵舒服地眯着眼，在数周围矗着多少根烟囱。

围观的人饶有兴趣，谁不知道艾晚是全厂最漂亮最厉害的姑娘。

万良只有孤身一战了。乡下男人一旦不再记得乡下二字，只剩下男人，那强硬黧悍的劲头比城里的奶油小生可要厉害得多了。

万良黑了脸，用纯粹的土话说：“俺要查你那工作的蓝本本。”

这就对头了。老兵一下子忘了自己数到第多少棵烟囱，只好从头数。

“不是查过了吗？”艾晚没辙了，却还在负隅顽抗。本来打开派司也不是费难的事，可艾晚头一次在众人面前这么丢面子。

“俺没瞅清楚，还得细瞅瞅。”万良认定了死理，大有愚公移山的劲头。

“噢——噢——仔细瞅瞅，就省得买挂历上的电影明星喽！”人们快活地起哄。

万良的脸象烧红的钢板，壮疙瘩一个个螺母般凸起，执拗地沉默着。

“同志，对不起。请您拿出证件我们再看一下。不然，我们就通知厂里来解决。”老兵出面了，彬彬有礼的话语里裹着锋利的骨头。

艾晚膘了一眼老兵。老兵松松垮垮的军装里，露出训练有素的棱角。傲慢和军人的强韧在交锋，艾晚终于觉出自己不占理，埋头将证件打开了。

这一次，在明晃晃的阳光下，所有的人都看清了，那证件的颜色有点不对头，略微浅淡了，象海底深度不同的海面。

艾晚没有察觉，她过于自信了，把证件递给了老兵。老兵示意万良去接。刹刹这姑娘的气焰。

艾晚在淡蓝色的派司里明眸皓齿地一往情深地注视着万良。

老兵无中生有地咳嗽了一声。

万良意识到自己端详相片的时间过长，忙着履行神圣的职责。

姓名：艾晚（多好听的名字！）年龄：20岁（比我还小一岁呢！）专业：公共关系。

证件可真是个好东西。它能把关于个人的情报，在一瞬间准确真实地端在你面前。

只是，这公共关系是个什么东西？

“哎呀！错了。”艾晚发出一声惊呼，“这是我的学生证。”随着淡蓝色证件的合起，万良看到封皮上XX业余大学的烫金字样一闪而过。

其后的事情顺理成章。艾晚忙着掏出工作证，双手打开，递给万良。围观的人群一哄而散，急急去追赶他们的“奖金”。

看家护院的大兵们白天站岗，晚间巡夜，不几天脸上就曝起了皮。

“你脸上涂的这叫啥油？”万良趴在上铺，脑袋枕在床帮上问。

老兵正在往脸上抹一种有浓郁水果糖香味的油脂，用手背在额头上蹭圆圈。

“我抹的这油叫‘黑又亮’，电视里常做广告的那种。”老兵很痛快地告诉他。

“黑又亮”这名字的确耳熟。凡是耳熟你又确实没见过的东西，就是电视告诉你的。可惜每晚的电视他们都看不周全，就要上哨了。只是老兵回答的速度快得可疑。老兵见多识广，还谈过恋爱，经常告诫万良种种处世之道。

当他真心教诲你的时候，总是慢条斯理。

万良努力回忆，终于记起那是哈尔滨产的一种优质鞋油。爱美的自尊心被人践踏、把对老兵的尊重也就扔到一边：“黑又亮还是给你当头油使吧！”

老兵难得地蔫了。他的头上已生出丝丝缕缕的白发，这使他探家相亲时总也不敢摘下军帽。他想了一下，慢吞吞地更正道：“我用的是大宝抗皱增白粉蜜。”

夏天的晚8点，夕阳还顽强地守候在西天。半夜11点到明日1点，有万良和老兵的一班流动岗。那时辰就是古时所称的子时，被人叫起来的滋味非常难受。连里规定，每天8点就上床，堤外损失堤内补，也算是无微不至的关怀了。

部队住的是活动木板房，房顶墙壁薄如三合板，满满当当挤着双层床，象拥挤的铅笔盒。三合板在骄阳下曝晒一日，热得炙手。吃饱了饭的壮汉子们，直挺挺地集体卧床板，如上老虎凳一般难熬。

“要是冬天也这么暖和，就好了。”万良热得受不了，便想冬天的滋味。

“到冬天，你我就升官了。”老兵不紧不慢地说，“都升‘团长’，你就该想夏天的好处了。”

木板房狭小的窗外，上中班的工人车水马龙。

“你看人家工人，铁饭碗不说，上中夜班还有加点费。咱们可倒好，一分钱不多给。过两天一复员，又回家去服侍地球，真没劲。”老兵气哼哼。

万良不敢接下茬，新兵和老兵究竟下一样。他小声问：“连里统计军地两用人才培养目标，你报的哪个班？”

老兵回答：“我说我就学养蝎子吧！连长说没用，让我报养蘑菇的。我说养蘑菇还用学？我们那漫山遍野都是。”

万良说：“连长也让我报养蘑菇的班，咱俩又在一起了，是同学。”

老兵哼了一声，再也没说话。

连长是半个皇上，这个连单独执行任务，连长就是整个皇上了。他们连原来在深山里守着一座皇陵。那地方偏僻的如同夹皮沟，真不知当年皇亲国戚怎么挑了这么块风水宝地。皇陵的空气倒挺好，洁净得可以制成罐头拿到城里卖，可就是没法搞副业。不能挖沟，不能种菜，连猪也不许养。总不能让偶尔来拜祖宗的国际友人美籍华裔什么的，一边瞻仰一边听老母猪打呼噜吧！连队就死守着，日子过得挺苦，别的连队时常还得支援他们点物质基础，连累大家。

这家工厂需要看家护院，消息辗转传来，部队一合计：巡逻放哨，近战夜战，碰上盗贼练个格斗擒拿，正是咱们的看家本领。一来支援地方军民团结，二来部队也可以增加收入，既拥政爱民又备战练兵，何乐不为？

厂里听说部队愿来，也很高兴。反正一样花钱，雇谁不是雇？人民子弟兵，比镖局还可靠，请他们吧！

万良的连队开赴工厂，所得收入全团共享。他们走了，皇陵由别的连队代守。

进驻厂区，万良他们才发觉这远没有守皇陵舒服。

这是一家炼铜的工厂，就是造铜钱的那种铜。要在以前，就相当于印钞票的机要重地了。现在既然没有那么重要，铜也依然贵重。要不奥运会金牌、银牌之后紧接着是铜牌，而不是铁牌铝牌。我们的祖先在用许多铜制造

了一个青铜时代之后，剩给子孙们的铜就不多了。物以希为贵，一块巴掌大的精铜块，要卖上百块钱呢！里里外外都有人偷铜，有的还因此成了万元户，真是一方水土养一方人。

再大的家当，也架不住这么吃里扒外的折腾。万良他们的担子很重。对进厂的人要一个个盘查证件，不能让不法之徒混进厂区；对出厂的人要不动声色地观察，没有十分把握，不能搜查人家携带的物品。特别是出入的卡车，隐蔽的死角多，掖藏上几块铜难得查出，卫士们得有警犬一样的灵敏。万良和老兵的班长，就从汽车司机擦手的油污棉丝里，抖落出铜块，受到厂长的表扬。因为他还没复员，所以能不能留在厂里当工人，谁也说不准。不过，大家都说班长好福气，查的也就格外认真了。

上铺比下铺还热，万良睡不着，来回翻身。

“你轻点折腾！我这儿直掉土，象住在坑道里，上头又落了发炮弹。”老兵没好气。

“你知道啥叫公共关系吗？”万良胡思乱想，见老兵也没睡着，正好把心中的疑团端出。

“根本没这么个词。只有男女关系这一说。”老兵不假思索地回答。

“有。”万良更斩钉截铁。艾晚的证上写得是公共关系，他绝不会看错。那一瞬的记忆象一张彩照，随时可以拿出来核对。

老兵不知其中原委，不敢断然肯定和否定，也许，他真的在哪看到过这个词。进城以后的新鲜事太多。老兵思忖着说：“对了。想起来了。公共关系就是公共汽车的司机售票员怎么同坐车的搞好关系。对！就是这么回事！”老兵一拍汗渍渍的大腿，为自己的聪明才智叫好。

万良第一次大胆地怀疑老兵的权威“不对吧？”

“那你说是是什么？自己不懂，问了别人又不相信。睡觉睡觉。”老兵恼羞成奴。

半夜里从被窝里爬出，真不是个滋味，头重脚轻象是晕车。出门冷风一激，又清醒得如雨后的蓝天，只怕两小时巡更回来又睡不着了。

万良和老兵都穿着军装。进厂以后，每人发了一套同工人一样的工作服，可以换着穿。

但半夜执勤他们都爱穿军装。绿颜色看起来象黑的，便于隐藏。还有一层谁都不说的理由：军装毕竟有威慑力，小偷小摸们，一看是正规军，吓跑了最好。其实他们也没武器，只提着中学生上军体课用的木枪。连长私下暗示过：小偷小摸犯不上死罪，主要以吓为主，跑了就算了。真打的见了红伤，也不好交待。

老兵在前，万良在后，沿着厂区的犄角旮旯搜寻而过。夜不算黑，城里的夜不算夜。无数灯火映到半空，又被稠密的云彩反射回来，四周就朦朦胧胧渲染出来汤样稀薄的亮光。

城墙一般笃实的围墙，顶端斜插着尖锐的玻璃碴，散发着狰狞的寒色。万良想：这得用多少玻璃？不知是把好玻璃砸碎了镶上去还是专门买的碎碴？

老兵说：“我不走了。就猫这儿，也叫潜伏。兴许能蹲上一两个偷铜的呢！”

平时都是两人一组，彼此有个照应。今天老兵没说让万良留下，也没说让万良走。万良想老兵八成是困了，想一个人眯会儿，就说：“那我自个

到前头看看去。”

前面是一丛灌木，发出悉悉索索声。万良用木枪横扫了几下子，声音大起来，反倒不令人害怕了。

绕过灌木，是一片开阔的货场，堆积着麦秸垛般的铜板，炮弹般的铜锭，金箍棒般的铜棍，细如发缕的铜丝。这里是铜的世界，也可以说遍地是钱。

高大的龙门吊俯视着料场。白天，这里极繁忙，无数吨铜材装卸腾挪。入夜，死一般寂静。粗重的吊梁象魁梧的大门，小小的操作室罐笼一般依偎在寥落的星空，看上去象是一件玩具。一行铁梯被无数次上下摩擦得雪亮，在夜色中泛出游蛇一般细腻的光。

万良突然萌生出爬上去的愿望。他还没有整体撩望过自己守卫的辖区。

他朝四周看了看。老兵确实不在，没有人能约束他。念头象雨后春笋势不可挡，他朝手心吐了两口唾沫，夜里登高，他得当心。梯子有些滑，不过万良的解放鞋很争气，涩得扎实。龙门吊铁梯外形虽象秋千架上的软梯，实际上毫不晃动，给人足够的安全感。

万良象浮出海面的潜艇一般，缓缓升高。距星星越来越近，距地面越来越远。终于，到顶了。这里高得空旷，高得荒凉。凭借着点点的星光，他看到庞大的厂区象一堆黑黢黢的小沙盘。万良从没爬过这么高，村里最高的树也没有这么高。家乡的山肯定要比这钢铁巨人高，可山不会平地突兀而起，真爬到山峰尖上，只觉得比别的山峰高出那么一点点，不象这吊车高得陡直冷峻。风嗖嗖而过，攀登时出的微汗，被风刮得四散，寒意贴上身来。

万良顺着栏杆走到小小的操作间。这是一间悬在半空中的铁皮小屋，四周都是擦拭得几近透明的玻璃，使小屋象一间玻璃亭子。操作台上有些红红绿绿的按钮。当然现在都是灰色的，白天一定叫人眼花缭乱。台面一侧有本包着皮的书。万良本想打着手里的电筒，看看那本书的名字。一想老兵若突然看到半空中有灯光，一定要追根刨底，还是忍下这份好奇心。

万良仔细看下去，发现操纵杆的正前方，居然悬着一块桃心形的小镜子。这位置使天车工在吊装沉甸甸的铜料时，能不断看见自己的发型是否整齐，胡子是不是该刮了……万良在黑暗中充满嫉妒地笑了一下。城里的小伙子俊姑娘，干这种精细活时还忘不了爱美！就不怕铜料歪了砸死人？再说你半空中臭美，谁又看得见！

万良掉转身，预备下去了。他朝大门的方位看了一眼，不禁大吃一惊。居高临下，从这里看大门，简直太清楚了。厂门的灯光象一柄巨大的纱伞，雾澄澄地罩在那里。一个很威武很帮干的哨兵在来回走动，并不因深夜无人而有丝毫懈怠。万良认出那是连长。万良慌乱起来，回想检讨自己是否在岗位上随意晃动摇摆，或是一看四周无人，就倚靠在墙上歇歇……想呀想，却总也想不清楚，总觉得空中有一双眼睛在俯视自己，好不自在。往上看，只有稀朗朗的星星。

万良下来时，老兵正在找他。“怎么，贼娃子还爬到半空中去了？你若是一脚踩不实跌下来，闹个甲级乙级残废，只怕是回乡下连婆娘也找不下。”

万良看换岗时间快到了，催老兵快走。老兵说：“慌啥！好戏还没开始呢！”说完，象狸猫一样轻捷地蹲到墙根下的灌木里。

万良也跟着蹲下，只觉得周身四处都有心脏在跳：脑瓜顶，脖后窝，小肚子，甚至大脚趾那也有个心脏在动。问又不敢问，只得等着。

不知过了多长时间，唰的一声，紧跟着一道闪亮的寒光，径直朝着万良的脑门扎过来。

万良吓得一闭眼，心想这次不是残废的问题，而是要光荣到底了。待等了一会没动静，大着胆子睁开眼皮，只见那道白光已经聚成一支五爪的抓勾，紧紧地吸扣在粗糙的围墙之上。万良想喊，老兵狠狠瞪了他一眼，白眼珠瓷球似的瞄着他。万良的胆气壮了些，同老兵一起咬着嘴唇看下去。

好长一段时间没动静。万良几乎怀疑自己刚才是错觉。定睛瞅瞅，五爪钢抓还在颤颤晃动，这才又重新紧张起来。

终于，钢抓上系着的绳索猛地拉直，一个燕似的身影跃上围墙。他好象穿着海绵底的鞋，悄无声息，而且犬牙交错的玻璃碴子，也没有给他造成伤害。

万良直瞪瞪地看着，心里却对盗贼的功夫不大满意。比武侠电影里的轻功差得远喽！想到这可是真玩艺，心又咯哆直跳。看看老兵，老兵半眯着眼，挺安然，万良又觉得有主心骨了。

第一个盗贼跳下来，踢起的土呛得万良只想咳嗽。他再偏一点，就会踩到万良头上，老兵借着泥土的响动，拽了万良一把，那意思是“别动！”

第二个盗贼又出现了。他要蠢笨一些，踩得玻璃碴子万花筒转动似的响。

“轻点！”第一个盗贼忍不住呵斥，万良觉得他象老兵，富有经验。又觉得他们挺可怜，轻又有什么作用，我们看见啦！

盗贼们把抓勾摘下，甩到墙外重新挂好。柔韧的绳头就垂在万良脚边。万良若愿意，可以捡起来玩一玩，看来盗贼们挺有经验，一旦发生意外，他们可以迅速攀墙逃走。

万良热血沸腾，他从小到大，还没碰到过这么真刀真枪的事呢！老兵却死死地按住他，指甲恨不能抠进他的肉里。整个体态就是一句话：“别动。”

盗贼们走了。只剩下五爪抓勾的绳子在微风中荡漾。

“都什么时候了？”万良张张嘴，用口形说出这句话，没发出一点声音。“还等什么？”“捉贼捉赃。”老兵不容置疑。

万良指指抓勾的绳子。那不是赃吗？

老兵摇摇和。那不是赃，是作案工具。

等吧！

万良感到贴身的衬衣全被汗水浸透，冷得打颤，手心却还在不停地出汗。

盗贼们挺体恤人，没叫万良他们等太长的时间。两人颤颤微微地打着一捆每根都有拇指粗细的铜棍走过来。压得气喘吁吁。

万良几乎替他们发愁了。这么长的铜条，他们怎么运出墙去？扔吗？象标枪运动员似的？那得多大的臂力？还得助跑，真得踩到万良他们脑袋上了。紧接着又愤恨：这帮家伙心里太黑了，这捆铜条要值几千块钱呢！最后看到他们得意地用衬衣襟扇风擦汗，万良怒火中烧：这也太小看人了！你们不知道这里还有正规军把守着吗！

赃也有了，这么大一捆，老兵还是不让动。万良简直不知道老兵卖的什么药。

其后发生的事情，令万良大开眼界，才知道等待是多么必要而有趣。

盗贼们稍事休息，然后在墙壁上仔细巡查，伴着极轻微的敲击声。突

然，声音有一丝异样，他们灵巧地把那块墙砖取下，虽说距离稍远，万良还是清晰地看到厚重的围墙被打了一个洞，较拇指略粗，一片幽蓝的墙外星光照了过来。

灵巧的盗贼们把铜棍插进洞里，轻轻顺了过去。墙外有极细碎的响声，可能是一层伪装纸被戳破了。铜棍顺从地向墙外滑去，这一端逐渐缩短、缩短。

突然，钢棍象卡在咽喉的鱼刺，纹丝不动了。老兵一个虎步跳将出去，双手聚成杯状猛地拍击盗贼头部，正弯腰送铜棒的盗贼之一，一声没吭就坐在地上，捂着头死鱼似的干喘气了。

万良的功夫没有老兵深厚，跳出去的动作又稍拖泥带水了一些，他想正面去卡盗贼的脖子，这是擒拿术的第一招。可惜他太教条了，这招的要害是揪领卡脖，大夏天的，盗贼只穿了件无领衫，万良蕴积的满身气力扑了个空。盗贼忙着解脱，连踢带咬。老兵急忙腾出手来支援万良，虎口被扯去一块皮。不过作贼的毕竟心虚，几下之后，也就束手被擒了。

万良有点惭愧，自己人高马大的，还让老兵负了伤。老兵驾骂咧咧：“打架就得象打架的样，咬人算什么本事？象些个老娘们！”

万良和老兵押着贼们往回走，铜条就留在现场，天亮了好向厂里缴功。虎口处血肉模糊，老兵疼得直吸溜。万良见了，使劲一操走在后面的盗贼，他一个趔趄，扑到前面那个身上。前面那个一回头，恶狠狠地问：“你为啥打我？”后面的那个忙分辩：“我没……”

万良说：“就是你。”

前头那个气哼哼地转回身。万良又推搡后面这个，前面那个不由分说，回身就打。后面的也不示弱，两个直打得鼻青脸肿，万良才叫他们住手。

万良对老兵说：“我替你报仇。”

老兵抱着肩膀：“也不能叫他们打得太狠。不然，不是咱们打的，也就是咱们打的。”

万良觉得自己大有长进，可比起老兵来，还差得远呢！

老兵受到嘉奖。材料报到厂长那儿，厂长大为感叹：怎么就发现了盗贼们偷运铜棍的途径！这个兵不简单。以后复员了，你们不给安排工作，我要！

万良也奇怪老兵怎么就发现了奥妙，两个人连上厕所都一起去，万良怎么一点没察觉？老兵难得地谦虚了一回：“也没什么。我就是抽空到围墙外走了一圈。外头他们伪装得不那么严实。”

老兵和万良又开始按部就班地站岗巡哨，附近的盗贼知道正规军厉害。偷鸡摸狗的少了，晚间清静了不少。白天的工作还是照旧。几千人的厂子，人流出出进进，万良眼前就象终日流淌着一条彩色的河。万良发现全厂最漂亮的姑娘，要数艾晚了，难怪她那么傲慢。万良很希望她再出个差错，自己就有缘由多同她说几句话。可惜艾晚很自觉，老远就打开派司，也算是不打不相识吧，有时还淡淡一笑，害得万良琢磨半天。

嘟——嘟——哨子响。万良觉得肚子饿，一看表，离吃中饭还早。部队在皇陵时吃饭吹号，进了城改成吹哨。工厂里指挥龙门吊天车装运铜料，也是吹哨子，闹得万良条件反射，不由得老咽口水。他挺佩服开天车的工人，一上午不闲，吊车穿梭般的往返，比站哨还累。

军人们和工人们同在一个食堂吃饭。食堂里回荡着煮油的烟雾和米面

的腾腾热气。这里是老百姓议论国家大事和交换各种情报的场所。菜的种类很多，各处排着长短不一的队，卖红烧肉的队最长。工人们一边骂着菜太贵了，一边吃很好的菜。有的人用饭盒把菜带回家去，留给孩子吃。

大兵们吃不起好菜，便显出军民的差异来。菜谱是司务长替大家订的，永远是最便宜的菜。万良和老兵规规矩矩地坐在长条板凳上，八个人一桌。司务长用医院盛注射器用的白瓷盘，盛了满满当当地一盘熬小白菜，颤微微地端上来，小白菜翠绿得如同长在地里时一般可爱。

有什么办法呢？军费有限，十八九二十郎当岁的小伙子，正是吃死老子的年纪，总得管饱，不得让大家饿肚子。数量要多，质量就要受委屈。老兵嘟囔了一句：“都他妈是人，鼻子眼里闻的是烤肉味，嘴巴里吃的是熬白菜，真不是滋味！”

老兵自打逮着贼以后，脾气长了，说话更无顾忌。万良只顾扒菜，他当兵时候短，肚子还没垫起来，吃什么都香。再说新兵老兵不一样，讲怪话是老兵的权利，多年的媳妇熬成婆。

蓦的，万良眼前一亮。他看见艾晚托着一个精致的不锈钢饭盒，踢踢踏踏地从他面前走过。艾晚穿一套同万良一样的茄皮色工作服，脚下蹬一双狐狸皮色的翻毛工作鞋。没了酒盅样的鞋跟和白鳞皮挎包，艾晚的矜傲之气就少了大半，同厂里其它女工就没啥分别。

艾晚从万良身后毫无察觉地走过，万良却感到从肩膀头到后腰火烧火燎地异样，好象拔满了火罐子。万良眼见艾晚要去洗碗，忙三口两口囫囵着吞自己碗里的菜。唬得司务长正想端起白瓷盘再到伙房添菜，不想万良一扭屁股，刷碗去了。

刷碗的池子边只有艾晚。她把水龙头拧得很大，想凭借水的冲力把饭盒冲净。

“你也刷碗？”万良好不容易鼓起勇气说了这话，又后悔地直想擂头，多么蠢的一句话呀！

果然，艾晚先是吃了一惊，接着咯咯笑起来：“吃了饭不刷碗，下顿可怎么吃呀？还不结了嘎巴！”

万良窘得不知接下去说什么好。他本来是想请教一下什么叫公共关系，他问过连长，连长说回去查查，可这一查就没有音信。万良又不敢去催问，狠下一条心，干脆问问发源地吧！这倒好，一张嘴就叫人当了傻瓜！

万良把嘴抿紧，不说话了。他把水管子开得很小，泉眼似的水不出声地往外流。他专心一意地刷碗，粗大的手指在碗圈上蹭出一溜螺旋形的指纹。

“给你这个用吧！”艾晚递过来一个秀气的小瓶，“挤上一滴，碗就刷干净了。”

万良一拦：“不用。俺们吃的菜没多少油，不象你们的油水大。”他原想不再理艾晚，人家好心好意给东西使，能不理人家吗？

“谁的菜油水大呀！我一天是舍不得吃舍不得穿，省下钱来好交学费。”艾晚叹了一口气，把饭盒盖上的肥肉片，哗啦啦倒进泔水桶里。

万良看得目瞪口呆：那是多好的肥膘肉，吃一口香掉牙。就这么活活扔了，还说没钱买好菜，谁娶了她做老婆，还不活活把家给败了！刚想到这儿，脸便红了。人家给谁做老婆，又碍你万良何事呢！

艾晚是个聪明的女孩，见万良盯着饭盒，便说：“你心疼了？是吧？”

“我不心疼。又不是我的。”万良硬邦邦地说。他不喜欢糟蹋东西的人，

不管这人跟他有无关系。

“也不是我的。”艾晚用洗涤灵洗盒盖，一滴不够，又挤出一滴：“厂里发的保健，不让你买别的，天天给一份红烧肉。谁吃得了？”她手上终于冒起了螃蟹似的白沫。

原来是这样！万良紧跟着又生疑团：有资格吃保健菜的，都是强体力劳动者，艾晚一个柔弱的女孩，绝享受不了这份待遇。对！一定是她的相好的给她的。想到这里，万良又沉下脸来。

艾晚就是再机灵，也猜不到万良这回绕的圈子。她说：“我天天看到你。”

废话！万良天天上岗，艾晚天天进厂，当然天天看到喽！

万良的碗已经洗完，他不愿搭碴，连公共关系也懒得问了。

艾晚却没感到异样，边甩饭盒里的水边说：“今上午我看到你一直笔挺地站着，你那个老兵可偷着歇了好半天。”一副打抱不平的神气。

“你在哪看见的？”万良半是惊讶半纳闷。

“在那儿。”艾晚纤细白嫩的手指往半空中一扬，一滴凉凉的水珠坠进万良的脖子。

“你是……”万良的眼珠瞪得象铜铃。

“我是龙门吊天车工啊！”艾晚平平静静地回答。

来洗碗的人多了，艾晚笑笑，款款走了。

老兵说：“万良，你这碗刷得够有时辰的，刷锅也用不了这么长功夫。”

万良嘿嘿一笑……

第二天吃午饭时，艾晚端着碗走过来：“我的菜吃不了，你帮我克服克服。”

万良嘴里的菜汁把牙都染绿了，吓得差点没咬着舌头：“别——别——我们这菜挺好。”

全桌的士兵都挺直了身子，停止了咀嚼，注视着这个美丽的姑娘。

“我可没病。连眼睛都是1.5的，够当兵的了。”艾晚细细的眉毛皱起来，不高兴自己受了冷遇。

万良不知自己是要，还是不要，赶紧去看老兵。老兵正馋肉，便说：“万良，你还不谢谢人家！”

万良这才松了一口气。艾晚便把肉菜都扣到万良碗里，气得周围几个青年工人直斜白眼。万良把肉分给大家，特意给老兵多分了几块。

以后，艾晚常常给万良拨菜。万良推辞，艾晚就说：“那我可倒掉了。”不得暴殄天物的习惯和肉的香味使万良硬着头皮收下了。“你怎么不给厂里的小伙子？”万良问过。“我不理他们，他们还成天瞎编派我。要给了谁，还不更想入非非！”艾晚嘟着嘴说。

万良按老兵的指令，买回大宝抗皱增白粉蜜，试用的效果却很不理想。他以为是自己小气，抹的太少，便狠狠心，剃了一大坨，厚厚涂一层。这下更糟了，象是柏油路上挂了一片雨夹雪。万良火了使用手去搓，一根根泥棍似的灰卷便往下滚。万良大叫大宝骗人。

“不是大宝坑了你，是哥们我坑了你。我抹的是蛤蜊油。你要是不嫌弃，咱俩换。我复员拿回家给你嫂子抹去。”老兵笑咪咪地说。其实他复员后很可能留厂里，可他偏要老说回乡下，以求大家别忌恨他。

万良只好眼睁睁地同老兵进行了不平等交易。

万良买了一双很尖的皮鞋。每天擦得又黑又亮一尘不染。

穿着尖皮鞋，抹着蛤蜊油的万良，每天英姿勃发地站在哨位上，时不时地回过头去，对着半空中微笑，皮肤黝黑但牙齿特白。

艾晚袅袅婷婷走过时，再不必停了脚步去掏白蟒皮书包里的蓝派司。酒盅鞋跟象敲打扬琴一样充满乐感地走过，老兵怎么冲万良使眼色也无济于事。

连长不指名地批评有的同志要注意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还有要坚守岗位，严格执行纪律，不能让生人进厂。

万良觉得这些同自己无关。艾晚可不是生人，每天她路过岗哨，都要丢来一个妩媚的笑容。她感谢万良为自己节约了时间，哪怕是一分钟。早一分钟到岗，可以翻一页书。早一分钟到学校，可以看一页笔记。

艾晚有几天没来上班了。万良心事重重。看看天车，龙门吊在缓慢地移动，全没了平日明快的风韵。另外的工人接替了艾晚。

艾晚到哪去了？发生了什么事？会不会调走了？该不是病了吧？万良思来想去，又不知跟谁打听，便又有些恨艾晚，为什么不打声招呼呢？可又一想，你万良是人家什么人，人家为什么要告诉你？

“这两天，你那个相好的，怎么没给你送菜来？闹得咱们也沾不上光了。”老兵看万良魂不守舍的样子，干脆把话挑明。

“谁是谁相好的，你可得把话讲清楚。”万良一反常态，对老兵发起火来。

“大哥我说错了。是我的相好的，还不成。”老兵忙着缩小事态。

“是你的相好更不成了！”万良不依不饶。

战士们闲得无事，有时便拿厂里的女工开个玩笑，比如把那个最胖的女大师傅说给干瘦的老兵当媳妇。其实女大师傅的儿子都快有老兵高了，每星期天都到厂里来洗澡，恭恭敬敬地管战士们叫叔叔。大家都不是恶意，开心过后也就忘了，绝不会有人把话传到工人中去。

万良这次却真的生起气来。

还好，第四天早上，艾晚上班来了。她的步履有些蹒跚，面色也显得苍白。

“请拿出证件。”万良尽量把声音放轻柔，怕自己一反常态地拦住她，会令艾晚生气。

他实在是关心她，怕出了什么事情。

艾晚疲倦地笑了一下，好象并不奇怪万良破坏了他们之间的默契，静静地拿出蓝派司。

“你好几天没来。是三天。”万良低声说。他低下头，并没有看证件，看的是自己的尖皮鞋。

“是三天。”艾晚点点头，有些感动。

“病了吗？”万良勇敢地抬起头，打量着艾晚的面庞，觉得她很忧郁。

“没有病。谢谢你。是考试。不管多大的人，都怕考试。”艾晚叹了一口气，万良嗅到一股清凉的芬芳。

“是公共关系？”万良问。

“噢！你怎么知道？”艾晚漆黑的眉毛象鸟翅膀一样飞起，她实在想不出这个连名字都不知道的大兵，怎么知道她那么多事情！

“公共关系就是一个社会组织运用传播手段，使自己适用于环境并使环境适应于自己的一种……一种活动或职能，对吗？”

万良紧张地一口气肯定。还好，当初觉得象吃葡萄不吐葡萄皮一样拗嘴的废话，今天竟相当流畅。

“哟！公关的定义你记得这样熟，真该让你替我去考试。”艾晚大为惊异，不禁对这个憨头憨脑的小伙子另眼看待。

“我不过是随便翻翻书，偶尔记住的。”万良谦虚地说。这可不诚实，为了搞清什么是公关，他在新华书店开架的书柜旁边，没少查找。关键时刻，自己的脑子还挺争气。

“你考的不好吗？”万良替艾晚担心。

“考的还好。只是这学期一结束，就得交下学期的学费了。”艾晚化过妆的眉尖蹙在一起。

“厂里不给你出钱吗？”万良不解。自打当兵以来，什么都是供给制，冬发手套夏发蚊帐，他想不通上学这样庄严郑重的事，怎么还要自己掏腰包。

“专业不对口，所以我得自己筹学费。象高玉宝一样。”艾晚苦笑了一下。

瞎！这么漂亮的高玉宝，还不把周扒皮吓晕过去！万良想说，那你干吗还背这么高级的书包，干吗还穿这么时髦的鞋呢？万良在街上闲逛，专门注意过这种挎包和鞋，价钱好贵。

不过万良挺机灵，知道这话艾晚肯定不喜欢听，便叹了口气说：“糟糕！”

“怎么了？”轮到艾晚翻过来关切万良了。

“我的钱刚买了这双尖皮鞋，早知道……”

艾晚一怔，待明白过来，难得地咯咯笑了：“谢谢你这番好意！早知道你这么有钱，我每天该把红烧肉卖给你们当兵的。”她突然停住笑声，怔怔地想起什么。

“我得走了。”艾晚看看表，“下午还是你的班？”

万良点点头。

“下午见。”艾晚把始终未曾打开的蓝派司收进书包。

“下午见。”万良注视着艾晚的背影，喃喃重复道。其实，有进就得有出，既然下午是万良的班，你不想见也得见。可这招呼里，有意味深长的亲切。

老兵象条上好的猎狗，无声地骠跼过来。这位痴痴呆呆的小老弟，看样子要陷入单相思了，拉他一把，义不容辞。

“这小娘们，挺妖道的。”老兵不慌不忙地抛出这句话，引万良开口。

万良一惊，紧张地等待下文，自己却不张口。

老兵也不在乎，他是我行我素惯了的，径直说下去：“讲个笑话给你听。有回夜里巡逻，不是跟你，是跟旁人一岗。砖缝里有团黑乎乎的东西。我以为是条野狗呢，心想堵住它燉锅狗肉还能落条狗皮褥子，就悄悄逼过去，用手电棒这么一照，呵！你猜怎么着？”老兵讲得津津有味，好象眼前正在演这场电影。

万良的心咚咚乱跳，血热烈地往头顶上聚合，他感到某种恶劣的危险正在向自己逼近，又完全不知向何方逃避，忙拼命摇头，表示自己一点也想象不出当时的情景。

原来是一男一女抱成一团。咱实事求是地说，衣服倒是都穿着，夹克衫，挺时髦的那种。拉锁还是全裂着……嘻嘻，挺开眼的。那男的模样我忘了。男的记不住男的长相，可记女的长相那没跑。你有没有这种体会？”

不管万良有没有这种体会，他忙着点头，急等着听下文。

“那女的，我可是记准了。你猜是谁？”

老兵眼里露出不怀好意的狡黠微笑。万良象被扔上岸的活鱼，呼呼直喘粗气。他已猜出那是谁，又不愿相信，痛苦地等待着。

“对！就是刚才那小娘们！听说她不乐意在厂里干，天天想跳槽，到外国人办的饭店里去当小姐。那咱管不着，我别的不服，就服这城里人胆子大。你想，那砖垛子摇摇晃晃，两个人若再一动弹，那还不塌下来成了合葬墓了？还不如咱们乡下，往庄稼地里一钻，想干啥干啥！”

老兵津津乐道，万良觉得自己心目中一块美好的桃心形小镜子，一块一块地被掰碎了。

“你为啥告诉我这个？”万良怒气冲冲地喊道。

“为啥，为了你好！”老兵象长辈似的拍拍万良的头。他没万良高大，拍得便有些吃力，好象万良头上有个苍蝇，他要帮他赶开。

万良又气又急：“你把他们咋样了？”不知为什么，在这种气恼的时刻，万良还在担心艾晚，他知道老兵手毒。

“我能把人家咋样？人家又没犯法！厂里只给了咱看铜的钱，又没给咱看人的钱。我把手电筒在他俩脸上狠劲晃了晃，晃得他俩睁不开眼。我把手电筒关了，哼着小曲上茅厕去了。”

“后来呢？”万良穷追不舍。

“后来就啥也没有了。再后来就碰上你，我想跟你说，忘了。今儿又想起来了。”老兵觉得自己尽到了责任，便心安理得地溜到对面哨位去了。

万良失魂落魄。龙门吊天车的哨子，锥子似的戳着他的太阳穴。往日，他常常回头往天上看。龙门吊操作室玻璃反光，看起来象悬在半空中的银房子，看不清里面的人。但万良还是爱仰头，他想艾晚也许会看见他。今天，他一次也不回头，背脊僵得象铁板一样笔直。

万良是乡下人。万良喜欢看电影里电视里男男女女搂抱的镜头，越亲热越好。但万良不喜欢自己身边的女人这样，万良看不起这种女人。

万良朝地上吐一口唾沫。书上说，唾沫里有许多种酶，挺好的东西。万良还是要吐。

其实，这又有什么呢？艾晚对你说过一个有关的哪怕是模棱两可的字吗？她甚至连万良的名字都没有叫过一声。彼此间的情谊寡淡得象清水。

万良开导自己。一时见成效，一时就又气愤起来。

下午，下雨了。细密的雨丝刷子似的从灰蓝的天幕渐次而下，待流淌到地上，已被工业区特有的烟尘，污得混浊而粘稠。天幕抖去尘埃，熨过般平整，一道稀薄的虹，懒懒地斜在天空，天空有一种清晨般的凉爽。湿淋淋的地面弥漫着使人哀伤的土气。

下班了。人流也象鱼汛，有着显著的时间差异性。最先熙熙攘攘拥挤而出的，是中年以上的女工。她们面色倦怠，步履匆匆，眼神中流露出对一切都无动于衷的疲惫。她们的书包多半残旧而污秽，半敞着的口袋毗出几根伶牙利齿的毛衣针...其后，是些懒洋洋的男人们。

他们叼着烟，脚步在地面沉重地搓动。多半没有拎包，只在腋下夹着一个被炉火熏得半黑的饭盒。不论社会怎样进化，老婆们得先赶回家做饭，男人们得固守住男子汉的尊严。

厂长们走过来了。边走边谈，百忙之中日理万机的样子。他们的工作服同警卫战士和全厂职工一样，也是茄灰色的，使人生出官兵平等普天同乐

的欣慰。提的经理包挺华贵，显出身份和责任的重大。万良很想打开那方正如弹药箱子一样的皮匣，看看内部设施。作为门卫，他有权检查任何人携带出厂的物品。但是他不能，因为没有足够的证据。

老兵尊重地望着厂长，可惜厂长没注意到老兵。

最后的往往是最精粹的。年轻的姑娘们走过来了，她们一个个新鲜如刚剥去纸的奶油冰棍，裹着团团香气，从看家护院的大兵面前鱼贯而过。

往日此时，是万良最精神抖擞的时刻。今天，他懈懈垮垮地倚着墙，目光冷淡漠然。

扫尾的是小伙子们。繁重的体力劳动并没有消蚀完他们年轻的精力，他们打球，甩牌、发牢骚，谈女人。当浑身的精力都宣泄一空时，才懒懒散散潇潇洒洒地出厂。

万良阴郁地扫视着他们。都是同龄人，嫉妒便很有理由地产生了。他们有工资、奖金、补贴、保健和各种各样的福利，万良没有。万良只有津贴。万良至今搞不懂津贴这两个字是什么意思。津贴很少，买一双尖皮鞋几乎花去万良半年的津贴。万良后悔自己买尖皮鞋，应该把那钱攒下来，复员以后买点实用的东西。一个衣着很花哨的小伙子，用几乎是跳舞的步子从万良面前走过，万良无端地认定他就是同艾晚钻过砖堆的小伙子，便狠狠地用眼刺着他。万良很想搜查他。以往逮住过几个携钢出厂的，都是这种看起来很轻薄的男人。可惜，他步履矫健得象兔子。万良只有恨恨地看着他走出厂去。

现在，进入真正的下班状态了。除了极个别滞留人员外，将很少有人经过大兵们肃立的尼龙太阳伞了。

老兵躲到远处的僻静角落去抽烟，万良一个人坚守岗位。

清脆得如同敲玻璃般的脚步声传来。

万良一激灵。他知道这是谁来了。往日他会挺胸，多少有点手足无措，还需极力保持威严，不要叫老兵看出来，弄得顾此失彼。今天他发现自己很沉着，闲散的姿势不曾收敛，能够象打量陌生人一样注视着艾晚。

艾晚穿着鹅黄色的连衣裙，在略显凉意的晚风中，象一瓣打湿的葵花。她走得很慢，脸有些微红，仿佛挤牛奶的蒙古姑娘拎着沉重的奶桶。她的身子朝一侧仄斜，肩上是万良很熟悉的白蟒皮书包。

艾晚看到万良一个人值班，轻松地吁了一口气，给他一个浅浅的笑容。这笑容妩媚多情，只是略为太长了一些。

万良的心象被虫做了茧，蜷缩起来，他又强逼自己展平。就算她敞开着拉锁衫同另外的男人钻过砖堆，你就应该对人家横眉冷对吗？你是看大门的，其它的什么也不要想！

万良努力想回报一个微笑。连长要求文明执勤，对所有奉公守法路过哨位的人，都应当回赠这种微笑。万良平日做得挺好，他有一双上翘的嘴唇和一口雪白的牙。可惜今天不成，嘴角咧咧，勉强归入笑的范畴。万良对自己不满意，嫌自己不是拿得起放得下的汉子，便用解放鞋去踢一块小石头。小石头骨碌碌滚进树坑。秋季植树开始了。工厂为了门岗们的长治久安，在扎太阳伞的地方，要栽一排毛白杨。

艾晚看看万良，万良不看艾晚。艾晚决定这就往外走，脸色没来由地憋得通红，黑亮的眼珠在睫毛的掩护下向四处梭巡。

好象有什么不对头的事。

万良已基本恢复正常，开始用职业的目光审视这一切。只有心虚的人，

才是这副模样。

艾晚在害怕。她怕什么？周围没有旁人，只有万良。她怕万良什么？

万良想不通。也许，她知道万良知道了底细，才这般畏缩？这又何必呢！万良在感到复仇的快意时又不相信真是这么回事。老兵密语相传之时，周围绝对没有第三者。

莫不是得了什么急病？万良刚动恻隐之心，又忍不住骂自己：人家有钻砖堆的小伙子照顾着，要你瞎操心！眼睛不顾心里怎样想，早已开始关切地打量艾晚。只见她白蟒皮书包的带子勒在肩头，紧绷绷的。

万良的心铛啷一声响，白蟒皮书包里必有重物！

那能是什么呢！

是书。很重很重的书。万良企图说服自己。他命令自己别往坏处想，但思绪就象发现了猎物的兀鹰，久久盘旋在警戒点上。

艾晚下意识地把书包拽向胸前。她几乎想撒腿就跑。不是往厂外跑，而是往厂区里跑。

趁一切还没有开始，就把它结束掉。但她脚软如麻，一步也挪不动。

艾晚的举动构成了明确的疑问。我们的祖先把这种成风的局面，冷静地提炼成一个成语：欲盖弥彰。

平心而论，万良还不能算经验很丰富的门卫，但面前的征象太异常了，他应该搜查她。

万良踌躇：不管怎么说，她是他真心喜爱过的一个姑娘，尽管她钻过砖堆。万良知道，只要书包拉链一打开，无论结果如何，他们都不再是朋友了。

万良沉重地举起了手。这是一个模糊动作，可以理解为示意留下或是表示放行。

模棱两可的时候，人们往往按照自己的希望去理解。艾晚如遇大赦，仓仓惶惶向门外走去，竟来不及再看万良一眼。

她原应该再沉着些。象抛锚的汽车启动过快，从艾晚身上发出精微的金属撞击声。

周围太寂静了，那声音便袅袅不散。

艾晚象被一根钢钎从头顶钉入，僵立不语。

万良的血打着旋地扑上脑门，从每一根毛孔向外蒸腾。声音尖锐地划伤了他的脑神经，垫伏多时的军人的职责，猛地苏醒过来用尖利的牙齿噬咬着他的脉脉温情。这是什么地方？你是什么人？这是我的岗位，我是军人。万良听到自己毫不含糊的回答，战士的职责统领了他的全身。

“请把你的书包打开。”万良不可能有第二种选择。这是他在沉默许久之后开口讲话，音色很哑。他不去看艾晚的眼睛，怕自己的心被里面的水泡软。

“书包里什么也没有……真的……只有一个不锈钢饭盒……”艾晚被这道命令吓傻了，声音在愈来愈凉的晚风中，蝉鸣一般凄凉。

呵，不锈钢饭盒……美好的记忆，象舒松的爆米花，辟辟啪啪地爆裂膨胀开来。

万良又一次犹豫了，他和这家工厂并非休戚相关。工厂创造利益，上交国库，也许有一部分会成为军费，也许军费中的极小部分会分摊到他的部队。这是一个巨大的圆。大到万良几乎认为他不存在。万良没有奖金，没有夜餐费，没有岗位补贴。厂子富强不富强，对他来讲如同一个古老的神话。

站岗的乐趣在于眼前彩色的人流，还有人们对他略带畏惧的服从。

说心里话，万良对工人们有一种轻微的仇恨：城里人多么痛快！八小时工作，旱涝保收，哪里象农村……

突然，他想到厂长为部队战士作出的许诺：只要你们好好干，复员后到厂里来！老兵已经得到了这份嘉奖，万良正面临一个机会。

艾晚这会倒挺安静，顺从地站着，她已经失去了对事物作出判断和反应的能力。她完全无法把握事态的发展，剩下的只是木鸡般的等待。

也许她应该挤在下班高峰的人流中，随大拨往外走。也许她该挑别人执勤的时间出厂，彼此间没有那份若明若暗的关切，一切可能会是另外的样子。也许，她该飞给他一个媚眼，事情没准能化险为夷……不！艾晚不是轻浮的女孩子。现在，听天由命吧！

艾晚久久没有动作。万良做了一个标准的立正姿势，重复道：“请把你的书包打开，接受检查。”他的声音冷漠严正。如果说第一次还有协商的成分，这一次就完全是命令了。

艾晚惊恐地睁大眼睛，泪水迷迷，好象不相信这是真的。万良顽强地不为所动，最后的希望破灭了。艾晚战战兢兢去拉拉链。拉链打滑，她使用两手去拽。拉链象新鲜的伤口被撕开了。

书包里有两本蓝派司。一本深蓝，一本浅蓝。还有那只不锈钢饭盒。洁净的盒盖将门口的三色遮阳伞，映照成花团锦簇的光斑。

秘密只能在不锈钢饭盒里。

万良张开葵花叶子般的大手，去抓饭盒。尽管已经做好抓取重物的准备，第一把还是没提起来，他开始运气，把力量驱使到手指筋骨上。一屏息，饭盒被取出来了。

它重得令万良擎不住，粗壮的胳膊微微抖动。

艾晚突然清醒过来，发了疯似的扑过来抢饭盒，泪水向四处迸溅“别打开！求求你，千万别打开！我这是第一次……真的是第一次，以前从来没有过……我实在是凑不出学费……饭盒我不要了，你放我走……放我走吧……”

万良听见饭盒里发出极轻微的金属撞击声。饭盒里有什么，万良不用打开也知道了。那可能是一盒古钢钱，携带出厂，拿到长城十三陵卖给外国佬，一枚要几美元呢！也可能是几个景泰蓝的铜胎，戒指、手镯、小花瓶什么的，古色古香，宛若出土文物，当然最大的可能是灿若黄金或紫如汗血的纯铜块，铜价上涨，这是极值钱的东西。

远处，老兵吸足了烟，晃晃悠悠走过来。万良迟疑着。

艾晚痴痴呆呆地瞪着万良背后，万良也回过头去。那是工厂的布告栏，一张明黄色的告示贴在那里。斜行的雨水曾将它浇湿，明黄非但不显萎靡，竟越发鲜艳得触目惊心。其上以很规整的隶书写着：xxx于x年X月X日盗窃铜料Xx公斤，受到开除厂籍的处理。

布告写得详尽周全，姓名年龄时间地点均有，象一张话剧节目单。

万良其实不用看，那是他们的业绩，他们的光荣。

艾晚的整个身躯，象初秋坠落的第一片黄叶，抖个不停。

万良于是看到布告上的姓名写成：艾晚……偷盗……

“真的……是交学费么……”万良的手臂酸了，他舔舔干燥的嘴唇，困难地问。

艾晚没有点头，也没有摇头。她没有力量把自己的话再重复一遍。

饭盒亮晶晶，映出万良古铜色的脸庞，于是那饭盒便象是铜铸的。饭盒里锁着一个魔鬼，一旦放出来，它将把美丽的姑娘，永远地钉在黄色的告示上。黄纸会沤成纸浆，被新的黄纸所覆盖，耻辱却永远新鲜地印在她的身上。没有人会给她发毕业证了，谁会雇用一位会偷窃的公关小姐呢？一瞬时，万良很恨那个同艾晚一道钻过砖堆的男人。你怎么就不帮她想想别的办法，偏让她去走这条傻路！

在万良起伏的心潮之下，还有一块阴冷的礁石。如果抓获了艾晚，那将是他极难得的一次机会。

老兵就要走到跟前了。

“让我回家吧。我再也不会做这种事了。”艾晚最后一次哀求他。

万良直视着艾晚的眼睛：“你再也不会做了？”

“再也不会做。”艾晚声音很小，却很清晰。

“那——你走吧！”万良果决地挥挥左手，他知道难得再有这样的好机会赐给自己，可他不能为了自己，就毁了这姑娘的一生。于是这一挥手。便有了悲壮的意味。

艾晚走了，好轻盈。她甚至没有回头再看万良一眼。也许是害怕万良再把她揪回来。

“怎么了？”老兵问。

“没怎么。”万良回答。

“这是什么？”老兵的目光直指不锈钢饭盒，仿佛想透视出其中的内容。

万良从没在老兵面前撒过谎，他想自己的脸一定很红。可他还是毫不口软地说：“是红烧肉。”

“红烧肉？”老兵也斜着眼：“只怕会把牙齿崩下来的红烧肉。”说着，就要动手去打开盒盖。

“别……别动。打开了，就盖不上了。”万良拦阻。私自把艾晚放出厂，若有什么责任，他一人承担，千万不能再连累了老兵。

老兵的手象遭了蛇咬一般，缩了回去。他眯了眯眼，便全都明白了。

“你小子是个傻蛋。”老兵说。

“是傻蛋。”万良赞同。

“她跟别人钻过砖堆。”老兵又说。

“我知道。”万良挺平静。

“嗨——”老兵重重叹了一口气。新兵蛋子，真不可救药。

“根本没那个可能。”老兵苦口婆心。

“什么可能？”万良丈二和尚不摸头脑。

“你以为她会跟你下乡种蘑菇或是把你也弄到外国人开的饭馆里？”

“我做梦都没想过那事。”万良觉得老兵也挺幼稚的。

“这玩艺你打算咋办？”老兵努嘴指饭盒。

是啊！饭盒怎么处理？大门口人来人往，门岗手里端着个亮晶晶的东西，着实引人注目。

“我把它丢这树坑里，再埋些土。明早一栽树，不显山不显水，谁也发现不了。”万良觉得手里的饭盒是个祸害，想赶紧处理掉。

“不好。明天栽树的如果嫌坑小，再往大里挖，铛啷一声，岂不就露馅了。”老兵到底老练，思谋得全面。

那怎么办？

“给我吧。”老兵感动的伸出手。

万良赶紧交给他，心里好像有了依靠。

老兵把饭盒塞进衣襟，夹在胳肢窝下。衣服肥大，老兵瘦削，看不出丝毫破绽。

“看不出来吧？”老兵多少有点不放心。

“看不出来。”万良头摇个不停。

“我说那帮偷铜的也傻，用这个办法夹带，且比拎在手里保险多了。”老兵设身处地为盗贼们着想。

“我到那边铜料堆转转，抽冷子把饭盒里的玩艺倒回去。连长若来查哨，你就说我拉稀跑肚去了。记住，咱们别说两岔了。”老兵轻声叮嘱万良。

老兵走出几步，又甩着胳膊回来：“饭盒我可扣下。不然你小子哪天一粘乎，又把饭盒给还回去，这事非漏底不可。”

老兵步履稍显蹒跚地走远了。万良英姿飒爽地站在哨位上。

送你一条红地毯

—

“鑫鑫”地毯商行的霓虹灯，把半条街映得忽红忽绿，组成鑫鑫的六个“金”字，像一小时前才安装上去的一样，清晰明亮，用灿烂的黄眼睛，傲慢地俯视着行人。

伟白和甘平——一对衣着极为普通的青年夫妇，怀里揣着五百元钱，一分不多一分不少，有点忐忑地站在这家富丽堂皇的商行前。

“换个地方买算了。化纤地毯哪儿都一样。”

假如伟白不说这句后，只是沉默、迟疑，甘平也许在片刻的犹豫之后会顺从地随他离开，她何尝不被辉煌的店门所震慑。但此刻她倒不想走了。为什么不可以进去看看？店门上也没写着“华人与狗不得入内”！伟白没见过世面，你也没见过吗！你不是从小就跟着妈妈，出入过比这儿更豪华的大门吗？

甘平拉着伟白，就像当年妈妈拉着她一样，酝酿了一下情绪。

门，异常轻盈地旋向一侧，惯性使他们踉跄而入。

红的黄的蓝的紫的，抽象的具体的粗犷的细腻的，圆的椭圆的三角的四角的，陈腐的摩登的浑然天成的矫揉造作的——地毯们，铺天盖地地压过来，使人在浑身毛茸茸鼻子发痒，直想打喷嚏的同时，还感觉到一种窒息。

伟白觉得自己也变成了地毯。一块小小的质地菲薄边缘翘起、摆在门口供人擦鞋底的进门毯。

“这里似乎不卖化纤的。”伟白用蚊子样的小声说。当过兵的人，搜索的速度比甘平快得多。

甘平执拗地沉默着。几分钟后，也不得不承认闯入是一个错误。为了十几平方米化纤地毯，他们原是不该走进这家处处写着英文的商行的。

化纤地毯原来是根本不算地毯的！

走吧，人贵有自知之明，口袋里只有区区五百元人民币。

“二位要买哪一块？”一个胖胖的脑门和耳朵都很大的小老头，笑嘻嘻地站在他们面前，像是从对面挂毯上走下来的南极仙翁。“不……看看……”甘平讪讪地说。老头热情得讨厌。

“有没有……便宜点的……像处理品什么的……”伟白用于指着墙角处一摞颜色黯淡的地毯说。

“那是波斯货。”老头宽容地说着，用手指把被地毯角压住的价目表摆正。一个不算很大的数字后面，跟着一串吓人的“0”。

甘平暗里掐了一把伟白的手，丢人！

“你们是公用还是私用？”老头问。

“私用！私用！”伟白忙不迭地回答，事情似乎有了某种转机。

“那请随我到地下室看看吧。”

地下室似乎是店里的库房，货挤得满满当当。在地毯的堑壕里绕了半天，南极仙翁指着一摞毯子说：“喏，就是这种。外销图案不对路，其实质量还是蛮好的。”

和其它直抵天花板的毯垛不同，这一摞只有半人多高，伟白和甘平得以很清楚地看到地毯的整个风貌。

这是一种鲜艳厚实的纯羊毛手工织毯。浓重的深紫红底色上，散布着大大小小浅藕色的荷花。豆青的花挺，洁白的花蕊，庄重典雅中又透出几分清丽婉约。地下室巨大的枝形吊灯，给整个地毯罩上一层光晕，像是一方被夕阳烧红的池塘中，升起一群凌波仙子。

“多么漂亮的红地毯！”甘平忍不住赞叹道，“只是，为什么不好销呢？”

“你数数，一共有几朵花？”南极仙翁挺慈祥地卖着关子。

十二朵小的，一朵大的……噢，加起来正是西方人忌讳的数字！甘平松了一口气。这我可不怕，做为一个老布尔什维克的后代，她一辈子不会皈依上帝，没有这种洋迷信。

只是，需要多少钱呢？最初的目测合格之后，就要接触这个坚硬的内核了。可惜这上面没有标价，使那对小夫妇无法在不被察觉的情况决定取舍。不过既然是处理品，应该是很便宜的。他们衷心祈祷着。

南极仙翁小声的像怕惊吓了谁似地说：“九百九十九元。”

九百九十九元！甘平一下子恼怒起来：索性一千元好了！忸忸怩怩地减去一块钱干什么？！差一块钱，难道就够了吗？！

“走！伟白！外国人怕倒霉，中国人就不怕了吗！”她不由分说，扯住伟白就往外走。

逃出了“鑫鑫”的黄眼睛好远，伟白站住了：“甘平，咱们什么时候能再攒出五百块钱？”

“好攒。如果你天天喝汤，半年就够了。如果你舍得让你儿子穿补丁裤子，有一年也就够了。如果你想维持现在这种生活水平，告诉你吧，两年还是少的呢！”

“我把烟戒了！”伟白慷慨悲壮地宣布。

“太好了！”甘平欢呼起来。刚好几步之外有个纸烟摊，她走过去，弓起手指，敲打着玻璃柜下的一种好烟。付完钱后，以一条优美的弧线，把烟掷给伟白。

“这烟现在多少钱了？”伟白先点上烟，然后问道。

“十块。”甘平做出满不在乎的样子。这会，她见不得一个男子汉被钱难为成这样。

“现在，我们要差五百零九元了。”

“什么五百零九元！我一分钱也不差，我说过要买红地毯吗？我根本就不喜欢那个晦气的东西！见鬼去吧！该死的红地毯！”

曾经沧海难为水。伟白和甘平，怀揣着四百九十元人民币，回家去了。

二

雨真大。

像有人用高压水龙带在往窗户上喷。流动的雨瀑使玻璃凹凸不平，往日熟悉的街景变幻得扑朔迷离：树干比树冠还要粗大，蜗行的公共汽车像一缕渐渐涸开的血迹……风雨的轰鸣淹没了大都市千奇百怪的噪声。

伟白和甘平坐在沙发上，安安稳稳地在看各自的书。每当伟白偶尔抬起头时，像有什么心理感应，甘平恰巧也在看他。于是两人相视一笑，传递一个没有什么内容而又包罗万象的眼波。伟白是厂里的政工干事，甘平是医生，他们有牢靠的铁饭碗。今天恰逢厂休，他们不必挤车上班，去和恶劣的天气搏斗。放假的儿子在离休的姥姥家游玩，他们不必担心他在放学的路上被汽车撞着。风雨再大，他们也不必担心自己的两室一厅会漏，那上面还有两层呢。

他们的世界，安宁而平和。

砰！砰！砰！

有人敲门。

风雨中的敲门声，使人生出一种莫名其妙的恐惧感和好奇心。

伟白走到门前，从门上的“猫眼”往外窥去，只看了一眼，他就像见了什么妖魔鬼怪似地闪开了，示意甘平去看。“我不认识她。”伟白很严肃地说。

甘平趴在门镜上。

圆形视野里，竟是一个极美丽的姑娘。她全身被淋得透湿，乳白色的连衣裙紧裹在身上，毫不隐晦地勾勒出优美的曲线，使她近乎一个裸体模特。

甘平下意识地退后半步。

“你也不认识她？”伟白问了一句。

甘平很肯定地点点头。

“你找谁？”伟白大声说。

门外静了片刻。然后是轻微的咳嗽，接着一个低沉的男音，很准确地报出了甘平的名字。

见鬼！怎么是个男人的声音？甘平又赶忙把眼睛凑近门镜。而那男的偏偏站在门镜的视野之外。

门还是出于礼貌地开了。一个身材高大的男子，踏着水渍，闪了进来。

好一副凶恶的长相！乱蓬蓬的头发被雨浇得透湿，仍不失其钢丝般的坚硬，不安分地朝四下支楞着。满脸针芒似的络腮胡子，使得整个颜面直至颈部喉结处都呈现出一种铁青色。

尤其是他那双眼睛，桀骜不驯地盯视着前方，闪动着绿莹莹的光。

甘平惊惧地望着他。天哪！刚才若是他站在门镜中，就是说出甘家祖

父以至曾祖的名字，她也不会轻易开门的。

“你是——”伟白抢上一步，堵住了门口。

“我是张文呀！”那男子咧开嘴笑了，露出一口白得疼人的牙。

张文？张文是什么人？伟白看看甘平，甘平的反应比他还漠然。

没什么好说的了，伟白不客气地准备关门。

“您不认识我了？您是我姨妈呀！”张文急了，甩开伟白，直冲着甘平说道。

姨妈？谁是谁姨妈？我是他姨妈？甘平一下子懵了。然而姨妈这个遥远而陌生的称呼于片刻之后突然化做一把锋利的冰镐，将岁月的冰河洞穿了。二十多年前的往事，活灵活现地蹦跳出来。她与眼前这个凶恶的汉子，确实是沾着亲的！

“请进请进，你妈妈好吗？你们这是从哪儿来？到哪儿去？吃饭了吗？喝点姜茶冲剂吧，这么大的雨，可别感冒了……”甘平热情地招呼着他们。

伟白被搞糊涂了：甘平只有兄弟，并无姐妹，也从未听她说过什么表姐堂妹的，从何而来这么大的一个外甥！

张文有条不紊地回答着甘平的问题：他妈妈挺好的。姑娘叫大红。他俩刚从西北H市来。刚下火车就遇到大雨，随身物品都放在行李寄存处了。打算在姨妈这儿小住几天，看望一下姥姥姥爷，也就是甘平的父母，然后南下广州。

说话间，来客洗完了脸，大红越见其清秀，张文也比初见时顺眼多了。

伟白抱着两套衣服走过来：“快换上吧，省得着凉。衣服是我和你……姨妈的，不一定合适，但总比穿湿的要好些。”为找衣服，他可真费了斟酌，张文的好说，大红的可就难办了，甘平所有的衣服，对这个漂亮姑娘来说，都显得黯淡而陈旧。

客人感激地笑笑，一同走进孩子平日住的小屋去换衣服。

伟白望着甘平，张了张嘴，终于什么也没有说。墙壁很薄，又不隔音，倘正议论着，被人听见，该多尴尬。还是把疑团暂且忍着吧。

换上伟白旧军装的张文，显得朴素而精干，还多少有点憨厚，大红可像是一件被草率包装起来的细瓷瓶。

“姨夫姨妈，多谢你们了！我们得出去买点东西，咱们晚上再见。走吧，大红。”张文说道。

“这么大的雨，别出去了。”甘平当真端起姨妈的架子，不容分说地阻止他们。

“确实是急事。”张文歉意地笑笑，用目光催促着大红。

“等我十分钟，行吗？”大红一边照着镜子，一边恳求。

“不行。”

大红好看的嘴唇一撇：“那我不去了！”

甘平见状赶忙调和：“张文，你就等她一会儿吧！”

“好吧，你可得快点。”

大红立即活泼起来，穿梭似的忙活开了。她先把换下的湿裙子泡在洗衣粉里，三把两把揉搓出来，然后用清清的流水漂净，接着放进洗衣机内用干，再把半干的裙子用衣架撑好挂在地当央，最后一边说着“用姨妈一点儿电，可别心疼”一边将落地电扇推了过去，掀下最高速的转档。

这真是一条令人叹为观止的裙子。上半身的样式极为潇洒不说，最奇

特的是它的裙裾。

在像手风琴琴箱一样打着纵裯的柔姿纱下摆上，手绘着几幅立体的图案。合拢时是一丛修长的青竹；向左展开，是几枝斜出的红梅；向右展开时，又变成一群翩飞的彩蝶了。

不到十分钟，纤巧的裙子就全干了。大红换上，将甘平的衣服——蓝裙子和白衬衣，加上一股令人晕眩的香气，恭恭敬敬地还了回来。

“走吧。”她仔细调整好裙带，拎起防水帆布提包。

“把东西放姨妈这吧。”张文说着，用随身携带的钥匙，打开了提包上的小锁。

于是，甘平和伟白看到了提包内的“东西”——整整一提包的——人民币！十元一张，簇新坚挺，用细韧的牛皮纸带缠绕着，像一块块砖头。

伟白像突然遭遇敌情一样，努力镇定住自己，思索着判断着形势。甘平能做的唯一一件事，就是紧紧闭住嘴唇，不要在无意之中发出惊呼的声音。是的，除了在电影上看到收缴敌特的活动经费，他们还从未见到如此大量的属于私人所有的现钞！说起来，甘平的父母也有一笔数目可观的积蓄，但那都是存折，薄薄几张，全不似这些真正的面币，令人觉得虎视眈眈。

张文和大红在小声商量今天出去购物大约需带多少钱。

三

无论出于什么心理，伟白和甘平都觉得此刻的张文与大红，与刚才判若两人了。

“这些钱，都是你们的吗？”这是伟白要弄清的第一个问题。面额巨大，不得不多加小心。

“是的。”张文不经意地回答，并用脚踢了踢提包。

甘平毕竟是大家闺秀，她不失身份地说道：“放在这儿可以。不过，请把数目清点一下。”声音淡漠而沉静，世家子弟的骄矜不知何时回到了她的身上。

“不必了，”张文淡淡地说道，“姥姥家是我母子的救命恩人，我还信不过吗？”说完，和大红打起雨伞，消失在茫茫的雨幕之中。

伟白和甘平没有了为之持重的对象，颓然倒坐在沙发上。

“现在，总可以说了吧！”其实伟白已经不怎么急于知道以前的事了。无论那个大外甥是什么来历，唯有眼前这个提包才是最真实要紧的。

但对甘平来讲，往事是值得回忆的。她对伟白讲述起来。

母亲是胶东人，很小就参了军。十里八村出了妈妈这么一个女八路，乡亲们一直都挺荣耀。妈妈呢，也颇有点自得，虽说老家没什么亲戚了，但她很爱回去访视。家乡的人托她办事，几乎是有求必应，一副法力无边的样子。其实呢，多半是借助父亲的姓名。无论爸爸的官职怎样升迁，无论妈妈在她那个圈子里怎样高贵，对待故土的乡亲，妈妈总是热心好客，绝对不像小说里的官太太那样冷酷无情。也许，这是山东人的特性吧。

但是随着年龄渐长，我对妈妈这种成瘾成癖地为家乡人操劳的劲头，也有些不以为然起来。别的不说，要不是家里雇着一个上海保姆，那些乡下人带来的虱子少说也有一个团的编制了。

“老甘！老甘！我给你带回来个干女儿，我就是她亲妈！”

妈妈又一次风尘仆仆地从老家回来，一进门就喊。

我们全家，包括上海阿姨，都被妈妈训练得颇通胶东话了。妈妈家乡一带，很兴认干亲，干儿干女干爹干妈，有的人还不止认一个两个，乡邻关系盘根错节，非常热闹。更为特别的是，认下的干妈要被称呼为“亲妈”，这方显得格外亲热。

爸爸稳坐着没吭气。人都说爸爸打仗时是一员虎将，我可一点儿也看不出来，真正的虎将是妈妈。

“二花，进来呀，来见见你亲爹跟你妹子。”妈妈回一趟老家，胶东话就明显加重，倚里倚气的，听着挺有趣。

二花怯生生地进来了。

我和爸爸都楞住了。二花居然比妈妈还老！怀里还抱着个孩子。

她低着头哼了两声，谁也没听清她说的是什麼，就被上海阿姨领下去休息了。

爸爸不动声色地望着妈妈，等着她的解释。妈妈却跟没事人似的张罗洗澡换衣服什么的。

哼！这是避着我呢。你不告诉我，我自己去问。乡下人有时候也傻着呢。好容易捱到妈妈不在家，我拐进为二花母子专门预备的房间。

二花正敞着怀在奶孩子，扣子一个也不系，弄得我都替她害羞。那个菜青色长着稀疏黄发的小脑袋，将乳头叼得老长，好像一只贪婪的小狼。

“是妹子来了，炕上坐。”她用腾出的一只手使劲拍打着雪白的床单。

想起虱子，我拉过一把椅子，离她老远坐下了。

“这小孩叫什么名字呀！”也不知从哪儿问起，我笨拙地搭讪着。

“文文呀，快叫姨，叫姨啊！”二花赶忙把奶头硬从小狼嘴里拽出，把他的脸别向我。

这是我生平第一次被人称为长辈。我有点兴奋，又有点紧张地等待着。没想到小狼在片刻的惊愕之后，昂起头，弓着身子四处寻找，寻找不到，就突然发出哨子一样的尖叫，凶狠地大哭起来，我看到他嘴里没长一颗牙。

“他会叫姨吗？”我有点吃惊。

“还不会呐……俺是想……他跟你亲，没准一下子就叫出来了……”

这叫什么话！我抬腿想走，记起秘密还没探听到，又强忍着坐下。这一回，索性不绕什么圈子，单刀直入地问她：“二花，你这次到我们家来，有什么事？”我没叫她“姐”，认这么一个姐，怪败兴的。

她把乳头更深地填进小狼嘴里，然后对我说：“来寻个人家呀。文文他爸歿了，撇下俺孤儿寡母，日子咋过哩？人家都说你妈妈——这会儿就得说是咱妈了，是俺那一方的活菩萨，听说她家来，大伙给俺出了个主意。在场院上，俺当着众人给她跪下了，认她做俺亲妈，好救俺母子一命。咱妈初起说啥也不肯，我就长跪不起，最后把这吃奶的娃也按在地上磕头，认她做个亲姥娘，咱妈这才……”

我起身走了。

我那好心而又糊涂的妈呀！一个拖着孩子的乡下妇女，一没户口二没文化，想在北京的部队里“寻个人家”，这不是天方夜谭吗（那几天，我正在看这本有名的童话）？爸爸纵是统领千军万马，这件事也是断乎办不到的。

一天夜里我去厕所，回来时经过父母的房间，听见里面的说话声。

“说了几个都不成，你看这事怎么办哪？”妈妈的声音透着焦急。

“没办法呀！谁叫你领她来的。这样吧，让她们母子回去，你按月给她

们寄些钱，让她们维持个生活，数目多少，你看着办吧。只是以后不要再揽这类事情了。”

妈妈没说话。

看来就这么定了。走廊里有点冷，我打算走了，忽听得妈妈说：“这不行。我带她出来时，就说是给她找个对象成家。如今这样打发回去，甭管每月寄多少钱，我的面子上也过不去！事情到了这一步，说什么我也得把它办成。”

“咱们要是有这么大个儿子，只要你愿意，我没意见。”爸爸无可奈何地说。

幸好我的哥哥年龄还小！这个爸爸，也太迁就妈妈了。

“要说嘛，办法倒是有一个。”一向果决的妈妈不知为什么有点迟疑。

“噢……”爸爸支吾着，声音里带出了鼾声，好像快睡着了。

“哎，醒醒，这法子成不成，可全看你的了。”随着话音，传来一阵蟋蟋啾啾的响动。

“好了好了，你讲吧，我这不是听着吗！”不知妈妈搞了什么小动作，爸爸声音里的睡意全消。我也来了精神，裹紧睡衣，倚靠在门上。

“你们不是要往西北调一部分人吗？把张……调了去，怎么样？”

这个“张……”，究竟叫张什么，我到底也没听清，妈妈提到他的时候，总是格外压低了声音。我就管他叫张某好了。

“调他？怕不合适吧？”也许是因为和妈妈单独谈话，爸爸的语气里，有我平日从未听到过的疑虑，“他爱人难产死了，留下个小女孩，刚才几个月……”

“这我都知道，”妈妈打断了爸爸的话，“别忘了，他的年龄和二花可正合适。”

“年龄这个条件，可不是对象能不能谈成的首要因素，还有其它诸因素呢。再说，你也失去了战机，听说他马上就要结婚了……”

“女方还是个大姑娘，人长得也挺漂亮。”妈妈接下去说，声音平和而冷静。

“这些我倒不清楚。你的情报还挺准确嘛，你看，人家这样好的条件，你这个二花能比吗？”

“不能比。”妈妈心平气和地说。

“这就对了。还是我那个主意吧！睡吧。”

“我不能把二花的条件升上去，但我能把张某的条件降下来。”虽说隔着门，妈妈的声音真真切切，一字一顿地十分清楚。

“什么？”爸爸的语气里流露着惊讶与不安。

“很好办的一件事。将张某调往西北。如果那个大姑娘还干，二花的事，就此做罢，我连一个字都不会提起。如果那女的不干了，可见她不是真心爱的张某这个人。这样的女人，还能结人家没娘的孩子当好后妈吗？晚吹不如早吹，张某该感谢我们才对。真到那时，我们再托人去提二花的事，成与不成，当然由张某自己说了算，你我都不要出面。至于二花的户口，西北那边要松动得多……”

爸爸没有答话。

“再说，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不调他，就得调别人。拖儿带女的，又是家属随调，又是子女上学，罗嗦事更多。怎么样，三全齐美的一件事，就

在你一句话了。”

爸爸的这一句话，我终于没有听到。只觉得有股幽幽的寒气，吐到了我的脖子上。

我回头一看，二花正在距我很近的地方站着，穿得齐齐整整，一副有准备有预谋的样子，全不似我冻得瑟瑟发抖。我这才想起上海阿姨颇有深意地抱怨过夜里不宁，原来她经常偷听！

二花愣怔地看着我，脸上毫无表情，深潭似的眸子里，蕴籍着一种十分复杂的情绪，起码是当时年少的我，所不能理解的。

我什么也没说，转身回屋去了。

那天夜里，我受了风寒，正儿八经地病了一场，也顾不上打听二花这件事了。等我病好之后，事情已经按照妈妈的预计，惊人相似地进展到了尾声。张某远调西北，对象告吹，他急需人料理家事，照顾幼女，在北京却再找不着对象。妈妈一直按兵不动，直到他临行的前几天，才托人提了二花的事，张某连人都没见就同意了。二花托上海阿姨代笔，给老家的人报了喜讯。

“那个张某到底是什么样子？”我问上海阿姨。

“勿晓得。看二花凄凄惨惨那个样子，瞎麻丑怪的也说勿定。”

不能吧？！我满腹狐疑。到了二花临上火车的那一天，我自告奋勇地去给她送行，算是见了张某一面。精明的上海阿姨，这回是大错特错了。那张某非但不是瞎麻丑怪，而且是极英俊、极潇洒的一个青年军官，胸前还挂着朵光荣支边的红花。

不管怎么说，妈妈也算对得起二花了。后来，二花从西北给我家来过几封平安信，妈妈连拆也不拆，就丢到一边，还是我偷着看的。本来嘛，像这样的善举，妈妈不知行过多少回，一件件都要追踪复查，还不把她累死了！

多少年过去了。小狼长大了，张文成了腰缠万贯的富商。但没有妈妈，就决没有他们母子的今天。无论张文怎样飞黄腾达，在我眼里，他永远是那只嗷嗷待哺的小狼。

四

下雨天，商店里的人不多。张文和大红，像一对闲散的情侣，从这家商场逛到那家商行。钞票流水似地泼出去，他俩手上却难得拿什么货物。他们像两条机警的鱼，在商品的江河湖海中巡游，谨慎而果决地挑选着 H 市缺少而这里又物美价廉的商品。交钱、取货，立刻缝成邮包，从最近的邮局发出，然后又两手空空地开始一轮新的选择，再次投入全部智慧与热情。商人对于商品，有一种农民对于土地般发自内心的眷恋。

对于常见的货源，张文已经没有什么兴趣了。他要做几宗未曾做过的买卖。只有货全，才能吸引顾客。有几个人是在家里写好了报告拨出了预算才上商店的？购买常常是在热烈而失去理智的情形下面做出的蠢举。一个好商人，要善于利用甚至事先制造出有利于产生蠢举的机会。货全就是一个极端重要的因素，也许为买一根针而走进店门的顾客，出去时抱走了一台电视机。不是连百货大楼这家京都最大的百货商场，也卖一分钱两枚的细别针吗？勿以善小而不为。这是谁说的？孔老二吗？应当给它改一个字：勿以利小而不为。聚沙成塔，积腋成裘，再伟大的富翁也是一分钱一分钱地攒出来的。

“那是什么？”大红又惊呼起来。远处有一朵五颜六色的花，走近才看清是用彩色的塑料书皮绑扎而成的。

张文见过这东西，一毛钱一个。此刻却突然动了心。他买下五百个，随手写了张“零点三元”的纸条，夹在最上面书皮的衬里中。

“这个价，是不是太狠了点？”张文写下的标签是对店里伙计的遥控定价，大红迟疑着，不肯将邮包缝起。

“你呀，哪都好，就是心软。所以世界上的大财阀，多半都是男人。”张文不悦地说。

“都是包中小学课本的，赚孩子们的钱……”大红坚持着。

大红是张文的老板娘，在生意上，有更大的否决权。而张文不过是一个伙计。虽说是身份特别，伙计终究还是伙计。

张文隐忍着耐心地指教：“赚孩子们的钱？你见过哪个孩子会挣钱？我赚的是他父母的钱！假如谁的钱都不赚，还要我们干吗？怕赚钱你可以不买呀，为什么偏用塑料书皮？你可以用牛皮纸、旧画报，也可以什么都不包。”

大红被教诲得嗫嚅起来：“我是怕定高了，不好卖。”

“小傻瓜！”看大红那副楚楚可怜的样子，张文的口气放缓和了，“说实话，这个价钱，是为那些最心疼孩子的家长预备的。独苗一个，他们处处希望自己的孩子与众不同，只要孩子高兴，再贵他们也会掏腰包的。可光卖给他们不成，一则销量太小，二则一个两个地卖，纵是有百分之三百的利润，这钱也赚得太麻烦了。我今晚就写信，吩咐店里的伙计，等书皮一到，就拿到H市各中小学校去征订，由我们购入，由他们包销，统一计进孩子们的书本费中去。这样一来，咱们省了事，穷教书先生们可以赚点提成的外块。价钱上咱们适当让让，家长有商店里每个三毛钱的价码比着，也会觉得是件便宜事。怎么样，这桩买卖，做得过儿吧？”

大红服了。飞针走线地开始缝包裹。“不过，时间一定得赶在九月一日之前。要不误了节气，一耽搁就是半年。”她突然想起买衣服要赶时令，忙着提醒张文。

缝完包裹，该去邮寄了。张文像突然想起来似的对大红说：“你这是头一次出远门，该给你妈挂个电话。”

“你等我？”大红惊喜地问。张文含笑点点头，又补充了一句：“别忘了叫你妈让伙计们明天就开始征订书皮，把结果用电报告诉我。”

大红答应着，蹦蹦跳跳地走了。

大红一走，张文觉得自己少了一双神奇的眼睛。也许是女人的特性，大红对颜色、质地、式样、价格这些商品因素，有一种天生的敏感。她能时时变换自己的目光，使自己与想象中的顾客相适应，代他们挑选，代他们斟酌，代他们决策。他凭着直觉做出的判断，往往较张文绞尽脑汁推导出的决定更为高明。

缺了这个得力的助手，张文不再对某一类具体的商品做研究，他开动起来自己的感官，从整体上去体会北京的商场与别处的异同。

“如果把商店比做男人的话……”他为自己这个不伦不类的比喻感到好笑，但又觉得它恰如其分，不愿轻易改动，“如果把商店比做男人的话……”他的思维沿着轨道飞快地运行着：那么？”州的店铺像是男扮女装的旦角，有着大多的脂粉气；上海的商店则像一个西服革履的阔少，洋气十足，却又有遮挡不住的局促，大上海委实是太拥挤了。唯有北京的商场，雍容富贵，器宇轩昂，像一个踌躇满志的人到中年的国家干部！当然，它也有缺点，肚子腆起，面孔冷淡，缺少活力……那么，他自己的商店像什么呢？像一个强

壮膘悍生机蓬勃而又富于野性的山地小伙子！他的嘴角露出不易察觉的微笑。终有一天，小伙子会成长为博采众长，傲视西北的一条好汉！

大红回来了，带着掩饰不住的喜悦：“听到我声音，我妈高兴着呢，一个劲夸你想得周到。我还让我妈到你家去一趟，就说你也挺好的。”

张文苦笑了一下，妈妈早已约束不了他了。他准备实施的另一项采买之外计划，妈妈如果知道，会拼死拦阻他的。然而正是为了母亲，他才一定要一步一步地去干。

“我在那边柜台上看到一种首饰，很漂亮，销路一定会不错的。”大红灵敏的直觉又像探雷器一样活动开了。

这是一枚假钻的耳环。无数菱形的刻面，向不同的方向散射着长短不一的光线，晶莹可爱。

“请问，这是哪儿出品的？”张文说。

“江苏。怎么啦，这玩艺难道还要保修吗？”商店里人不多，售货员闲得无聊，乐得打哈哈。

“我们可以到产地去买。北京首饰真品的质量不错，但价格太高。赝品比不上南方的做工。不过北京的首饰盒还是很考究的。”张文不理售货员，耐心地指导着大红。

“有本事，把这台机器买了去！”售货员不甘心受了冷淡，挑衅地说。

“联邦德国产无痛穿耳机”几个字映入眼帘。它被塞在货架的最后面，若不是饶舌的售货员指点，他们难以发现。

“好。我买了。”张文略一思忖就拍了板，“不过，请当场试验一下。”

“无痛穿耳，当场操作，价格优惠，原价三元，现价两元啦！”售货员大声招徕着。

很快有一位中年妇女，充当了第一个试验品。

“疼吗？”大红关切地问。她自己的耳朵眼是妈妈先用两颗绿豆对着研磨，直到耳垂完全麻木了，才用烧红的针扎透的。就这样，还疼了好几天呢。

“不疼。”那女人随即买了一副假钻耳环。

张文付款提货，售货员要减收两元，大红便把那两块钱递给中年妇女了。

穿耳机价钱不低，至此，他们今天所带的货款基本上花光了。

“北京穿一次耳朵三块钱，咱们得收四块，才能尽快把本儿赚回来。西北本来就有地区差价嘛。”大红端详着这台昂贵的机器。

“你又错了。我买下它，就是打算在H市免费穿耳。”

“那不是干赔吗？”大红瞪大了美丽的眼睛。

“眼光放长远点，免费穿耳，来的人必然多。哪个妇女穿了耳朵眼，会让它在那白白空着？那不比不穿还难看吗？她就得开始买首饰。首饰也像衣服。有档次高低，有流行款式，一副不会够用，她就得接二连三地买下去。我们既然打开了H市的首饰市场，就应该垄断住它，以我们的物美价廉，以我们的优异服务，女人大都生性谨慎，买东西也愿意去熟识的商店，她在我这个店里穿的耳朵，这个印象还不够深刻吗？只要你的货色好，她一定会来第二次第三次的。至于为穿耳而来，又买了其它东西的，也绝不在少数。其实，每个家庭里的钱，差不多都是女人花出去的，当然不是光为她们自己买东西了。到那个时候，你的钱还怕赚不回来吗？……”

大红听得入迷，张文却突然停顿下来，快步向文体用品柜台走去。不

一会，挟着个精美的盒子回来了。

“这是什么？”

“弹子跳棋。”张文说着打开盒盖，呈六角星形的棋盘上，镶着花花绿绿的玻璃弹球。

“这个也寄回去吗？它有什么奥秘？”大红颇感兴趣地问。

“我终于买到了……”张文好像没听见大红的话，自言自语，神色有点恍惚。

“你这么喜欢，我去给你再买几副。”大红已经觉出这不是普通的商品了。

“行了。”张文拉住大红，用手将弹球一个个剥下，放进军装的大口袋中，然后将棋盘盒捏成一团，塞进果皮箱里。

雨小多了。他们漫步在街头，张文的衣兜里不时发出清脆的撞击声。

迎面走过来一个小男孩，米色的短裤上绣着花，肩上斜挂着几乎和他等高的提琴盒。

“小弟弟，我送你一样好玩的东西。”张文拦住了小男孩，捧出一把玲珑剔透的玻璃球。

“弹球啊。这算什么好东西？再说，我妈也不让我要不认识人的东西。我们老师也不让玩哇，玩弹球多脏啊？”

小男孩拒绝了，渐渐地远去，最后只能看清那个和他等高的提琴盒子。

张文用阴郁的目光，一直目送到男孩子消失。他感到一种铭心刻骨的疼痛——他的自尊心被深深地伤害了。

怎么可能呢？这个嫩得像小水泡一样的男孩子？他那颗久经荣辱像老笋一样裹在坚硬痂皮里的心，流出了血。

他明白了：无论多么苍老的心，一旦陷入童年的回忆，都会变得像婴儿一样赤裸而娇嫩。而对一个婴儿来讲，这男孩已经足够强大了。

他愤怒，嫉妒，而又充满了轻蔑。

提琴盒子里能站起一条真正的男子汉吗？他记得自己最初的勇敢和智慧，最早的荣辱观和征服欲，以至于第一次的狡诈和欺骗，都是从这种被讥为肮脏的游戏中开始的。

他自嘲地笑了一下，这使他的脸显出了一种近乎残酷的表情。他和这个裤子上绣了花的男孩并不属于同一个世界，就像同甘氏父女不属于同一个世界一样。他自信自己比他们更强大。

他一扬手，一把五彩的球，像一阵宝石的雨，铿锵有声地坠入了路旁的水洼。

“你这是干什么呀？”大红为张文的反常担心。

张文已经平静下来。他的手心里还留下最后一颗。毕竟已经多少年没碰到卖弹球的了。

这颗沾满了他掌心汗水的玻璃球，是黑色的。

五

雨，停了。

东方天际出现了一道艳丽的彩虹。很窄很硬的色带，分隔得非常清晰，像一把水晶的弓。在这条等级森严的正宗长链之外，不知何时笼罩起一匹宽大薄软的霓，它色谱的排列与主虹恰好相反，彼此间全无界限，毫无原则地互相渲染着，混淆着，像染花了的轻纱，自有朦胧旖旎之美，在云海之上飘

浮。

“你说张文他们返回来，到底要干什么？”伟白琢磨了半天，对甘平说，“他们会不会是来报恩的？”

“这……”这甘平可没想到。几十年来，她耳闻目睹的都是父母居高临下慷慨无偿地援助别人，从未期望过什么回报。伟白想到哪里去了？甘平虽然已经变成了普通老百姓，但她血管里涌动着那种与生俱来的矜傲，却是平民出身的伟白所不能理解的。

“受人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这也是咱们的传统美德。张文是山东人，该是最讲义气的。”伟白振振有词。

“需要什么，你自己去要吧！”甘平不耐烦地回了一句，开始考虑把脚下这个黑提包藏在哪儿合适。

“当然不能自己张嘴要了。得用启发诱导式，让他们自己悟到这一点。到时候咱们还得再三推托，保住面子……”伟白有些情不自禁地喋喋唠叨。

甘平把帆布包放进写字台下面的大抽屉，想想，觉得不妥，这地方太容易拿到了。她伸出来，踩着凳子，把提包摆在了立柜顶。退后几步一观察，实在太显眼了，又赶忙拽下来。

藏在哪儿合适呢？原先舒适安宁的家，现在却处处危机四伏。

“这还不好办，看我的。”伟白说起自己娘家保藏贵重物品的方法，接过提包，打开壁橱门，扯出一床旧网套，把提包严严实实裹在里面，又塞进去。关门，加锁。

“怎么样？”

“不错。”甘平答道，心里却有些嘀咕：倘若进来的贼也是小户人家出身，专晓这种“败絮其外，金玉其中”的策略，岂不毁哉。然而一时半会也想不出更好的办法，只得由丈夫。

“要是自己的钱……”甘平下半句“倒还不会这么担惊受怕”还没出口，伟白眼睛一亮，说：“我也正这么想呢，要是咱们自己的钱，就好喽！”他说着走到壁橱门前，不辞劳苦地将刚裹好的黑提包，又揪了出来。

“我倒要看看，这里头有多少钱？”

“哗”的一声，那些浅红色的“砖坯”很有弹性地滚落在地，堆积着，够砌一堵小小的墙。

“真不少哇？”伟白羡慕地说。

谁说吃不到葡萄就说是酸的？！甘平气恼而又不无好笑地看着伟白。

“这些用来买彩电。”伟白从中抓出两沓。一沓是一千，他已经数过了。

“我们有彩电。”甘平冷淡地说。

“太小了。车是越小越好，彩电可跟飞机似的，越大越好。”

伟白又抽出两沓：“这些买一台高级组合音响。”

“还买什么？”甘平似笑非笑。

“这些买录相机。”伟白想了想，狠狠心，又加上两沓，“要买就买台好的。”完后，伟白抬起头在屋里睃视：双缸洗衣机已经不够先进了，新出的全自动洗衣机，从洗到晾，不必湿手。照相机也该更新换代了，记得好像是哪本摄影杂志上登的，最新的美能达——7000型，有五个优先呢。电冰箱是双开门的，还算凑合，但愿市场上近期别出现什么三开门、四开门。等看到儿子的小床，他猛地一拍脑门：怎么能把智力投资给忘了，买一台儿童电脑！

对了，还有钢琴，只是听说这是如今最紧俏的商品，恐怕不好买呢。还买什么呢？他冥思苦想着，空调，小汽车，这当然都是大宗，只是咱们房屋的建筑质量差，封闭不严，据说空调好买，电费掏不起。嗨，有这么多钱，还怕电费吗？吃得起饺子就打得起醋？至于小汽车，买来后放哪呢？楼底下的车棚冬不挡风夏不避雨，还不把车给淋坏了……

伟白想着，念叨着，像咒语一样呼唤着这些高档消费品，地下的“砖堆”迅速地被码成整齐的阶梯，步步升高……

够了！甘平实在看不下去，金钱果真有这么大的魔力，把一个循规蹈矩的政工干事，变得如此疯疯癫癫。她相信自己是清醒的。别的没有，还能没有一身傲骨吗？钱财再多，也是人家的，与你有何相干。她想把伟白从痴迷中拖出来，不由得想起中医的穴位。她和伟白之间有一处禁忌的穴位。

“伟白，咱们不是说好要买一条红地毯吗？”

红地毯像锋利的针刺使伟白顿然回到现实之中。屋内虽说只有甘平一人，他还是为自己的失态而懊悔，不出声地将钱重新装好锁起。

甘平和伟白好像陌生了。

天已不早。甘平扎上围裙准备做饭。“吃什么呢？”她仰着脸问伟白。

就这样一句普普通通的、世界上所有女人都问过丈夫的话，却把伟白惹恼了：“喝潘冬子的野菜汤！”

甘平莞尔一笑，没理他。打开冰箱，倾其所有，做了一顿丰盛的晚餐。不管张文多么有钱，他是叫着姨妈找上门来的。

伟白没好气地说：“人家会看上你这桌家常饭？早在外面馆子里吃饱了！”

甘平还是一意孤行的烧菜做饭。

事情还真叫伟白给说中了。等到很晚，张文和大红才回来，一看满桌饭菜，很有点不好意思，忙解释说为了怕添麻烦，已经在外面吃过了。大红乖巧地帮助甘平收拾桌椅，甜甜地叫着姨妈，气氛才算融洽起来。

伟白早早地回屋睡觉，甘平在小屋内加支了一张折叠床，一边铺褥子，一边和大红拉着家常：“你们俩是什么时候结婚的？”

“结婚？”大红扑哧一声笑了，“我们没结婚呢。”

这笑声的意思有点费解，大概是笑把这种表面的仪式看得太重要了。甘平虽稍有不快，还是做出理解的样子：“先领了结婚证也是一样。”

“结婚证也没领。”大红说完，随自哼起一首快乐的流行歌曲。

原来他们千里迢迢投宿这里，为的是非法同居！甘平为自己识破了他们的底细而暗自庆幸：幸亏多问了一句话，否则岂不成了教唆犯！也幸亏大红没有心眼，不会撒谎。不然，她怎么解释这件事，二花知道了，该把她当成什么人？

想到他俩中午同进一屋更衣时的情景，甘平又生疑惑。转念一想，换换外面穿的罩衣和同床共枕毕竟是有原则区别的。想到这里，她又有点后怕，赶紧抽身出去。

“姨妈干吗去？”大红拉住她。

“叫你姨夫过来和张文睡这屋。咱俩到那屋去。”

“张文夜里打呼噜的声音大极了。别让姨夫受罪了。我已经习惯了。”

甘平明白了：他们同居绝非一日半日。不由得光火起来，普天下地方大得很，你们尽可以到外面去“性解放”，不要玷污我清白的门风！

看看大红，她又生怜悯：这种事，总是女孩子傻乎乎地吃亏。

久未说话的张文，见状插了进来：“姨妈，我与大红真心相爱，我从未欺骗过她。”

“姨妈，这是真的。”大红不知如何表白才好。

甘平哼了一声，半信半疑：“既是真心，为什么不名正言顺地做合法夫妻？”

没想到，张文突然咆哮起来：“你以为我不想跟大红结婚吗？我做梦都想能公开地、名正言顺地做她的丈夫！可我不能够。”

张文苦笑了一下：“你知道成龙吗？”

甘平点点头，港台武打明星，大名鼎鼎。

“你知道林凤娇吗？”

甘平摇摇头。从这以后，张文和甘平的谈话中，越来越多地以“你”相称，而很少再称“姨妈”了。这使甘平得到一种解脱，又生出一种淡淡的惆怅，毕竟给人当长辈，有一种心理上的优越感。

“林凤娇是台湾金马奖影后。他们相爱多年，都过了三十岁，却迟迟不能结婚，原因只有一个，一结婚，影迷的数量就要大为减少。为了事业，他们必须牺牲自己！”

H市的一家个体户商店，难道也算什么事业吗？甘平露出不以为然的神色。

“你看不起我们的店。”张文冷冷地说，“但它却是我一手开创出来的。我这一辈子，不可能再有比这更大的事业了。这个世界并不公正，也不平等。我的妈妈碰到了你的妈妈，我才有了一个城市户口，为这件事所付出的代价，你根本不知道！”他的眼睛闪着绿荧荧的光，甘平又一次想到了狼。

“我在大红的店里倾注了我全部的心血和精力。大红漂亮，大红是店里的活广告。很多人是为了看一眼大红，才到我这个店里买东西的。我不能为了自己，让这块招牌褪了颜色。

你尽可以觉得我下作，拿着自己心爱的女人当赚钱的手段，随便你怎么想。我们是普通百姓。没有权，也没有势，除了自己的力量，我们一无所靠。我得充分利用手头上的任何一点资本。女人结没结婚，这在男人们的心理价值上绝对不同。这是低级趣味，也许到了共产主义男人们就不在乎这一点了。”

大红泪水盈盈地看了张文一眼。

这目光好像变成了火，灼痛了张文，他突然变了脸，大声吼叫起来：“谁叫你这么美！”

甘平起身告辞。还是把这个夜晚更多地留给他们自己吧。

六

甘振远老早就醒了，硬躺着不起。据说睡眠越来越缩短，是衰老最确凿的证据，他希望别人都发现不了他这个秘密。

墙上那一对盛年的男女军人好像在嘲弄地看着他。这是老太婆——甘平的母亲最喜欢的一幅照片。身着军礼服的甘振远年轻而威武，还有一点在他真人身上所不具备的风流倜傥。

甘平的母亲十分端庄，尤其是那种尊贵雍容的神态，出自内心，毫无做作。

甘振远宁可挂一幅他二十年以后的相片，据说现在的电子计算机有这个本事了。天天看看那样一个老态龙钟行将就木之人，大概心里还好受点儿。

老太婆走过来。她并不太老，叫老太婆，显出一种相依为命的亲切。

“来，下棋。”她摆开棋盘，很自觉地拿起了黑子。

红先黑后，甘振远历来执先。

一盘下来，老太婆输了。二盘下来，老太婆又输了。甘振远三盘皆赢，晨起的不快已荡然无存。

“我看你有时候在外面给别人支个招，灵得很嘛，怎么总是我的手下败将！”

“别人下的都是常法。你这棋是自创的，自然是你最熟了，甘氏象棋嘛。”

“我来和姥爷杀一盘。”甘平的小儿子扣扣跑过来。

甘振远又习惯性地操起了红子。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一个人会知道他执红的真正奥秘：红方的最高指挥官为“帅”，而黑方只是“将”。

甘氏象棋的着法委实古怪。刚走了几步，扣扣就大叫起来：“姥爷犯规！你的老帅怎么出城圈了？”

“身先士卒呀，要不，怎么能有士气？”

“不能这么走，别着马腿呢！”校级少年象棋组的组员，简直气愤填膺了，又一次喊起来。

“咱们这棋不别马腿，怎么跳马都行。”老军人谆谆指点着。

“象怎么飞过河了？！回去回去！”

“不但象能过河，士也能过河。”

扣扣委委屈屈地承认这条规则，将自己的象也驱赶过河。

“噢，我赢了！老师被将死喽！”扣扣一推棋盘，欢呼起来。

“别着急呀，我还有子呢，不杀到没有一兵一卒，是不能定输赢的。”甘振远一本正经地说。

小家伙几乎要指责老家伙玩赖。待清点了一下兵马，发现自己占着优势，便不再说什么，抖擞精神，继续与元帅的“红军”厮杀下去。

在几乎是没有任何规则的棋盘上纵横驰骋。扣扣的脑袋瓜里用兵诡谲，几局下来，竟与姥爷胜负各半。

老太婆担心了，赶紧把外孙打发出去跟小朋友玩。甘振远却好久没这样高兴了，他神采飞扬，不住念叨着：“棋逢对手，后生可畏，这孩子长大让他当兵去。”

他的一生只从事过一种职业，这就是军人。只有一种技艺，这就是战争。他活到近古稀之年，真是一大幸运！军人这个行当，是不大可能长寿的。

老而不死，老而不僵，头脑依然清醒，体力依然充沛，他必须干点什么，可他又能干点什么呢？自从离休之后，人们像对待一个挂了彩的伤兵一样，小心翼翼地关心他，照料他。

他那颗敏感的心，在感觉温暖的同时，更多地感觉到了屈辱。

他下意识地走到写字台前。一册天青色缎面精装的《竹谱》，摊开来摆在那里，旁边有一方歙砚，还有一支不知是什么毫的画笔。砚和笔都是珍品，老朋友送的。就像到谁家串门要给主人的小孩子买糖果，买玩具一样，来看望他都带来些文体用品，好像他的余生要改行做文人，或是体育健将似的。

他提起笔，在宣纸上画了一道。他画的竹干类似一把军刀。为什么画

不好呢？他有些焦躁，迅速地掀动《竹谱》。有了，这里写着画竹之诀窍：“不可太迷，迷则失势。亦不可太缓，缓则凝浊。复不可太肥，肥则俗恶。又不可太瘦，瘦则枯弱，不可太远，不可太近，不可过大，不可过小……”

去你的吧！他愤然将笔一扔，这是做画吗？简直是坐牢！

他无所用心地踱着，看到走廊的阴凉处养着一盆蚯蚓。粉红色的躯体蠕动着，全然不知道自己要去当鱼食。

他不屑于钓鱼。用一个军人的全部心血智慧和毅力，去坐等一条智商很差的鱼，待浮子一动，夸张地把鱼竿呈抛物线样扬起，并且衷心希望有人能目睹这一伟大的时刻，这是军人的耻辱。

要不，练练字吧！不！他不练。练字第一条便要临摹，而他一生中最大的特点就是不能容忍攀仿。即使是他打过的败仗，也是创造，不成功的创造罢了。

他像困兽一样，在宽敞的厅室中不停地转来转去。

电话铃响了。老太婆站在一旁倾听着，却没有去接。这是甘家的规矩，只要甘振远在，便不许旁人接电话。他不能容忍一个上级、下级或同级，在找他的时候，先听到别人，特别是先听到女人的声音。

电话铃不耐烦地响着……

甘振远提着裤子，从厕所匆匆赶出，顾不得满手是水，迫不及待地抓起了话筒。突如其来的电话，也许会告诉他什么新鲜的消息。

“我是甘振远……”他的声音低沉而浑厚，蕴含着焦灼的期待。

“爸爸，我是平平……”深知父亲习性的甘平，不忍延长这种折磨他的时间，赶紧称呼他。

“二十几年前，妈妈认的那个干女儿的儿子来了，要去看望您们。让不让他去呢？”

“让你妈妈来听电话吧！”甘振远有点沮丧地朝妻子示意。

甘平把话又重复了一遍，简要说明了几句。

“让他们来吧。”妈妈很干脆地回答。老头子一天烦得够呛，让他重温一下权力峰巅时期的盛况未尝不是一件快事。想到这里，她告诉女儿：“明天下午四点，我派车去接你们。”

“可是，家里还有用车指标吗？”甘平有些迟疑地问。休干所规定了每家每月用车的公里数，超标之后，是要加价收费的。她知道妈妈喜交际、善应酬，现在已届月底了。

“没有了。”妈妈答道。

“那……我们还是坐公共汽车回去吧。”

“你这孩子，操那么多心干吗？你爸爸就是离休了，也不能叫客人自己走上门来呀？”

甘平的妈妈放下电话，心里阵阵悸痛。生活的变迁，已经把甘家的第二代造就得不知孰轻孰重了。

甘平也觉得话没说完，这是公用电话，身后排着好几个人，有一个还是自己厂里的。她真希望家里拒绝这次会见，没想到妈妈竟这样兴致勃勃。倘妈妈知道今日的张文远非昔比，她还愿见他们吗？

“你放心，水再大，也漫不过桥！”伟白笑她的多虑。

但愿如此。

“明天到我家去，第一，就说你们是一对合法夫妻；第二，不许提做买

卖的事；第三，请大红穿朴素些。”为防万一，甘平不得不再三叮嘱。

张文都答应了。

七

红色的上海牌轿车，在夏时制四点的骄阳中疾驰，像一辆救火车。瘫软的柏油似乎连空气都粘住了，车轮拼命挣脱向前，发出一种热油锅煎炸鸡蛋时的滋啦声。

车里没有空调，闷热难当，大红不停地抱怨着。

伟白和甘平一声不响。从跨入车门的那一瞬起，他们便放弃了自己的独立存在，而只是甘振远的女儿和女婿了。尽管父亲已不再是举足轻重的人物。多年养成的习惯，还是使他们缄默。

张文双手抱臂，坐在司机旁边，双眼眯着注视前方。由于发动机的烘烤，他比后排座的人更热，连被眼前悬挂的那串绿色的塑料葡萄逗出的口水，也是火辣辣的。但是，在这狭小如火炉般的上海车厢里，他感到比坐在豪华的出租汽车内还要惬意！

车子从厂区宿舍大门开出时，不知谁将沉重的铁门虚掩上了。需要有人下车将铁门推开。张文看得清清楚楚，但他端住双肩，纹丝不动地坐着一——他是甘家请的客人。年轻的现役军人于是松开油门，自己跳下车去推门。望着黄绿色短袖军装背后沁出的汗渍，张文的嘴角露出了若隐若现的笑容。

干休所到了。

庄重却并不森严的大门。警卫人员正在和颜悦色地劝阻着想进去卖鸡蛋的小贩。火焰般的红色轿车浴进了清凉的绿色世界。

和到处兴建的匣式高层公寓相比，一座座独立于绿树与鲜花中的二层小楼，像是扁平的岛屿。但它们正是以对土地毫不吝惜的奢侈，无声地显示着自己的地位与尊严。

下车。与司机道谢。邀他到家里共进晚餐，虽说时间还太早。被有礼貌地谢绝。然后说声再见。

当着张文等一行人，表演这一套体恤下情的程式，真把甘平窘得够呛。不过一般人是发觉不了她的破绽的。从小打妈妈那儿耳濡目染她早已掌握得很娴熟了。本来掏钱坐车，彼此间已经交割清楚，不必来这么多客套。但有什么办法呢？一走进这座大门，一种往日的习俗便会不由自主地回到甘平身上。况且，她从妈妈的电话里也已悟出了良苦的用心，索性做得更像一点儿吧。

小保姆出来告诉他们，甘振远夫妇被一位老战友接去看戏，大约要晚上才能回来。

张文的心底苦笑了一声：当然，一个曾经差点饿死的乡下小子，尽管是二十年后从几千里外专程来访，也不会比一个“老战友的戏”重要。那项预谋多年的宿愿开始冒出嗖嗖的冷气。

“这座楼，都是你家的吗？”张文环顾着问。

甘平知道张文是在从交通工具和住房规格上判断着父亲的境遇。虽然妈妈成功地将租车掩饰得像派车，但她却无法扩大自家的住房面积。算了，随他怎么想吧。

“这楼是两家合住的，我们在这一侧。”说完和伟白、大红进屋去了。

张文独自站在绿树拱成屋顶样的林荫道上，泰然自若地打量着四周。

上海车已经给他吃了定心丸。说实话，他想象中的甘家，远比这威凛显赫得多。他既然下了龙宫凤楼都要较量一番的决心，何况如此！

仔细巡视之后，他终于有了一点儿遗憾：他盖得起这座楼，却修不成这座厅。

厅在二楼，两面是从天花板直到水磨石地面的巨大落地窗，反射着熠熠的阳光，使它像是用水晶建造的。可以想象，每当夜晚灯火闹珊时，它就变成一座飘浮在空中的宫殿。住在里面的人，赏风霜雨雪，与星辰日月为伴，他们裸露胸膛去拥抱自然，他们置身于灿烂阳光下而无愧无悔，他们把自己生活的断面剖露给社会，又随时可用自己的眼睛去探寻世界。

他是无法住这种透明房子的。没有昨天，也没有明天，就是在一帆风顺的今天，他也需要黑暗，需要隐瞒，需要用厚厚的帐幕将自己包裹起来。

蓦地，他愣住了。同别人门前遮云蔽日的花木不同，这里是一片明媚的阳光，生长着碧绿的蔬菜。

他从未见过如此森然的菜地。

所有的埂埝沟垄像刀剁斧劈而成，每一株植物间的距离像用直尺量过一样不差毫厘，每一片菜叶，甚至每一只果实，都长在大致相同的部位上。就连支撑藤蔓的竹竿，一根根都笔直挺拔得像卫士一样端正。它们烙着紫红色星形或菱形的标志——都是从街上买回来的蚊帐竿。

这不是菜地，而是一支军队。

“嘿！你是什么人？怎么私自闯进我姥爷的菜地？”

一个被北温带的阳光晒得像黑人一样的孩子，虎虎有生气地站在他面前。

张文已经从甘平家的相片上认识了这孩子。

“扣扣，你知道姥爷的菜地怎么种得这么好吗？”

“当然知道。不管开不开花，结不结果，只要姥爷觉得它长得不是地方，咋地剪下来就是了。还有一条，嗯……我得保密。”

“你喜欢拉小提琴吗？”张文想起那个水泡似的男孩，忍不住问他。

“我拉得不好。我最喜欢的是玩。”小家伙坦率得可爱。

“你玩过弹球吗？”张文突然充满了被人理解的渴望。

“没有球。再说也不会玩。”扣扣失望地说。

“我来教你。”张文说着就要在地上扒坑。

“别把姥爷的菜碰坏了！”小家伙急得大叫。

“走，咱们回家去，我在纸上画给你看。”

扣扣的眼睛真像一对又黑又亮的扣子。他趴在沙发上：“讲啊，快讲啊！”

张文却沉吟起来。我的童年，这孩子能懂吗？

弹球。在平坦的土地上，刨出五个浅浅的圆坑。排列的方式像一个大大的“回”字，四角各一个，中间还有一个坑。弹的时候按着顺序依次进坑，最后进中央那个坑。那个坑有个名字，叫“皇帝坑”。进了这个坑，球还是那个球。身份就不一样了，变成了“皇帝”。这个坑赋予这个球生杀予夺之权，它可以任意去碰撞其它的球。一碰之后，是“警告”，它告诫对手已经遇到了极大的危险，二碰之下，是“锁住”，对方的球从此被禁闭在此，只有被动挨打的份儿，连逃跑的自由都没有了。第三碰，称为“灭绝”，相当于枪毙，从此被皇帝夺去了生命。

球有很多种。那种清亮得像早晨的露珠一样的透明球，叫作“乌灯”。中间嵌着一块菱形彩色玻璃的，叫作“花心”，无论从哪个方向看去，它都像一片花瓣。最珍贵的要算“白瓷”，奶白色，毫无光泽，像一颗大的死鱼眼睛。但极坚硬，稍有点涩，这更提高了它弹射时的爆发力和准确性。

但是，我没有球。虽然一个球只要几分钱。家里弟妹多，实在太穷了。

有一天，我终于有了自己的球。它通红通红，滚圆滚圆，像是一轮太阳。我揣着它走进弹球的圈子。

“玩真的，还是玩假的？”孩子们问我。

所谓“假的”，就是玩归玩，输归输，玩完了各自拿着自己的球回家，是一种和平的方式。而“真的”，则带有战争的性质，输了之后，被“灭绝”的球，就得归“皇帝”了。

“玩真的。”我坚决地说。

于是各自拿出自己的球。我把太阳托在手里。

“不跟他玩！他的球是泥捏的！”孩子们一块哄叫起来。

我的球是泥捏的。红色的胶泥，淤在深深的冰河之下那种，粘得能拉出丝来。我把它们搓成球，在里面化进了我的唾沫，眼泪，甚至几滴鲜血。不是有意的，我的手恰好被河底的砾石扎破了。现在，它像上了釉一样，发出血红的光。

“为什么不和我玩？这不是球吗？”我恶狠狠地说，高擎着我的太阳。

不知是我的态度生了效，还是它的确应该算一粒真正的球，他们同意和我玩了。但事先约定，如果他们输了，就将弹球给我；如果我输了，需另找一个正规的球赔给他们。

我慨然签订了这个不平等条约。用这颗溶进我血泪的球，我会赢！一定会赢！

那天，也许有什么鬼怪附在我的球上。我弹得准极了。一坑、二坑、三坑……像有一条看不见的丝线扯着我的球，它不但长着眼睛而且长了腿，从一个坑毫不犹豫地跳进另一个坑，所向披靡。终于，它越过了龙门，成为“皇帝”，有了至高无上的权力。

在距离它不远的地方，有一粒黑色的“花心”，它也刚刚跳过龙门。为了和我的太阳相区别，我把它称为“皇后”。

现在，轮到我开打了。我把泥球放在手里。因为不停地磨擦地面，它已经有些发烫。我朝它呵了口气，用眼睛瞄准了皇后。

世界消失了。我眼前只有这粒花心。它的核心是一条很细很弯的黑弧，像一瓣黑色的月牙。

我屏住气，用右手食指半节和已经弹得麻木了的拇指盖，将泥球像子弹一样迅猛地弹射出去。

中了！又一下，又中了！只剩下最后一击了，片刻之后，黑色的月亮就是我的了！

泥球变得像灼热的火球，在我手中微微颤抖，好像自己就要飞出去。我把眼睛眯得只剩下一条极窄的缝，透进的光线刚好照亮太阳和月亮，然后一闭眼，将球送了出去。

“啊！”孩子们惊叫出了声。

我睁开眼，寻找着我百战百胜的皇帝和它的战利品。

我终于看到了它。

它碎成七八瓣，喷溅而出的红色粉末，沾满在黑色的月亮上，像是斑斑血迹。地上，有一粒萎黄的苍耳，那是我嵌进泥球的花心，那是我太阳的心脏！

按照惯例，皇帝与皇帝交战，三击之后，要测距离。如果相隔不足两柞，首先发动进攻的一方即自取“灭绝”。现在，我的太阳已肝脑涂地，任何测量都没有意义了。

黑色的皇后骄傲地立在那里，我必须赔给它的执有者一粒真正的弹球。

我跟着卖弹球的老头，虽然兜里没有一分钱。兼收破烂的老头看我跟着他转了一个地方又一个地方，就说：“拿东西换也行，有牙膏皮吗？”没有，我们家从不刷牙。“有旧衣服也行。”没有，我穿的已是妈妈用旧衣改的，弟妹们还要拣我的剩。“旧鞋呢？”刚问完，他不吱声了，看见我打着赤脚。

但是帐必须还。我要信守自己的诺言。于是，我从家里偷了一毛钱……

这些，难道都能讲给扣扣吗？他的眼睛，还不曾见过这世界上丑恶与贫穷，但愿他永远不要见到吧！

扣扣还是一个劲地缠他。张文把兜里的那颗黑弹球送给了他。

“像一根黑眉毛。”扣扣小小的手，托着那颗球，仔细端详着。

同一粒花心，从不同的角度去看，得到的印象并不一样。

已经很晚了，甘振远夫妇还没回来。张文给扣扣讲了一个又一个故事，扣扣还是听不够。

突然，从楼外传来一阵唰唰的响声，好像有人在拨动树叶。

“有贼吗？”张文警觉地站起身来。扣扣在嘴唇上竖起一个手指，示意他别出声。

唰唰之声越发清晰了。紧接着，传来陶器盖碰撞的闷哑声，然后是片刻的寂静。声音又复响起，初起舒缓，瞬间急速起来，又渐渐细弱下去。

“告诉你，这就是那个秘密。”扣扣神色庄重地说。

“这是什么声音？”张文着实琢磨不出。

“是姥爷在尿尿呢！”

啊？！张文目瞪口呆。

扣扣笑话他的大惊小怪：“不尿尿，哪里来的肥料？菜能长得那么好吗？告诉你，姥爷的尿罐就在丝瓜架后面，他每天晚上都去。这件事，就我一个人知道……”

张文瘫了。他的一切如意算盘，未曾谋面，就叫老头子这一泡尿给烧黄了。

八

早餐丰盛极了。

菜肴都是昨天预备下的，因为主人看戏，将接风的晚餐变成了早宴。

大家却迟迟动不了筷子。一大早，伟白就把他和甘平这次回娘家的礼物——一份最新发出的中央文件，送给了甘振远。休干们级别虽高，看到文件的速度，有时还赶不上伟白这种近水楼台。甘振远如获至宝，老花眼镜加放大镜，趴在写字台上看个没完。

扣扣饿得熬不住，吃了点蛋糕，跑出去玩了。

大家枯坐着。

甘平的母亲，透过二十多年时空的界限，打量着张文。

她已经从女儿处得知了张文的近况，但她仍以一种欣赏的态度注视着张文和大红。这颗她二十多年前随手播下的善果，如今已如此昌盛！一个多么强壮的小伙子，还带着一个多么漂亮的姑娘，她能感觉到从他们身上散发出的那种蓬蓬勃勃带着野性的朝气，不禁又有些惋惜地同自己的儿女做着比较：平平太清高，伟白太顺从……她生出一丝妒意，假如没有父母的荫护，和张文他们相比，伟白和平平是要吃亏的！

张文也掩饰不住自己探究的目光。这就是他在脑海中曾千百次想象过的恩人加仇人。她不像妈妈描绘过的那样年轻和美好，而是一个带着老态的妇人。但她自有她不可一世的尊严。她的额头光洁而明亮，全没有自己母亲那种日日夜夜为生活操劳而生出的细小破碎的皱纹，也不像日下渲染的那种女强人，眉宇间聚着原本属于男人们的纵形纹理。尤其是她那种毫不做作的对人赏赐般的关怀，使人不由得生出卑微。张文清醒地意识到了对手的强大，不论自己多么有钱，倘母亲同来，她仍旧会匍伏在这妇人的脚下。

甘平的妈妈决定帮助女儿女婿。她可以想见这样一只拥有令人惊愕财富的狼，给正统家教而出的孩子精神上物质上多么深重的压抑。甘振远不许她给子女金钱，怕他们变“修”变懒，她时而偷着接济他们一下，女儿多半拒绝。就是收下，也不过是杯水车薪，管不了多大事。她知道甘振远的心事，他愿在身后拿出一笔相当数目的党费，最后要一次强。钱是老头子自己挣来的，她不想拗他的意。但她的儿女完全不必被金钱所压倒。她的双手几乎从未进行过赤裸裸的金钱交易，她的一生，不是依然富足而轻松吗？二花母子得以从那样的劣境中解脱出来，她从未花费过哪怕是一分钱的硬币，甚至连念头都不曾转过。无论张文将来有多少财产，他都无力改变这段历史。世界上有比金钱更为强大的东西！

想到这里，她以长辈人的和蔼与慈祥问道：“你妈妈好吗？”

预料中的忆旧开始了。张文在心中冷笑着。他收起脸上谦恭的神情，变得阴鹜而冷酷。

从现在开始，他要为母亲二十多年无望的冤屈，为他自己悲惨的童年，甚至为与他有仇的继父——复仇！

你们听过人肉抽打人肉的声音吗？干瘪得像纸一样的颜面，坚硬得像挫一样的掌指，接触在一起，一次又一次，像两条松紧不同的布带，抽打着，拧绞着，发出一阵阵忽而暗哑忽而尖锐的唿哨。

这是我的继父在打我的母亲。这声音，是我童年永不更换的催眠曲。墙上挂着继父的奖状。我真不明白，一个在外面备受称赞的男人，怎么能如此虐待我可怜的妈妈。

而在每一次惨重的殴打之后，妈妈都变得格外平和，甚至有一种解脱了的安宁，好像皮肉上惨烈的疼痛倒是她所需求的。

终于，我明白了。

我至今感谢我一生唯一的一次偷盗。它使我一夜之间长大成人。我从家里偷了一毛钱。

正拿的时候，被妈妈看见了，她含着泪闭上了眼睛。我用这钱买了弹球，还给小朋友。当时父亲还在部队，挣的钱并不算少，但给妈妈的钱极少，而且每一分钱的开销他都要知道。他举着拳头盘问妈妈，妈妈一口咬定是她丢了。我承认了自己犯下的罪恶，求他饶了妈妈。

他毫不理睬，照旧极其残暴地打了妈妈一顿，然后朝我挥起已经红得

像火炭似的巴掌：“还有你！小兔崽子，要是没有你，我怎么会到这个鬼地方，落到这种地步！”

“不许你……打文文……”妈妈的头，已经涨大到我陌生的地步，眼睛也被封住看不见了，但她仍然张开双臂，护着我。继父虽然常常对妈妈逞凶，却很少碰我。也许在他最后保存的良知里，知道我是无辜的。这一次的反常，我后来才知道，他因为作风问题，被从部队清除出去，还受了十分严厉的处分。

妈妈这种极轻微的反抗，激得继父左右开弓，像抽一个悬挂在半空中的乒乓球一样，毒打妈妈。妈妈木然地站着，没有眼泪，也没有痛苦，像一座没有生命的蜡像。

“我告诉亲妈去……”这是妈妈实在捱不住时，所说出的唯一一句话。

“告去！告去！”继父歇斯底里地怪笑着，“你算什么东西？她把你这个没人要的货塞到我这里，早把你忘光了！她设下计谋坑我，找她报仇我没这个胆量，我可以打你……”一阵挟风的掌声又呼呼而下。

“你胡说！这是我姥姥刚给我妈寄来的照片。”我像拿着一道救我母子脱苦海的护身符。

“文文，给我！”妈妈急得直叫。

然而已经晚了。继父倒真被震慑了一下，他把相片夺过去，仔细端详着，照片上的姥爷穿着一件极威武的军装，洞察一切的目光，严厉地注视着他。他微微哆嗦了一下，马上又清醒过来，这不过是一张纸！一张比一般纸厚一点并且泛了黄的纸！

“刚寄来的？”继父用鼻子哼了一声，“他们会送你？这是你在他家时偷的！”他又举起手。

妈妈的脸变得煞白。我突然知道这是真的了。

“你胡说！”我拼命向继父撞去。姥姥是妈妈心中最后的希望和光明。我要奋起卫护妈妈！卫护我们的恩人。

继父没有想到，看我扑过来，他仔细地将照片对折了一下，然后沙沙撕得粉碎，纸钱似地扔向天空：“给你们吧！”

姥爷的军礼服断裂成几截，四处飞舞……

“我和你拼了！”我随手抄起一件家伙，就往继父身上抡去。妈妈曾经说过，我的生父是个非常膘悍的山东汉子，我这时全身流动着和他一脉相承的血液。

“文文，让你爸爸打吧，”妈妈反倒死死抱住我，“他说的是真的，是真的！我欠了你爸爸的……一辈子也还不清……妈妈都是为了你……”

从此，我沉默了。妈妈麻本地忍受着，借此以赎罪。她为继父生儿育女。对他所有的风流韵事置若罔闻，在极端的穷困中给继父以最周到的照料……

继父是我一生中永不宽恕的罪人，也是我人生第一位老师……

这最后一句话，是张文在心里说的。他随之将一张千疮百孔的相片放到了桌上。它同甘振远卧室内的合影，出自同一张底版，只是要小得多，无数道折痕和粘贴的浆糊，使它变得厚而模糊，表面白花花的一片。

在餐桌上，听到这样一个凄惨的故事，所有的人，都不知说些什么好。

“怎么不吃啊，不是说了不要等我吗？来来，这么多年才聚到一起，不容易。”

甘振远大着嗓门走出来。中央文件的内容大概很令人振奋，他一点儿也没察觉到气氛的异常，兴致勃勃地招呼着大家。他一眼瞥见桌上的相片，随口说了句：“你也有一张？”长时间的用眼之后，使他看不清相片细节。不过这对盛年男女他是太熟了，光凭轮廓也认得出。

“姥爷，您能让我看看照片上您穿的这套军装吗？”张文又恢复了他的谦恭。

“可以。来，把酒满上。”

怀着不同心情的手，举起了鲜红的葡萄酒杯。

“我也喝。”扣扣不知什么时候跑了进来。

“小孩子，不许喝。”几个人一起训斥他。

“有功也不许喝吗？”扣扣不服气地争辩说。

“你能有什么功呢？”甘振远很感兴趣。

“我给你们带来了一封信！”扣扣将一直背在身后的手伸过来，又黑又脏的小手里真捏着一封信。甘平很快地将信拆开，一边看一边说：“是我上海阿姨来的……她说她挺好的……有机会来北京看望你们……她很感谢……钱收到了……妈妈，你给上海阿姨寄钱了？”

“是的。我每月给她寄二十块钱。”

“她病了？”甘平有点吃惊，上海阿姨和家里多年没有联系，现在找上门来，必定是有了为难之事。

“没有哇。她的儿子孝顺得很，生活过得挺不错。”

“那……”

妈妈看出了甘平的不解，说道：“这是我给她发的退休费呀！她在咱们家当了那么多年保姆。”说话中脸上的神色十分自得。

妈妈依旧还是那个脾气。

甘振远给扣扣倒了个杯底的酒，算是庆了功。然后装作随口问道：“你们那儿最近有些什么事啊？”等着甘平他们回答。

爸爸的漫不经心是装出来的。现在，儿女们几乎是他联系社会的唯一脐带。可怜的父亲呀！甘平生怕张文再讲出什么刺激性的话来，赶快搜肠刮肚地想好消息。有了！

“我们最近要长工资了。”

这是货真价实的好消息。只是，什么标准呢？

“大锅饭呗！人人有份。听说除了进过公安局的流氓、诈骗犯，剩下的每人最少半级。”

这就好。甘振远夫妇欣慰地看着女儿和女婿，像一对巴着雏鸟快些长硬翎的鸟禽。

张文感到一种被排斥在外的异己感。一方面，他鄙薄为了半级而津津乐道的国家工作人员们，一方面，又清楚地知道自己在他们面前永低一头。

他冷淡地打断了他们的谈话：“虾爆得太老，鳊鱼又太嫩。吃不得。”说着放下了筷子。

大红也随着叫起来：“这是什么呀？难吃死了！”一块说黄不黄说绿不绿的棉团样东西被挑出来丢在桌上。

说实话，张文和大红指出的缺陷，是很准确的。新来的小保姆不会烧菜，甘氏夫妇又因看戏去未加指点，一桌貌似丰盛的筵席，几乎全不可口。

然而，这是能说的吗？

甘平母亲满腔的怒火就要喷发出来。你是什么人？这里哪是你品头评足的地方！借你母亲的境遇含沙射影，早知如此，我当初何必多管闲事！没有我，你母子二人在随后的天灾人祸中，不定死在哪里了！恩将仇报！你以为老头子离休了，就可以趁机打上门来，告诉你，这天下是我们这些人打下来的！你未免得意得太早了！

不过她还是把怒火强压了下去。她淡淡地问大红：“你可知道你刚才扔出来的是什么吗？”

“不……不知道：“大红虽吃过不少风味名菜，还真说不出这道不咸不甜有一种异味的菜肴是什么。它盛在一只小小的蓝花碟子里，摆在甘振远面前，色香味全无，大红出于好奇才尝了一口。

“那是专为你姥爷准备的，用橄榄油和无盐酱油炒的剔了蛋黄的纯蛋白。”

大红窘得满脸通红，求救地看着张文。

餐桌上空弥漫起阴云。张文好像想说什么。

伟白乖巧地用公筷给自己盘里挟了一大块鳊鱼又一大段爆虾，学着电视里的广告说：“味道好极了。”

语气惟妙惟肖，大家都笑起来，风波暂且平息下去。张文终于没吭声。

饭后，妈妈和甘平聊天。天下的母女总有说不完的话。其实，老太婆喜爱女婿超过女儿。作为一个女孩子，又没有戎马倥偬的战机，老太婆只希望她平平安安舒适顺利地度过一生。女婿是确保女儿幸福最重要的条件。在亲朋们推举的众多候选人当中，她选定了工人家庭出身的伟白。老太婆不信门阀，她自己就是胶东普通农户的后代。周围的男孩子她见得太多了，纵倚有余、心智不足。那种人，她可不放心。而伟白除了相貌人品无可挑剔以外，老太婆发现了他于不动声色中的城府与机变。初试之后，她交与甘振远终审。毕竟是女儿的终身大事，甘振远于百忙之中，委托干部部门做了调查。家庭出身好，本人历史清白，政治上可靠，在军队受过嘉奖。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一栏里，自然是空白。就是他吧！甘振远一拍板，伟白遂成为甘家快婿。

一阵家长里短之后，妈妈突然问道：“平平，你还记得你爸爸的秘书乔叔叔吗？你小的时候，他还抱过你。”

几乎所有认识爸爸的叔叔都抱过她，谁记得是哪一个。

“就是那年你去西北，回来帮你买飞机票的那个。”

噢，想起来了。

甘平出差，被困在西北，回不了北京。连日降雪，好多次航班停飞，压了一大群旅客。

甘平急得没法，便拿出临行时妈妈交给她的“联络图”。这是爸爸在全国各地的老战友老首长老部下的名单住址。像七仙女下凡时所携带的“难香”，遇到困难时祭起来，屡试屡验，百战百胜。她找到这里有一位姓乔的熟人，是大军区的保卫部长。

第三天，甘平踏上通航后的第一班飞机，回到北京。

“那个小乔，究竟用的什么办法让你走成的？”妈妈很有兴致地问。甘平当年曾详细汇报过此事，老太婆这时好像是明知故问。

“我在飞机上才听说，那次赴京开会的代表突然被卡下一张机票，说是要犯潜逃北京，需派一名侦察员即刻飞抵首都。吓得我一路都不敢说话，生怕人家认出我的真实身份。”

“没出息，”妈妈在女儿的头上点了一指头，“告诉你，你乔叔叔现在是H市的副市长了。”

老太婆的这句话整个客厅的人都听到了。

透明的客厅里，雪白的尼龙窗纱被柔风轻轻梳理着，银网似地抖动。阳光被筛成细碎的金屑，飘落在客厅满铺的地毯上。这也是一条紫红色的地毯，只是上面没有任何图案，像一片红色的草地。

甘平走爸爸的不少战友家见过同这一模一样的地毯，使她立即产生出一种回到自己家的亲近感。她问妈妈：你们怎么都喜欢紫红色？

“这是统一配发的呀。”

九

墙角的花几上，摆着一盆巴西木，在皴裂得像出上古陶一样的柱形干上，挣扎出一丛又一丛玉米苗似的嫩叶，形成令人震惊的对比。

这么老的树干，还要被人一截截锯开，送到外国去供人观赏！在客人们赞扬巴西木蓬勃盎然的生命力时，甘振远觉得自己才是它的知音，他仿佛看到那断面流出无形的血液。

当甘振远不得不兑现自己在兴头上的允诺，打开他珍藏的衣箱时，内心正是这样一种复杂的感情。

一股刺鼻的和人造卫生球味绝不相同的天然樟木气息，芬芳而令人清醒地弥散出来。

这是一个逝去的世界。从最早发放的棕黄、浅黄两种柞蚕丝夏服，到最后一套涤卡罩衣，几十套军服整整齐齐地叠放在樟木箱里，像密致的岩层一样，组成一组军装的系列。

张文有几分敬畏地看着这绿色的岩石，不知该抽哪一件。照片是黑白的，他无端地觉得那军礼服应该是黑色的。

“他要看的是这种。”老太婆拎过一只棕色水牛皮箱。

“噢。我忘了他要看的是军礼服。”甘振远装作突然想起的样子。多嘴的老太婆呀！

皮箱被打开了。里面还躺着一个长方形的小箱子，帆布面，暗枣红色，很干净，但也很陈旧了。

帆布箱被打开了。一套孔雀蓝色的纯毛哗叽礼服，呈现在大家面前。

老太婆轻轻拨动着，检查有无虫蛀的痕迹。甘振远像看他心爱的孩子一样，看着这套军装。这种三十多年前军队授衔时发放的礼服，时至今日，保存如此完好的，大约是不多了。

他想起当年穿着这套礼服，站在天安门侧的朱红色观礼台上，是何等威武！何等豪迈！

甘振远内心突然涌动起一种如火如荼的渴望——他要穿上这套军装，重现一次当年的风采。

老太婆也深情地望着他，柔声说道：“你就试试吧。”

他们共同忘记了三十年的时间差。

甘振远陷在松软的沙发里，开始穿这套亲切的服装。

上衣怎么变得这么瘦？好像还短了？怎么？我还长个了吗？噢！是因为肚子凸起，把长向宽里扯去了。下摆的扣子也系不上了？算了！不系了，就这么敞着，还舒服自在些。裤子可真是变长了，我的腿短了？立裆也提不

上去，怎么搞的，当年好像不是这样的嘛。糟糕！

裤腰太小了，扣不上挂钩，这可是最大的问题。屏住气、收腹……只差半厘米了，再努一把力，就差不多了……

甘振远终于成功地将自己装进了当年为他定做的礼服之中。他抑制住变粗的呼吸，挺胸收腹，器宇轩昂地站在地当央，期待着。

“很合体。跟你当年穿时一样。”老太婆第一个说。

“爸爸当年的雄风仍在。”伟白接着说。

“做衣服时，要稍微大点就更好了。”甘平有点迟疑地斟酌着字句。

张文和大红没有答话。

甘振远陶醉在回忆之中。穿衣镜近在咫尺，他并不去照。

扣扣跑进来，寻找他的什么玩艺。一眼瞥见人丛中的姥爷，探着头看了看，说了句：“姥爷怎么变得像个坏蛋了？”然后又一溜烟跑出去玩。

完了！

甘平追着要打扣扣。

“回来吧，”甘振远嘶哑着喉咙说：“小孩子说的是实话。”他三把两把将衣服褪下，搭在沙发上，皱着眉默不做声。

礼服又恢复了挺拔修长的造型，无声地侍立一旁。

这衣服对甘振远来讲，已经没有丝毫实用的价值了。张文冷眼旁观，忽然萌生起一个惊人的念头——将这衣服收买下来！到那时，他穿上礼服，大红穿上纱裙，他们将比照片上的甘振远夫妇，还要威凛华贵百倍！苦命的妈妈再不用对着粘贴而成的相片朝思暮想，她像仰望星星一样认为高不可攀的权力象征，如今就穿在她亲生的儿子身上。让妈妈用手摸一摸，甚至用牙咬一咬，以证明这是真的，是千真万确的。让那个凶残成性的虐待狂看一看吧，这是真正的甘振远本人穿过的礼服，就是那件曾经被他撕得粉碎的礼服。

张文的心咚咚直跳，他听见太阳穴处，自己那青春的血液汹涌澎湃之声。这狂飙突起的渴望，占据了他全部身心。只要甘家出卖这件衣服，他愿倾家荡产，购买这地位与尊严的象征。

“爸爸，让我试试成吗？”伟白腼腆地恳求着。只要是身材匀称的青年男子，见了如此考究的军装，没有不动心的，更何况伟白还是当兵出身。

甘振远几乎不为人察觉地点了点头。

因为大红在场，伟白走进内屋去换衣服。当他重新走出来的时候，所有的人都惊呆了。

这是一个极其英俊极其潇洒的青年军人。笔挺的孔雀蓝礼服使他风度翩翩，铠甲般坚挺的垫肩和胸衬，更增添了他咄咄逼人的英气。纯黑的丝质领带，雪白的细纱手套，于威严之中又隐隐透出几分异国的情调。在巨大的像鹰翼一样舒展的西式翻领上，缀着金丝绣成的松枝，上面盘结着银丝扭成的松果，发着灿烂夺目的光辉。

奇迹发生了。三十年前的甘振远，从相片上走了下来。

老太婆的眼前模糊了，这正是她心目中永不磨灭的形象。

甘平觉得自己变成一个只有几岁的小女孩。那时的父亲是什么容貌，她已经记不清了，但她认识这套衣服，这个英姿勃勃的形象，只能属于她的爸爸。

“爸爸，你的衣服湿了。”

“唔。今天观礼时下雨了。告诉我，刚才下雨时，你在哪呢？”

“在楼顶上面。我想看看爸爸……”

遥远的对话从记忆的深谷中传出。那是哪一年的国庆？五六年还是五七年？大典遇雨，那似乎是仅有的一次。

多么古怪呀！

面对着穿礼服的爸爸，甘平只看到一个臃肿衰老的陌生人。而对着自己的丈夫，她却极其鲜明地回忆起父亲。其实，他们的相貌，是完全不同的。

都是这套神奇的衣服。它是青年甘振远的魂灵。

张文也被震慑住了。这衣服赋予这家族中最平庸的伟白以惊人的魄力，使他变得像一个统帅。张文精于服装，他发现伟白虽与青年时代的甘振远身高相似，却毕竟单薄了一些。尽管服装优雅挺括的造型，弥补了这一点，仍显得略宽大了些。如果是他自己穿上，才是天作之合，无与伦比。在这一瞬间，他忽然觉得，自己与这个老军人，较之他的女儿女婿，似乎有着更多的相似之点。

无论如何，他要买下这套军装！这将是他所从事过的最伟大的一项交易。哪怕重新从一文不名的穷光蛋开始，他也要得到它！

“我，可以试穿一下吗？”张文不卑不亢地提出要求。

“你？”未及甘振远答话，老太婆急急插嘴追问了一句。

张文没有重复自己的话。所有的人，都听得很清楚。

“他要试，就让他穿一下。”甘振远并不知这两天的风波，既然有人这样喜爱他的军装，试一下也无妨。

老太婆却不动声色地开始叠整那套军服。

“让孩子们都试试。”甘振远宽厚地说。

“他和伟白不一样。伟白到底是个转业军人，他嘛，喜欢的是跑买卖。赚钱算啦，别胡闹了。”

“军人未必不需要钱，赚钱的未必不喜欢穿穿军装。”张文同样笑眯眯地与老太婆应答。

甘振远愣了：他的衣服怎么跟钱联系起来？

老太婆终于以为抓到了张文的什么：他要用金钱亵渎甘家最神圣的东西！她反倒平静下来，用一种近似戏谑的口气问道：“你到底有多少钱呢？”

“不多。不过买你这套衣服是足够了。”张文一脸骄矜之色。

“喔。看不出来，你还这么大的口气。只是你可知道，我这套衣服要卖多少钱呢？”

“价钱随你定。我绝不会还价。”

“那么，你听好了，这套衣服，我要一万元。”

“此话当真吗？”张文内心悸动了一下，但马上也斜起绿莹莹的目光。这是他与人在黑市成交时惯用的神色。

“当——真！老甘，卖了它，你我也成了万元户了。”老太婆像一只逗弄老鼠的猫，眉开眼笑地说。

“君子一言，驷马难追！大红，你给我拿钱。”

十秒钟之后，一万元钱——十块齐崭崭的红砖，排在了陈旧的枣红帆布箱盖上。

“现在，一手交钱，一手交货。款额不算小，请当面点清。”

说完，张文轻松地吁了一口气。从现在开始，这套衣服，就是我的了！他把两手对着摩擦了一下，向那套老太婆刚叠好的军礼服伸去……

一个恶意的玩笑，瞬间便演变成这种结局，一向处事不惊的老太婆心慌意乱起来。

直到这时，甘振远才以他纵横疆场数十年的魄力与胆略，明白过来这是在算计他的军装呢！他那斑白的眉毛痛苦地抖动着，像一根拧紧的绳子。

他的一生，除去身上斑斑驳驳像几何图案一样的伤痕，只剩下这一堆不可能再穿的军装维系着他的功勋与骄傲。它们不是普通的衣服，是他一次次蜕下的鳞甲。正是在这种蜕换中，他登及自己权力的高峰。它们是他的脚印，他的形象，他生命的一部分……当他最后一次脱下军装的时候，他感到撕心裂胆的痛苦，觉得被扒掉了一层皮。从此，他的灵魂裸露着，自然界的风霜雨雪，人世间的世态炎凉，任何一点刺激，都会将他蜇咬得出血。

现在，居然有人要买他的军装，他的军礼服，还一本正经出了一个价钱！哈哈，真是古怪极了！滑稽极了！世界什么时候变成了这个样子，什么都能卖钱了！战场上流出的血，多少钱一碗呢？是不是和大碗茶一个价钱？伤疤值多少钱一平方米呢？还有草根、树皮、牛皮带，又都是多少钱一斤呢？

他悲愤难平，热血激烈地喷涌着，涨得全身像要爆裂。当他看见张文那只戴着金戒指的手就要触到他的军礼服时，他变得像雄狮一样怒不可遏了：就这样一个货色，竟凭着有几个臭钱，居然想穿上老子用命挣来的衣服，在我曾挂过功勋绩带的胸前，别上一朵假花；在我系过威风凛凛武装带的腰间，绕上一只酒吧女郎的胳膊……够了！还有比这更耻辱的吗？我宁可将礼服碎尸万段，也绝不会……

他几乎老泪纵横了。

蓦地，在按住军礼服的同时，他触到一件坚硬的东西。他机械地将手伸进礼服裤兜，先碰上一片凹凸有致的花纹，紧接着是弹性极好的扳机，最后是短短的枪筒。

他劈手掏了出来。这是一支枪，一支瓦蓝泛亮的加拿大橧子。

枪，使老军人刹那间恢复了统率千军的气概，冷冰冰的枪身将一股钢铁的力量，源源不断地输入他的体内。他变得斗志昂扬。

一支黑洞洞的枪口，缓缓地对准了那只年轻的数过无数钞票的手。

“爸爸！”甘平惊恐万分地呼唤着。伟白急得七窍生烟，却又一动不动。他学过捕俘拳，可是不敢在岳父大人身上施展。

大红吓得面无人色。唯有老太婆，带着报仇雪恨的笑意，看着惊慌失措的张文。

如果说张文面对着指向他的枪口，还能保持住最后的镇静，面对着近在咫尺的甘振远的双眼，他毛骨悚然了。这是一双见过无数血浆进射人头落地的军人的眼睛！它带着傲视人间一切金钱的冷酷笑意，直刺他的心扉。

张文的手蠕动着，一寸一寸地退了回去。

“哈哈……哈……”甘振远狂放地大笑起来，震得整个屋宇一阵轰鸣，“到底还是怕死呀。你小子若真有种，始终不把爪子缩回去，告诉你，这套衣服，我就送给你了。现在，可就没那么便宜啦。这是我的寿衣，你们听清楚，除非我甘振远到八宝山化了烟，世界上谁也得不到它！”说完，他把枪随手一丢，迈着极其稳健的步子回自己卧室去了。随着关门的声音，人们听到重物坍塌的声响。

老太婆和甘平急忙跑进去，给甘振远服药。

那支枪柄上雕有不知是哪一家族族徽的加拿大橧子，静静地横置在军

礼服的左胸上方，正是每个人心脏的地方。

伟白顾不得照看岳父，赶紧将手枪保管起来。他拉开枪栓，枪膛里空空的，根本就没有一粒子弹。

这支加拿大橧子，是甘振远从敌人那里缴获的。它原来的主人是国民党一位刚从美国留学回来的师长。手枪制作得极为精巧，只有手掌大小，有效射程为五米，是一种自卫性武器。解放后收缴私人武器时，他恋恋不舍地让秘书去交公。不想秘书回来说，缴枪人员告诉他，这不是武器是玩具。甘振远的橧子才得以留下。他自然十分高兴。不料他以后从别人那儿得知，秘书将话只告诉了他一半，还有半句“侍请示后再做决定”被他贪污了。甘振远立即将这个秘书从自己身边调出，他就是后来给甘平买机票的那位乔叔叔。不过，加拿大橧子却一直留在了甘家，它那种特制的嵌有族徽的子弹已全部打光，无处补给，成为一支名副其实的玩具了。

服了“救心丹”，甘振远渐渐安静下来，大家松了一口气。

楼下，传来几声轻柔的汽车喇叭，像在通知主人它的到来。

老太婆走到窗前一瞧，惊喜地对甘振远说：“来了辆‘红旗’。大概又是哪个老首长老战友看你来了。怎么也不打个招呼？想让咱们突然高兴一下吧？”她知道甘振远心病还需心药医。

老太婆为甘振远抻抻衣服，搀着他去迎接客人。

张文跟在后面说：“我订了一桌便饭，请……”

没有人理他。快出楼门的时候，甘振远甩开老太婆，抢先迎了出去。

一辆漆黑程亮的“红旗”，像只硕大无朋的水鸟，栖息在花砖雨道上。在满街热带鱼一样续纷的车流中，它那海豚似的躯体，显得过于圆滚而粗笨。但在这远离尘世喧嚣的地方，它却十分和谐。以自己对空间和油耗毫不吝借的大度显示着与众不同。

奇怪的是并没人走下来，只看见方向盘边有只淡黄色的麂皮玩具狗，正一探一探地叩着脑袋。

一个穿粉红格衬衫的小伙子从车后走了出来，很有礼貌地对甘振远夫妇说：“请赶快上车吧，途中停驶等候是要照章收费的。”

甘振远听不懂这句话，愣着没动。

司机奇怪地说：“这不是您订的车吗？张文先生。”

十

长工资的消息，像一个美丽的神话，被人们口头加工得越来越美好。每过一天就像过了一个世纪，大家翘首以待。

甘平已经把她和伟白即将增加的工资数额打进了她的财政预算，他们似乎不应算穷人，按着报上公布的市民生活费人均统计指数，他们要居中等偏上。但他们却总是处于无法解脱的经济危机之中。哪一样东西不需要钱呢？况且，她可能真属于不会过日子的女人，如果世界上有一种“过日子学”之类的书，她一定会掏出仅剩的钱去买一本。这能怪她吗？妈妈从来不用精打细算。可她过了一辈子优裕富足的日子。谁教给过甘平把一分钱掰成两瓣花的艺术？埋怨牢骚谁都会发，但日子总得活下去。节流既不可能，开源就成了唯一的希望。每月十五日，他们会接到用计算机打印好的袋子装着的工资，数额相符，一分不少，但也一分不多。这是一股永不枯竭的泉水，流量稳定，涨落有时，甚至人死后还会延续一段时间，好像惯性似的。可面对着“日益

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它太涓细了，无法灌溉这样一片干旱的土地。甘平和伟白没有别的挣钱门路，他们不会养蜗牛，不会养蝎子，祖上也没有传下什么貌不惊人实则价值连城的宝物，也没有什么从小远涉重洋如今回来寻根的华裔亲戚，他们便把全部的希望，寄托在铁饭碗内容物的增添上了。

然而，长工资的名单采取了极严格的保密措施，好像是份绝密文件，而且迟迟不见公布。世界上的好事总是多磨，但焦急的人们开始惴惴然起来，每日到处打听。现代人自有现代人的烦恼。中国猿人也有他们的幸福，只要火种不灭，人类不是就延续下来了吗？

甘平安静得像一粒白色药片。她自信自己的勤勉与才干，肯定会在那份绝密的名单之上。

张文夫妇还住在她家。在发生了那件不愉快的事情之后，甘平实在不想再留他们了。爸爸妈妈以身体不适为由，拒绝去赴张文的便宴。一顿海参全席，她吃得索然无味。她讨厌这种一遇强敌便连脏腑都吐出来的软体动物。但伟白却殷勤地挽留他们又住下了，还说他们“姥姥”也是这个意思。

住就住吧，好在他们早出晚归地跑买卖，彼此应酬的时间并不多。

不知怎么，伟白对做买卖也来了兴趣，得空便围着张文问个没完。也许是想松弛一下为长工资绷得快断了神经。

张文并不想说。哪个买卖人能把做生意的诀窍和盘托出呢？出于某种动机，他讲了些认为应该让伟白夫妇知道的事——

没做买卖之前，我是个养路工。只有这种又苦又累的活才能轮到我们这种人头上。在山的最高处，有几间破房子，那就是道班——我们养路工的家。吃的用的全靠不定期的交通车从山下运上来。生活很苦，有时几个月不见油星儿，再具体的怎么苦法，我都忘记了。我记得的，就是我在公路上走。天是黄的，到处是风沙；地是黄的，到处是沙石。在这天和地的夹缝里，我牵着骆驼往前走，用骆驼拉着一种像轮子似的东西把路耙平。

一天百十里，一年下来，比红军长征走的路还远了。我裹着件没有面的老羊皮袄，腰里捆着根旧电线，又结实又暖和，天天跟骆驼说着话，在路上走啊走啊……只要天上不下刀子，我们就得出去走。如果不是我后来得了一次很重的病，也许我这一辈子就这样走下去。

也不是太大不了的病，就是发烧，大概有四十多度吧，山顶上海拔高，不赶紧送下山，怕真有个三长两短，可我们的交通车谁知什么时候上来。大家商量着拦个便车，把我捎下去看病。第一辆是大轿车，先问我是不是传染病，听到说不知道，就说挤不下了。下一回来的是辆面包，明摆着车里有地方，可还是不让搭，说要到前头捎时鲜的山货。一连几辆车，都是这样屈服后头卷着尘土，跑了。弟兄们这个骂娘啊！我躺在那儿，烧得一会儿糊涂一会儿明白，糊涂的时候，自然是什么也不知道，明白的时候，我咬牙切齿地想：我明天就上班养路去！甭管出多大力，流多少汗，我也得把路整得跟地瓜地的垄沟一样。

后来、来了辆军车，听我们说完，二话没讲，司机助手腾出驾驶位子，自己去蹲大厢板。西北的冬天，大厢里能把人活活冻死。养路工都是粗人，不会说感谢的话，只知道一件又一件地往大厢里垫老羊皮袄，给解放军絮了个窝，把我抬进了驾驶室。从那以后，我对当兵的特别好，我那个店，一到星期天，你瞧好吧，头上脚下全是一片国防绿。有人说，当兵的光棍多，冲着大红来饱眼福。我看倒是冲着我来。我从不欺瞒他们，不像有些个体户，

专抓当兵的大头。不然，再漂亮的女人，看上一回两回也就得了，谁还老来。

这说的是后话了。那会我在家治病，还没好利索，继父又逼我上山。我们是干一天给一天的钱。我已经不小了，偏不听他的。他瞪眼，我的眼瞪得比他还大，他也管不了我。

我在街上乱逛。满街的招牌，这公司那中心，花花绿绿像雨后的毒蘑菇。怎么人们都一窝蜂地做开了买卖？我开始研究这事。其实就是为了赚钱，经商是一本万利的事情，西北和内地有地区差价，做生意的利润更高。我年轻，不怕吃苦，自认为脑瓜子也还活泛，为什么眼看着别人发时，自己就不试一试呢？养路工我是再不想干了，苦累姑且不论，在人们眼里毫无地位。我从小看继父的冷眼，长大了又遭世人的轻视，我难道就这样一直混到死吗？有人会说，你可以当兵立功，上大学当科学家什么的，都是骗人的鬼话！我能当兵吗？有着那么一个不光彩的继父。上大学，更是没门，别说我考不上，就是考上了，家里也出不起学费。天下好像大得很，其实留给我们这种人的，只是一条极窄的缝……

我决定从这个缝钻进去，大不了失败了重回上当养路工！那个行当永远缺编，什么时候去都受欢迎。

做买卖赚钱的决心，我是下了，只是一没本钱，二没铺面，我打算先打进一家店铺做伙计，然后再篡夺它的领导权。我开始走进一家又一家商店。国营的、集体的、私人的，都转了个遍，没有一个人肯雇我。山里风大，吹得我像个放羊的，没人相信我能做买卖。我一赌气借了一提包书，又回到山上去做了养路工。

都是什么书？什么书都有，服装的、裁剪的、烹饪的、化妆的、百货的、化工的……一边牵着骆驼一边看。几个月后，当我重新下山的时候，我已经“鸟枪换炮”了。

我走进大红她妈开的这个店，说要见店里主事的。大红说她就是。我已经知道了待业知青开业，可以免税三年，她就是再能干，也得有幕后操纵之人。所以我说要见主事的，而不是立营业执照的那个名字。正说着大红她妈走过来了。怎么形容我这位丈母娘呢？说好说坏都不合适，随你们想去吧，无非是那种家庭妇女式的女掌柜。听我说明来意，她一指门外：“你要能把这批货给我卖出去，我就雇你。”

我一看，一块破烂不堪的纸上写着：快来看快来买！跳楼货！不惜血本甩卖……底下的货名和价钱可就看不清了，贴出来的时间不短了。什么东西，值得老板娘和她的漂亮女儿跳楼？我顿时来了兴趣。等打开库一看，我也傻了眼，从贴出广告到我进来，或者说从买进那天到我进来，她们连一分钱的货也没卖出去，看来，这母女俩真得跳楼了……

“你别拿人开心好不好？广告上的话哪有当真的！”大红假嗔着打断了张文的述说，“也不看看几点了？姨夫和姨妈明天是要准时上班的。”

“我倒忘了。你们吃公粮的人，不像我们，时间是自己说了算的。”张文有些歉意地说。

甘平和伟白回到自己屋里。

“看来，张文也不容易。”伟白若有所思地说。

在这个世界上，谁容易呢？甘平没说话。

“我跟你说不个事，你得提前做好思想准备……”伟白严肃地掉转了话头。

甘平为之一惊，随之又有几分气恼，搞政工的人似乎有职业病，凡事

不弄玄虚就显不出其重要性。能跟张文海阔天空聊半夜之后才谈的话题，谅也不是什么十万火急。

伟白见她不吭声，以为收到了预期的效果，接着说下去：“这次的调资名单已经内定了，马上就要公布。名单里没有你。”

甘平呼地从床上坐起来：“这不可能！”

“我还会骗你不成？消息绝对可靠！”

“为什么？不是说人人有份吗？”甘平已经记不得“按劳分配”之类的话，只觉得受到莫大的歧视。

“话是那样说罢了，你怎么能事事当真。因为你是大学生，比同工龄的工人已经高了一级，所以这次没有你。这话也不算错，总之不是因为你个人有什么表现上的问题，你也得想开点。”

想开点，这是能想开的事情吗？她着急地问：“这消息你什么时候知道的？”

“早知道了。”

“为什么现在才告诉我？”路

“现在告诉你，你还急成这样，要早告诉你，你除了多着几天急外，有什么好处。”伟白一副关心体谅的样子。

“照你说的，我该怎么办呢？”甘平确实没了主意。

“既来之，则安之。等到下次调级，你已和大家拉平。到那时，不用你争，不用你抢，自然会分你一杯羹的。”

甘平气得几乎落泪：“这是不公正的！我没有迟到，没有早退，勤勤恳恳。

伟白用枕巾给她擦擦眼睛，劝慰地说：“你呀，太急脾气。世界上的许多事，偏是急不得恼不得，哪有那么多公正可讲。眼前就是例子，张文他们可以成千上万地拿着钱不当回事，我们却要为了六块钱一级的工资在这里大伤脑筋，咱们是比他们笨，还是比他们懒，这公正吗？不公正！但你没办法。做为一个小小老百姓，你根本不可能和组织上抗衡。只能是忍受下去，顺其自然。而且，你没长上级，领导上便要格外关注你的表现，会不会闹情绪？说风凉话？甚至甩耙子不干了？这种时候，你尤其得谦虚谨慎，比平日更加勤勉……”

伟白还在喋喋不休，甘平知道他是好意，但她听不进去。她要找地方讲理去！她要为自己报不平！她不稀罕万元户大把的票子，但她珍惜自己六块钱一级的工资。钱和钱是不一样的！

夏末秋初的夜晚，像一盆逐渐凉下去的温水，令人于温罪之中觉得不舒服，不痛快。甘平翻来覆去睡不着，索性披起衣服走出卧室。

小小客厅里，红红的烟头闪动着，飘下点点火星。

“你也没睡？”甘平有点丧气地问，她原想自己安静地呆一会。

“买卖人，伤心劳神。”张文轻轻弹了弹烟灰，不经意地反过来问甘平，“你和姨夫好像吵架了？”

甘平一惊。这房子的墙实在是太薄。

孤立无援的窘境，使甘平淡忘了老一辈之间的恩恩怨怨。她乐意有个人能倾听自己的心里话。张文其实是有意等在这的，他极想知道他以为是极乐世界中的烦恼。于是，官宦之女与乡下穷寡妇的儿子，在融融的月光下，面对面坐下了。

初时，张文一直沉浸在幸灾乐祸的快感当中。六块钱，让这位小姐难成这般模样。他几乎抑制不住地想大笑一阵。听到最后，他有些代为打抱不平了：这不是长工资，是用六块钱拿人开心。他那颗不安分的抗争之心，使他顺嘴滑出一句话来：“这事绝不能就这么算完！”

这句和伟白的劝说完全风格不同的话，颇使甘平受了感动。她的鼻子又是一酸。

“我也想找个人讲理去，可是找谁呢？”

“谁官大跟谁干！”连张文自己也弄不清楚，他为什么那么快地从牙缝里又挤出这样一句。是说自己呢？还是挑动这个大官的千金反叛呢？

甘平却当作一个很认真的主意听进去了。她知道厂子是“厂长负责制”试点单位，厂长个人是有很大的权力的。“可是，我怎么说呢？为了六块钱……”甘平还是迟疑着。

到了这种时候，还要如此遮掩虚荣！张文又生出鄙夷之心。这世上成千上万自以为清高的人们耻谈钱字，可离了钱他们又寸步难行。他真想抛手不管，由着甘家小姐清高去，但他在最初听到“姨妈”、“姨夫”为六块钱发生不快时就悟到了一个天赐良机，这下轮到他来救救甘家后人了。在甘平没到这小客厅之前，他曾面向西北，从内心唤了一声：“妈妈，从此我们将平起平坐地面对甘家了。”

“甘平，你如果需要给厂长表示点意思的话，我张文可以……”

已经彻底失去“姨妈”头衔的甘平正想着明天见了厂长该如何措词，一句轻描淡写的话使她差一丁点儿像她妈妈一样地跳了起来。

十一

登往厂长办公室的台阶，像一排排光洁的牙齿，噬咬着甘平的双腿。她的膝盖像嚼得恰到好处的泡泡糖，又粘又软。

她还是来了。她不能容忍张文那几句话中恶毒的果肉，却接受了那个坚硬的内核：找个最大的官干干！可是，真到了刀兵相见的时候，她像做了贼似的心虚。阳光使夜晚那些振振有词的理由，褪色得只剩下一个“钱”字。为了钱去自己游说，真叫人为难呢。可自己不说，谁为你主持公道？连伟白都不理解。别的人将怎样看她？厂长会不会容她将话说完呢？如果厂长将她轰出来，那……她不敢想下去了。

台阶，终于走完了。她先推开厂长秘书的门。

一见甘平，秘书迎上来：“吃了您的药，我的病好……”

“今天不谈病吧。我要找厂长。”甘平鼓足勇气说出来意。她听到自己的声音微微有点抖。但一经说出，就像打响了第一枪，她已经没有了退路，反倒沉着起来。

“厂长病了？我怎么不知道？”秘书大惊失色。

“不是厂长病了。而是我要找厂长。”

“噢，是这样的。厂长吗，工作很忙，今天上午的时间，都安排得满满的。这是时间表，你呢，可以看一看……”秘书立刻习惯地打起了官腔。突然，他的眉心搐动了一下，他那没痊愈的病根不客气地提醒了他。他热情起来，又不突兀地问道：“不过，事情很重要吗？”

“对我来讲，它十分重要。”甘平有分寸地强调着。

“那好吧！看在您的面子上，我就斗胆犯一回欺君之罪。厂长约了个客

商来洽谈业务，人已经到了。我想办法拖住他，给你争取十五分钟的时间。记住！”

甘平已经径直走进了厂长室。紧迫感真是个好东西，它彻底根除了甘平的犹疑和怯懦，使她义无反顾地开始了这轮艰难的对话。

女厂长穿着一套土豆皮色有很多兜的工作服，背对着门凭窗站着，正在眺望她的厂区。

她很瘦，衣服横竖都聚着不少褶痕，加上式样像外国的军服，一眼看去，她有些像个空投下来的女特务或是巴勒斯坦的难民。听到门响，她回过头来。那种从她背影所得到的落魄甚至委琐的感觉，顿然间消失了。在鹰翅一样的黑眉毛下，是两道很亮很锐利的目光，含威不露，带着一般女性所没有的肃杀之气。她的脸上浮着一种适度的浅淡笑意。见来人是甘平，那种为客商预备的纯礼节性的表情隐去了。

这瞬息之间的变化，激怒了甘平。她大踏步地走过去，腾地拉开她对面的弹簧软椅，毫不客气地坐了下去。

“你好像是位大夫？身上药味很重。”厂长有些懒散地说。一边审慎地打量着甘平，一边用余光注意着门口，似乎预备客商一进来就把甘平打赶走。

时间是宝贵的。必须单刀直入，一语中的。甘平直截了当地说道：“我找您，是为了谈我的工资问题。”

厂长的脸色立即变得很难看：“如果你是为这个问题而来，那你可以走了。我已经在全厂大会上宣布过，凡是来谈工资的，我一律不接待。你的问题请去找具体业务部门。”

“您的规定，全厂无人不晓。在这种情况下，我既然来了，就不会轻易走出去。正是因为主管业务部门的不公正，我才来要求您主持公道：“甘平强硬地说。

“噢？”厂长略为有点惊异，一个外表文静的女医生，竟这样锋芒毕露。她不禁露出感兴趣的神色：“那你有什么要求呢？”

“我的要求很简单。一句话——吃大锅饭。”

女厂长鹰翅似的眉毛飞扬起来：“在这间屋子里，我接待过数以百计的工人和干部，都是异口同声要求打破大锅饭的。说你这个话的，我还是头一次见到。讲讲你的道理吧。”

“道理当然有了。只是讲起来大浪费您的时间，我打个比方吧。假如您这个厂是座庙……”

“怎么能是庙！”厂长嗔怪地说。

甘平有些嗫嚅：这个比喻也是有点不伦不类。

见她尴尬，厂长反倒开心地笑了：“要是也只能是座尼姑庵嘛！”

甘平也轻松地笑了起来，一看表，不好！时间已经过去了一半，她还没切入正题呢，赶紧一口气说下去：“就说是尼姑庵吧，住持或者方丈分粥时，每人一勺，轮到我了，偏一口也不给。我跑去问，告诉我是因为我碗里的粥，比别人原本就多些，这次就不给添了。我说，这碗里的僧食乃是别处化缘所得，与你这座庙可是没什么关系，套用一句时髦话，这也是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了。所以，作为没有分上一口粥的我，要求吃大锅饭。如果分粥不是人人有份，而是真的拉开档次，按劳分配，那么，就请厂长考察一下我的工作实绩。我是劳得不够，还是劳得不好呢？因为扪心自问，钟还是敲得响的。如若这也做不到，就请厂长在公开场合宣布此次调资是属困难补助性质，不

视好坏，只论多少，目的是填平补齐，削去虎头山，造一块大寨田，那我以后绝不会再麻烦您。如果上面说的都不确，那就是我本人另有自己也不知道的劣绩，也请组织上私下里找我谈谈，看我够不够进公安局的资格。纵是做鬼也心里明白。几个方案，请厂长给个答复，之后我转身就走，永不打扰！”

“做为一个医生，嘴不应该这么厉害。”女厂长皱着眉说，“我也不是街上的修鞋摊，不能立等可取，我还得再听听另一面之辞。你的意思，我已经明白了，此次以你工资基数较高为理由，未给你调级，你有意见。是这样的吧？”

“是的。”同刚才的慷慨激昂相比，甘平此时却像泄了气的皮球。如鲠在喉，不得不吐。吐过之后，反倒像散了架似的心虚。

“有件事我想问你。当然喽，你也可以不回答。长工资的名单目前还在保密阶段，你是怎么知道的？”

伟白看来要被她出卖了。甘平有点后怕。但事已至此，她不可能说别的：“这个，无可奉告。”

“好吧，你可以保守秘密。但私下里传递这种信息是不正常的。这是我要对你说的第一点。其二，我想知道你的消息是否准确。”

“绝对可靠，明摆着的事，如果它是假的，证明此次调资有我，我还有什么必要来找您呢？”

“关于这件事的可靠程度和你个人的一些情况，我会加以核实。”厂长扶起粗钝得几乎看不见尖的红铅笔，在画满字迹的台历上又做了一个只有自己才看得懂的记号。

时间只剩下三分钟了。甘平的话已经说完，她悄无声息地拈起一把竖刀，削了一支有着优雅坡度的红铅笔，轻轻地放在桌上，算是自己的谢意。现在，她可以走了。无论事情是什么结果，她的心已经安宁了。

“如果一切属实的活，”厂长说到这里，停顿了一下，“我将运用厂长的职权，予以干预。”

这最后一句话，她说的格外轻，甘平却感到了它非同寻常的分量。

“但是，事情总可能有两种结果。即使调不上工资，希望你不要喝粥也撞钟，而且还要撞得更好。”厂长结束了她的谈话。客商在秘书的陪同下，已经出现在门口。

整整一天，甘平都处于一种无名的兴奋之中。厂长并不像伟白说的那样严厉和不近人情，她得到了比期望更多的东西。

晚上，张文又接着讲他的经历，甘平也用一种宽容的态度听下去——

所谓跳楼货，是上千米纯白涤纶，白得像冰和雪的混合物，莹白闪亮。进的时候想价钱很便宜，颜色也很漂亮，就买了不少。谁想到西北风沙大，白色太不禁脏，除了医院和饭馆以外，没有人爱穿这个颜色。可那时，哪有用白涤纶做工作服的。货一压，上万元资金无法周转，等于一分钱也没有。这对寡妇女女开的小店是笔沉重的负担，难怪要跳楼了。

我一声没吭转身走了。我也没办法。但我开始琢磨这件事。正在这时。我继父的父亲，也就是我名义上的爷爷死了。按继父家乡的风俗，须得长孙回去扶灵。我于是跟着继父回到江南。这是我第一次进玉门关。一路上长了不少见识。丧事办完，我对继父说要独自去上海看看，继父一分钱没给，总算是答应了。

看了上海人的穿戴，一个主意就想了出来。我在南京路上买了一种很

便宜的面料，却进了家很有名气的西服店。老裁缝一边量尺寸，一边唠唠叨叨：“你身材蛮好的，这样便宜的料，要的式样又不古怪，到外面去买现成的好了。在我这里做，手工贵得很呀，想想好，莫后悔的。”我说：“不后悔。手工费该多少我给多少。只是衣服只要裁好，不必缝上。”老裁缝眼睛瞪得鸡蛋大，嘴里可没吱声，大概认定我的神经出了毛病了。几天后，我取回半成品，顺便向他请教白色西服上钉什么样的扣子好。“乳白色，有凹凸的那种。”说完又开始不停打量我。我谢过他，买了扣子，回到H市。

“把你积压的白涤纶赊给我够做两套衣服的料。”我对大红妈说。

别看那东西放在那儿一文不抵，听说我要赊帐，差点没把我吃了：“看不出来，你倒算计起我来了！到时候积压的货卖不出去，你先混了两身衣服溜了，我找谁要帐去？告诉你，本店概不赊欠！”

对付这种老板娘，你有什么办法。我不上班就没有工资，家里那个样，我哪能再向妈妈伸手。这次去上海买衣料付手工费，都是借的钱。两身白涤纶虽不算贵，可我真没辙了。

“我借给你。”

说着有人递过钱来。我一看，是大红。当时也顾不得说别的，就把钱交给大红妈，我这未来的丈母娘还真收下了。从柜台里拿出来钱，转了一个圈，又塞回柜台里，我这才算拿到布料。我把它从中一撕两半，把其中一份放在柜台上，对大红妈说：“请你找个女的，长相可以不论，身材得好。用这料子找最好的裁缝做一套西服，天天穿上在人多的地方走动。

手工费算我的，记在我帐上。你要是觉着不保险，就让你女儿再借我点。一个男子汉，我将来就是砸锅卖铁，也赖不了这笔帐。这是和白西服配套的扣子，叫她钉好，三天后，咱们人多的地方见。”说完，我挟上我那一半料子，找着裁缝，比着上海带回来的样子，精工细做了一套西服。

三天后一大早，我就到了市中心。没想到，有人比我到的还早。满街的赤橙黄绿中，她那一身笔挺的白西装，别提有多潇洒显眼了。“大概是个华侨，你瞧那衣服有多派！”“若要俏，需带三分风流孝，想不到纯白的衣服这么风头！”人们议论纷纷，不知是说她还是说我，反正我的模特战术成功了。走近一看，那女的原来是大红。

“真不错啊！想不到是你亲自来了。姜还是老的辣，用了我的钱，给自己女儿做了套衣服不说，连雇人当模特的钱也一块儿省了。”不知怎么，见是她来我挺高兴。

她的脸一下变得比衣服还白。我一看，赶快说：“咱们分开行动。你往东，我往西。”我管不住自己这张嘴，生怕又冒出什么话伤了她的心，干脆兵分两路吧。

一路上，不断有人问衣服是哪买的，我都把他们打发到大红她们家的店里去了。一会工夫，大红找我来了，说有几个年轻小伙子老跟在她后面不远不近地瞧。她有点儿害怕。我听出了她的意思，就说：“你要是不怕我影响了你的光辉形象，咱们就联合行动。”她听完只说了一句：“你别冤枉我妈。是我自己要求的。”这一回，我可再没敢说什么不中听的话。

我跟她一块走，中间隔得老远。可我马上觉得靠近她这半边发热，离她远的那半边身子发冷，连自己都说不清是什么滋味。

街上转得差不多了，我们俩商量好晚上去电影院。

不管买的是哪一排的票，我们都跟人换到第一排去坐。看电影第一排

可不是什么好座，所以一换就成功。早早进去，单等开演的铃一响，四周灯光渐渐暗下去，电影机把明亮的光束打到银幕上，我和大红就站起身来、肩并肩地缓缓地沿着逐渐上斜的南道往外走。不是我吹牛，只听唰的一声，全场上千双目光就都集中到我和大红身上，到处是啧啧的惊叹之声。

当时正上演一部很卖座的影片，天天爆满，我们每晚花一毛五买张票，进去展览一回白西服。到了第七天，大红妈一边抱怨量布量得胳膊酸腕子疼，一边喜滋滋地告诉我们，白涤纶已全部售出，连我们俩身上穿的这两套，她都给卖出去了。定了货的人明天一大早来拿，要我们赶紧脱下洗净熨平。价钱里加了手工费不说，因是在上海定的样子，连扣子都是正宗的上海货还特别加收了钱……我听着没表态，只觉得全身比拉骆驼耙了一天搓板路还累，这毕竟是我办成功的第一件事。大红拉着我，又要去电影院，她妈愣了：“料子都卖完了，还去干什么？”“去看电影！”大红没好气地说，“我们到现在，连电影是什么意思的，还不知道呢。衣服也不能卖，我还得留纪念呢……”“什么纪念？”一向精明的大红妈糊涂了，我却明白了。

就这样，我正式辞去了养路段的工作，进了大红家的店当伙计。山上的弟兄们舍不得我，叫我啥时候混不下去了，再回他们那儿。我答应了。心里想的是：等将来我自己开了店，有了钱，我先买一辆车，送给山上的道班。就是车到山前必有路的那种丰田车，养路工再有了病，也就不怕了。

难办的是我妈。继父倒好说，见我挣钱多对我比以前客气了。我妈一听说我要跑买卖，吓得差点没昏过去。我对她说，“妈！咱们穷了一辈子，你就让我试试吧！”她连听都不听，说什么也不让我干。我就变了个方式：“妈，您要不让我干，大红可就不跟我了。”这一招还挺灵。我妈那时已见过大红，虽说她漂亮得令人不放心，可看得出对我是真心实意的。要是我真回山上再去当养路工，别说大红她妈不会让姑娘嫁给我，只怕连个老婆也找不上。好说歹说，最后看在大红的份上，才没有拼上一死阻拦。

要说没人要的白涤纶怎么能卖出去，捅穿了，也很简单。我从杂志上看到，服装市场预测，春节联欢会上，张明敏穿了一套白外衣，多么引人注目！一首《我的中国心》唱遍了大半个中国。歌走红了，人走红了，白色的张明敏服必将风行。只不过当时的H市还没有兴起。西北人忌讳白色，平常没有人用它做外衣，有一弊也必有一利，看到白色后就会分外注意。基于这种分析，我决定领导一次H市的服装潮流。西铁城可以领导世界钟表新潮流，我也试一试，结果，我成功了……

甘平简直是在期待着张文的故事快快讲完，伟白快快睡着。她好把自己首战报捷的好消息大声宣告给一个一门心思想打败甘家的狼崽子。

在几乎与昨晚的同一时刻，甘平和张文十分默契地又聚集在小客厅里。甘平绘声绘色地描述着白天的事。

张文自始至终表现得异常冷淡。

他一直在内心咒骂着自己。傻瓜，你从此得时时记住，他们是这个世界的宠儿，有着优越的地位，纵是一时受挫，也会轻而易举地摆脱出来。焉知她所说的那个女厂长不曾与甘家有什么瓜葛？焉知甘平表面拒绝而私下没送一份厚礼？焉知她说的是否是实情，还有多少内幕不曾托出……这种人一辈子会一帆风顺，你一个受尽磨难的穷小子想大包大揽地施恩于他们，你又出丑了！你永远只是个被怜悯过的人，被人施恩的人。

想到此处，张文觉得牙根有些痒痒。他发狠地暗里盘算，我要继续住

下去，起码等到那个长六块钱的最后结果。

十二

“听说医务室的甘大夫找厂长去要工资，碰了一鼻子灰！”

“想不到家里那么有钱，倒比咱们小百姓还抠！”

流言像火一样地蔓延着，给即将揭晓的调资方案蒙上了一层竞争性的色彩。

伟白的估计一点儿也没有错，甘平给自己带来了灾难。她对自己找厂长之行并不想隐瞒，她认为这是光明正大的。人们却只注重她去找厂长这件事本身，而完全不相信她和厂长之间的坦率与真诚。

甘平不屑于争辩。她相信事实是最有说眼力的。接踵而来的事实却是严峻的，厂长正式通知她：鉴于干预无效，甘平仍然长不上工资。

“你知道，我是现实中的厂长，而不是小说中的厂长。那些小说全是些浪漫主义作品，人们往往根据那些神话去理解厂长，要求厂长。而这实际上是完全做不到的。比如你的工资，我过问之后，立即报来了此类情况共有多少人。其中又有数不清的细微差别，牵一发而动全身。给你解决了，又会有多少人要求解决此类问题，除非上面再追加百分之多少的调资指标……我没有精力去办这些事。你以个人的力量去克服某种制度的弊病，是十分困难的。

我绝不像你想象得那样有力。我希望你能理解我——一个厂长的苦衷。有关你的材料我都看过了，你说的是确实的，档案里的记录也调过了……主要的是，你的道理说服了我。但是，在我这座庙里，这一次是给你分不上粥了，我希望你能继续努力工作。我们的事业并不永远像镜子那样公正，但它毕竟由千千万万人推动着前进……”

女厂长的眼圈是暗青色的，像时髦姑娘们涂的眼影，只是衬托出的不是女性的魅力，而是疲倦的苍老。

甘平失败了。她觉得沉重而悲哀。女厂长随后又谈了她的设想，甘平拒绝了。她用自己的心血与力量，去推一扇门，不想另一扇门却开了。但她不想进。

找甘平看病的人骤然增多。病人们在好奇地研究女医生，看她在一无所得之后是否还一切正常。

甘平克制着自己，她仍然沉稳而认真：既然她答应过，饿着肚子也会把钟撞响。

然而，回到家里，她落泪了。

“我早跟你说了，你偏不听！”伟白像训斥孩子一样地对她说：“现在怎么样，不但你自己偷鸡不成蚀把米，连我也跟着倒霉！”

甘平睁大泪水朦胧的眼睛：伟白受到了连累？

“你就不想想，厂长会不追究你的消息从何而来？最大的嫌疑犯就是我！而我又是从哪得知的，这样一环环追查下去，你说不糟透了吗？”伟白焦虑地用手捶着另一只手的掌心。

“你再好好回忆一下，厂长说不要私下传小道消息时的表情，是怎样的？是很严厉呢还是一般化？说话的速度如何？是很快很连贯，还是一边思考一连说的？停顿多长？有没有做什么手势？眼神……”

甘平惶恐地望着伟白。本来厂长和她谈话时的情景，清晰而完整，现在却因多次的复制、定格、正负向快速倒带，而变得无法辨析了。她似乎很

严厉又似乎很一般，似乎很连贯又似乎有停顿……眼神……对了，唯有厂长的眼睛她不会忘记：很锐利很明亮，满含着理解与信任……

只是这一点，伟白会相信吗？还是不说了吧。甘平为维护自己的尊严，却失去了更多的尊严，她还有什么可说的呢？

“消消气，不顺心的事，人人都会碰到。咬咬牙，就对付过去了。我给你们讲讲我倒霉的事，愿意听听吗？”张文不知什么时候走进了本属于他“长辈”的寝室。

甘平透过泪眼，看到张文那头乱钢丝似的头发，越发显得刺长，越发透着一股好斗好战的干劲。也许是自己的哭泣又长了这小子的精神。甘平对这栋公寓楼太薄的墙壁顿生万分恼火。

张文的脸上十分和善地笑了一下，坐在写字台的一个角上径自说起来。

你们权当听着解闷吧。自从我进了大红家的商店，买卖就一天天兴旺起来，店要好，全凭货。当然态度要好，像大红去站柜台之类，但那是皮毛，真正的实力在你经营的独家货色上。西北本地出的大路货，国营商场敞开供应，我比不了，全靠从内地贩去的时新物品才能赚钱。我得主持店里的事，不可能一年到头在外采购，得经常用别人代办。最方便的当然是利用国营商店派出的采购员了。他跑外或驻外给公家办货时，顺便把我的货也购来了。当然他们不是白干，货发来后他们要提成，每个人我都请客送了礼，还有红包。他们一般都是行家，外头人熟，只要真心帮忙，我并不吃亏。他们赚，我也赚，比他们赚得更多。要求只一条：凡给公家已采购的，我就不要了。也就是说，给我的货，必须是H市国营商场里看不见的。

有一次，从上海发来一批“特体背心”。我想：哥们儿行啊！夏天马上就到，时令正对，国营商店里的背心，都是标准尺码，这算得上是俏货。拆包一看，我傻了眼：件件又短又肥，胸围比身长还大。更损的是数量大多，上万件，H市哪有这么多大胖子！我一脑门子是火。帐可以以后算，货可得快出手，过了夏，就更不好卖了。我和大红一合计：高价出售。

为什么要卖高价？人们对于未曾买过的新鲜物品，无从比较，一般是从价格上来判断它的好坏的。本来就没见过，价钱又低，谁还信得过？所以，某些东西，高价反而比低价好卖。广告贴出的第二天，全城的胖大叔胖大嫂就像赶集似地全来了。偶尔进来个苗条的姑娘或小伙子，家里也必有心宽体胖的父母。加上大红嘴甜，跟他们说：背心谁不需要哇，又不跟外衣似的，今儿一个新款式，明儿一个流行色；再说一个也不够穿哪！这货不好进，连上海本地都不好买；今年算赶上了，明年后年谁知还有没有啊……好，胖子们还真不吝，三个五个地往回买，也不在乎价钱高，自个也挺会解释：贵是贵点，可这东西面宽，费料呢！

这样高价卖了一阵子之后，大背心终于无人问津了。H市特体背心市场已经饱和，别说今年卖不动，就是明后年也难得再有销路了。数量还大约有一半。怎么办？大红说削价处理，我说，这背心我就是烧了，也不能贱卖。为什么？前两天卖高价，现在货还是那货，就成了处理品，咱们店的信誉何在？以后就是真卖什么抢手货，只怕人们也得等一等看一看再买了。胖大叔胖大嫂们已经储备了足够的大背心，你再削价，他们也买不了几件，反倒会后悔几天前买的太贵了，那些孝心的姑娘儿子们也得受埋怨。所以，万不可贱价甩卖。

话是这样说，五千件背心总不能让它烂在库里吧，大红急得去问她妈，

我那丈母娘此刻早已无法适应多变的行情。她会的那套把红糖水往黑木耳上浇，又好看又充分量；把红薯油熬出来对到香油里卖的把戏，哪里还能用？干瞪眼想不出辙，我干脆不用她管，让她安心打麻将去吧。

想来想去，我有主意了。我买了些松紧带，找了一拨会蹬缝纫机的家庭妇女，也不要求技术怎么高，凑合着能走直趟的就行。然后，让她们把每件大背心改制成一件小背心和一条小裤衩，装进印有上海商标的塑料袋封好。然后连夜写了广告贴出去：独生子女们的好消息！本店新到上海产精制两件套，质量上乘，做工考究，数量有限，欲购从速！第二天，年轻的父母们又一窝蜂地赶来。两件套的美观程度令他们失望，但还是实用的，价钱上我又定得低。虽说不满意，多半还是挟着一套离开了。过六一节，我又给托儿所幼儿园捐赠了一部分。就这样，大背心总算处理完了。

核算帐了。除去本钱、运费、小背心的加工费、松紧带钱以外，我不但没赔，还赚了一些。虽说赚了钱，我心里还窝着火。在大背心上，我被上海的采购员涮了！他肯定又受了厂家的好处，把别人都不要的次品推销给我，并且大大超过了我的承受能力。他回H市以后，我给他送了最后一次礼：十件未经改制的大背心。我对他说：“你留着慢慢穿吧！也好别忘了咱们这段交情！”其实，他是个又矮又瘦的小老头，穿我的儿童两件套倒合适。

是的，我常给各种各样的人送礼，我没有旁的东西，只有钱，我就用钱去换我所需要的东西。遇河搭桥，逢凶化吉，都靠钱，钱还真不负我。不过，有时我也很气愤，当我和他们举杯换盏的时候，想的却是抡起桌上放着的酒瓶，照他们的脑袋砸下去！就拿我前面说的那个采购员，他拿着公家的俸禄，又给个体户搞长途贩运，拿着国家压我们，又用我们坑国家，简直是吃里扒外的奸细！总有一天，我得离了这伙吃两家饭的小人，建立起我自己的、灵敏得像蜘蛛网一样的进货渠道！

张文讲完了自己的倒霉史。

甘平望着他，心想这算什么倒霉？不是最终也没赔钱吗？

“姨妈，别伤心了。不就是一级吗？长不上，以后再说。我们虽说挣得多。可哪有你们的饭碗牢靠。”大红也走进屋来温柔地给甘平宽着心。

张文却突然面对甘平，问了一个谁都想不到的问题：“你父亲一个月挣多少钱？”

你父亲？！甘平半天才明白过来，张文也不再称甘振远为姥爷了。

父亲一个月挣多少钱？她觉得这是一个十分生疏的字眼。父亲那一辈的功勋是不能用钱来计算的。她从小到大这么多年，问父亲级别者有，问父亲职务者有，问父亲哪年参加革命哪年参军者有，惟独还从未有人问过她钱。她鄙视地看着张文，这个商人，把世上所有的事物都简化为钱，他只用这一把尺子衡量人的价值。幸好尽管物价不断上涨，货币相对贬值，父亲的收入仍然是可观的。

“每月三百五十元。”

说完之后，甘平觉得脸热。这数字是有水分的，她把干休所发放的勤务费、车马费等都加进去了。对于有关父亲的一切，她从来都是引以为自豪的，今天却无端地气馁。她希望父亲的形象更高大些。

张文的表情毫无变化，他打开提包，用大家已经见惯了的姿势，抽出一沓人民币，放在茶几上，淡淡地说：“这是三百五十元。如果你们答应在京为我采购货物，并随时提供商品信息，我每月将按照这个数目，发给你们

佣金。”

伟白身下的沙发座簧发出一声不堪重负的呻吟。主人陡然间超重了。

这是一个多么精明的买卖人。伟白想：他给了我们一个期望中的最大值。好像讨价还价，他以你意想不到的方式摸到了底，马上豪爽地定了一个最高价格，使你除了接受，不可能有第二种选择，你甘平难道敢挣一个比你父亲还多的工钱吗？

三百五十元放在茶几上。茶色玻璃面的反射，使它的厚度增加了一倍，更显得洋洋大观。

张文不动声色地观察着。从伟白抑制不住的惊喜之中，他知道自己又一次成功了。甘振远，我并没有输！你的女儿女婿就要成为我的雇工，我有权奖赏，惩罚以至解雇他们！从此，我将成为甘家第二代的主人。

然而，张文高兴得太早了一点儿。真正的甘家第二代甘平，正为三百五十元积聚起满腔的怒火。

这不是一个小数字。这对刚刚为六块钱而殚精竭虑而一无所获的甘平来说，何尝不是一个巨大的诱惑。这不同于伟白对着巨款的发神经，也不是张文强买父亲衣物时那种富有报复意味的一掷千金。如果是凭着自己的劳动去挣收入，甘平并没有清高到送上门的好事都不干的地步。但三百五十元这个数字，深深地激怒了她。为什么不是三百四十元，也不是三百六十元，而恰恰与父亲的收入持平？她嗅出了面前这个数字阴冷、嘲弄的邪恶气息。士可杀而不可辱。甘平宁可贫困如洗，也绝不会受雇于一只曾匍匐于她父母脚下的狼！

她用手指冷冷地摊开了那沓钱币。它们是新的，硬铮铮的边缘像铁板一样锐利，割痛了她的手，“张文，请把钱收回去。你是叫着姨妈走进我的家门我才接待你们的。你认为凭了你的钱，当你走出这个家门的时候，你就变成我们的少东家了吗？你在我父母那里买不到的东西，在我这里也同样买不到。”

一个为六块钱愁眉不展的女子，竟把张文精心策划的方案搅得露了底。

张文没有料到事情竟是这样的结局。他愣怔了片刻，旋即明白过来。甘平确实实只想要应该属于自己的那六块钱，而不会接受数十倍于此的他的赏赐。怎么？我的钱就不是钱了吗？！他于满腔愤懑之中又感到无法宣泄的凄凉与悲苦。无论他怎样奋斗，怎样抗争，甚至怎样富裕，他永远是下等人，永远得入另册，永远不能和他们平起平坐。不！这是不公正的！终有一天，这道鸿沟会被填平！

他看到了甘平微微颤栗的苍白的嘴唇，知道她是真伤了心。这个此时显得非常虚弱的女子竟使他生出几分钦佩之意。

不管怎样，生活证明：他显示出了较甘平他们远为强大的经济实力和运筹这种实力的自由。他完全没有必要自卑，双方的距离在以飞快的速度缩短着。只是甘平是从空中降到了地面，而他正从深渊浮起！

想到这些，张文心平气和起来。老一辈的事自由历史去评说吧。人不可能靠忆旧吃饭，前面的路还长着呢，咱们走着瞧！

“她不干，我来干。”伟白急于想挽回局势，“张文，你这几天说的话，我都听明白了。你的家当是自己闯出来的，你容不得欺瞒诈骗。我也查了有关文件，我们帮助采买货物，并不违犯政策。只是不要叫正式雇工，还是说亲戚间互相帮忙为好。我会好好干的。”

他又回过头来对甘平说：“你放不下大小姐的架子，为了咱们家，我来干！我没有你那么高贵的血统。这还不行吗？”

甘平无动于衷。纵是夫妻，心也并不相通。

张文淡然一笑：“算了。为了我的事，搅得你们之间不和睦，我也于心不安。”

伟白呀伟白，你就至今不明白这是侮辱吗？甘平痛心地想。

其实伟白又何尝不知！只是，这有什么呢？个体户的钱难道就不能买东西了吗？不这样，我们这一辈子，谁又能挣到三百五十元一月的工资呢。心理上的侮辱，不去想就等于没有。

大红走过去，搂着甘平的肩膀，叫了声：“姨妈。”

甘平心里一阵温热。她并不留恋姨妈这个称呼，只希望人间多一点儿真情。

“姨妈，我们明天就要走了。这次来，给你们添了麻烦，言语中又多有不周，您就多多原谅吧。”

张文也笑了一下算是表示了谢意。

甘平和伟白，说了些合情合理的客套话。之后，主人和客人共同度过了一个五味俱全的夜晚。

十三

伟白和甘平又开始了死水一潭的生活。伟白天天埋在他的文山会海之中，细心地揣测着领导的意图。甘平以她精湛的医术和热诚的态度，重新赢得了病人们的敬重。张文和大红，像一颗偶然闯入的彗星，以它巨大的尾翼横扫半个天空，在引起一系列黑子爆炸，气候紊乱之后，已消失在茫茫太空之中。伟白又回了一趟家，将扣扣接回来上学，小小的三口之家，更加忙碌了。

一天，张文突然来了一封信，说请代为购买五百个锦缎首饰盒。

“说没说雇工之类的话？”甘平问道。

“没有没有。”伟白急忙表白，接着又自言自语道，“看来他们在北京还没找到合适的采购人员。”

“既然没有那种混账话，这个忙就给他们帮吧。”甘平身上那种胶东人的遗传因子，又开始活跃起来。

五百个首饰盒寄出去不久，甘平在传达室的小黑板电汇一栏，看到了自己的名字。当时正是要打上班铃的时间，铃响时不在班在岗是要被扣掉奖金的。她只好悻悻地从自己的名字下走过。

待到她去拿时，汇款单已被伟白拿走了。“数目真不少呢！”收发告诉她。

大概张文他们又托买东西了。

下班回到家，伟白已在家里。

“真想不到，你还这么有本事。”伟白亲切地对她说，“只是这么重要的事情，你也不跟我商量一下。”伟白的语调又变得很郑重。

什么事，这么阴一阵阳一阵的？伟白大概又犯了职业病，做出一副兵临城下的样子。所有重要的事，似乎都在前一段发生过了，甘平疲惫地望着伟白，请他把事情再说明白一点儿。

“今天厂长找我，要我给你做做工作，希望你接受她的聘任，去当她的

秘书。”

这就是甘平与厂长第二次谈后时，她无意走进的那扇门。没想到厂长还记得她。甘平感到一种被人信任的快慰，但她实在无法接受聘任。

伟白又开始了追问，不过这一次是和颜悦色的。

“那天，厂长在说完长工资不可能后，问我能不能做好工作，我说能。我需要的是理解，她也需要。后来她又问我愿意不愿意当她的秘书，我说不愿意，事情就过去了。我并没把它看得多么重要。回家后，你一个劲地问我关于小道消息的事……”

伟白觉得内疚了。当他像训斥扣扣一样指责妻子的时候，厂长正为自己发现了一个人才而欣喜不止呢。他觉得对不起甘平，但现在不是道歉的时候，他得帮助甘平做出正确的抉择。

“这次的机会再不能放过了。”他十分严肃地说，“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位置。别看官职不大，多少人可望而不可即。它是厂长的门面！厂长对我说，她经过亲自考察，发现你完全可以胜任这个工作。哎，说说看，你是怎样在厂长那儿表现的？”伟白在官场上一直小心谨慎，却总不得志，真有点羡慕甘平的“得来全不费工夫”。

“不过就是像个一心想长工资的人，说了点心里想说的话。”想到自己曾在不知不觉中，被人“考察”了一番，甘平心里有点不寒而栗。

“看来，还是要创造直接对话的机会，这是让领导了解一个人最有效的途径。”伟白若有所思地说，“不过，一定得注意分寸感。你没有弄巧成拙，也算幸运了。即便是这样，真走马上任之后，你也得嘴上小心，千万不要有什么说什么……”

“可是我没有答应啊。”甘平不得不提醒伟白。

“难道还有什么其它的选择吗？”伟白惊奇地说。

“你知道，我上学的时候成绩很好……再说我喜欢当医生……而且，我根本就不知道厂长秘书该干点什么……”甘平急于拒绝，话都有点结结巴巴。

“知道！这我都知道！”伟白不耐烦了，“可你明白不明白，当今最有出息的就是做官！”为了说服妻子，他不得不把内心最隐秘的东西端了出来。

爸爸做了一辈子的官，又怎么样呢？抛弃自己学有成就的专业，去从一个秘书当起，她将如何适应如此重大的转折？

她不知怎样对伟白说。

扣扣满面通红地从里屋跑出。甘平怕他发烧了，赶紧摸他额头，摸到一层绒毛似的微汗。

“你怎么热成这样？”此刻她只记得自己是一个母亲。

“我在地毯上练翻跟头来着。”

地毯？甘平满脸孤疑地推开里屋房门。

这是一条鲜艳厚实的纯羊毛手工织毯。浓重的深紫红底色上，散布着大大小小浅藕色的荷花。豆青的花挺，洁白的花蕊，庄重典雅中又透出几分清丽婉约。

甘平像见到了久别的老朋友，心中百感交集。她走过去，轻轻地抚摸着它，借手中毛茸茸的质感，以证实这是真正的红地毯。

只是，它是怎么来的？

“我买来的。用的是张文他们电汇来的钱。”

“你怎么能用人家的钱！”甘平急得站了起来。

“这钱不是买东西的。汇款单我已经交给邮局了。不过汇款人简短附言里写的一句话，我记得很清楚。”

“一句什么话？”

“写的是‘送你一条红地毯’。”

“这难道就是那腻百个首饰盒的谢金吗？”甘平虽说觉得不可能，还是怀有几分希望地问。她太喜欢这条红地毯了。如果真是这样，她决定收下了。爸爸妈妈，原谅女儿一次吧。

没有这样的机会，甘平什么时候才能买到红地毯呢？做骨也需有经济实力做后盾。况且，他们确实为买首饰盒付出了劳动。尽管它根本值不了这么高昂的报酬。

“你买的首饰盒总共才值多少钱？要这样抽成，他们早赔完了。”伟白冷笑着说。

“那么，是预支给咱们的工钱了？”甘平又问。为了这条红地毯，得受雇于个体户三个月屈辱的感觉又油然而起。

“那是后话了。这一次，倒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不叫预付，叫现付。”伟白颇有深意地说。

“你把什么给卖了？”甘平一惊，“不是爸爸的军装吧？”

“你放心，我虽然认为那军装根本没有保留的必要，总还不敢背着他们卖家里的东西。”

我只不过通知了张文一条信息。”

“一条信息能值这么多钱？”

“我看还便宜了呢！要是没有我，只怕张文他们店已经关门大吉了！”

“你……你什么时候有了这么大的本事？”

“我有什么本事？”伟白自嘲地苦笑着说，“天下之大，有本事的人多了。我只不过顺水推舟而已。记得那个给你买飞机票的乔部长吧？他现在是H市的副市长。妈妈叫我跟张文他们聊天，把知道的情况告诉乔部长，让他抓住他们的不法行为，狠狠整治他们。”

“这信你写了？”

“写了。母命不可违嘛。只不过在写信的同时，我也给张文写了一封信，告诉他大祸将至。现在，他既然有心思给咱们送礼，想必又用钱逢凶化吉了吧。”

“你真卑鄙！”甘平愤怒地喊起来。

“随你怎么认为都行。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活法，我们为什么就不能活得更好一些？张文他们难道不应该教训一下吗？不过，话又说回来，他一个养路工混到这份上容易吗？我们也可以利用这种形势，渔翁得利嘛！”

甘平不想听下去了。她把鞋脱掉，站在地毯上。弄脏了，可就不能退了。

她可以毫不迟疑地拒绝一沓散发着腥膻气息、已经交换过千百次货物的钱币，但对着一件与货币等值的艺术品，却着实踌躇起来。它们毕竟是不相同的。

扣扣跑过来：“妈妈，姥姥家的红地毯大，咱们家的红地毯小。”

“唔。”甘平心不在焉地支吾着。

“妈妈！小地毯是大地毯的孩子吗？”

“不！不是！玩去吧，扣扣。你不懂这其中的事。”甘平怔怔地站立着。

夕阳透过窗榻照射进来。

妻子的沉默感染了伟白，他觉得自己今天说得太多了。

“厂长让你尽快答复她。”他小声说道。

甘平点了一下头。她会答复厂长的。

“这是商店里最后一条红地毯了。”伟白又小声说道。

穿着白衬衣、蓝裙子的甘平，赤着脚站在紫红色的地毯上，身上披着一层夕阳的光。

是的，她得赶紧拿定主意。

原始股

—

借钱。

只有借钱的时候，你才知道朋友是多么的少！沈展平在脑海里疾速勾勒了一张社会关系及主要亲属一览表。姓名像筛子里的水一样漏光了。

父母？山乡里，贫困的农户。为了供养他们唯一的儿子读书，把骨髓里的精华都蒸馏出来了。儿子读完了经济系的研究生，留在了京城的一个部。父亲的骨髓真的出了毛病，不造血了。父亲萎黄得像冬天挂在树梢的最后一片黄叶，只有隔月输一次血，才能在短时间内将他油饰一新。沈展平把所有的钱都寄回家了，已经三年不曾回去探亲。他抑制住自己想见他们的渴望，节省下的盘缠够给父亲输几回血的。你爱他们吗？你就别见他们，给他们钱，他们就能活下去，活到儿子能够衣锦还乡光耀门庭的那一天。

同学？一些他很看不起的人现在富了，在这办的公司或是很有背景的合资企业里。他们有钱，区区几千元对他们来说，不过是酒囊饭袋里的一个零头。沈展平不会去求他们，他永远以当年在学业上的名次傲视他们。

也有几个志同道合的朋友，但他们都穷。他们都在搞学问，搞学问的人注定要受穷，这几乎颠扑不破。

沈展平在辉煌的国家机构里搞学问，但他不甘心受穷。现在，组织上把一个集体致富的机会推到大家面前，犹如掉进牛顿怀里的那个金苹果。

钱。3000元，也许更多，6000元，或是9000元，或是12000元……这个数字尚守未知之中，但至少需要3000元。

春种一粒粟，秋收万石粮。

还有谁呢？

沈展平这拨卓越的青年知识分子，就该捧着自家的金脑袋瓜子，永远受穷吗？

有一个人。在沈展平认识的人里，惟有她，可能有一大笔钱，但她却是极难萌动侧隐之心的……

“我来晚了！真对不起，地铁停电了？”一个脆脆的女音，像冰糖葫芦又酸又甜一串串抖动在办公室庄重的空气中。

极大的办公室。因为安装中央空调的管道，房间高度很矮，好像扁火

柴匣又被人横踩一脚。办公桌像火车座椅似的紧密相连，办公人员端端正正地坐着，仿佛一间教室。

把众多职员聚集在一起办公的经验，是从海外引进的。好处诸多：无法背后议论人，不能干私活，谁勤勉谁懒惰，一目了然。爱吃零食的女士们，不能肆无忌惮地往嘴里填九制陈皮或夹心巧克力。

安琪娘又迟到了。

她总是迟到，她总有理由。所有的天灾人祸总是让她在上班的路上遇到。迟到就迟到了呗，若是别人，像鼯鼠一样溜进来就是。那一瞬所有的职员都会表示自己在埋头工作，无所察觉，迟到这件事也就等于不存在了。迟到了不扣奖金，几乎是国家机关唯一的优越性了。

谁也不能保证偌大的京城总是风调雨顺，上班族的征途上充满艰难险阻。不论在国家大事上认识怎样分崩离析，在这一点上大家具有惊人的共识，结成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统一战线。

但安琪娘总要把迟到嚷嚷得每一个人都知道。

她是那种像面包一样松软而香甜的女人，有很动听的名字。但大家都忘记了，大家都叫她“安琪娘”。她一口一个“安琪如何如何”——我们安琪儿生病了；安琪儿长高了；安琪儿学会说谎了……安琪儿的一举一动都由她美丽的娘发布公报。母以子贵，幼小的安琪儿便使她的妈妈失去了名字，遂成为安琪娘。

安琪娘非常喜欢人们这样称呼她，说免去了许多不知底细的追求者。

同这样一个育雏期的女性共居同一个房顶下，真是一大灾难。沈展平初来时，愤愤不已。但只要见过安琪儿，你就会原谅她的妈妈。安琪儿实在是一个非常可爱的女婴。

怎么才能从她手里借出钱呢？

沈展平茫然地注视着墙壁。米黄色喷涂场面布满不规则的斑点，局部看来，杂乱无章。

整体显示出随意的自然美。

沈展平突然从那些随意喷涂的斑点中，看出一条弯弯曲曲的路径，它那么鲜明地蜿蜒在垂直的墙上，沈展平奇怪自己刚才怎么熟视无睹！

“安琪娘，我是小沈。不要回头，静静听我说。我想同你商量一件事情。”沈展平抓起桌上的电话，急急地说。

每个职员写字台上，都有一架通话性能极佳的电话。只有声势显赫的大机关，才有这种气派。只要把嘴对准送话器，对方能听到最细微的音响。办公室人员众多，要求任何人不得大声喧哗，因此所有的人都用港台歌星般的气声打电话，倍显亲热。

沈展平说这些话时，很没有胆量，手心窝了一把汗。安琪娘毕业于著名大学中文系，年纪比他大，资格比他老，平日交往又不多。但她是最合适的人选。

决定了，就要付诸实施。不同意，另换别人！天下女人还不多的是！

他看见安琪娘漫不经心扶起话筒。大机关的女职员都有这种慵懒婀娜的风姿。他看见她的右臂像骨折了似的垂在耳畔，强直地僵持在很不优雅的位置上。他知道自己的话像弹弓一样击中了她，她的脖子缓缓地像生了锈的转轴向后拧动……

“别回头？”沈展平恶狠狠地说。他只有使用命令式，才能固定住她那

柔若无骨的脖子。

“这件事很重要。我想同你单独谈。”沈展平缓了缓口气，很亲切地对着话筒说。

现代高科技真好，生活中，你不可能在没有任何亲昵关系的背景下，凑在一个美丽女人的耳边说话。电话帮了沈展平一个大忙。

安琪娘根本没理他的恫吓，猛地回过头来，给了全办公室的人一个灿若云霞的微笑，所有的人都没有感觉到异常，女人常常有莫名其妙的举动。但沈展平感觉到安琪娘审视地观察了他。

他听到了轻微的笑声：“噢，是你呀，我还以为是黑手党呢？什么事？这么神秘，像地下工作者。现在说不行么？下了班我就要去幼儿园接安琪儿，没有空的。”

“我同你一起去接安琪儿。”沈展平果断地放下了听筒。

安琪儿很惬意地伏在沈展平肩上。这个叔叔个很高，使安琪儿看到的世界与平日不同。

因为安琪儿高兴，安琪娘也就乐意与这个平日很高傲的年轻人交谈。

“小沈，有什么事你只管说好了，不用一直抱着安琪儿，好讨我欢心。没抱惯孩子的人，胳膊挺累的。”

“我想借钱。”沈展平单刀直入。

安琪娘不管安琪儿是否乐意，一把把她揽回来：“小沈，我们虽然平日不大说话，毕竟同事一场。你既然张了口，我不能驳你的面子。你打算借多少呢！”

“最低 3000，多多益善。”沈展平原想迂回曲折地先套近乎，然后再伺机提出要求。

但在这个聪明到近乎敏感的女人面前，只有撕掉一切伪装。

“那就是说，这次买股票的钱，你是一分也拿不出来了！”安琪娘审视着沈展平，“我看你这套西服挺排场，是雷蒙的吧！”

“是的。”沈展平简洁地回答。

“是什么？你并没有说清楚。是西服还是一分钱也没有！”

“都是，西服是上次出国考察时公费做的，仅此一套，不知您发现没有，我总是穿同样颜色的衣服，钱说一分钱没有，是夸张。我身上现在就揣着今天发的季度奖金，66 元。”沈展平说。

“我没有那么多钱，每个女人都有点自己的私房体己，可那个数目基本上只够给自己买一件漂亮的衣服，或是给娘家添置点什么。要真存了你所说的那个数目的钱，就一定是打了跟丈夫分家另过的主意，那不是好女人干的事。若是动用我们家的集体财产，得和安琪爹商量。况且，在付了我那份 3000 元之后，我家也没有那么多流动资金了……”安琪娘喋喋不休地解释着。她说的都是真话，因为拒绝了沈展平而不安，脸却红起来。

“我并没有说想跟您借钱。我只是想跟您借一个人。通过这个人，再借到钱。说穿了，这是一个计策。”

“借人？借谁？”安琪娘吃惊地问。

沈展平把安琪儿抱过来，然后对安琪娘说：“借您。”

二

吕不离跨进电梯，刚想按关闭键。有个穿柔软皮茄克的身影，像旋风

似的卷了进来：“老吕，想把我拒之门外！”

日本三菱公司的电梯内壁均为锡亮的铝合金，人站在其中，有一种钻进暖水瓶胆的感觉。虽说只有他们两个人，四周反射回的人影，倒把小小的空间挤得拥塞。

吕不离真希望能挤上第三个人，这样在短暂的升梯过程中，就不会太尴尬。对面是部领导的智囊——法规司司长栾德。

吕不离是图书馆的负责人，他喜欢默默地被书包围着。在书中间要比在人中间惬意得多，安全得多。有时他也好笑自己：书是人写的。在潜意识里，他怕人，尤其是怕声名显赫的人，但他不怕书。哪怕是很凶恶的人写的书，比如希特勒的《我的奋斗》，他也没有丝毫害怕。结论只有一个：坏书你可以随时合上，坏人体可未必躲得开！

“最近你在忙些什么！”栾德司长很亲切地问。他是个严厉的人，严厉的人若对你很和蔼，一般是有求于你或自家心情特别好。

“忙书。再有就是去‘北图’。”吕不离有个外号，就叫“北图”。

“我需要一些有关股份制、股票方面的奇闻逸事。注意，不是有关的正式知识，那些我都已了如指掌。我的一部有关股份制的书正在付印……”

“我们已经预订了……”吕不离以为栾德司长是为了提醒他这件事。

“不，我那本书很快会再版的……我是说这次一定要搜集生动活泼的事例……”栾德司长叮咛。

“好？”北图一口答应，只要是有关书籍的事，他都充满兴趣充满感情地去做。

10楼图书馆到了。北图像钻出禁闭室一般离开电梯。栾德司长将继续上行，同部长们讨论股份制的问题。

在旖旎的海南岛，将矗立起两座梦幻般的五星级酒店。部属的一家很有实力的公司承建了这座宏大工程，决定采用股份制的方法集资，每股1元，溢价发行，每股实收人民币1.5元。除了向他们本公司的员工们发行这种股票，还将一部分原始股像贡品似的呈送北京部里。均分到每人头上，可购买2000股，共需现金人民币3000元整。

平静的咖啡色大楼，被这张小小的股票，搅得颠簸起来。

股票是什么样子？有多少人真正见过股票？

吕不离从书架里把茅盾的《子夜》找出来，仔细拜读一遍，他读过许多遍《子夜》了，找艺术感觉，找思想意义，找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找工人阶级是革命的主力军……他都驾轻就熟，倒背如流。这一回，他仔细研读了所有关于股票的章节，依旧对多头、空头似懂非懂，他斗胆判断伟大的文学家沈雁冰先生，对股票也是似懂非懂，才导致这般扑朔迷离。吕不离悲哀地想到：中国绝大多数知识分子普及股票知识的最初读本，就是《子夜》。

在《子夜》里，股票是同色情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

部曾经是一个辉煌的王国。下属的单位，经常给部里上贡。比如库尔勒梨、河套蜜瓜、黄山云雾茶等。在计划经济巅峰时期，甚至运来整列火车的啤酒和活鱼。其实，北京的啤酒名震遐迩，此举颇有班门弄斧之嫌。但臣属的诚意可嘉。如今，部已经衰落了，随着市场经济的勃起，一些厂矿已经像春秋时期的诸侯，开始离心离德，与部同床异梦了，但恰在此时，南方这家公司呈上了这种闻所未闻的贡物——股票。

股票是内部的，同那种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可公开上市的股票，还有所

不同，也就是说，只能在有限范围内转让，市场有限。但据说南方这家公司的总裁很有活动力，几管齐下地在争取他的股票早日上市，只是具体时间还说不准，也许几日，也许几年……这份贡品是西洋景，让吃惯了老祖宗传统的部的职员们，一时判断不出是酸是甜。

部领导为此讨论了三天。三天后得出的结论与三天前几乎完全一样。老革命们遇到了新问题，第一个意见是不知道怎么办，各部委似乎都没有先例可循；最后一个意见是形势风起云涌，新生事物层出不穷，只要不违法，就由群众自从购买，完全放开。

为防分配不均，规定了最高份额为 2000 股。款额一周内以现金交齐，登记身份证号码，由部统一造册，交付南方公司。

股票？股票！股票……

股票在部里引起了比前不久苏联解体还要大的波澜。莫斯科毕竟与我们隔着遥远的贝加尔湖，而此刻是吉凶难测地要从诸位的口袋里往外掏血汗钱，去滋润南国那陌生土地上大厦的地基。

你买股票吗？

见面时。这句后代替了中国人永恒的“吃了吗”。

人们都沉默着，潜藏着自己的真实意图。股票像只大老鼠，在深圳和上海这两座今日和往日的冒险家乐园里，乱跑乱窜。堂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部，到了下面气指颐使的国家公务员们，现在也要下海炒股，心中总有莫名的失落感。

吕不离开始为栾德司长收集资料，他才发现所有关于股票股市证券方面的书刊，都被借光了。他一方面很高兴，自己管理的书就像女儿，都老死闺中才是悲哀。另一方面他可利用的资料就只剩下报纸了，这要下海里捞针的功夫。幸好这是近来的舆论热点，众说纷坛，可供采撷的不少。

他收集到了股民自杀的种种实例：有悬颈的，有服毒的，有溺海的，有割腕的。有单刀赴会的……真是不收集不知道，一搜集吓一跳，吕不离觉得自己的脑袋里充满了因股票而死的冤魂，股市真是除了癌症和交通事故之外，人类社会的第三杀手！

“北图”，你买股票吗！”

又有人问他。

“还没有同内人商量好，你们知道，我可是怕老婆的。”吕不离谦和地回答。他从来不认为怕老婆是一个人弱点，而认为是社会文明的一种高尚表现，他常常以怕老婆自诩，以掩饰自己在一些需要立时决定的重大问题上延宕。假如事后被证明错了，可以很方便地推卸到夫人身上，妇人之见么！对了，则老婆的贤明更可能烘托出男人的伟大与宽容。实际上，他也衷心渴望有一个老婆可供害怕，只是他的夫人温顺得像绵糖，恨铁不成钢。当初只想挑一个老实的，怕自己这个乡下人受城里姑娘的气。如今气倒是一点不曾受，但事事都要自己拿主意，也很累很烦。

父母极敦厚，女儿吕犀却极泼辣。已经上大二了。但这件事，小孩子懂得什么？

何去何从，得吕不离自己拿这个大主意。

洗个澡去吧！吕不离不喜音乐，不喜运动，甚至连睡觉也不喜欢，唯一能松懈读书疲惫了的脑袋的办法，就是洗澡。

来公共澡堂的多是小人物，有身分的人家中多安有煤气热水器或者干

脆就有热水供应。

蒸汽像牛奶一样遮挡住人们的面庞，不近在咫尺，分不清是谁给了发议论的演说家以很大安全感。

“我是要买的！千载难逢的好机会！不就是 3000 块钱吗？留在手心攥出老鼠尿，也成不了富翁！存在银行里，利率像蜗牛似的往上爬，通货膨胀那颗酸葡萄可早就熟了……”

“把钱投到股票。万一发了，将来上市时，翻它个六、八、十来个浪，咱们知识分子，也算翻身求了解放……”

“我随大流……既然是部里号召买……”

“你可说清楚喽，没人号召你，是自愿，完全的自觉自愿、咎由自取……”

“我买股票，权当把这钱丢了，或是生了场大病，然后就把这股票找个旮旯藏起来。等我儿子长大了，我快合眼时，就对他说，孩子这是你小时候爹给你买下的，快到股市上去兑兑，没准成了天文数字了……”

“我不买。没钱。公家没发给我买股票的钱。我为什么要把钱扔到天涯海角那个地方？那座五星级饭店我一辈子也住不上一分钟，在那儿享有一条床腿一块玻璃碴有什么意思？求个心理满足，过过当股东的瘾？积多少年的经验，钱还是放在自己兜里最保险……这可是名人名言……”

“这是哪位伟人说的！”吕不离问离自己最近的这位演说家，他满脸都是洗发香波的泡沫。

“鲁迅。不是原话，意思绝不会差。嗨，老吕，都什么年头了，你还用这玩艺洗头！用我的！你为什么不用‘飘柔’？”演说家持了一下脸，泡沫中红润的嘴唇大声嚷叫，递过来一瓶精装的带颜色的水，学着广告中的声调。

“我用惯了这个。”吕不离有礼貌地推开了。

他把一些白色的粉末扑在掌心，接了一点热水，用手指画着圈，均匀地将它们化成稠浆，敷在业已斑白的短发上，用手挠挠。有硕大的泡沫像螃蟹叶泡似的吐出来。

“老吕，别用洗衣粉洗头哇！烧头发！”另一位目睹者大叫。

“用了多少年，我这头发也没见掉。挺好。”吕不离心平气和地答道。

人们的很多决定，是在很偶然的一刻做出来的。就在洗衣粉水顺着吕不离的眼角皱纹浸渍他的眼球，又麻又辣时，他决定了——回家去扔钢鏊。

洗衣粉还要用，一袋可洗一百次头。

三

“把你的阴谋诡计详细讲给我听听。”安琪娘又接过已经入睡的安琪儿。

“她的钱存在那里，一点用处也没有，拿出钱来救我之急，利人利己。我是知恩必报的，一定会感谢她。她孤身一人，最怕的是孤独，我会常去看她。总之，滴水之恩，我当涌泉相报，关键是时机。你要知道，时机对我太重要了。也许将来哪一天，她死了，在遗产中说把 1 万元赠予我，也远没有现在的 3000 来得顶用。这好比给一个在沙漠中的旅人一杯水和给一个在游泳池中的人一杯水，意义肯定不同。”沈展平的面部棱角，在薄暮中显得很坚毅。

“游泳池里的人也需要喝水。游泳池里的水是不能喝的。”安琪娘说。

“那是你渴得不冒烟。”

“我们不要争论喝水的事了，快到安琪儿看卡通电视片的时间了，她是

谁？”

“军长奶奶。”

“噢！小沈，看不出你还有这一份家系！那你也算是高干的子孙了。”安琪娘平民出身，话语中便有了几分揶揄。

“不。她不是我的亲奶奶，这只是一个绰号，一个我家乡的百姓送她的尊称。她刚嫁给一个扛长工的穷汉，那汉子就当八路走了。她一个人守活寡在家，受了不少罪，吃了不少苦，总是熬过来了。解放后才知道穷汉已经做到了军长。军长爷爷并不像别的老革命，进了城就蹬了糟糠之妻，另娶城里的女学生。军长爷爷把军长奶奶接出来，一块享福，只可惜军长奶奶没生养孩子。军长奶奶脾气很怪，一个小山村，出了军长爷爷这么个大人，穷乡亲谁不想沾点光。大伙有人进了京，都来投奔，军长奶奶一律不见。头些年，给两块钱，一斤粮票，叫乡亲到街上住店吃饭。这几年，物价上涨，军长奶奶也很通情达理，给十块钱，一斤粮票。可你说她小气吧，有时又出奇地大方。凡是三村五里能考进京城的学生，她都把他们当儿子似的管起来。星期天只要你看她，都大鱼大肉地管饭，不怕你笑话，我读大学那阵，常常来，真的只是为的那一顿开荤的牙祭。要是没钱买书，只要你张口，她都是有求必应，结婚时，她还送一份丰厚的礼品。她是一个怪物。尽管有这许多优惠待遇，学子们一旦成家立业，就极少上她那儿去了。你可以说大家都是忘恩负义的白眼狼，但她那个家，实在让人压抑。前两年，军长爷爷一去世，她就更孤寂了。”沈展平缓缓地说。

“好可怜的老女人！你就是想从她手里借出钱来？”

“有钱的女人就不能算太可怜。”沈展平突然想起自己的母亲。这样的傍晚，她会痴痴地望着远方的小路，等待自己出门在外的儿子。在每一封信里，他都说很快就会回家。

“是的。需要你帮助。请你扮作我的未婚妻。只有说结婚，我才可能从军长奶奶那里借来这么大数目的钱……”沈展平考虑了许久的计划，终于说了出来。他原以为自己一定会很窘逼，没想到声音平稳，很老练的样子。

“噢！小沈！沈展平！真是蔫人出豹子，想不到你竟然这么狡诈！你这个主意大胆到近乎荒谬。但正是这种荒谬使我发生兴趣，但是我问你：部里的漂亮女孩多得很，你为什么不去找她们扮演？”安琪娘因为兴趣盎然，不由自主搂紧了安琪儿，安琪儿不舒服地哼叽了几声。

“我怕她们会以为我真的在追求她们。或者说我耍流氓。我有时很自尊，有时很自卑。”

“但是，我可是……可是比你整整大了五岁，这几乎要算是隔辈人了。”安琪娘有些紧张地说。

“不。您一点也不显得比我年纪大。虽然我尊称您为大姐，但实际上，恕我说句不礼貌的话，我们俩是很般配的。正好。”沈展平扬着剑眉，瞪着亮晶晶的瞳仁说。

安琪娘明显地松了一口气，当女人们自谦说自己衰老的时候，其实是格外希望人家承认她年轻。

坦白地讲，安琪娘已不再年轻。面庞虽说秀丽，韶华已去的沧桑感仍旧像魔网一样，罩牢了她。沈展平正是因为这一点，才选中了安琪娘。他这样不负责任地恭维一个女人，心中有些忐忑。但幸好女人，在年龄问题上一贯愚蠢，安琪娘相信并且快活。

“我们什么时候实施这个阴谋？”安琪娘问。

“星期天。”

“借 3000 元或是它的倍数？”

“是的。”

“那你将来可能双份受益，也可能承担双份的风险。你用借来的钱做这种危险的投资勾当，可要慎重。我随大流，党号召的没有错，我不想当暴发户。也不想大家都发财单把我甩下。我是中庸之道。”安琪娘认为该给这个小伙子一点忠告。

“我是流氓无产者。要么一无所有，要么发个大财。作为青年知识分子，我除了利用知识，把握机遇，再无先富起来的门路。”沈展平坦率地说。

“那这么大的投资项目，也得和谁商量商量。比如我们家的事，就是我丈夫拿主意。”

“你有一个丈夫的话可听，真是一种幸福。”

“那你也可以找一个女强人的妻子的话来听。”安琪娘关切地说。这个大男孩挺有意思，有时很狡黠，有时又很单纯。

“为什么一定要听别人的话？我只听我自己的话。你们是城里人，在这座五百年的都城，有盘根错节的根。我没有。我是孤零零被人从乡下扔进城里的……”

“噢，不要把自己形容得那么悲惨无辜。能进部可是不容易，除了衙内就得有真本事，就算你是第二种人，也得有运气。北京城市人口膨胀，我们的人口提前跨入二十一世纪了……”

“有人说发达要凭着一双手和一颗头脑，在广义上来讲，当然是正确的。在狭义上，对我来说，手没有用，只有用头脑。我从小就干不得重活，营养不良，也掌握不了那些复杂农活手工操作的要领。归根结蒂一句话，我怕苦。我觉得怕苦真是人类的美德之一。因为怕晒太阳，我们发明了草帽、电扇，才有了空调，才有了旅游避暑，才有了冰淇淋和地下城堡……假如人们一味地不怕热，除了个个黑得像包公，这些伟大的进步伟大的发明，就都被扼杀了。我是学经济的，我的知识就是背在身上的田地。这次发售股票，好像一个技艺高超的工匠找到一块水胆玛瑙，我怎么能不摩拳擦掌呢？”

沈展平淡得很投入。在部里，人与人之间难得这样不隔心，他既然向一个女人提出，要她扮作未婚妻，便在感情上同这个女人很亲近了。

“我觉得世界上有一种职业比学经济更适合你。”

“什么职业？”

“当律师。你这么雄辩，没理也能搅三分。”

“你说错了。我最喜欢学经济了。人类创造了巨大的财富，如何分配它，消耗它，用它做酵母，酿造出更雄厚的资产，这是一种驾驭财富和机遇的技术。它需要具备数学家的智慧，哲学家的思辨，军事家的果断，艺术家的灵感，也要有一点像傻女人……”

“像傻女人？为什么不像一个聪明女人？”安琪娘莫名其妙。

“聪明女人所具有的，男人都具有。傻女人有时只靠直觉。经济学家有时也只靠直觉。”沈展平很严肃地说。

“瞧你把经济学家夸的！照你这样说，我也想做个经济学家了。”安琪娘半开玩笑地说。

“你做不了。你知道你最适合的职业是什么？”

“是什么？这我还真没想过。想不到你小小年纪，一天挺爱琢磨人。说吧，是什么？”安琪娘的好奇心被强烈地引逗起来。

“当家庭妇女。只靠丈夫养着，当然这个丈夫必须爱你，还要有足够的钱。要有一个美丽的孩子，自己还需爱好文学和音乐……”沈展平沉吟着说。

“噢，你是在讽刺我！”安琪娘警觉地叫唤起来。

“不敢，我现在紧着巴结你还怕来不及呢！我只是运用一个经济学家的眼光，对你做了一个粗浅的分析。牛刀小试而已。”

别以为对一个知识女性说当家庭妇女是侮辱。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安琪娘太渴望能在家中全心全意照料美丽女儿。这实在是一种恭维。

“谢谢你说出了我的心里话。”安琪娘垂下了眼帘。就是丈夫，也不曾这样深刻地洞穿过她的心扉。

作为感情投资，沈展平觉得今晚耗费的时间已经足够了。“那咱们就这样说好了，星期天您同我一道去军长奶奶家。”

“噢！我并没有答应你啊！这件事我还要回去问我丈夫。你知道，我是一个好女人。”

四

上班的路上，吕不离碰到了沈展平。吕不离热情地招呼沈展平。

“车来了，赶几步吧！”沈展平说着，不待回答，撒腿就跑。

车站有车与他们之间。双方都紧张地向车站逼近。沈展平年轻的双腿像剪刀一样疾迅张合，把坚实的水泥路面夯得微微颤动。

车没到站牌就停了，这给沈展平的追赶增加了困难，但他与车的距离也在迅速缩短，他已经看得清司机铁青的下颌。

就在沈展平的长腿正要插进车门的时候，车门像一本厚厚的书，响亮地合拢了。车踉跄着，发出老爷子咳嗽般的声响，缓慢地但是无可挽救地向前驶去……不知是感觉还是幻觉，沈展平看到铁青脸的下巴扭动了一下嘴角，现出一个很冷漠很残忍的微笑。

机关真是惨害人机体的刽子手。也许是在没有任何准备动作的情况下，突然加速跑，沈展平觉得心脏变得大而薄，像一个空水囊，悬挂在西服的钮扣

待喘息稍平，他才想起寻找吕不离。

吕不离正沿着林荫道，稳定而悠闲地向他踱来。

“那么远，跑是肯定赶不上的。怎么样，年轻人？对任何事情都要有明确的判断。我刚参加工作时，也曾这样不顾死活地追车，后来才发现，得不偿失。它引起的身体功能紊乱，至少要一个小时才能平复，这是一本外国刊物上说的。人何必要同自己过不去？早出来几分钟，什么都有了。现在时间还很早。完全不必这样仓皇。再说，就是迟到了，又能把我们怎么样？顺便说一句，这么多年来，我还真是一次没迟过到。最关键的是；公共汽车过几分钟就会来下一趟，这是雷打不动的，是事情的基本规律，所以，跑是一种谬误。”吕不离说着，友好地拍了一下沈展平的肩膀。他很少对人敞开心扉，这小伙子终日泡图书馆，感动了吕不离，才使他觉得孺子可教。

因为怕人分心，吕不离另一手中托的饭盒啪地掉在地上。带饭盒上班是件很麻烦的事，翻了，洒汤，到吃饭时间找地方热，万一临时外出饭就得饿……带饭族越来越少，但吕不离始终不渝。饭盒有无可比拟的长处——省

钱。随着通胀，（这是报刊上新近出现的对于通货膨胀一词的缩略语）饭盒创造的价值越来越大。

饭盒平展展地躺在地上，这在颠覆事故中要算大幸运，什么都没有溢撒，只是盖子颠掉了。于是喘息平定的沈展平看到有些凹凸的铝饭盒里，铺着僵硬如棍的白皮面，其上晨星般地缀着一些肉末。

“小肉面。我就是爱吃家常饭。”吕不离解释说。

这没有什么可解释的。沈展平不无悲哀地想，老吕的今天是否就是自己的明天？他也是毕业于名牌大学的图书馆系。沈展平俯身捞远饭盒。

“凉吧？刚从电冰箱里取出来。双开门，大冷冻室。”老吕自豪地说。

“您大约是在什么时候开始不追汽车的？”沈展平托着饭盒问。

“大约……有十年了吧？或许……十多年了吧？”吕不离眯起眼睛，仿佛远处有一个答案。

“那么，我想对您说：从您不追车的那天起，您的心灵就开始衰老了。”饭盒确实很凉，沈展平的指骨感到针砭般的寒意。

“你怎能把好心当作恶意！好，我未老先衰，不，是未衰先老。我并不怕老，我们这个国度，是讲究尊老的。能够提前得到别人的尊重，未必不是一件幸事。我尊重事实。这辆车，你追了，我没有追。结果还不是一样，咱俩现在都乖乖等在车站上。”

“不，不一样。”沈展平倔强地昂起头，城市清晨藏有汽油味的风，吹起他柔软的额发，“我追赶了。虽然没坐上车，但我存在过希望。但您可是一点希望也没有。况且，只要有希望，就可能变成现实。假如我跑得更快一点，假如车上再多下来一位乘客，假如司机多一点同情心，假如……”

“好了好了。我们不争啦。”吕不离接过饭盒，很有涵养地摆摆手指，“希望并不都是好东西，希望发财的人，买了股票，结果财没发成，命却丢了，正是不切实际的希望害了他们……”

车来了。女司机开的车。如果你等了半天车才来，一般都是女人开的。沈展平挤出一条血路，护着吕不离，不单因为老吕年纪大，还因为他手里的饭盒，还有吕不离的话里让他看到一个缝隙。

两人站定，沈展平说：“这么说，您对股票不抱希望？”

“是的。”吕不离很肯定地说，“我是个务实的人。”

“我是个务虚的人。”沈展平很想平静地笑笑，但他的内功修炼得还不到家，紧张而又小心翼翼地问，“您的话，我是否可以做这样的理解：您不打算购买这次的股票了？”

吕不离昨夜丢钢镚，心中暗定：国徽面为不买，他喜欢那精密细巧的图案，并且象征着一种神圣。币值面规定为买，他用的是一个伍分的镚，崭新，像玻璃一样耀眼。他把镚儿高高抛起。干这种事的时候，紧锁房门，他不能让妻子女儿窥见宿命的他。钢镚在空中漂亮地旋身，好像优秀的跳水队员，溅落在桌面上。吕不离清楚地看到端庄的国徽面对着日光灯闪耀……但钢镚从坚硬的桌面获得了动力，重新像撑杆运动员似的跃起……最后死心塌地以“伍分”的嘴脸对着吕不离。

不算！重扔！

吕不离把扔址选到了地面，把伍分硬币换成了一角，然后三局两胜、五局三胜……然而，不知是被施了魔法，还是自然界确实存在这样的概率，吕不离的硬币总是币值面朝上。

这是一种天意。

所有的中国人，骨子里都信命。

吕不离决定购买股票。

这时附近正有一个美丽的女郎注视着他们。汽车内非凡地拥挤，使陌生的人们挨得比情侣还紧密。吕不离清晰地感觉到女孩耳边第三根长发，刮在了自己的下颌上。

股票？这话题太新颖太诡谲了。股票在上海在深圳炒得冒烟，但对于五百年皇都的北京来说，上海、深圳算什么呢？南边的两个小地方！股票是装在魔瓶中的怪物。

假如没有这个女孩充满探究的目光，事情也许完全是另外的样子。但有了这个素不相识的女孩，有了这个女孩明亮专注如矿泉水一般寒彻的目光——吕不离常常在翻字典的学子们眼中看过这种目光——吕不离突然有了一种反潮流的勇气和众人皆醉我独醒的睿智，他像嚼铁蚕豆一样等候有力地说：“我不买我可以买的那份股票。”

“2000股，都不要？全都不要？”沈展平紧追不舍。

“是的。2000原始股，都不要。”吕不离口齿清晰若中央电视台的播音员。他如期地看到了女孩的惊愕。

“那么，假如我说，我要了您名下的那份股票，您，不会不同意吧？”沈展平舔了一下嘴唇。顷刻之间，他的嘴唇像住了上甘岭似的爆皮。

“可以嘛！我全送给你。”吕不离粲然一笑。

“君子一言，覆水难收。”沈展平施展出置人于死地的果决，“您现在反悔。还来得及。这毕竟是一件大事，您在出让一份可能带来好运的权利。我劝您三思而后行，而且这不单关系到您，还关系到您全家的经济利益。回去问问夫人吧，再把结果通知我。在这种事上，女人的感觉往往比男人更精确，比如在香港，玩股票的多是退休的老阿婆。”

沈展平设身处地为吕不离着想，同时也是为自己着想，他不愿劳而无功。瞎忙活一场实际上大前提根本没确定。凡事设想得越周全，越光明正大，它的可靠程度就越高。倘若这是一个玩笑，就尽快结束它。

“小伙子，我的女儿今年已经上大二了。虽然我不好说我们已经算隔辈人了，但我不会在这种事上糊弄你。小伙子，准备你的钱吧，一共要6000块，这不是闹着玩的，且要张罗一阵子呢！”吕不离突然感到一种轻松，自得知要购买股票时，就有一种湿布似的压抑裹紧胸肋，在硬币坠落国徽面呈上的片刻，他曾享受过这种松快，但像羽毛似的一闪而过。这一次，扎实地放松了。

“老吕，假如有一天，您让给我的这一份原始股，变成了3万甚至30万，您也不后悔吗？”沈展平的双眼灼灼发光，愈逼近目标他愈冷漠。

“不会。大丈夫做事，说一不二，况且你我还是国家干部，怎会干出出尔反尔的事情？我倒要善意地提醒你一句：假如有一天，这3000元的股票变成了300或者30，或者干脆就成了零蛋，废纸一张，你可不要后悔！我不买，并不一定非要你买，又不像前些年买国库券。”吕不离很正规地将券读作“劝”，而不像潦草的人们读作“国库捐”，“要同觉悟问题挂钩。这一次是姜太公钓鱼……”

两个男子汉目光对峙着，都坦荡而坚决。在同一个时间突然都莞尔一笑，并异口同声：“我不后悔。”

那个女孩下车了。

五

安琪娘如约出现，沈展平倒吸一口凉气。

她化了淡妆，穿一套湖绿色的套裙。湖绿色是女人的陷阱，没有极高雅的仪容，驾驭不了这种危险的色泽，极易显出乡气。

安琪娘是个好驭手，湖绿色拜倒在她袅娜的身姿面前，把她映衬得生机勃勃。

幸好幸好！岁月之河流淌的痕迹是任何人工雕凿也粉饰不了的。无论安琪娘微笑时显得多么纯真，极细碎的皱纹仍旧像爬山虎的触须依稀可见。

不用戴老花镜，也能看得见，沈展平劝慰自己。

军队干休所。

一座座水泥小楼，像一座座森林深处的古堡。沈展平不愿意到这里来。这里活着的老人一年比一年少，到处充斥着静谧的死亡的气息，像一湾没有活水补充的深潭。无论怎样幽绿，水还是无可遏制地一点一滴地蒸腾了泄漏了，消失在岁月的傍晚。

为了埋下伏笔，沈展平已来过一次。

衰草萋萋。厚厚的黄叶像金属碎片簇拥着庭院，有几串晚熟的葡萄悬在架上没有人摘，已经风干成紫黑色的葡萄干，好像一种莫名其妙的花。

安琪娘突然怯怯地，有了当姑娘时的那种感觉。不知这蜷缩于水泥构件中的老太婆，将如何相看自己。

她不由自主偎近了沈展平。沈展平却丝毫没有接触异性时的悸动。等待他的，将是一场艰苦的战斗。

“这就是你说的那个姑娘啊？好。好。”军长奶奶盘腿坐在沙发上，点着她花白的头颅，好像一只老而弥坚的刺猬。

“是的。奶奶。”沈展平恭恭敬敬地回答。

“这就对啦！快30岁的人啦，总挑挑拣拣，又要挑长相，又要挑学历，还要挑家庭，还要挑贤惠……哪一条都是不错的，但要合在一处，都全，哪那么可丁可卯？不容易，不容易哇！依我看，第一是贤惠，后面的几条可按个人喜好排队，但都不如一个女人贤惠那么重要……”

安琪娘文文静静地聆听着，心想军长奶奶应该称军政委更合适。沈展平对她的指示是：基本上不要主动说话。问到什么说什么，除了已婚外，余下的皆可径直说。

军长奶奶伸直一条腿，轻轻捶着。安琪娘突发奇想：在沙发里安上远红外设施，就更像一盘土炕了。不知可否申请个专利？

“结婚的事都安顿下了吗？”军长奶奶问。

“别的都好说。只是房子……”沈展平装作很为难的样子。

“房子？”军长奶奶的眼光突然像焰花一样绚烂了，“你们没有房子？那你们愿意住到我这儿来吗？我有许许多多房子，它们都空在那里……如果是在咱们老家，可以做粮仓，做磨房，做女人们绣花的棚子……搬到我这儿来吧！”

安琪娘暗暗叫苦。沈展平哇沈展平，你这把戏可有点南辕北辙了。她决定火力支援。

“奶奶，单位里正卖房，分期付款，先要交一笔钱。我和展平毕业没几

年，看电影、去公园又花费了不少，这都怪我没管好展平。奶奶说得很对，妻贤夫祸少。以后我一定勤俭持家，只是现在这燃眉之急……”安琪娘有意垂下像银杏叶一样浓密的睫毛。她知道自己这时的表情很像小女安琪儿，天真无邪而又孤苦无助，会叫人顿生怜爱。

军长奶奶像老刺猬咕噜咕噜地喘着气说：“安姑娘，多大啦？”

安琪娘清清亮亮地答道：“与展平同岁。”

沈展平叫苦不迭：安琪娘啊安琪娘，叫你直说你就直说，为什么要说谎呢？

安琪娘得意地朝他甩了个眼色：多亏我给你补了窟窿，要不非漏汤！

“老刺猬”扑动花白的头：“安姑娘，到院里去摘串葡萄吃吧，甜。”

安琪娘顺从地出去了。好女人第一要贤惠嘛！

“我看你这个小安，牙帮骨后面还有一张嘴！”军长奶奶很决断地说。

这是一句家乡土话，意即扯谎。沈展平一惊：今天的事要糟！奶奶要是对谁第一眼没了好印象，想扳回来，几乎不可能。

“你看她的脖子，你看她手上的皮肤，这两处是最不禁老的肉了。安姑娘虽极力打扮，但女人可以骗过男人，女人却骗不过女人。她在年龄上骗了你！再有，莫怪奶奶想得远，你到京城来，你妈也是把你托付给我的。这个女人是生养过的！对她的身世，你都摸了底吗？要通过组织，去查她的档案……”军长奶奶的腿坐得重了，她索性脆在沙发上，居高临下地对沈展平施以教诲，像一只教小猫腾跃的老猫。

“奶扔的眼睛真是厉害。”沈展平索性破釜沉舟，因势利导，“小安与我一个单位。若说生养过，那是绝没有的。只是在年龄上，她没有骗我，却是骗了奶奶的。她不是与我同岁，而是比我大。”沈展平显出很尴尬的神色。

“大多少？”军长奶奶极关切地问。

“大五岁。”在沈展平今天的回话里，惟有这一句完全真实。

“大就大呗！有什么不可以见人的！”奶奶大不以为然。

好极了！一切按照预订方案进行。

沈展平极诚恳而哀切地说：“是的。女大三抱金砖。女大五，赛老母。她怕奶奶嫌弃她比我年长，而不喜欢她。如若奶奶不愿借钱给我们，就买不起房，只有四处流浪，婚期就会无限期地拖下去。她是女人，拖不起的。又害怕我……”沈展平看了一眼奶奶，奶奶正像发现猎物般炯炯有神地瞄着他。

“你真的不嫌弃她比你大五岁，你真的会一辈子对她好么？”军长奶奶像个神父似的问。

“是的，奶奶。您说过贤惠是女人最好的品德，我正是喜爱她这一点。女人比男人活得更长久，我年纪小些，正好与她白头偕老。我们就同岁啦！”沈展平改成很真挚的模样。

“好吧。看在你去世的爷爷面上，我借给你们这笔钱。”军长奶奶长叹了一口气，闭上了眼睛。有浑浊的泪水像树木的汁液一般渗出。

安琪娘正好此时进屋，不知这件事为何又惊扰爷爷的英魂。

步出这座阴郁得化不开的宅院后，安琪娘不安地说：“假如有一天我领着安琪儿散步，被军长奶奶撞见了，怎么办？”

“军长奶奶有极严重的类风湿，一辈子也走不出那座小院了。”沈展平幽幽地说。

“叫你这么一说，我真有拿了死人钱的感觉。”安琪娘紧紧湖绿色的衣衫，

“假如过些日子她问起你结婚了没有，你该如何回答？沈展平我告诉你，我先生可说了，这种游戏可以玩一次，但不可有再，更不可有三。我们到此为止。”

“你放心。我绝不仓再裹胁您卷土重来。”

“但你并没有回答我，老太太问起来怎么办呀？挺孤独的一个老人，你不该欺骗她。”

“我认为欺骗有时也是一种幸福。至于回答，就说是你欺骗了我，遗弃了我，辜负了我。”

“沈展平，栾德司长经常在背后夸你，说你有经济头脑十分干练，果然名不虚传，而且还要加上不择手段。”安琪娘喟叹。

“怎么能说不择手段呢？我很重视手段的，比如借用阁下的力量。”沈展平叫屈。

“按照商品交换的原则，您是否要为工具支付报酬？”安琪娘开玩笑。

“大姐，您应该再沉着一点，这样我下面发出的共进晚餐的邀请，就蒙上了一层温情脉脉的面纱。现在，只剩下赤裸裸的利害关系了。”因为旗开得胜，沈展平也诙谐起来。

“去哪吃？”六

“肯德基吧。”沈展平说。

“档次太低啦！这哪像一个腰里揣着 6000 元的大款的派头！”安琪娘委屈得大叫。

“那就麦当劳吧。”沈展平咬咬牙。

“除了快餐店，你就不能找个正餐店吗？作为未来的股市大亨，你这个发家史的第一页，总该光彩夺目些！”

“进正餐店有一种进无底洞的感觉，你不知道将被宰杀多少。快餐店有一个好处，你确切地知道自己将流多少血。要不咱们去……”沈展平决定要好好谢谢安琪娘。

“得了吧，未来的百万富翁！等你真发了财，再补请我好啦！现在，我要去看安琪儿。”安琪娘款款而去，湖绿色的连衣裙飘然荡起，仿佛一片漾开的新茶。

“嘿，还忘了问你，你是凭什么理由把军长奶奶的钱包撬开的？”安琪娘好奇地转回身。

“我们家乡的人都知道，军长奶奶比军长爷爷大五岁。”沈展平沉郁地讲，他的思绪在倏忽之间，像受伤的鸽子，坠落在遥远的家乡。

安琪娘的裙裾又像荷叶般地摇曳而去，但又旋转而回。

“怎么啦？三进山城？”沈展平好生奇怪。

“忘了告诉你，”安琪娘一脸郑重，“我认识的一位在四局工作的校友，算是师弟吧，也不打算要股票。听说你似乎对收购这玩艺感兴趣，他托我问你，他的那份你要不要？”

“要！”沈展平不假思索，唾地有钉。

“但是，请你注意，乔致高——就是那个人的名字，不像北图吕不离白白赠予你这份权利，而是卖给你，每股 1 元。也就是说，总共要 5000 元，你才能买下这 2000 股。我想你不会愿意的，所以也没当回事。”安琪娘捋了一下鬓边的乱发，这个动作暴露出她是经过沧桑的女人。

“我愿意要。”

一分钟后，沈展平说。

七

明天就是交股票款的最后期限了。

真够黑的！转手之间就要赚取普通职员一年的工资！沈展平暗暗骂道：这简直是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血腥盘剥！但骨子里，沈展平佩服乔致高这小子的勇气和厚颜，敢要这个价，就是枭雄的表现，假如真像北图吕不离，虽说沈展平省了钱，但在胆识谋略这个层面上，沈展平蔑视他、怜悯他。

只是，再到哪里去搞到钱？

再找军长奶奶借？

不，这不可能了。

但是现在怎么办？去偷？去抢？为了今后不可知的财富，沈展平此时把自己逼得走投无路。

深秋的寒意，像春日的杨花，四处飞腾。城市的秋天，是最豁然开朗的季节。那些夏天里像毒草一样滋生的冷饮摊大幅度地减少，树木抖落了累赘的绿叶，裸出简练的树干，使马路上的人得到比夏季更多的阳光。

秋天的城市更接近自然。女人们虽然还穿裙子，但质地高雅厚重起来，显出城市的富贵。男人们不再袒胸露臂地穿T恤，而是系起领带，西服的后开气疾速地扇动，大家都在忙。

沈展平很久没有这样静静地在马路上走了。他总是急急忙忙地赶着去做事，一个又一个主意像沼泽中的气泡奔涌而出。但现在，脑屏幕上一片雪花和噪音，什么图像也没有，思索的无线蜷缩着，任双腿机械地驮着自己前行。

能想的办法都已穷尽。

散散步吧。据说许多伟大作家、哲学家的灵感都产生于曲折的小路。

不知在路上可否拣到钱包？

走过一座桥头。很拥挤。很古老的拥挤，是人群而不是车群扼住路的咽喉。北京这种脖子式的桥是愈来愈少了，都被复杂若盘陀路的立交桥取代。

酥而弥坚的石栏杆上，单腿蹬坐着一些身材瘦小的汉子，他们面前摆着各种颜色很光滑的小木片，表示自己的职业和水准。沈展平不明白这些从大工业标准成品上裁下的片断，怎么能证明你这个野木匠的制作工艺呢？又想，也许这只是一种幌子，如同理发店前旋转的灯柱，已经不再同古时的医疗有任何关联。

每一行都有自己的规矩。

木匠们的雇工市场，理直气壮地拥塞着狭窄的路面，红绿灯无助地变幻色彩，没有人理会它的眼神。没有后门只凭血汗钱又想把小巢装饰得差强人意的底层城市居民，激烈地与雇工们争执价钱，为自己节省着每一个铜板。

声涛像腊八粥一样，五色翻滚。

突然，沈展平像被人迎面扬了一把沙子，泪眼凄迷。

那是他的家乡话！

只有同一块热土滋润中的人，才能区分极细微的不同。

“每平方米二元，还要管饭！都是这个规矩，不信你可以打听！”乡音说。

“就是的！就是的！”雇工们异口同声，很像当年的工人罢工。

沈展平看清了那名雇工，雇工也看清了他。他们的神经辨识速度惊人

一致，在同一个百分之一秒，大叫一声“呃哈——”

这是乡党们的土语。在故乡的山坳上，隔着很远要打招呼，绝不是城里人那种软绵绵的“哎——”，更不是南方人故作惊讶的“哇——”，哎和哇跑不了多远，就会被山咽到肚里去。只有深远厚重绵长苍凉的“呃哈——”，才会像苍鹰一样久久翱翔。

如今这鹰隼像雾一样自天而坠，无尽的乡情又热又辣地填在沈展平胸臆之间。

“展哥，早听说你在京里混出了名堂，老想去找你，我有你写回家去的信封……”那精瘦汉子嘴咧成长方状。“可咱这个模样，总怕去了你那大机关给你丢人，总想混出个成色，最起码也得套上西服才能去看你……”他用军绿褂子的下摆抹了把汗，像甲壳一样光亮的军衣扣子，硌了他的脸。

旧军装是电娃子三块钱一件买的，这是件官服。

他们是一个村的，小时常在一起耍。电娃子的家境要好些，他爹就是手艺人。在点煤油的年代里，走过南闯过北的匠人就给自己的小儿子起名“电”，心眼的活络由此可见。

“喂，小师傅，你到底是干呢还是不干？”换了别人，早另投明主了，唯有鼻梁粘胶布的教授，还一往情深地等着他们拉家常，具有从一而终的坚贞。

“干！干！展哥，咱们以后再聊。把你的名片给我一张，蓝条、金边、香的那种……你妈给镶镜框里了……”电娃子忙不迭地朝胶布点头，交叉着对沈展平说话。

“我同你一起去。”沈展平太喜欢电娃子的乡音了。只为听这声音，也为拉拉家常他愿意耗费宝贵的时间。

教授家是一套陈旧的两居室，走廊要开电灯。墙壁的旧油漆斑驳陆离，沈展平注意到有一块像北美的地形图，另一块则像焦圈。

“请把旧的刮掉，再刷上新油漆。请做工精致一些，结婚用。”胶布教授郑重宣告。

电娃子开始干活，用刨刃刮去旧漆。

茄蓝色的旧漆片像蝉蜕皮似的被剥下，屋里腾起呛人的灰雾。

沈展平脱去西服，只穿一件衬衣，“我来干第一道工序，你当大工我当小工。”他对电娃子说，小心地把西服挂进教授家唯一的窄小壁橱。

很久没有干体力活了。三角肌大幅度的运动，使沈展平有万物复苏的感觉。体力劳动有不可比拟的优越性与魅力：单纯、简约、明快，而且能按摩人的神经。疲惫是所有烦恼和忧愁最好的稀释剂。

“刷这么两间屋子，能收入多么钱？”虽有漆皮呛人，但沈展平忍不住要逗电娃子说话。

“几百块钱吧。”

“这么多？这间大房子最多十三平方米。”城里人都有目测居室面积的好功力。沈展平初学乍练，自认为也八九有谱。

“我的大哥！您读了那么多书怎么倒还勺了？”

“勺”是一句土话，意即“傻”。真亲切呀！

“我哪样勺了？”沈展平很欣喜地对话。

“勺在讲刷房不是扫地。屋有多大，那指的是地的面积。屋可是一个箱子，有五个面需要拾掇，你算算，是多少？”

沈展平哑然失笑：觉得自己是勺。

“那么你多长时间干完？”

“少则五天，多则一周。”

“哟！这么快！这么说，周薪数百元，月薪近千，快达到中等发达国家，一年下来就是小万元户，提前进入小康了！”沈展平不由对电娃子刮目相看。

“话是那么说，账不能那么算。有时三五天没雇主，还得租房子……再说，这哪是人干的活……”

黄豆大的漆片在厚浊的空气中飞舞，粉尘像冰霰似的扑满他们眉宇，仿佛两个极肮脏的快融化的雪人。

胶布教授把一罐子炸酱和一塑料袋切面递进乌烟瘴气的房间：“不知你们做工在别人家吃的什么，教授反正是穷，只能拿这个款待你们了。不过我们自家吃的也是这个，国人不患寡而患不均。只要都是炸酱面，也就好说了。我还有课，讲康德，失陪了。”

“要说同这种城里人比，我们这些不识多少字的人，也就该知足。我出来一年多，积的钱，够娶老婆够盖房的了。”

一个主意恰在此时，突兀而起。

“电娃子，你的钱能否借我用一下？三几个月就还你，耽误不了娶媳妇。”只要救了眼前的急，沈展平坚信自己会有办法。

“展哥，你是享尽荣华富贵的人，能跟我这种小工借钱？莫耍莫耍。”电娃子专心对付一块形似蛙皮贴粘很牢的旧漆。

沈展平过去帮忙，用凿子抠青蛙皮的头部。

“这是真的。我像教授一样穷，甚至比教授还要穷，我还娇气，干不了你这种活。我现在有个机会，需要本钱。这个机会讲起来挺麻烦，不容易懂，但我是有把握的。你能借给我 5000 块钱吗？”

沈展平焦灼地等待着，时间仿佛被图钉按死在青蛙皮上。

“能！展哥！莫为难！”电娃子爽快地说，“我有存折，活期的。”电娃子说着，就用刨刃去挑裤腰上粗大的针脚。

乡亲！我质朴、坦诚而又古道热肠的乡亲啊！

“电娃子，谢谢你，谢谢你哇！”沈展平抑制住喉头的热潮，温暖的乡情，像柔软的蚕丝，缠绕住他那颗孤寂的心。

电娃子把几张被酸汗濡湿的存折交到沈展平手里：“展哥，给了你，我也不怕丢了。”看沈展平郑重收起后，他又问，“带着笔吗？”

“带着呢。什么事？”沈展平从西服兜里掏出极精美的签字笔，同事出国归来送的小礼物。

“给我立个字据吧。”电娃子随手从墙上扯下一张旧年历，郎世宁的宫廷画。嫌纸太大又撕了两下，成为一块不规则的三角形。

沈展平会意地一笑。这也是乡下人的规则，彼此金钱往来，都要立个存照，双方签字画押，走遍天下账不烂。他知道 5000 元钱对于电娃子是怎样的生死攸关，不敢怠慢，完全仿照儿时在家中看到的格式，书写一纸借据。

原装签字笔，进口铜版纸，极清晰规整的正楷字，使这份借据无比庄严。沈展平写明了三个月内一定归还。那时候快过春节了，他知道乡下人多么看重这个节日。到时候无论怎样东拆西借，甚至可以把刚到手的股票抛出一部分，也要把电娃子的血汗钱还上。

粗通文墨的电娃子将借据仔细看了看，憨厚地对沈展平说：“哥，你看

是不是还缺点什么？”

缺点什么呢？

沈展平努力回忆，终于悟到了还缺一个鲜红的指印。他笑着说：“也没印油，这就不好办了。电娃子你放心，这上面有我的签名，同指印一样管用。你没看电视上国家级的重大项目签约，都是笔一甩签字。你还信不过我吗？就是找不到我，我们家也在。”

“看展哥说到哪里去了！信不过谁我也信展哥！你是咱那一方水土的荣耀！”电娃子的嘴又乐成长方形。

“那还缺什么？”沈展平大惑不解。

“缺利息。别人都是月息二分，这是规矩。对展哥，我只要一分五。”电娃子很仗义地说。

沈展平一时没醒过神来。

当经济系的研究生终于明白电娃子借给他的是一笔高利贷时，看着那憨厚的笑容，他竟一点火气都没有。

他知道电娃子比他更懂得短缺经济，他相信电娃子对他实行了减息优惠，他明白电娃子绝不是要乘人危难……

寒意像血迹一样，从脚底向头的方向淌开。只缘那温柔的丝已一层层剥去。心，无论在城市还是农村，都无所依傍地暴露在没有加湿器的空气中。

问题已经很简单：沈展平，你对股票前景预测的堤坝，是否能经受高利贷的洪水冲击？

沈展平又从挂历上撕下一张。是8月，最炎热的那个月，他裁下一张，方方正正。工工整整地重新写就，规规矩矩地填了诸项规矩，很平静地递给电娃子，“三个月后的今天，我还到那个桥头找你。”

“展哥，莫走哇！吃了再走。”电娃子支上锅，开始煮面。用手晃晃装酱的玻璃瓶，又举到齐眉处看了看，“教授人挺厚道，酱里肉丁不少，比个体户家给吃得还好。”

“电娃子，好好刷牙，别糊弄他。教授不容易。”沈展平最后叮咛。

十

今天是交股票款的最后截止期。

假如小偷得知这个信息，是可以有所作为的。部里的职员们捂着自己的上衣兜、屁股袋，女士们把玲珑的蛇皮包捂在小肚子处，好像那些部位负了致命的伤，正在汨汨出血。

这都是人们的血汗钱。国家机关名气大，牌子硬，说起来好听。但除了底下部门的进贡外，其它进项就很有有限的。作钦差大臣到下面厂矿视察时可以耀武扬威，回来后又回归到无足轻重的小人物。这一次，是大家从肋条串上取下的钱啊！

安琪娘行云流水般地走过来，与沈展平相视一笑。既然彼此共同享有一个秘密，关系就不比往常。

“我们安琪儿……”

沈展平打断她：“别的人，我一眼就能看出他们把钱掖在哪，却看不出你。”

“我的钱昨天就交了。我家先生说了，迟痛不如早痛。可是，我也看不出你的万贯家财藏在何处？”

“我是有多少钱也不会露相的人。”沈展平安安静静地说。钱已交割，剩

下的只有一件事，那就是等待。等待原始股上市后攀升到美妙的高度。

“栾司长找你。”安琪娘通知他，并给了一个意味深长的微笑。

栾司长的办公室高贵而简洁。简洁并不总同朴素为伴。高贵的简洁，更有一种威慑力。

栾德司长说：“坐。”

沈展平有些窘迫，觉得自己的西服散发出一股白灰油漆味。

真应该再买一套西服。

等着股票的红息吧。

身份证已经交验，号码已经登记在簿，股票正在发放过程中，沈展平现在实际上已是遥远南国一座五星级酒店的享有 6000 原始股的股东了。6000 股究竟意味着什么？那座豪华饭店的一架电动窗帘、一个席梦思床垫或是卫生间的一套洁具的所有权，也就属于你了。这些物件在今后的岁月里挣了钱，将去那些法律上规定的不属于你的以外，也都属于你了。假如那家酒店终于团种种天灾人祸而坍塌，你就也只能分到这些残骸所能换回的极少量的钱，甚至一无所有。

“小伙子，明天我要讲课，讲讲股票和股份制。在部机关扫扫股盲。我很想听听你的意见。”栾德司长隔着巨大的写字台问沈展平。

墨绿色的台毡像一片深不可测的海峡，沈展平像孤悬海外的小岛。

他与司长之间还隔着处长。处长们好像层层叠叠的山脉。官场里最腻味最反感的是越级上诉。你是一个低级职员，你前面有许多级台阶。不是那种像繁华闹市区的绸布庄，很高很陡的木梯，迅速地把你举到能俯瞰平房屋脊的

司长隔着处长、业务主管、业务主办这许多丘陵征询他的意见，应该使一般的小职员受宠若惊，但沈展平很镇定，甚至有点隐隐的忧郁——债务的阴影笼罩着他的思绪。

栾司长虽然享有部里的兰德之称，沈展平并不怵。他知道若是讲计谋策略讲社交公关讲处世为人，自己尚处在初级阶段，但若讲学问，他胸有成竹。司长再雄辩，未必比硕士论文答辩席上的教授们更刁钻古怪。你问一个樵夫怎样吃西餐，他可能手足无措，若是问如何打柴，不是手到擒来的事吗？！

“股份制现在是社会上的热点，海外舆论甚至把这看作是中国改革开放的寒暑表。对这个新事物，或者说是旧事物，或者说是老瓶装新酒，总之它横刀立马摆在我们面前了，你怎么着？这几天，我听说你在大量收购股票，我很想知道一下你的想法。”栾德司长很亲切地问。

沈展平的眉头，像被人针刺了眼睛保健操的“攒竹”穴，轻微地跳荡了一下。听说安琪娘同栾德司长私交很好，经常有热线往来，看来属实。他并不像地下党那样秘密活动，但也不愿大张旗鼓路人皆知。既然司长查问起来，不论对方何种动机，他都必须把事情说清楚。

“司长，首先允许我订正您的一个术语——我并没有大量收购股票。迄今为止，只购买了区区 6000 股。我并不是缺乏大量收购的勇气和魄力，而是没有这个经济实力。”

“噢？你对金鸟公司的股票这样看好吗？作为那个公司的顾问之一，我是很高兴的。也许将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大会的时候，我们会以另外一种身份见面。”

“我还不知道您是金鸟公司的顾问。假如知道了，更会增添我的购买兴趣。这条信息的传布，也许会使金鸟公司的股票指数上升若干个百分点。”

“我的脑袋就那么值钱吗？”栾德司长表示惊讶，这既是对年轻的研究生直抒己见的鼓励，也有隐隐的自得。他习惯性地掏出小梳子，梳理他那稀疏而一丝不乱的头发。

栾德司长有列宁那种型号的辽阔的额头，三类苗似的植被更令人觉得大脑夺取了丰富的营养，而顾不得滋养表层。

梳子是苏州贡梳，紫玉般油润，仿佛从梳齿向外浸透发蜡。

只有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位置，才能使男人这么潇洒自如地不分场合地梳头。沈展平悲哀地想。他现在想剧烈地咳嗽一声清清嗓子的某一处痒点，却一直隐忍着。

“您本人的存在，就是一种资源。您的社会关系，您的学识，您的声望，还有您的……”沈展平略为停顿了一下。

“还有什么？”司长把小木梳停在半空。

沈展平知道司长会追问。他并不想隐瞒自己的观点。恰相反，停顿是希望受话人引起足够的注意，做好精神准备。

“还有您此时所处的角色。您对部领导的思维决策具有某种导向作用，这是一个人所共知的事实，您作为顾问，金鸟公司在重大问题的抉择上，将具有同部里同步操作的可能性。

毋容讳言，这是极有经济价值的。”

短暂的沉默。

沈展平很大胆，甚至可以说放肆。

他有些忐忑地等待反响。

沈展平知道，当所有官场上的人都奉行唯唯诺诺马首是瞻的时候，你桀骜不驯童言无忌，有时会收到料想不到的好效果。看看历史上那些脱颖而出的门人谋士，哪个不是先发一通振聋发聩的高论。当然，你必须遇到一位明主，而且，有一个“度”的问题。

你掌握得是否适量？

“小伙子，你很有棱角，很锋利。继续说下去。”

司长的话，并没有多少亲切褒扬的口气。但沈展平松了一口气。彼此像剥掉了壳的煮鸡蛋，感情上细腻光滑了许多。

“我买股票，从大前提上讲，是对中国的改革开放充满了信心。只要这个历史的大趋势不发生逆转，剩下的就是股票操作上的技术性处理了。没有人比股民更关心世界风云，更渴望国家的安定团结了，只有国富民强，股票才会稳定地走向攀升。具体到金鸟公司，是做房地产生意，时至今日，人们才发现最值钱最亘古不变更流芳百世的，还是我们脚下这颗星球的泥土。什么都会贬值，但土地的价格若鲲鹏般扶摇直上。寸土寸金，成为颠扑不破的真理，具体到中国，买房子置地，是最古老最传统的安居乐业标志，酒店股票风险甚小。其三，我们购买的是原始股。原始股是一个神话。在现今中国，拥有原始股，就是拥有了一笔鸡生蛋、蛋生鸡不断增值的财富。当然，增多增多，还取决于公司的业绩和我们的运气。有人说中国的股市风波是一个黑海洋，毫无运行轨迹可寻。我认为，幼稚与不成熟，也是一种轨迹，如同你不能说小孩就不是人。中国人的从众、轻信、众人拾柴火焰高、墙倒众人推……等国民素质，并不是无济可循的白驹，作为优秀的经济金融学家，必须把这

种人文社会学因素考虑进去，否则就是实践上的跛脚。第四，股票使我拥有一种成就感。当我想到在我的足迹所未曾到的地方，我是一家五星级酒店部分财产的所有者，我新奇而快乐。当然，这个角落可能很渺小，只是够放一个脸盆或者干脆就是一个肥皂盒的地方，但它是属于我的。至于破产的危险，在这个改革的年代，在南风窗这个黄金地带，虽然不能说一点没有，但若跌到一文不值清理债权债务，概率几乎是不存在的。我这个小小的股东，对此充满信心。最后一点，不登大雅之堂，甚至也不宜摆到桌面上来，但却是极为重要的一点……”

栾德司长把小木梳装到西服内袋里去了。

“这就是作为国务院的一个部的几乎全体职员，都购买了这家公司的股票，这是实为重要的信息。在某些时候，它会像钢筋铁骨一样，坚挺地支撑住股价。这并不是说部里会使用行政干预的手段，而是一种心理。心理是股市运作强大而潜在的潮流，具有翻江倒海的效力……”

侃侃而谈！后生可畏！

栾德司长专注地看着他的谈话对象，不时地轻轻点一下头。他的头点得非常是地方，都是在话眼或是论点激烈展开的关头。点头并不表示他赞同你，只是证明他在深思熟虑地跟踪你的思维轨迹。这本身就是巨大的鼓励，引导对方把观点完臻到登峰造极。这是一种倾听的艺术。栾德司长之所以被称为兰德，经常在高级会议的场合，抖出既新鲜活泼又蕴含浓烈理论色彩的决策高论，不能说与此没有关系。他信奉群众是真正的英雄，五行八作，广交朋友。像勤劳的工蜂，把许多花粉聚集在一起，加上唾液，制造成蜂王浆。当他发现哪个对象是个思维库时，会像水蛭一样叮上他，让他的头脑高速运转，酿造出精华。

思想是无法申报专利的。谁的职务高，思想就属于谁了。

“我很喜欢同年轻人聊天。你使我觉得自己也年轻了。”栾司长真诚地说。

“只要司长愿意同我谈话，在我是十分荣幸的。”沈展平讲的是肺腑之言。

司长含笑点头，示意沈展平可以退下。

恰在此时，电话铃响了。

像所有的领导一样，司长桌上有三部电话，鸣叫的是市区电话。

“我是栾德。”司长很有威严地自报家门。

“你好。请找沈展平。”很嗲的女孩子的声音。

司长明显地将自己的脸门帘似的下挂。作为他的部下，是不应该把首长的直拨机号码告诉自己的狐朋狗友。电话打来了，司长若不给找，显得没有无产阶级感情。若给找了，岂不成了老传达？

“小沈，你的电话。以后，最好不要这样。”司长把白色话筒递给沈展平。

沈展平好不冤枉。他并没有把上司的电话号码告知给任何一个社会关系。这是谁？怎么会把电话打到这里来，让他代人受过？不行，得把这件事洗择清楚。

在接话筒的瞬间，沈展平顺手将电话音量控制开关旋至最大。电话机质量原来就极好，此时在房间的任何一个角落，都可以听清对话。

因为栾德司长的指责很响亮，对方抱歉地解释：“对不起，沈展平。因为打你的分机无人，我又问了我父亲，他说司长正在找您谈话。因为事情很紧急，我就问了他号码，直接把电话打到这里来了……”

什么乱七八糟的！沈展平千真万确不认识这位娇嗲女性，还有她的什

么父亲！而且这位父亲就在附近卧底，情报还挺及时准确！

“请问，您是谁？”

不管怎样，沈展平先把自身上的嫌疑抖擻干净了。

“我是吕犀。吕不离的女儿。”

“我们素不相识，你有什么事情？”

“我想同您谈谈股票的事情。”

又是股票。很有意思。栾司长不再发怒，在沙发上悠闲地坐下，掏出小木梳。

“股票的事情是我同你父亲之间的事情。我们在一座楼里办公，几乎天天见面，让你父亲同我谈就是了。为什么要我们两个从未见过面的人，用这种方式谈话呢？”沈展平感到窝火，他站在明亮的阳光下，对方却在不知哪个街头的公用电话亭，隐蔽地同他较量。况且，对方是不是吕不离的女儿也无法确认，虽然估计不是假冒商品。他原想让司长听，现在又不想让他听了，但司长的耳朵可不是水龙头，想关就关。

只有听天由命，不过一切也没什么了不起。

“您说得很对，沈展平先生。”对方的嗔气收敛了一些，多了少女激越的清脆，“您是我父亲的同事，我父亲让我管您叫叔叔。但其实我的心理年龄比我父亲意识到的，要苍老得多。我想我同您之间的差距，要比您同他之间的差距，要小得多。我当然很希望同您面谈，但我父亲执意不让。他怕我同您吵起来，他说他以后还要同您共在一个屋檐下做事。他不能让事情毁在我手里。买卖不在仁义在。您说，会吗？”

“您指的是什么事‘会吗’？我没听清楚。”沈展平已经触到那件事情毛茸茸的羽毛了，他需要用反问争取时间，调整思路。

“吵架。会吗？”

“不会。”沈展平很肯定地说，“吵架只会使问题复杂化。我崇尚五讲四美。”

对方传来笑声，像树挂上的冰凌在春风里融化，滴落到湖冰上，湖冰中已经有了一方暖暖春水时的声音，使你确信银线那端是位纯情少女。

“就是嘛，我想我们是买卖不在仁义在。”

“我同你父亲之间并无什么买卖。”沈展平正色道。

“没有买卖在就更好了！”对方好像轻轻跳了一下脚，“那我爸是把股票购买权赠予你喽！现在，他想要收回。”女孩说。

白色话筒与沈展平的“簸箕”与“斗”之间，有液体渗出。

“这是您的意见还是他的意见？”

“这是我们全家的意见。当然，主要是我。”

“当初我可是跟你父亲说得好好的，我一再同他讲明利害关系，他也再三表示绝不翻悔，现在怎么能这样出尔反尔？！”沈展平的额头也有液体渗出。

“随您怎么说他都可以。言而无信、背信弃义、朝秦暮楚、朝三暮四、食言而肥...泼出去的水又收回来，拉出来的屎又坐回去.....等等，沈展平先生，您尽管骂，出出气，都不过分，都是应该的，是他自找。但这份权利我们要收回，就像 1997 收复香港，不容置疑。有首现代城市民谣，叫‘我的 1997’，您是否喜欢？”

到底是女孩子，可以在这种严峻的探讨中突然岔道。好像千军万马摧

枯拉朽的行军中，突然有人去采路边的野花。

“我只看京剧。很对不起。”沈展平冷淡地应付了一句，“请接下去谈。”

“这是一个机遇。我父亲在完全不懂这个机遇的价值时，将它拱手相送于您。他没有征询我们的意见——我和我妈。当他无意中谈到此事，就是昨天晚上，我立刻对他说，你犯了你一生中最大的一个错误，比当年险些当上右派的错误还要大……”

栾德司长显著地摇了摇头。小姑娘，你太年轻，你的心理年龄在这个问题上，相当于幼稚园。

栾德司长当过右派，那种不堪回首的经历，奠定了他机敏、雄辩、百折不回的性格。从这个角度讲，当右派也许不是错误。

“只是这个错误还来得及改正。父亲说家里还是拿得出这笔现钱的，每一分当然都是他和妈妈的血汗。他说这笔钱要留着给我结婚或是假若将来有机会出国，给我订一张飞往大洋彼岸的机票。我说，请你们放心，凭我的容貌学识，绝不是嫁不出去的灰姑娘，将来肯定会有白马王子驾着金马车来娶我！”

好个大言不惭的丫头！沈展平仔细回忆了一下‘北图’吕不离的相貌，似乎并无国色天香的坯子。又一想其夫人可能是绝色，但大凡女儿，像父亲的多。

栾司长安详地倚靠在皮沙发上，什么时候要见见老吕的这个女儿。老吕那么老实，女儿却这么猖獗。也许这正是事物发展的辩证法：父母无约束力，子女便自由自在地疯长，放任不羁。假若父母很严厉，子女反倒鼠避猫似的懦弱畏葸。隔代遗传。

银线那边的女孩可不在乎这两个不同年龄段的男人如何评判她的谈话，兀自说下去：“我说，那么这笔钱你们是准备作为遗产交付我了。作为你们遗产的法定第一序列继承人，我准备提前确定一下它们的投资方向。我详细地向他们讲解了有关股票的知识，他们终于意识到了决策上的重大失误……”

素以唇枪舌剑见长的沈展平，出奇地沉默。他突然有一个奇怪的感觉，好像自己在同自己辩驳，犹如一场模拟演讲，一会扮正方，一会扮反方。如果他是吕不离的后代……想到这儿沈展平苦笑了一下，论战中是不宜将心比心的……他也会抢险救灾，挽狂澜于……

想远了。如今你在被告席上，还是先想想自己充当一个什么角色吧。

“好的，吕犀。你的意见我已经明白。但这件事，毕竟是在我与你父亲之间进行的。作为当事双方，还是我们直接谈为好。”沈展平已恢复平静。

“那好吧，沈展平先生。我这就用此架电话通知我父亲，让他立即到您那里去。”对方好像一个运筹帷幄的小军官，很利索地把电话扣死。

听筒里是雷雨前蛙鸣一般聒噪的杂音。沈展平像放石胆一样缓缓把听筒安妥。

“电话要是可视性的就好了。”栾德司长伸了一个懒腰，昨夜熬写股票知识的讲座，困意开始抚摸他微秃的头顶。

沈展平向屋外走去。

“做什么？”司长问。

“和老吕另找个地方去协商。在您的办公室里，聊了这半天，很抱歉。请您原谅。”

“假如不保密的话，是否允许我旁听？”栾德司长的微笑中，有属于孩子般的好奇。

“当然可以。”沈展平坐下。刚才打电话的全过程，一直站着，此刻感到深深的疲惫。

人逢窝囊事，格外不禁累。

门开了。

是一寸一寸像钟表时针缓慢地然而不动声色地移开了。到了刚够进半个人的宽度，便静止了，好像病榻上的老妪精疲力尽。

吕不离将身体带鱼似的扁扁顺了进来。

“司长，小沈。”老吕声音暗哑，好像从早上起来刚说第一句话。

沈展平站起来，握住他的手。吕不离的手像塑料鞋底一样硬而凉：“老吕，您这是干吗呀！不就是您想把股票留着自己买吗？我如数退你就是了。”石破天惊。

沈展平被自己所感动，有了几分悲壮。他知道这句慷慨的话后，自己苦心营造的大厦便地基下沉，还有几多的善后事宜……

栾司长淡如秋水，静观待变。

“真的吗？小沈！”吕不离像摇晃枣树一样摇着沈展平的手，沈展平清楚地感觉到吕不离中指食指执笔处，有两块坚硬的茧皮。

“那真太感谢你啦，小沈！我一辈子从来没干过这种没名堂的事情，当初我答应你好好的，板上钉钉……要依我的脾气，是怎么也不能翻悔的。可吕犀偏不于，联合她妈，形成统一战线，整夜跟我闹，说我是腐败的清政府，把锦绣山河拱手相送，说是要不回来就同我划清界限……还说了你许多难听的话，什么趁人之危啊，巧取豪夺啊，我直个劲说，你绝不是那种人。她一口咬定，若真是这样，事态就尚可挽回。她非要找你亲自谈，我这个当爹的没权威，拦也拦不住……你也别怪她，穷人的孩子早当家，她也是从小跟着我们过苦日子，穷怕了。现在有这么一个机会，能不能发财还不一定，先在自己窝里红了眼……小沈，你人厚道，别跟她小孩子一般见识……我真得谢谢你，不单是钱财上的事，你给了我面子，你保住了我们家的安定团结……如今的年轻人，像你这样的是越来越少了，像吕犀那样的，是越来越多了……”吕不离的眼角有了些液体。

沈展平挺平静：“老吕，别这么说。给有给的理由，还有还的理由，你的难处我体谅，咱们该怎么样还怎么样。股票不过是些纸，情感比它重要。人们不是凭纸过活，而是凭心过活。顺便跟您说一句，吕犀挺出色，有理有力有节，真是青出于蓝也胜于蓝。”

“是吗？是吗？”对于沈展平的最后一句话，吕不离连连追问，希望之火烘干了眼角残存的液体，这是比夺回股票更令他兴奋的消息。

“是真话，老吕。您又不是官，我没有义务奉承您。”沈展平说完觉得略有不妥，好在栾德司长似不在意。

老吕喏喏告退。司长说：“沈展平同志，难得你既有经济头脑，又有我们中华民族古老的道德风范，年轻人里，这不容易。”

这一次，沈展平有些受宠若惊。“谢谢司长夸奖。”他略有局促。

“不是夸奖，是实事求是。我也没有义务奉承你，你也不是官。”

栾德司长是极少同人开玩笑的。他要同你开玩笑，说明极欣赏你。

八

现在，你只剩下 4000 股了。

沈展平觉得自己的心像一扇猪肉，一半被钩子悬在半空，一半泡在冰水当中，很不妥贴，很不舒服。

但他没有其它选择。无论在商业法庭还是道德法庭，他都只能这样做。

也许，当初应该立个字据？或者干脆到公证处去公证一下？沈展平是那种摔了一跤并不马上爬起的人，他躺在那里，静静品尝自己的疼痛，像录相慢放镜头重复自己倾斜的一刹那。他要伏在地上，找到那块绊倒他的石头，留作终生纪念。

假如那天从公共汽车走下来，就去办理一个手续呢？

吕老兄也许当时就收回馈赠……他会被这个仪式吓住……

没办法，认倒霉吧！你命中没有这笔财富。

剩下的便尤其宝贵。

闭路电视屏幕上，正在放栾德司长的讲课录相。人们端正地坐在每间办公室里，半张着嘴，听得很专注。

司长看了很多书，搜集了很多资料，观点新颖，例证翔实，融汇贯通，妙语连珠。从股票的诞生发展一直讲到股市买卖交易的规则，滔滔不绝。

“关于东印度公司，我们知道些什么？不错，他们向中国倒卖鸦片，疯狂地攫取软弱腐败的清王朝的银两。林则徐虎门销烟，主要就是焚毁他们的货色。但各位是否知道，东印度公司是世界上最早和最成功的股份制企业之一。公元 16 世纪的最后一天，经英国女王特许，东印度公司募集到股份资本 6.8 万英镑，入股者 100 人。17 年后，公司股本达到 162 万英镑，股东达 954 人。一个世纪以后，它的股东又增加了 50 倍。从 1757 年至 1815 年，东印度公司共搜刮了东南亚与印度的财富共计 10 亿英镑……

“世界上第一个股份制公司诞生于俄国，名叫‘莫斯科’公司，时间是 1553 年……

“我们的老祖宗马克思，还是一位炒股高手。他买过美国证券，也买过英国股票。他认为股票是大量的机智加少量的金钱赚钱的好武器。他对他的舅舅说：搞这种事情占去时间不多，而且只要稍微冒一点风险，就可以从自己的对手那里把钱夺回来。马克思的运气挺好，600 英镑变成了 1000 英镑……英镑对人民币的外汇牌价是多少？”

栾德司长讲课时，不尊常例，喜欢直视摄相机镜头。达到的效果就是：在各房间超大电视屏幕上，他炯炯有神，目光睿智。每一个注视电视机的人，都仿佛栾德司长居高临下地在与自己交谈，容不得半点走神与怠慢。

“那时候是 19 世纪中期，英镑比现在还要值钱得多……

“预备买股票的人，神经必须坚强。当你把钱放进这个漏水的竹篮子里时，必须像啄木鸟似的敲敲自己的神经……”屏幕上的栾德司长真的伸出骨骼圆润的手指，弹了弹自己智慧的头颅，于是整个走廊回荡起围棋子落地般的短促声响。

“看看它是否有足够的承受力。不单是指承受痛苦——失败的时候不会自杀，而且包括承受狂喜的力度。大家别笑，乐极生悲。比如范进，反倒疯了。外报载一穷苦妇人，股市大利大发，净赚 15 万美金，15 万就成了杀人凶手，老太太一高兴，心肌梗塞辞世，我们这次发行的原始股，赚的可能性极大，大家要做好两手准备。当你涉足股市的时候，就权当这钱已经丢了，才能泰山崩于前而不变色。当你真的牛市冲天时，也荣辱不惊，作一个有远

见的长线投资者……”

老生常谈，都是老生常谈。沈展平不屑于听，全都了然在胸。但沈展平必须做出全神贯注的样子，因为他发现栾德司长不知何时潜入大办公室，正在观察听众反应。

大家都未曾察觉，兴趣盎然地听课，这是自身攸关的热门课题。

凡讲课，栾德司长都不直播，而采取事先录相的方法，比较稳妥，错漏之处也可更正。

身前一位栾德司长，身后一位栾德司长，挺有趣。也许应该向栾司长建议，租一座大剧院，面向社会讲讲课。深入浅出，大家都爱听……沈展平不着边际地遐想。

“谁是沈展平？”

突然，一股强劲的气流冲刷过来，一个小伙子矫健的长腿，把自己的身体像足球似的射入门内。

所有的面庞像葵花向阳一般，聚焦于沈展平。

沈展平想，如果自己是地下党员，一定被这种目光出卖。

小伙子留两撇像扑克牌中“J”似的小胡子，除了身材，有东洋人的韵味。

“我是。你是谁？”沈展平懒洋洋地站起来。真叫邪了，尽是不认识的人打上门来叫号。

“喂喂！你想要做什么？你有什么事同我说嘛，为什么要直接找沈展平？”安琪娘突然从厦门蹦到了郑州。办公室大门正对着中原大地的位置。

这是谁？这么气急败坏？看安琪娘极力阻挡的阵势，莫非是安琪儿的父亲？难道要决斗？真滑稽，我同安琪娘有什么？什么也没有，只是比较要好的朋友就是了。安琪娘为什么要拦着他，让他走过来好了……

沈展平胡乱拼着七巧板似的念头，索性站起来，越过祁连山，向中州挺进。

“我同你谈不顶用，你做不了主。我要直接与沈展平对话。”来人气急败坏地解释给安琪娘。

沈展平猛然意识到自己的判断出了绝大的误差：这是乔致高——就是那个把认股权卖给他的人。

机关很大，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认识。以前的信息都是通过安琪娘交换，彼此间只闻其名，并未谋面。

乔致高在一楼一司，沈展平在十楼，犹如参商。

沈展平敏锐地意识到：他注定要为他的股票受尽磨难。

“沈展平，我改变主意了。这是你委托安琪娘交给我的 2000 元人民币，现完璧归赵。

购股权我收回。这是 3000 元人民币，为股票本金，也一并给你。这样，发放股票的正式凭证时，我就把我那一份领走了，恕不再打扰。共计 5000 元，请点一下。”

不愧是学中文的，直奔主题，断水抽刀。

确实是完璧。那沓 2000 元钱的每一张都是新的。沈展平用电娃子盐渍渍的存折从银行提出后，原封不动交与安琪娘。

“数一数，看是不是多了？”他当时说。“多了就是小费。”安琪娘回答。这些声波的颗粒恐怕还在空中飘荡，2000 元钱已经完成了一圈世道轮回。

沈展平全身一阵轻微的肌肉收缩：又一位食言而肥者光临。

人们一见这阵势，围拢过来。只剩下栾德司长在电视里声嘶力竭地独白。

“我不点。因为这是你的钱。”沈展平强硬地说，用尺子将钱沓推得离自己远些，很不屑的样子。

“这怎么是我的钱？分明是你的。股票才是我的。”乔致高原想速战速决，首战未能告捷，索性冷静下来对答。

“你把认股权卖给我，我把钱付给你。买卖行为已经完结。现在，认股权在我手里，我已经凭借它买了股票，这笔钱当然是你的了。天经地义的事。”郁积已久的积怨，使沈展平有淋漓尽致演说的欲望。

“我把钱退给你，就把认股权赎回来了！”乔致高并不示弱。

“但是我并没有同意！我又不是开当铺的，为你代存银票。你我都是有自主能力的成人，又都受过高等教育，应该懂得这个道理。你在农贸市场买了一把韭菜，一转眼你不想要了，小贩都绝不会让你退换，况且我们是这么严肃的事情。乔致高，我们初次见面，认识你很高兴。但这件事，是没有什么可商量的。”沈展平尽力把语调放得平缓。他现在站的位置，相当于中岳嵩山的所在，周围的同事们都高山仰止，他必须要维护自身的形象。大辩论的时候，民心的所向很重要。况且，不必侧头，他知道在人所不注意的角落，有一双审视冷静的目光正在扫描。

“安琪娘，你说说这算怎么回事？”乔致高绷不住劲，气急败坏地说，“我刚听了栾德司长的讲座，如醍醐灌顶，大彻大悟，这才算知道股票是什么东西。咱们学中文的，实在是比不了人家学经济的。甘拜下风。股票还没有正式发下来，还不算木已成舟。就算成了舟也可以把钉子拔下来再卸成木板。不知者不为怪，应该允许别人犯错误也允许别人改正错误。

安琪娘，烦请您给这位学长再通融斡旋一下，大家都是拿低薪的阶层，属于在贫困线上徘徊的人，都有脱贫致富的愿望。现在好不容易逢到这样一个天上掉馅饼的机会，因我蒙昧无知，几乎阴差阳错地弄丢了。请沈兄慈悲为怀，每个人都有一份，排排坐，分果果，您又何必一定非要霸住我那份不还呢？将来上市后若股价腾飞，您发大财，就真忍心看我乔致高一文不名，在这座共同的大楼里，造成新的两极分化吗？请学长三思！”

乔致高的年龄比沈展平小不了多少，一口一个学长，便把自己摆到了有利地形。哀兵动人。听众们像散漫的黄豆，从秤盘上沈展平一侧纷纷倒向乔致高，大家谁也不容易，不要逼人太甚嘛！

栾德司长挺得意：立竿见影。有哪一位大学教授的课能讲得这样具有指点迷津、拨乱反正的功能？就是他自己，以往所讲的理论也不曾这样迅捷地被学主落实在行动上，溶化在血液中。

为人师者有这样的经历，足堪自慰自豪！

“乔致高，我并非像你说得那样寡义薄情。”沈展平要迅速澄清事实，岂容黑白颠倒！

他将话题稍稍荡开，拳头缩回来是为了更有力的出击。

他矜持地微笑了一下，棱角分明英俊的脸上便有了某种居高临下的宽容：“你了解的情况并不全面。我不单是购买了你的认股权。我不单是你知道的4000股认股权并且已经凭它们做了股票的所有者，而且，我还曾经拥有过6000股认股权。只是我已经把2000股无偿地还给了它的主人……”沈展平约略说明了情况，隐去了吕不离的名字。

众人唏嘘，看不出小伙子还这样仁义！

“你既然这样厚道，索性好事成双，收下钱，把我的还我。”乔致高看到了黎明的曙光，小胡子翘了起来。

“厚道不厚道，你无权评论，那是另一个范畴的事情。我还给他，是因为那是他赠予我的，这里面只有友情，不掺金钱。而乔致高，您则不同。”沈展平迅疾逼近问题的核心，他不想同这中文系的才子经济场上的低能儿再玩语言游戏了。

“在友谊的圈子里，我们可以按古老的道德准则行事。但正是你，率先把认股权当作商品，踏进了商品交易的黑海洋。这个海域，自有它的航行规则。你为认股权出了价，每股1元，我认可了这个价，还有中人。交割清楚，钱货两讫，彼此的关系就已经终结。这又不是大件电器，还有什么保修期。你一只脚踩在商品交易的小船上，一只脚又留在淳重风情的篱笆里，需要什么就挥舞什么，这不是一个实用主义的悖论吗？假如你有良知，你应该感到一种二律背反撕裂的苦恼。恕我个别地方可能冒犯，言辞偏激，但我想这里有个学术上的问题。”

倾斜的黄豆又开始向回滚动。已经没有人注意屏幕了，硕大扁平的栾德司长孤独地神采飞扬。

“沈展平，这件事是我考虑不周，是我错了，是我想占小便宜结果吃了大亏……你刚才说得对，是我率先把认股权当作了商品。但就是生意场上，也没有不可挽回的错误。既然是商品，我把它交给了您，那我现在要从你手里重新买回来，总是可以的吧！”乔致高以守为攻，挑衅地望着沈展平。

乔致高算是把沈展平送进了一条死胡同。黄豆们散乱地滚动起来，大珠小珠落玉盘。沈展平已经顾不上民众心理了，又不是竞选美国总统，随大家怎么认为吧！他现在要捍卫的，是属于自己的尊严和属于父亲的钱！

他必须要让真理的旗帜在自己头上飘扬！

至于钱，都是属于父亲的。钱可以买血，血将灌溉父亲枯萎的生命。他不遗余力处心积虑地借债买股，不就是要用智慧换来家人以及自己的幸福吗？这是投机，勇敢地投入一次机会。那些坐享其成等待观望的人，在一次显露端倪的时候，跳出来摘桃子，晚了！生意场上，打的是短平快，争取的是时间差。如今道貌岸然地博引古今，只不过是想把别人已装进口袋里的钱，巧取豪夺而出……

沈展平仿佛看见父亲的脸像沙漠般苍黄，老眼迷离地企盼着……

“你当然可以买回去。”沈展平冷冷地说。

“那我买回来。这是钱。”乔致高像推土机似的用四个手指齐刷刷推钱。

“少了。”沈展平斩钉截铁地说。

“不少，我一张张数过。不信你重点。”

“我是说这个钱数不够。”

“什么？”所有的人同乔致高一起诧异。

“涨价了。”沈展平淡淡宣布。

“涨到多少？”乔致高迫不及待发问。

“翻番。你拿4000元来，我就把认股权再卖给你。”

“这才几天，就翻番，提前进入2000年了？”乔致高骇怪地高叫，眼球向四处逡巡，以求舆论声援。

黄豆们在烈焰烘烤下，轻微地爆裂着：看不出平时稳重潇洒的小伙子，

出手这么毒辣！

“对。童叟无欺，言无二价。拿得出钱来，你就再来。否则，恕我再不接待！”沈展平傲慢地说。

啪！啪！乔致高义愤填膺地跺着脚，一摔门，扬长而去。

“你等着！利欲熏心的沈展平！”他的咆哮在走廊的喷涂墙壁上撞来撞去。

“我，时刻准备着。”沈展平说完，经河西走廊，回到玉门关外天山脚下，按部就班地开始于自己的事。

栾德司长一直关注着事态的进展，偶尔也分心观察荧光屏上的自己的音容笑貌，挑剔地检验表情手势形体语言。对于一个蒸蒸日上的经济家政治家改革家，演说的技巧与形象十分重要。

他无声无息地离去了。

电话铃响了。

“小沈，为什么要这样？不这样不行吗？”安琪娘焦灼的声音。

“不行。谢谢。”沈展平我行我素地挂上了电话。

九

沈展平在机关餐厅吃晚饭。

人员很零落，像一盘象棋残局。因为人少，大师傅便把中午的剩饭菜热一热，搪塞大家的肚子，这样吃饭的人就更少了。一个恶性循环。除了单干户，没有人留下来吃这最后的晚餐。

他端着一碗棒子面粥，一碟子熬白菜，往自己惯常的小桌走去。白菜上叠着的馒头下半部，已被菜汤渍成暗褐色，像塌方似的陷落。

有人招呼他：“到这儿来吃。”

是栾德司长，稀客。

沈展平十分不情愿。在经历了这许多事以后，他极想孤独一下。

他落座于栾德司长对面，而不是像通常情形下坐成90度直角以示亲密。

“小伙子，别这么无精打采。可以说，我是特意在这儿吃饭，以创造一个咱们俩单独谈话的机会。”栾德司长弹弹筷子。

沈展平感动了。他看到司长正在翻弄一块方正的熬白菜帮子。菜肴厚厚的边缘被稀薄的酱油汤，镀成污浊的黄褐。

“您有什么指示，叫我去您的办公室聆听就是了。”沈展平有些无措。

“你今天下午成了叱咤风云的人物，我叫你，必然会引起大家的注意。这对我倒没有什么；但对你，恐怕会引起不必要的猜测。我想，现在这种场合谈话，效果可能会更好一些。

亲切、融洽，有家庭气氛……”

“一个穷家。”沈展平难得地调侃了一下。司长的话，像烛光一样，温暖而明亮。

“今天下午的事，我都知道了。但是若有人问起来，我就说我不知道。玩一个小小的阴谋诡计。”栾德司长调皮地眨眨眼。

五十岁人的调皮，使他的官气遁去。

“为什么？”沈展平不解。

“装聋作哑，一旦上面查问起你的问题时，我好为你说话。听说一楼的那小伙子，已经把问题反映上去了，说你牟取暴利……”

“随他。”沈展平咬白菜，一股咸水滋进咽喉。

“我之所以在这个地点这个时间来找你，不是因为我是你的司长，而是

因为我是你的朋友。我以一个年长者的身份送你两句忠告：无论你多么自恃有理，你必须停止现在的作法。

放弃对那 2000 元额外涨价的要求，收下他退回来的 2000 元，把认股权还他，再由他自行购买股票。悬崖勒马，犹未晚也。”栾德司长谆谆告诫。

沈展平洗耳恭听，末了说：“不。”

“司长，那 2000 元我并不是凭空要的。那共计 5000 元的款项，我筹措得太艰难了！我借了高……”他把“利贷”二字吞了回去，这太丢人了，改成：“我借了高姓朋友的钱。人家原是存的五年期，差几个月就要到期，现在作为活期取出来，利息就差了千元，这是要我补偿的……”

沈展平奇怪自己的谎话怎么来得这么快，扯得这么圆。也许因为并不完全是谎话，起码大前提真实。高利贷确定使他忧心忡忡。为了不动用电娃子汗渍的存折，他也曾向一位同学求缓。人家掏出电子计算器，为他演算了一遍利息遭受的损失，沈展平知趣地退缩了。倘若真成沙上建塔，那他殚精竭虑欠下的人情债、利息和身心所遭受的摧残，区区 2000 元绝不算过分。

“好了，小沈，我是为你好。不要以为一搞市场经济，旧的规范就没有约束力了。我们是政府的一个部，不是交易所！你玩股票，能挣多少钱？部里的处长可以分到三居室，这套房子值你多少原始股？按说，我不应该把底透给你：部里很快要提拔一批青年干部，你在其中。你聪明，有见解，对吕不离股票一事的处理，也很有分寸感。一句话，你是大有希望的。我估计，假如你不安抚住乔致高，事情就会超出我们所能控制的范围。一旦上面对你有了惟利是图的看法，你将一辈子不得翻身！除非你决然离开这座大楼，到交易所去做穿马褂的经纪人！”

栾德司长何时走的，沈展平不知道。而他是被炊事员恶声叱喝唤醒：“怎么啦哥儿们？还有完没完？几口剩汤值得这么咂摸吗？八成失恋了吧？”

是失恋。原始股之恋。

鱼和熊掌不可兼得。

官场是销蚀一切的王水。甭管多么坚硬的物件，在官场淋漓一遭，就形销骨立。

股份制是多么活跃跳荡鼓噪的精灵，天赋平等，布朗运动……诞生之初，规则即遭阉割……

假如不理他们呢？骆驼队依然前进？

沈展平回到一楼正厅，旋转门忠于职守地自动着，好像一架横睡的风车。

他机械地踏进玻璃门扇。不管你动与不动，门像涡轮片似的搅拌着你，簇拥着你，拨动你向前。

一股寒意像谣言般袭来，变天了，雨加雪。

细小的粉汁被灯火染成黄色，桔汁似的粘稠地滴落着，带来一股冬天的芬芳。

远处有人撑一把鹅黄色的绸伞，在橙色的背景上更加明亮温暖地黄着，好像沙漠中的金属。那是个女人。

“雨雪交加之中，有这种女人等待的男人，是一种幸福。”沈展平漫无边际地想着。

“沈展平，你好能吃啊！就是吃一头牛，也用不了这么长时间！”

当他经过鹅黄伞时，伞柄一歪，雨滴便霎时粉碎为香雾，安琪娘笑盈

盈地对他说。

“我把安琪儿送回家，破天荒地先生撒了一个谎，就跑回来等你。想不到你是一个饕餮之徒。”安琪娘显得比平日还快活饶舌。

有一种柔弱的女人，却常常想着帮助实际上比她坚强得多的男人，还挺令人感动。

“谢谢你。”沈展平低沉地说。

“有什么可谢的？你并不知道我要做什么，大男孩。”

“不管你说什么话，不管你做什么事，你在这个时候来看我，我就会永远记得这个雨夹雪的晚上。”

雪的成分渐渐多起来。霰珠落在伸在伞外的臂上，被体温暖成水，便有了沁骨的爽凉。

“小沈，给你。”安琪娘从提包中掏出一卷东西。

“什么？”

“钱。一千元。你不必数，不会错的。我讨厌熟人之间一张张数钱。”

“我……”沈展平一时间不知说什么好。

“我知道你没钱，别解释……或者说你会突然收到人家退回的钱，但这更糟……那都不是你的钱，你得一一还回去……钱在这种流通里会有磨损，精神更是饱受折磨，而且你还需付息……这是我的私房钱，借给你，什么时候还都可以，而且绝不要提息的事。我既然化妆成一次你的未婚妻，我们就算有了一种缘分，请不要拒绝。乔致高的事，你怎么处理都可以，不要伤了自己为上策。你现在是拿了你的人品你的前途在同一个小人较量，我觉得你不值得。好啦，我走啦，安琪儿等我呢……”

鹅黄色的伞融入底色之中，像一颗巨大的雨滴。

沈展平把那卷东西揣进兜里。无论他做出怎样的决定，钱总是需要的。

十

32开大小。铜版纸。淡绿色网纹。透过“公爵王”车内明亮的灯光栾德司长透视到纸质中蕴含的众多五角星形的水印。

这就是金鸟公司的原始股票。

原始股，多么富于神秘色彩的名字！莽莽苍苍，郁郁葱葱，刀耕火种，茹毛饮血，剑拔弩张，斗转星移……这就是原始，苍凉之中有一份悲壮。

栾德司长把股票放进金利来公文包。当沈展平与人唇枪舌剑的时候，他已经拿到了在香港印制的金鸟公司股票。

金利来鼓鼓囊囊的。每一张原始股都会演绎出一段悲欢离合的故事。

原始股一张为500元面值。按正常标准，每个部职员，可分到4张。已经做了内部规定，处以上干部，将按照职务递增可以购股的数量作为举足轻重的智囊，栾德司长有许多张可供支配的股票。但愿那个潇洒的男孩，能够经受住考验。

部里为栾德司长配备的汽车，像子弹头一样，驶向他的家。

1993年1月10日晨3时

（本文纯属虚构）

预约财富

法人。

自然人的对称。

毕大夫把第一副乳胶手套脱下来。

毕大夫把第二副乳胶手套脱下来。

在第一副手套和第二副手套之间蕴含血迹，像胶水一般粘接着半透明的胶皮。

“毕大夫，电话。”手术室护士喊。

她依旧缓缓地脱她的手套。没有什么能让一个有经验的外科医生焦急、里面的那副手套不能用了。手术中破了，有鲜红的病人的血液染进她的指甲缝，白求恩开刀的时候也遇到这种情形，中了毒，后来就牺牲了。她只得临时再套上一副，好像在裂开的饺子外面再糊上一层皮。

她懒懒地问：“是不是我们家？如果不是，就说我手术还没完，谁的电话也不接。”做完一场大手术，就像干了一天活的长工，筋骨欲散。

“不是你们家的电话，是个女的，她好像很知道您的工作习惯，劈头就说，我有要事找毕大夫，如果她不接这个电话，损失就太大了。我就问，什么事啊。能否交我们转告？她停了一下说，是关于发财的事。”

小护士说到这里，诡诘地笑了笑。“毕大夫，这年头，什么事都能打听，哪怕是找情妇情夫的事，唯有发财不可问。每一笔财富后面，都有一个故事。您说是不是啊？”

发财？

毕大夫讶然不已，嘴唇在口罩后面无声地张圆了，口罩上就出现了一个优美的凹陷。这个世界上，谁都可能发财。比如给她传电话的这个小姑娘，明天就可能挎上一位黑人酋长的儿子。毕大夫绝不惊奇。收破烂的也可在月饼盒子里捡着成沓的钞票，或者干脆就是金项链，毕大夫也不惊奇。唯有她自己——一个大学毕业有着主治医师头衔和精湛手艺的大夫，人们已不称她姓名，而是尊称为“毕刀”的这个人，要是发起财来，就古怪了。

大夫发不了财，除非毕大夫刚才给病人开刀的那个胆囊里，储存的不是一把泥沙，而是若干克拉水钻。

大夫能略有进项的渠道，就是收取病人的红包。虽说上面三令五申，但几乎所有的大夫都靠它创收。从本意上说，毕刀是不愿意直接从病人家属手上拿钱的。那有一种趁人之危的血腥味道。再有，她从不在手术之前收礼。不是廉洁，而是害怕天上有一种叫做概率的东西。你就是再有把握的医生，也必须蛰伏在它的脚下。万一出了意外，毕刀心中有愧。不收钱就手术，好比不要定金，她手术执刀的时候，就可以维持一种高雅的心态，感觉自己仍是长着翅膀的天使。至于术后，病人康复，愿意给些馈赠，不拘多少，毕刀收下心安理得。要是人家不送，毕大夫也不恼恨。像街头一个自得其乐的卖艺人，你给钱也罢，不给也罢，她总是要自己吹呜呜呜呜响的笛子。

毕大夫喜欢把人的皮肤切开时，血流出来的油腻感觉。喜欢能把切开了的皮肤，再缝得像荷包一样漂亮的羊肠线。

毕刀惊奇之后，决定立即接电话。她用酒精纱布揩干净指缝里的血痂。现在的伪劣产品太多了，比如这双手套。只有病人是真的。毕大夫用指纹里还嵌着血丝的手，提起电话听筒。

“喂，哪位？”

“是篮子吗？你好难找。干什么呢？”对方轻柔的女声，绝没有因长时间的等候而焦躁。她一定有一个极舒适的打电话的环境。

从“篮子”这个只属于毕刀中学时代的外号里，她就知道了谁了。

“曹末生，你好。我还能有什么事？就是忙着给人开膛破肚呗。”

曹末生与她中学同学，原来睡上下铺位。后来一个去了东北，一个奔了西南。地理前置词虽说不同，后缀的尾巴倒是一致，都是生产建设兵团。后来她们都成了工农兵学员，不过一个学了医，一个学的是中文。直到最后脚前脚后返城。毕兰成为市属一家医院的外科主刀，曹末生为京城某著名报刊的首席女记者。

当年她俩散布在天南海北时，经常写信。要是在该收到对方来信的日子里，等不到鸿雁，她们会立刻补写一封，好像是给信件造一个孪生姐妹，以防失去联系。

等到她们同回了京城，彼此倒少了许多往来，经常几个月毫无声息，仿佛淹死在闹市的人海中了，有时会频繁地一天通几次电话，为了同去看一场电影，你等我，我等你，再三约会时间，闹得双方的丈夫直嫉妒。

少年时的友谊，假若经历了困苦而未曾磨断，就像冰镇的香槟，无论什么时候再打开瓶塞，都会以极大的热情迸出泡沫。

“喔……没什么事……只是想找你…聊聊天。”本来很亲切的一句话，曹末生却说得迟疑。

“不必先来一段温柔的话，联络感情。有话快说，我的双手还沾满了血迹。不要扭扭捏捏，是不是又要介绍你的狐朋狗友，走后门住院？”外科医生只要说到他们的业务，嘴就像刀子一般锋利起来。

“真的没什么事。只是……想你。”那边的曹末生突然压低了声音，使这句话的末尾，更有了黯然怀旧的味道。

毕刀对着肮脏的话筒微笑了：“哎，末生，不要来这一套。你越这样我越确信你有事求我。当年我们住宿舍，你夜里不敢一个人上厕所，要我陪你的时候，用的就是这个腔调，你是故态复萌啊，我在感到亲切的同时，不得不提高革命警惕。你直奔主题好了，毕竟我们已经相识了30年，从13岁我们上初一那年算起。”

“篮子，你不做外科医生了吗？”曹末生依旧很柔弱的样子。

“没有啊。谁说的？我刚刚救了一个人的命。才下台。不是舞台，是手术台。”毕刀摸不着头脑。

“噢，我以为你改做心理医生了，把人剖析得这样入木三分。但是，篮子。你错了。我真是很想你。我真是想见你，今天下午五点，请你在4路公共汽车站等，我计算过了，这对咱们俩来说，路程都一样远近，符合公平的原理。放下我的电话，就给你的家里打个电话，说晚上回家可能晚。我不喜欢大家谈天的时候，有人不停地看表。好了，就这样说定了。不见不散。”电话线那头的曹末生，优雅地说完她的话，不由分说地挂断了。

毕刀愣愣地站在那里。从小就是这样，她看似很果断，但总是被柔弱的曹末生牵着走。

现在，不管她有什么事，都要在指定时间到汽车站。而且，在所有的谈话里，曹末生并没有一个字涉及到发财——这个重要的问题。

下了班，毕大夫脱下白衣，换上会见宾客的衣服。她没有几件像样的

服饰。在家的時候穿家常服，在醫院的時候穿工作服。剩下唯一可顯示服裝的場合，就是擁擠不堪惡味沖天的公共汽車了。再好的衣服也會擠出皺褶來。女為悅己者容。畢大夫不想悅任何人。因此她聽天由命，總是像一個真正的藍領，穿最簡樸的服裝。

但會見曹末生必須要穿好衣服。因為這個女友太講究包裝了，畢大夫不願自己顯得像個陪襯人。她換了一襲絹絲楊柳紡的鐵灰色套裝，走起路來，好像要發出金屬的聲音。

畢刀喜歡套裝。認為上下一樣的顏色，給人古代盔甲的感覺，賦予職業女性凜然不可侵犯的威嚴。當然啦，太像“鐵娘子”了也不好，還得給自己殘存一點柔媚的女人味。這個拾遺補缺的担子就交給面料來承擔了。今夏流行輕、軟、薄。飄逸而高雅的絹絲紡，稍稍朦朧了鐵灰套裝的剛性，使畢刀冷健中透出些許溫情，就成了她最愛穿的禮服。

打扮停當，出了醫院的大門。突然一個潦倒的老頭攔住她，畢刀以為碰上了要飯的，恰好沒零錢，就狠狠心假裝沒看見走過去。

沒想到老頭叫住她，說：“畢大夫，我等了您一天了……我是糯米的爺們。”

畢刀一看就知道了他是某個病人的家屬。她經常像包公一般被人攔路喊住，不是訴說冤屈，而是請求對他們即將手術的親人多加關照。

唐糯米這個名稱太有特色，畢刀在第一次寫病歷的時候就记住了她。但是，她不能叫這個病人家屬得意，以為自己比較特殊，就佯裝完全沒印象地說：“我一天接觸的病人太多了，對不起，記不清楚了。請您說說她是多少床？也許我能想起來。”

“14床。她是14床，肚子裏長了一個大瘤子的婆娘……”

“噢，我想起來了。看我这記性。”畢大夫抱歉地笑笑。她的笑容很明朗。眼睛直視着對方。按照通常的理解，這種坦率的目光是可以信賴的。但是你要小心，醫生出現這種目光，並不意味着他的努力與負責。那其實是一種居高臨下的俯視。

“我求求您了！給好好做個手術，家里離不開她啊：孩子、豬、羊……都離不開她啊……我想給您送點東西，可實在是沒啦……我秋後再給您送禮了，我說到做到。她要是好了，我在家給您立個牌位，我們全家給您上香……”

老漢急不擇言，但还是把他的意思明確地表達出來了。這些話，他已經在等畢大夫手術的過程中，默想了千百次。而且他的膝蓋顫顫抖抖，時刻準備彎曲的樣子。

畢大夫溫和地聽着這些後，這對一個醫生來說是難得的享受。她甚至做好了老漢一旦跪下，馬上摻他起來的準備。她喜歡病人的感謝，就像演員喜歡掌聲一樣，但下跪這種感謝的方式太原始了一些。

老漢終於沒有跪，可能也是覺得周圍人太多了，再加上自己婆姨的病此刻也還算不得太重，這樣的大禮，留着關鍵時刻再用吧。庄稼人還有什麼呢？

畢大夫並不是見錢眼開的人。對於那些最窮苦的病人，她絕不打錢的主意。人總要在自己的行業里留一塊淨上，不是只為了錢才工作的。但這個比例小能太大，太大醫生就永遠擺脫不了貧困了。因此畢大夫嚴格地控制着自己同情心的數量，只把它降臨在最可憐最需救助的人頭上。

这个农村来的老汉和他那个叫做唐糯米的婆娘，荣幸地入选了。

毕大夫轻轻地拍了病人家属一下，然后很快地躲开了，怕在这短暂的接触中，有虱子爬过来。

她说：“您放心好了，我一定尽力为你的妻子开刀。什么都不要，你把钱给你婆姨多买些好东西吃，人有了抵抗力，手术后恢复的就会快一些。就能早些回家照顾你的孩子和猪羊了。”

老汉的眼泪一下充满眼眶，说：“这可怎么说……谢谢呀，活菩萨……”他还想表达什么，毕大夫不客气地说：“我还有点事。以后也不用再等着求我了。我说话是算话的。你安心等吧。”

在挤得人仰马翻的4路汽车站，毕大夫寻找着曹未生。渐渐气愤起来。

按说人的脸是最显著的徽章，可在这夏日傍晚炙热如火的白光中，每一张脸都被汗水冲刷得如同黄土高原，惊人的一致。整个城市是一个椭圆的水泥制成的灰色发糕，像吸足了热气的大气功师，开始吐纳粘稠的火焰。

应该问问曹未生今天穿什么衣服。衣服真比脸的面积要大得多啊！毕刀开始怀疑自己是否听错了地点，或是曹未生爽约。其实看看表，才过了一分钟，但她平日同曹未生约会，女记者都会严格恪守西方人的规矩，提前5分钟到场，显示出不言而喻的教养。

今天是一个反常。也许这一切都跟发财有关？

毕刀决定等10分钟。要是10分钟之后曹未生还不来，就是好朋友，她也不等了。要知道，医生也是时间观念很强的人。

最主要的是她对发财不抱希望。

突然，毕大夫感到臂弯处一凉，一股冷冷的感觉，顺着肘正中神经直抵手掌末梢的中指指尖。

回头一看，一个身穿雪白纯棉皱纱T恤和短裤的英俊男子，立在她的身后。用一根包着银花纸的雪糕，碰了她一下。

来人戴着硕大的变色镜，使眼光深不可测。唯有从镜框外侧散布的扇形皱纹看，判断出他已不像他的身材显示的那样年轻，眼睛充满了笑意。

不管怎么说，这个人不是曹未生了。

毕刀镇静地注视着他。对一个外科医生来说，遇事冷静是第一素质。

“看什么？不认识了？还不快吃？雪糕流的汤快把我的手都粘住了。”来人很亲昵地说。

雪糕真的很软弱了，有乳黄色的汁液缓缓下移。

“噢！原来是你！”毕刀接过了雪糕。

来人是郑玉朗——未生的丈夫。

“未生怎么没来？她有事吗？”毕刀极力吸吮着奶液，力争不浪费一点一滴。

“未生没事。”郑玉朗掏出手帕，优雅地擦每一根手指，淋上奶油和没淋上奶油的都擦。

毕刀快速嚼吃渐融的雪糕，她讨厌这种粘粘糊糊的局面。事无巨细，先处理最紧急的。

待手的危急状态告一段落，她抑制住心中的不快，尽量平和地说：“她没事，为什么不来？”

当年在郑玉朗和曹未生的结合上，她是投反对票的，因此心里总存隔膜。现在人家的女儿都上学了，日子过得红红火火，证明她当年的判断误差。

见到郑玉朗，脸上总讪讪的。此刻，她对曹末生没事不来赴约，自然大不满。但不能暴露在郑玉朗的面前，需保持住自己的面子。

凭着医生的敏感，毕刀觉察到这两口子在合谋一件事，把她牵连了进去。因此她要沉着一点。

“末生开始就没打算来。”郑玉朗微笑着说。

毕刀火了：“这不是拿人开心么？她说好了来的，怎么变卦？”

郑玉朗继续微笑：“她只说同你有个约会，并没有说一定是她来啊。”

毕刀想想当时的对话，确是这样。但这更暴露出是一个蓄意的阴谋。

她冷笑着说：“这么说，你妻子今天是让我同您约会了？”

郑玉朗说：“听您的口气，好像觉得同我在一起，辱没了您的人格？”

郑玉朗在一家大公司做事，风度翩翩。他同曹末生在一起，真是金童玉女。他自小就受女孩子的青睐，说起话来大言不惭。

毕大夫抱着双肘，以纯粹医生的目光打量着郑玉朗。惊奇他也是40多岁的人了，竟无一缕久坐办公室人必不可少的赘肉。因两人呈丁字形站立，见他的侧背更是轮廓简洁，筋脉蓬勃。毕刀知道，在雪白的精纺棉纱之下，是郑玉朗船板一样结实的背阔肌和斜方肌。

把思绪拽回来，她说：“那倒不是。在我们之间不存在辱不辱的问题。只是若不是这世上有个曹末生，咱们就是路人。我想不通有什么事情，同我相识了二三十年的曹末生不能开口同我谈，却请出你来。”

郑玉朗说：“我们不要站在光天化日下，好不好？南极上空有黑洞，紫外线能致癌。”

毕刀原想说，有什么底牌，你趁早翻过来好了。但炙热的气浪把人烤得像羊肉串冒油，只得随郑玉朗躲进一间小冷饮店。

“你要点什么？”郑玉朗礼貌地问。

“你们有砖茶吗？”毕刀问服务小姐。她在兵团时靠内蒙牧区不远，经年像牧民一样喝砖茶，成了习惯。返回城市以后，总觉得绿茶太清淡，花茶又被喧宾夺主地熏掉了茶气。经过一翻调查研究，她发现最像砖茶的是坨茶。平日常从茶叶店里，买那种包得像圆香皂一样致密的茶叶。在朋友家没条件选择时，就喝花茶。看这家店这般考究，就大胆提出要求。

“我们只有英国红茶。”小姐低着头，看着桌布的花边说。她还是懂茶的，挑了一种最接近砖茶的品种。

“好吧。就要它吧。”毕刀说。

“您呢？”小姐问。

“我要冰咖啡。”郑玉朗摘下了变色镜。

“对不起，我们只有热咖啡。”小姐依旧低眉顺眼。

“把热咖啡放到冰箱里镇一下，不就成了冰咖啡了吗？这是欧洲现在最时髦的喝法，我不急，可以等。价钱可以加倍。”郑玉朗说。

小姐喏喏而下。

“你诱敌深入了这么半天，我还不知道你们的真实动机。是不是说出来，让我这杯茶也喝得安心一点？”毕大夫小口啜着红茶，感觉这个来自大不列颠的茶精，实在是一般，皱着眉说。

“您一天的收入不一定能抵几包红茶的价格。”郑玉朗面对着桌子的空白说。

“您这是什么意思？我可以自己付茶钱。”毕刀忿忿地说。她想，当年真

应该多说这个家伙的几句坏话，也许真能督促曹末生跟他掰了的，现在可好，沆煜一气，倒算计起老朋友来了。

“我只不过是说出了一个事实。我的收入当然比你多一点，但同这世界上的许多人相比，我们都在不可遏制地堕入赤贫。”郑玉朗的冰咖啡还没有来，人气就愈发冲。

“是事实又怎么样？我们都很清醒地知道这件事，用不着你提醒。”

“你想不想改变它？”郑玉朗循循善诱。

“不想。”毕刀很干脆地说。

别看毕刀拒绝得很断然，其实谁不想富裕呢？只是这些年来，她看过知识分子太多的纸上谈兵，再也不想空议这个话题了。别看你郑玉朗衣冠楚楚，也没有太多的进项。曹末生这个记者，招待会没少开，肚子里用公款积聚的油水不少，家里也颇有几箱粗制滥造的纪念品，比如拉链打不开的公文包，走时不准的手表什么的，但硬通货并不多，郑玉朗也就是算个中康吧，作出这种拯救他人于水火之中的大慈善家表情，叫人不快。

“好。好极了。”郑玉朗轻轻地敲着桌边。“末生猜你会这样回答这个问题，我还不相信。看来毕女士确实是不为商海所动，这使我们对选择你更有了信心。”郑玉朗很严肃地说。

毕刀愈发迷惑，说：“我又不是一件商品，何来选择？何来信心？”

“这个我们以后自会向你解释的，我不知末生同你说清楚了没有，看在你与她多年上下同一张床的友谊上，今晚你能同我一道去看看她的父亲吗？”郑玉朗的面容越加凝重起来。

“曹老？病了？”毕大夫轻轻重复了一声。如果她记得不错，老人家已经靠80岁了。

曹末生的父亲是文化界的一位老前辈了，在相当一级的部门做领导工作。现在当然是退下来了，但仍经常在报纸上露面。就像一颗庞大的彗星，虽说最灿烂的彗头已经闪过，但巨扇般的彗尾依旧笼罩着半个天空。

“曹老还会记得我吗？”毕刀响咕了一声。说实话，她不想领这个差事，少年时留下的冷淡太深刻了。

“是的。曹老现正在医院的病床前等着你。”郑玉朗肃穆地说。事情真是越来越复杂了。精明干练的女外科主治医师，像掉进一杯牛奶，范围不大，但四面浑浊。直觉告诉她，这后面一定藏着一件事。但事的性质规模趋向，毕大夫可是一点也判断不出来。

你甚至没法提高警惕，因为对方是你30年的朋友。一个秀外慧中的有教养的女人。一个虽然毕大夫不喜欢可还要算得上出色的男人。现在，德高望重的曹老也卷了进来。三个人已形成了一个漩涡，毕大夫跳不出去了。

冰咖啡来了。杯子裹挟着凉气，四周散发着飘渺的云雾。郑玉朗又叫了几样小点心以充便饭，打算吃了就到医院去。

“委屈你了。今天只能这样凑活了。”他很抱歉地说。

“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儿，你讲清楚。”毕刀抱着手。大有不说清楚了就绝食的意思。

“不管事情是个什么结果，我都一定会同你讲清楚。只是，不是今天。一是三言两语说不明白，二是马上就要到医院停止探望的时间了。虽说老头子那儿有点特权，也不好超时太多。”郑玉朗率先站了起来，这不符合绅士的风度，但他顾不了那许多了。至于毕大夫吃得饱不饱，他也不关心。

现今的女士崇尚减肥，整个世界都崇尚轻。

毕大夫只好说：“好。”就起身。一连串的安排激起了她的好奇心，倒要看看曹家玩的什么机关。

的士停在翠柏森森的院落之前。

斗拱飞檐。岁月把阴凉处的石板镀上城市罕见的青苔，走廊像街巷一样宽大，显示着当年的建造者奢华的王者气派。

这是外国人在大约一个世纪以前，用庚子赔款修起的医院。夕阳中，古典式的轮廓清晰如铁。时光的流逝使它破旧，平添了些许和蔼的温情。

他们走进高干外宾部。长长的甬道铺着深可陷人的地毯，竟把医院素有的消毒水气味也吸附掉了许多，朦胧渗出豪华宾馆的气氛。

走过一间间病房。门都关得紧紧，毫无声息。病房的门把手都是黄铜的，像一只只豹眼，炯炯地瞪着来人。

到了。

推开门，病房里只开了床头灯，撒着均匀的光晕，给开着空调的病房清冷的空气，注入了淡淡的暖意。一位须发洁白的老者，趿着软底拖鞋，缓缓地踱着方步，很有规律地在地毯上走着。

听到人声，老人低吟了一句：“来了。”依旧不停歇地走自己的路。

毕大夫和郑玉朗站在一旁，看老人若无其事地走着，口中呼出的气流，把一根很长的白眉毛，吹得飘飘欲飞。一边走，老人一边很有韵律地念叨着：“918.....919.....”

时间分分秒秒地过去了。几十年前毕兰送曹末生回她家时的压抑感，重又鲜活地莅临。

她原以为老人走到 1000 步的时候就会停下脚步，没想到曹老全不受习俗制约，到了那个整数，依旧不紧不慢地把地毯趟出两道浅壕。

曹老的威严就在这沉默中渐渐生长。他明明约了你，你和他的女婿同时到达，他已经知晓了，却完全无视你的存在，一心一意地做自己的功课。

这是一种融入血液中的尊严的气势，它膨胀着，将两位中年得意的后生震慑，觉得自己萎缩起来。

老爷子顾自做着游戏，数到 1100 了，定住身，缓缓地回头，向他们和善地微笑。

那笑容中有一种很感人的天真。

毕刀以为他会说：让你们久等了之类的客气话。但她马上就知道自己错了。老爷子毫不感到内疚，让别人等着他，是他一生中最常做的事之一。他的笑容，是因为自己终于完成了走路的指标。

“你是末生的同学。很好，听末生讲到过你。”曹老的确已经很老了，皮肤的面积比躯体的实际面积大出许多，到处耷拉着丧失弹性的褶皱。他的牙齿不正常地洁白整齐，显然是假的了。假牙使老人的声音夹杂清脆的回声，使布满老年癍的面孔不真实。眼睛出奇的亮，尽管有早期白内障，从昏黄的瞳孔正中射出的光芒，还是有一种让你不由自主说真话的魅力。

“曹老，您好。看您气色还好，不知您得的是什么病？”毕刀关切地问。她开口就问病情，三分之一是出于礼节，三分之一是因为职业，还有三分之一，是为了掩饰自身的紧张。

“不要谈什么病了。我住在医院里，天天来人谈的都是病，烦了。谈点别的，外面的事。我喜欢和年轻人谈话。”曹老很干脆地打断了问话。

“外面？外面还不是一天乱哄哄的。大家都像工蜂似的忙，为了名和利，打得头破血流……”毕刀说着，有口没心。如今大家都这么说，好像不这么说，就不了解社会似的，说的时候，自然把自己洗涤一清。

“我们年轻的时候……”老人的脸因为回忆显出光彩，老年癩也因充血愈发显出褐色。

完啦！

毕大夫哀叹一声，心想自己好倒霉啊！现在的时光，每三五年就可以构成一道代沟了，和这位老前辈（虽说他是同窗好友的老爹），只怕已有10代以上的隔膜。再说，毕大夫这一代人，文化大革命、上山下乡、求学求职，自家吃过的苦，也足够教诲下一代的。渐渐增长的年龄，已使他们自己滋生出倾诉欲，哪里还耐烦再听别人痛说往昔！

好在曹老毕竟是多年的领导人了，即使在晚年，也能很节制地控制怀旧这个老年病，话锋一转，对着毕刀说：“孩子，你是否很喜爱文学？”

本来昏昏欲睡的毕大夫，没想到战火突然烧到自己身上，吓了一跳之后说：“喜欢看，不能写。我平常倒是经常写字，擦起来的篇幅可能比一部长篇还要长。但都是病历。”

曹老宽厚地说：“喜欢看，这就足够了。比如足球，当大伙说喜欢足球的时候，有几个人是真能上场踢的？能在现场看的都不多，还不就是对着电视机的一块玻璃就说喜欢？”

毕刀没想到老头还挺风趣的，而且思维敏捷，精神就聚集起来。

曹老又问：“看过多少世界名著？”

毕刀想了想说：“所有的吧。”

轮到须发皆白的老人吓了一跳说：“我搞了一辈子的文学，都不敢说这个话。”

毕刀自知失言，但话已然说了出来，她又不是轻易愿认错的，就硬着头皮坚持下去，不过绕了一个小弯，说：“您是大家，知道得愈多就愈谦虚了。我不过是个普通医生，图书馆里有的名著都看过了，再也找不出一本新的来了，所以说这话了。记得有个哲人说过，已知的世界是一个圆圈的内部，未知的世界是这个圆环的外部。一个人懂得的愈多，他的未知的范围也越大。我是一个小圈圈，所以讲话就很随便了。”

老人听了毕刀的诡辩，宽容地笑笑。接着问：“你觉着名著怎么样？”

毕大夫想说，现在谁还看名著啊？但当着一个搞了一辈子文学的前辈，这样说就太伤他的心了，于是说：“名著当然是名著了。经过了几十年上百年甚至上千年的时光的淘洗，那么多双眼睛都看过，看了都说好……”毕刀突然孩子气的笑了一下。

按照预定计划，今天的主角是老岳丈和毕刀。一直冷眼旁观的郑玉朗，觉得毕刀的这一笑，实在是没有道理。只有女人才会在这样严谨的谈话里，无缘无故地添加佐料。干大事业的男子汉，绝不如此掉以轻心。

毕大夫真的是走神了。“看了都说好”——“用了都说好”——那是一种像手指一样玲珑的捞面条的小工具，它的广告词就是这样写的。从理论上，你不觉得它有多么高明，但是它真的把面条都捞干净了，你就会觉得这句话很出色。不由自主地记住了，让它在这个严肃场合蹦了出来。

定下神，看到曹老正专注地看着自己，等待下文。毕刀慌不择言，说：“噢，名著……当然了，名著也是有缺点的啊……”

“哦？好。你说说看，名著的缺点。”曹老眼光一亮。

毕刀本是顺嘴说的，到了现在的份上，只有自圆其说：“名著，特别是比较经典的名著，大多成书于 18、19 世纪，那时候没有电影更没有电视。作家们写到森林草原就要大泼笔墨。要是写到皇宫宫邸贵族院落，您看吧，洋洋洒洒最少几千言。还有吃的什么穿的什么，复杂得不行。要是现在，只要附上一张彩色插页，什么问题都解决了，再幽深的古堡也能一目了然。包括我们的红楼梦也有这个毛病，一个大观园，费了多少笔墨。当然了，您可以说这是留下了丰富的历史资料，养活了一大批红学家。可上般读者看的是小说，不是读资料啊。这就是名著的缺点，或者说是名著的局限了……”

毕刀侃侃而谈。作为一个医生，文学哪里是她的特长。但事到临头，她一贯的主张是咬着牙先冲上去。

曹老很注意地听着，说：“一家之言。一家之言。”

毕刀心里窃笑，她哪里算得上是什么“之言”，不过是不想在郑玉朗面前露丑就是了。

曹老调整了一下坐姿。郑玉朗不失时机地走过去，在老人的肩胛处轻捶起来，手法之娴熟，可与旧日地主家的丫环媲美。

毕刀在内心深处不以为然，她觉得人类一切过于亲昵的举动，都不应在光天化日下进行。否则就有某种表演或是别有用心味道。

老人很舒适地享受着晚辈的孝敬。毕刀就觉得自己错了。也许一个人年轻的时候对这种动作反感，但随着年龄的增长，就格外珍惜后人的关切。或者明知是假，也自愿当真。

之后曹老又问了几个问题，毕刀都恭敬地作答。但每个问题都是只答了一半，曹老就用手指轻点茶几，表示已明白，可就此打住。问题涉及天文地理文史哲，虽说不是根深，但摊子铺得很广。毕大夫模糊感到这好像是一场考试，但考的目的是什么呢？她完全不知道。

她无所求，因此也不紧张。知道的，就拣着自己擅长的话，往外掏。总不能叫人太看不起自己。实在不明白的，就老老实实地说我不清楚。也不是她就特别地谦虚板正，而是长期的医学实践养成的习惯，接触的都是人命关天的事，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强不知以为知，是要用血来偿还利息的。

曹老飞速地转换着话题，显示出和他的年纪不相符的敏捷。但岁数毕竟不饶人，他很快露出倦意。

一直在旁洗耳恭听的郑玉朗，相机递上一杯淡茶，说：“爸，您休息会儿，慢慢说。没敢给您沏太浓的茶，怕您睡不着。”

曹老倔倔地说：“我不累。”

正在这时，门开了，身穿浆得笔挺工作服的护士走进来，态度很轻柔地说：“曹老的客人，能否让曹老早一点休息？”

毕刀心里早就巴望着护士来撵人，此刻忙不迭地站起来说：“曹老，您好好休养。我以后再看您。”

曹老兴犹未尽，但体力实在不支，就不甘心嘟囔：“我感觉自己体力很好嘛，可他们总是来提醒我有病。”

大家微笑不语，对这种老小孩式的恼火表示充分的理解。

“你们怎么来的？”曹老关怀地问。

“打的来的。”郑玉朗说。

“这么晚了，怕不好叫车了。我让司机送你们一下吧。”曹老很体恤地说。

毕刀忙说不必。心想老头子真是不食人间烟火，越是晚上，大街上越好打的。公车私车都上街拉客，满街蝗虫一般。

郑玉朗没说什么，一时间摸不清老泰山的心思。老人家平日是很反对用公家的车，给家里人接送客人的。今天这是怎么啦？

老人开始给他单位的管车人打电话。那边答应的并不痛快，意思是要是曹老亲自用车还好说，既然是别人，这么晚了，是不是……

曹老火了。别看干瘦的一个疯老头，一旦火起来，威严不减当年。那边就乖乖地说马上赶到医院来。

焦急的等待。该说的话都已说完，就像火车站送行的人们，只等火车鸣笛了。大家就有些尴尬。

“曹老，您找我？”房间门嘭的撞开，进来一位穿和尚领文化衫的五短汉子，全然不看客人，直冲曹老问。他的前胸印着“我没钱”几个拙劣的黑字，待他走到曹老身旁，就看到他的身后印着“想发财”。

“……是……啊。来介绍一下，这是我的小婿。”曹老从朦胧中惊醒，说。

“噢噢，末生的爷们！听说多年了，一直没缘见，今个儿幸会幸会。我姓姚，叫我姚师傅也成，叫我姚老大也成。有事言语啊，要用车，跟我说。曹老廉洁，他叫我出车，是派车，我给您出车，是咱哥俩的事，您说是不是？”姚老大全然不顾医院的规矩，大声说笑。

大家同曹老告别。老人家勉力半站起来，扶着沙发的扶手，膝盖显得很软弱。衰老的气味像是用纸裹不住的油饼，散发出来。

毕刀以她的医学知识明白，衰老最先表现在从一个动作到另一个动作的过渡中。老人在他们面前不断地表现走路，也许不止是当官的习惯，可能是证明自己的活力。

“篮子，你确实是一个好孩子。末生在家常提起你。我很喜欢你。”老人由衷地说。

毕刀很严肃地点了点头。我们的朋友家里对我们的了解，远比我们想象的要深刻亲切。

但这点头是什么意思呢？是承认自己的确是个好孩子，还是说自己也很喜欢曹老呢？

当然都不是。但毕刀只有点头。

“假如我有了很多钱，你们知道我要干什么？”也许是看到了姚老大的后背，曹老突然很有几分天真地说。

郑玉朗当然知道，但是他绝不抢先说的。

毕刀傻乎乎地真费心琢磨，“假如您真有了很多的钱……”毕刀觉得很意外，这么老的一位老人了，而且还是我党的高级干部，似乎很淡泊金钱才对。钱对他还有多少意义？曹末生家住的是一套旧时的亲王宅院。北京城里上好的四合院，基本上都是贵人们的私宅。单是这套房子，就要值上百万元了吧？曹老离休前还有专门的奔驰轿车，现在也是随用随到的。

祖国的名山大川，曹老都已携家眷游历过，一路上迎来送往，下榻于当地最豪华的宾馆，回来时拎着大包小包的土特产礼物。生了病可以住这样舒适的单间病房……老人还想要什么呢？以毕兰不算太狭窄的眼光看，钱对这样的垂暮之人，实在是没太大的用处了。

毕刀不止一次地想过，不但自己，就是曹老的女儿曹末生，拼上一辈

子，也混不到曾老现在的风光。

如今的人们常说自己有了钱要怎样怎样，比如毕刀的儿子说有了钱就买一个屋子大的冰箱，都装满冰激凌。毕刀的另一个因了离婚而伤感的朋友就说，她要在某一日买下北京城所有的红玫瑰，然后在花丛中饮煤气身亡。毕刀对这一类的愿望一律表示尊重。她是医生。在某种意义上说，医生都是萨特存在主义的门徒。凡是存在的都是合理的。病已经得了，你觉得多么不可思议，病也像钉子一样扎在你的身上了。一种想法就是一种疾病，一个人既然这么想了，他就一定有这么想的理由。

毕刀很惭愧地说：“我不知道您有了许多钱以后会拿来干什么。”

在回答完成的一瞬间，她突然冒出了一个荒唐的想法：“这老头不会用最后的钱为自己造一座豪华墓地吧？”

“假如我要有了很多钱……”老人凝重地说，“我就立一个曹畏三基金。专门用以奖励严肃文学，扶持日益贫困的文学事业，出老作家的选集、全集。录制过去的音乐唱盘。比如抗日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各根据地的流行歌曲包括民间小调，现在抢救还来得及，要是再过几年就很困难了。淹没了我们对不起子孙后代……”神往和痛惜的神情，轮替出现在苍老的面庞上，暗淡的灯光隐去了皱纹，使这张脸充满了令人感动的虔诚。

毕刀为自己对一颗苍老灵魂的臆测而不安。

“得了吧！我的曹老！您前两天不是还说要是有了钱，先把咱的大奔修一修。不是我这人乌鸦嘴，专拣难听的说。今个儿拉的是您的乘龙快婿和尊贵的客人，我可要高度提高革命警惕。要是别人，说什么我也不拉了。那车的毛病您又不是不知道，弄不好要出人命的。您这会儿又说什么基金会了，再等会儿又该想起希望工程了。跟您实说吧，这该大修的奔驰就是您的希望工程，有了钱什么也别张罗，先修车！”姚老大的大嗓门把薄纱窗帘都拂动了。

“是啊是……车当然是要修的，基金会也要办，要办……”曹畏三老人突然像孩子似的不好意思。他的司机使他出了丑。

终于告完辞，呼吸到外面的新鲜空气。

坐进锃亮的奔驰 230 汽车，不想却比外面热得多。姚老大摇开车窗，说：“空调坏了。”

大奔颠簸地滑行起来。毕刀的屁股是坐惯了公共汽车的，至多也就是“面的”的水平，一时觉得还挺舒适。郑玉朗皱着眉头说：“这车变速齿轮的毛病大。”

姚老大说：“行。是个行家。车也跟人一样，小病不治就攒成癌症了。车比人还不如，人还能讲点精神，练个气功什么的。车只有一招，就是出事。不定谁倒霉赶上翻车了呢。”

毕刀想，别的司机都不乐意说翻车，这个司机不怕。可总把翻车挂在嘴皮子上的司机，没准更怕。

毕刀突然想起了最重要的事，问郑玉朗：“你们两口子，折腾了我这么一下午连带一晚上，到底是什么事，你可还没告诉我呢！”

郑玉朗仿佛没听见似的说：“都这么晚了，先送你回家吧。”

毕刀不甘心，说：“你还是跟我讲清楚，我是个心里存不了事的人，你要是不说明白了，只怕我连今晚上的觉都睡不好。”

郑玉朗看着姚老大的后背说：“还是让末生同你谈吧。你们毕竟是老同

学下。”

毕大夫还想问什么，一见郑玉朗双肘抱肩，正襟危坐免开尊口的模样，知道也问不出什么了，就闭紧了嘴。

车里一时有些沉闷。

“到哪儿下，提前言语。我最怕到了跟前才说话的主儿。要知道北京城里的路口规矩大了，不是你想在哪儿停都行的。”姚老大吭吭哧哧驾驶着不大灵光的奔驰，在漫行道上开。

一辆辆蓝鸟皇冠奥迪桑塔纳林肯凯迪拉克，从奔驰车的左侧飞掠而过。

姚老大安之若素，不焦不躁地缓缓打着方向盘，仿佛在耍一套太极功夫。

但老迈的大奔不争气，应声颤抖了一下，好像经过了一个炮弹坑。

毕刀回头看了看路，下了微雨，马路很平坦。浅浅的水滴像油膜镀在路面上，流淌着一道又一道霓虹灯艳丽的光斑，仿佛一匹暗淡的缀着团花的绸缎。

“喂！我说小姑爷，听老爷子讲，几个快婿中，就你的路子最野。怎么样？给咱打听打听，有没有愿意要大奔的主儿？我跟他换，8成新的桑塔纳咱就干！这个车，也就壳子还像那么回事，内里头都耗损完了，一个文化单位就没有钱修修。不过，可得快！趁现在这变速轮还站着最后一班岗。要是彻底趴下了，没有几万块钱，它是彻底转不起来的。再说了，老爷子都这个岁数了，要是哪天半夜里急诊上医院，突然车误在半道，我吃不了这官司。我一个当下人的，也想通了，要的是什么面子？图的什么排场？左不过是个穷开车的，平平安安把主人送到了地方，这就是最大的面子！我也不管是什么牌子的车了，开着好使就行。人非草木，曹老对我那是没说的，我得对得起他。你们说，是不是这个理？”

“我们会有钱来修奔驰 230 的。说句不好听的话，老爷子坐了一辈子的奔驰，不能叫他死在桑塔纳里。”郑玉朗冷冷地说。恰好这时驶过一处紫蓝色的广告牌灯箱，他的脸就显出潜水艇样的坚毅。

“你们接着聊吧，我到家了。”毕大夫说。

第二天是毕刀出门诊的日子。主治医师诊室，限挂 20 个号。挂号费 1 元，每张挂号单医生可提 2 角钱，也就是说，同样是出门诊，在主治医师诊室干一个上午，可多得 4 元钱。

因此轮流出这种门诊，就成了公众的一种福利。

其实在普通诊室里，也常常坐着主治医师。只是那里的挂号费都是归集体所有，看病的医生一尘不染。

毕刀有时想想可笑。医生还是那个医生，医术还是那个医术，只因屁股坐的凳子不同，病家就要付出不同的价钱，就不免替病家叫屈。但细想起来，主治医师诊室的房间毕竟宽敞一些，病人是单独就诊，不像普通号那里，一溜坐七八个病人，好像等着剃头的铺子。主治医师诊室里还有一扇虽说不很洁白但很严实的屏风，给人一种安全的感觉。

毕刀开始看病人，昨天晚上没睡好，头痛欲裂。但一想到病人是把带着体温的一元钱塞进挂号室的小窗口的，其中有 2 毛钱还将进入自己的腰包，就提醒自己一定要抖擞精神。

看主治医师门诊的多半是些中年知识分子，他们真是有病啊，好不容易放下工作，来一趟医院。挂一个专家门诊要 10 元钱，他们舍不得。5 毛

钱一个的普通号，他们又信不过刚出校门像青枣一样毛愣的年轻医生。为了对得起自己的身体和时间，他们不约而同地选择了主治医师号。除了节俭之外，还有一种惺惺惜惺惺之感。觉得这个年纪的医生像自己一样，都是挑大梁有真才实学的。

中年知识分子易早夭，毕刀格外认真地诊治，头上沁出薄薄的汗水。

叫到 16 号了，她的神经渐渐麻木。她依旧温和地注视着病人，但目光像随手撒出的沙砾，很散乱地罩在病人身上，已没了焦点。

“您叫什么名字？”她机械地问眼前的女病人。

病人没有回答，摇了摇头，浅浅笑着。

“请问，叫什么名字？”毕大夫略略提高了声音。病人坚持缄默。

“您的名字？”毕刀简洁地增大力度。她想这个病人可能失聪。

“哎哟哟，我说篮子啊！你就真的殚精竭虑到了这个份上，连我也认不出了吗？”女病人大叫。

门口喊号的护士小姐闻声进来，不客气地说：“请您安静一点，这又不是自由市场！”

毕刀先是膛目结舌，然后兴灾乐祸地看护士训斥女病人。

“想不到是你。”她说。

曹末生今天穿裤十分淡雅，一袭淡紫色的裙衫，清爽可人。

“世上只有做不到的事，没有想不到的事。我要尽快地见到你，你说除了这个办法，还有什么办法？”

毕刀把听诊器搁在桌上，准备用看一个病人的时间同女友对话。

“你们夫妇俩对我进行地毯式的轰炸，到底藏了一个怎样的狼子野心，现在该昭然若揭了。”

曹末生规规矩矩地并腿坐在专为病人准备的小凳子上说：“我父亲对你很满意，印象很好。”

毕刀说：“我真有点受宠若惊。有人对我印象好，总比有人对我印象不好要好。可是我想不出这种好与不好，对我有什么关系？”

曹末生说：“他考察了你，认为你可以做一个女企业家。”

毕大夫不由自主地拿起了听诊器，这是她要为病人诊治时的第一个动作。然后说：“末生，我想，我们俩，也许还要加上您的老父亲，有一个人，需要进安定医院。”

曹末生冷静地说：“我们都很正常。特别是我的父亲。以他近 80 高龄的年纪，能思虑出这样鼎力革新的计划，我觉得很悲壮。我本来是不愿介入这件事的，但我觉得父亲的举动与一位我所尊敬的画家相仿，我要帮助他。”

“哪一位画家？”毕刀好奇。

“齐白石啊。他 60 岁以后大规模地改变画风，史称衰年变法。”

“那您家老父打算变一个什么法呢？我觉得你们一家人在合伙演一出戏，把我拉来跑龙套。”毕刀愈发摸不着头脑。

“不不。你是主角。”

曹末生急急反驳。

“我是主角？那么谁是导演？”

“社会。”曹末生冷冷地说。

“你再说得明白一点，好不好？不过，要节省点时间，我还有病人。”毕刀认真起来。

曹末生默不作声地从衣兜里又掏出了一张小纸片。毕刀不用看就明白了，那是第 17 号挂号单。这个鬼机灵，居然多挂了一个号。

“好吧。你说吧。现在我就是不想听也得听，因为你买下了我的这段时间。”毕刀把自己的姿势调整得舒服一些，想必说起来话长。

“事情是这样的。我父亲在位的时候，创建了一个九星出版公司。你知道，审批一个出版社，要费许多周折。父亲为了严肃文学的发展，动用了他的许多老关系。用现在的话讲，就是友情出演吧。可以这么说，要是没有我父亲，就没有这个九星的存在。这几年，严肃文学大滑坡，出版公司的状况一直不好，徘徊于微利和轻度亏损之间。前几年不是兴承包吗？出版公司的一个普通工人，好像叫什么浦为全的站出来，他愿意承包出版社，每年给我父亲所在的部门交 10 万元钱。

“这当然是我父亲那样的文化人，巴不得的事情，乐得当甩手掌柜的，就同意了。现在，几年过去了，浦为全居然分文不交。一问，就装穷，说是不景气亏损什么的。可是，你看……”

曹末生说着，从肩背的见棱见角的军用挎包里，掏出一大摞书。里面的内容一时看不到，只见封面红的酷红，绿的惨绿。黑白对比鲜明的性感女星照片，像斑马的纹路使人眼花缭乱。

“这都是我从书摊上搜罗来的他们的产品，还是不完全统计。像这样在凶杀暴利色情边缘行走的出版物，销路出奇的好。我问过书摊的老板，说出这种书会赔吗？他们说，这都是从国外盗版来的，简直就是无本生意。焉有不赚之理？再有，据我的调查，那个浦为全出入坐轿车，手提大哥大，比我父亲的排场大多了。要是出版公司不赚钱，他去偷来抢来的钱啊？”

“真他妈的恶仆欺主……”温文尔雅的女记者骂了一句脏话。

“你说了这么多，还是没有说到为什么呀？”毕刀看了看表，虽说女记者买下了两个号，后面还有几个病人要看的。

“别急呀。我这就说到正事上了。最近我父亲让他们兑现合同，每年 10 万元。他们就摆出泼皮无赖的嘴脸说，要钱没有要命有一条！不信你们可以到帐面上去查！你说到处有他们的书，哪能不挣钱？他们说书商拿了书不给钱，要是不信你们也可去查帐！我父亲他们一伙书呆子，哪里会查帐？！再说人家既然敢让你去查，必是事先做好了手脚的，听说他们请了一个退休的高级会计师。你哪里查得出？父亲气得心脏病都犯了，这不是无法无天吗！”曹末生微微有些颤抖了。

看女友生了这么大的气，毕刀也随着气愤起来：“那就不让那个什么……浦为全承包好了！”

“这咱们就想到一块去了。父亲他们不能捧着金碗要饭吃啊！以后国家的拨款越来越少，文人们再没有条件关起门来儒雅了。有什么办法啊，靠天靠地不如靠自己。父亲在筹划着更换承包人，这一次，政权可要牢牢地掌握在无产阶级革命家手里。这个人，既要有经营头脑，又要绝对忠试可靠。再不能选错接班人了……”曹末生像一个女政治家侃侃而谈。

“那是。那是。”毕刀频频点头。钦佩之余，不免设身处地考虑：“只是这样的人到哪里去找？”

“不用找。现成就有一个。”曹末生胸有成竹。

“你说的是我？！”毕刀大惊。联想起刚才的女企业家云云，才知道在这里埋伏着一支兵马。

“不是你。是我的丈夫郑玉朗。”曹末生字正腔圆地说。

毕刀大松了一口气，笑自做多情。“这太好了。”她忙说。

其实郑玉朗到底合不合适做承包人，毕刀哪里知道。只是人家的婆姨都说行，自己还唱什么反对票？只要同自己无干，又何必认真。

“你真这样认为吗？”曹末生半信半疑。

“知夫莫过妻吗！”毕刀一口咬定。其实心里说，当年我反对你们结合，你还不是根本不听我的？这次我可要耍一个滑头了。

“其实就我的本心来说，并不觉得他行。但我们全家都说他是最合适的人选，我也就不好再说什么了。你知道，我只有一个哥哥，生性懦弱，对从商从政没有一点兴趣，绝担不起此担子。其余几位姐夫，也都是搞艺术的，不管闲事。为了父亲，我理应挺身而出，但抛头露面，一个女流，终是不便。更何况我是曹畏三的女儿，恐怕有许多闲话。”曹末生缜密地思考着。

“即是这样，那就让郑玉朗当就是了。”毕刀惦记着余下的病人，心不在焉地说。

“但是，老爷子不肯。”曹末生神色严肃。

“为什么？”毕刀不解。

“为了避嫌。”

“这又不是私人开的买卖，既然一个普通的工人都可以承包，大学毕业的郑玉朗为什么就不行了呢？钱都是在公家的帐上，不信可以查嘛！”毕刀说完，不由得笑了。今天怎么老说查帐的事，值得这样认真吗？

“老爷子清白一生，不愿晚节沾上污点。”

“中国不是有句古话，内举不避亲吗？”

“我们也都这样劝老爷子，但他就是执意不肯。”曹末生很焦虑的样子。

“别着急。再想想办法。”毕刀安慰朋友。

“办法倒是有一个。”

“什么办法？”毕刀忙不迭地问。

“我们全家思谋了半天，只有来个桃代李僵。由这个人出面竞争九星出版公司总经理的座椅，把浦为全顶下去。枪杆子就回到劳动人民手里了。”

“这倒是个好办法。只是这个人也不好找。”毕刀担忧。

“我们已经找到了。”

“谁？”

“你。”

风从窗外沁进来，把插在钉板上的挂号革吹得扑扑响。曹末生最后掏出的那张单子，险些飞了起来。

毕刀把单子往钉子的根部压紧，好像在给一棵小树培土。

“啊！末生，我想你很清醒，可是这怎么可能？我是一个外科医生，对出版行业一窍不通。我哪能做这种刀光剑影的总经理？真是……嘻嘻……”毕刀开始大惊失色，但很快就镇定下来。曹末生从小就喜异想天开，她是有数的。怎么就当了真！

“你不要笑。这是真的。我之所以先让郑玉朗找你，又让你见了你父亲，正是因为我们是认真的。”曹末生脸上没有一丝玩笑意味，眉头竖起针形的皱纹。

在相书上，这种纹路叫做“正义纹”，毕刀突然不相干地想到。

看来这不是一个玩笑了，需要郑重对待。

毕刀挺直身子说：“你们这样信任我，我该高兴才是。可你们想到我的态度了吗？我对经营完全是门外汉。”

“想到了。所以才委派我来同你细细地谈。”曹末生说。“我厌恶经商。”

“这不是经商。是实业。实业救国。就是救不了国，起码可以自救。”曹末生冷峻地说。

毕刀把自己的椅子往后退了退，拉开了同她的病人之间的距离。一般情况下，都是病人有严重的口臭，她才行此下策。

“我不会分辨经商同实业问微细的差异，我只是告诉你我不干。我们都是40多岁的人了，我是一个很好的外科医生。我这一双手，简直就是宝手。我的每个手指都救过病人的性命。我不想改行，对女人来说，医生和教师是最好的职业了，医生比教师还好。不论社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医生永远是受人尊敬的事业。”

毕大夫说着，站了起来，习惯地把双手插在白大褂的衣袋里，听诊器冰凉的金属听头，像一只光滑的小龟，把冷静坚硬的感觉传达给她的手指。

医生把手插在白衣衣袋里，给人的感觉是倨傲而冷漠的。殊不知很多时候，是医生把自身隐藏在白色的铠甲之后，为自己壮胆。

“真的。末生。很抱歉，我还有3个病人要看，上午的时间已经差不多了。”

毕刀说着走到门口，对门外的护士说：“请叫下一个病人吧。”

护士略微有惊异，因为每次都是旧的病人走出来，才叫新的病人进去。

医生的话就是命令。“18号——18号来了没有？再不答应，就叫19号了啊，18号……”

护士毫无感情的声音，在走廊的墙和挂着“防病须知”的镜框玻璃上反射着，破裂成干燥的碎片。

曹末生明白了这是驱客，轻轻地站起来。

毕刀内疚地笑笑，算是为她送行。她不愿这样对待一个有着30年友龄的朋友。朋友也像出土文物一样，愈古愈好。人在中年以后，就很难再结交到披肝沥胆的朋友了。因此，她有点伤心。但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待过一段时间，再慢慢解释吧。

曹末生打开随身带的另一只公文包。她不同一般的时髦女士，在这暑热难熬的夏季拎一款小得可怜的香包，而是挟一个真正纯牛皮的经理包。

她把几张薄纸片递给毕刀。

那是今天主治医师门诊剩下的所有挂号单。

很安静。

诊室里的水龙头没关紧，凝聚了许久的一滴水砸落下来，清脆震耳。

两位女士重新走到桌子旁，落座。只是由于方向的关系，病人曹末生坐到了医生的位置上。

有小孩的哭声传来。外科的旁边是小儿科。

“末生，不必再说什么了。我喜欢当医生。”毕刀疲倦地说。同朋友相争是累人的事。

“鲁迅先生说过，凡是愚弱的国民，病死多少是不足为惜的。”曹末生针锋相对。

“我不是从国家来讲，只说个人利益。医生毕竟是最保险的职业之一。受人尊敬，收入也还说得过去。”毕刀有意把自己说得很自私。现在的事情，如果公事公办，反倒不易说通。你强调了个人利益，大家就谅解你了。

“毕兰，推心置腹地说，这件事对我们的家族是有大好处，但对你，也是一件好事。你刚才说到了收入。不错，医生永远是受人尊重的事业，在美国，什么人收入最高？医生和律师。在中国，可就远不是这么回事了。现今收入最高的是老板和经理。这是一个机会，对我们大家都有好处的机会。”

曹末生好像在给毕刀讲解一道数学题。只不过当年在学校的时候，都是由毕兰讲给曹末生听。

毕刀的眼光聚焦在钉子头那一叠挂号单上。每一张挂号单都使她耗费精力，口干舌燥。

她的生命被这一张张薄纸片粘走，每一张挂号单回报她两角钱。在这之前，她没有觉得少过，但是在这一瞬，她觉得自己的劳动和所得的报酬太不相宜了。

“你是说，对我也……好？”毕刀迟疑了。

“你依然可以做你的医生，不过暂时中断一下罢了。具体步骤是这样的。由你出面，把出版公司承包下来。其余的事就都由玉朗来办，并不需要你操很多的心。我们的素质，比那些最先发达起来的个体户优越得多。那些人更多地属于流氓无产者的范畴，当改革大潮初起，善良的人们还在岸上观望的时候，他们就以特殊的嗅觉一跃而起了。知识分子就失去了他们的第一次机会。

“现在，第二次机会来了。我们再也不能失去了，因为很难说还有第三次机会。有些路口错过了，就再也无法退回重新选择。我们应该挺身而出了。我父亲他们为共产党干了一辈子，作为打天下的一代人，他们注定享有许多特权。许多贫民老百姓看了生气，我可以理解，但并不服气。一个政权，如果连它的开国元勋的待遇都保证不了，这不是国家的悲哀吗？可是，他们的时代毕竟就要过去了……”

曹末生冷静哀婉地说。

“书上说，做女儿的，一般都比较钦佩自己的父亲。”毕刀清醒地说。

“谁的书？”曹末生问。

“弗洛伊德语录。”

“我真的很敬佩我的父亲在他近 80 岁高龄时还不甘寂寞，变法维新。他希望有好的汽车，汽车就是他的腿。他希望建立一个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基金会，弘扬严肃文学。你说这里面有流芳几世的念头在内，我以为也是无可指责的。毕竟他百年之后，受惠的是后来人。假如不是我们的社会人言可畏，郑玉朗完全可以出任总经理。为了把事情做得更完美，我们全家想到了你。所以，我来找你，是为了私事。但它利我也利你，利私也利公。你可三思而行。”

毕刀漠然坐着。这是一个罕见的疑难病例。

曹末生悄声说：“你当名义总经理还有一笔收入。当然我知道你绝不会是为了这个而干，但我得告诉你。不是按市场规律办事吗，我们遵循游戏规则。”

毕刀嘶哑着嗓子说：“这事真是太突然了。容我和自家先生商量一下。”

曹末生说：“尽快把结果告诉我。当年部里和浦为全口头签的合约就要到期了，对新一轮承包人的审查就要开始。假如你不愿意，我们还得另物色别人。当然，篮子，我们以前是上下铺，希望以后也成为左右手。”

曹末生走了。

毕刀走出医院时已经很晚了。因为虽说上了门诊，但病房里你的病人还要照常处理。平日都已习惯的事，今天就觉得不合理。一个人等于干了两个人的活。

出了大门，刚要拐弯，突然她的衣襟被人揪住了。

一看，是唐糯米的老汉。青筋毕露的手把毕刀的真丝裙衫钩得跳了线。

毕刀正有心事，就不耐烦地说：“不是已经给你说过了吗，我会认真给你的婆姨开刀的。你要老是这样缠着我，我就不管你们的事了，让一个实习医生给你婆姨做手术。”

“别！可别！人家都说您医术高，您就可怜可怜我家，我们大老远地来一趟京城不容易啊！我再也不敢烦您了，连一句多余话也不跟您说了。今儿的事，都赖我那个蠢婆姨啊！村子来了个人，看我们手术了没。给带了一瓶香油，自家恍的，可香咧。我婆姨说，给毕大夫尝尝吧。东西不是个好东西，可新鲜，是个土产啊。我在这外头等您一天哪，您就收了我和婆姨的这片心意吧。”

老汉说着，把一个橙红色的小瓶抖嗦着擎了过来。清亮的油液弯出一个柔和的弧度，反射着西下的阳光。自家油瓶口封闭得不好，有浓郁的芝麻香气四处飘散。

“不要这样。”毕刀拦着说，“我一定尽心尽意给你们做手术就是。”

虽说先生是最爱吃凉拌菜搁香油的，虽说这么好的香油全北京难找，毕刀还是不想坏了自己手术前不收礼的规矩。

唐糯米的手术只是把脾脏上的巨大肿瘤摘除。看起来怪吓人的，其实脏器摘除是比较简单的手术。

没想到老汉突然急了，浑黄的眼泪迸出眼眶，像蜗牛一样爬在苍老的面

“是不是我婆姨的病没得救了？您连这一点乡下的土产都不收我们的了？是不是您打定主意，要实习医生给我婆姨做手术了，不愿欠了我们的人情？是不是嫌我们的油也是脏的？我没打开过瓶瓶，连一滴也没尝过啊……”老人哀痛万分。

毕刀只得接了这瓶被攥得汗渍渍的香油。油的温度很高，好像要沸腾。

毕刀迫不及待地等先生回家，比热恋时还焦急。

“回来了？我有件事要跟你说……”毕刀一边端菜碟子一边说。

先生在一家将要倒闭的工厂当党委书记，遇到什么大事都镇定自若。

“说什么也得让人吃饱了饭啊。饿着肚子的时候，出不了主意。”他操起筷子。

毕刀不管这一套。一边给丈夫盛饭，一边把曾氏家族的计划塞进丈夫的胃。

“就是说他们让你当傀儡？唉呀，我的老婆！你怎么连这个弯子都绕不过来？这是拿着你的名义做抵押啊！你是什么人？劳动模范，五一奖章获得者，三八红旗手……喂，还有什么光荣称号？我的老婆？这些都是无形资产，值大价钱的。”先生在厂子里，是几千人的主心骨，平时很庄重的。但他回到家里，就完全变成了另一个人。

毕刀有时打趣地说，你在厂子里，就是这样对广大工人阶级说话的吗？

先生就说，当然不是。你愿意听那样的话，我立刻就对你长篇大论。

吓得毕刀连连说，你还是这样说落后话吧。

“还当过党小组长。”毕刀补充。

“你在各方面几乎是无可挑剔的，所以你更要问清钱的事。”先生剔着牙缝，郑重相告。

“可是我还没有决定干不于呢！”毕刀简直觉得一向主次分明的丈夫，这一回颠倒了顺序。

“这没有什么可犹豫的了。”先生严肃起来。“我看曾家是顺应了潮流。古语道，君子之泽，五世而斩。现在的所谓贵族，不要说五世，三世之后仍能凭自己的本事，创出一份业绩的就很少了。

“曹老宝刀不老，曹氏女儿女婿齐上阵，这真是一个极好的机会。人家既然求到你的头上，给人助助兴有何不好？起码没有什么风险，不然我们两个都在岸上晾着，何时才能发达？我自然不好有大动作，你将计就计练一回傀儡总经理，熟悉了情况，积累了经验，将来焉知不能做一把真正的总经理呢？”先生谈得兴致勃发。

毕大夫连连摆手说：“我哪有那份野心？！”

先生说：“我说的是以后，并不是现在。他们之所以选中了你，就是看中了你的毫无野心，不构成威胁。你在现阶段，绝对要听他们的。待羽翼丰满以后，再甩开他们干也不是不可以。他们不是说原来的那个浦为全有轿车大哥大吗？我们为什么就不能有呢？要知道，毕竟你是总经理啊！这香油可真地道，能把人香一个跟头。多少钱一斤？”

“这香油不是买的。”毕刀淡淡地说。

毕刀有些迷惑。就这么一件事，怎么使所有的人都显得老谋深算起来？

毕刀把自己同意合作的意向，通知了曹末生。曹末生让她直接同郑玉朗谈。毕刀不愿意理郑玉朗，但具体的问题又必须同他当面磋商。

他们将招标时可能遇到的情况，事先进行了讨论。名是讨论，实际上都是郑玉朗一个人在说。毕刀对于出版社的经营和管理业务，完全是一摸黑。刚开始就很烦。掬着曹末生的面子，硬着头皮往下听，居然也就听出了一些名堂。她天性聪颖，加上郑玉朗的阐述简明扼要又切中要害，几个回合谈下来，也就不再是个出版盲了。

部里那方面，紧锣密鼓地进行着更换出版社承包人的准备工作。气球放出去了，还真有几个行家里手跃跃欲试，都递交了详尽的承包方案。

曹老告知部里，他郑重推荐一个很有思想很有能力的女医生，来参加夺标。

医生？还是女的？这不是风马牛不相及吗？大概是曹老这次住院，这个医生对曹老的治疗格外认真吧？负责此项事物的副会长这样想着，就把同毕刀的面谈安排在了所有应征人的前面，想预先把她淘汰掉。

会面的时间订在明早8时。

明天又是毕刀出门诊的日子，她很不情愿耽误了工作。不仅仅是因了钱，由于她的医术好，很多病人都是专来看她的门诊的，还有唐糯米的手术方案，还要继续研究一下，这是她每次手术前的惯例。现在就全耽误了。

但是没办法。这不但是一个海，而且是一个旋涡，跳进去就身不由己。

毕刀请了假，说是她的在奶奶家上学的孩子病了。请假很顺利，没有一个人怀疑她在说谎。她从来没有做过这种事，心里很不安。心想孩子可不要真的病了，那就是上天对她的惩罚了。

本来郑玉朗的意思是让她单刀赴宴，毕刀这一次是出奇的顽强，说什

么也不肯。

“这不成！这又不是抢救病人，肠子肚子流出来我都不怕。对经济方面的事，我是初级阶段。要是哪句话说差了，我倒没有什么，一甩手走了，回去照旧开我的方子去，可你们家的马歇尔计划就全毁了。”毕刀特意突出了那个“家”字。

郑玉朗迟疑说：“今天晚上，我岳父会再次打电话给副会长，强调他是出版社的创始人，强调这一次承包人非你莫属。所以无论你谈得怎么样，估计结果都是一样的。你就放心好了，我现在过早露面，恐不好。”

“但你迟早是要露面的，是不是？我认为早露比晚露好，不然半路杀出个程咬金，人家反倒惊讶。再说，按照国人的心态，对男人比对女人信任得多。特别是这样的大事，还是有男子汉出面比较好一些。”

毕刀也不知自己说得有多少根据，只是怯场。她开始恨自己的丈夫，其实和曹未生的友谊，对曹老的尊敬，都不是她投身这件蹊跷事的原因，只因自家的先生显出强大的兴趣。

“不成。我现时不能露面。你必须一个人去。”郑玉朗思忖片刻，很强硬地拒绝了，语气中渗出凛凛的威严。

毕刀一下子火了。从来没有人这么居高临下地对她发号施令过。我不过是看在多年友谊的分上，演一出两肋插刀。你还真的拿出老板的架子来了？老子还不干了呢！

“你必须跟我一起去。否则，我们这场游戏到此结束！”毕刀冷冷地说。

郑玉朗怪自己疏忽。妻子说过，她的这个朋友也有极锋利的一面。自己这几天只看到她虚心求教的一面，竟把她看得太软弱了。事情到了现在的分上，硬顶就成僵局。他强制自己脸上的肉，温柔地抖了抖，说：“那么好吧，我的总经理先生。只是，我以什么身份出现呢？”

“我的副手。您将来不是名义上也要是我的副手吗？虽说实权是你的家族的，我不过是个皮影。”

郑玉朗不去理会毕刀话中的蒺藜，大度地说：“这是我们共同的事业。好吧，我出任你的副手。但主角还是你唱的，不到万不得已，我不说话。”

第二天，他们准时到达约见地点。

这是一座破败的四合院，只有那几柄枝叶苍苍的巨大古柏，说明这里曾经有过的威势。

汪伦副会长基本上还算矜持地接待了他们，神态中有掩藏不住的查询之色。

会议室里，双方隔着古老的木茶几端坐着，好像对峙的等号。

毕刀从未有过的拘谨。她经历过许多刀光血影的场面，虽说刀是手术刀，血是病人之血，也算见多识广了。但今天这个场合，真是不知如何是好。

她的目光顽固地盯在自己的长袜上，晦气地想这双灰色的袜子于今天的气氛，真是很不相宜。灰色使她原本秀丽的双腿显出白蜡样的虚伪光泽，她不知道把腿藏在哪儿好。

“我们还是成丁字形坐吧。这样大家都亲切些。”郑玉朗像主人一样调配起众人的座位。

汪伦坐在了窗前的沙发上，苍白的头颅映着纱窗外的翠柏。

呈90度直角处，坐着郑玉朗和毕刀。

三人都衣冠楚楚，促膝交谈的样子，但有一种隐然的张力，暗浮在空

气中。

“毕女士是怎样得知我们这里有这样一家出版社，并决定要承包的呢？”汪伦副会长单刀直入地问。

郑玉朗和毕刀一下傻了。他们准备了许多业务上的问题，但是独独没想到这个不是问题的问题。他们就觉得对方有些阴险，甚至是弄清了他们的底细，故意敲山震虎。

其实汪伦的骨子里是个文人，对商务谈判并无经验。他只是很奇怪，是什么渠道，把这样一个端庄干练的女医生吸收到完全陌生的领域来的？他随心所欲地提出了自己的疑问，给了预谋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一个冷不防。

“这个……这个……是这样的……我是听……”毕刀张口结舌，差点就要把曹老先生供出来。

“这个无可奉告。”郑玉朗果断地堵截了话头。

汪伦像山植一样红而圆的面庞出现了很尴尬的神色。不过，他到底是好好先生，不自在了片刻，也就恢复正常了。

“毕女士作为很有经验的临床医生，”汪伦掀动茶几上的一叠纸，毕刀认出那是几天以前郑玉朗让她写的个人简介。“怎么就能弃医从工，改作自己完全不熟悉的业务呢？你是否有把握做好它？”

这个问题倒是演练过多遍了。

“我虽喜欢医学，但更欣赏鲁迅先生说过的话，愿意投身到教育民众的工作中去，做企业家于实业也是很有意思的事。我平时也很注意积累这方面的知识……”毕刀神龙见首不见尾地谈了几点管理经验，都是郑玉朗临时教她的，现买现卖。汪伦副会长也是个外行，听得云苦雾罩。

毕刀不敢恋战，赶紧把烽火烧向郑玉朗，说：“一个好汉三个帮。我已经物色到几位很有经验并从事过这方面工作的专家，比如这位郑先生，已答应出任我的副手。世上无难事，只有肯登攀。我们众志成城，相信心想事成，下面让郑先生说吧……”说到最后，简直有点语无伦次了。

毕刀长吁一口气，总算把这一席话大致不错地背完了。特别是不失时机病人就是你的自留地，你不在，别人也不好替你锄草捉虫。有几个病人的医嘱要马上更改。病情变化了，就像季节变化了，要随之增减衣服。你没给病人及时更动医嘱，就像天热了，你不给孩子换单衣，孩子就只好热出痱子。毕刀有些愧怍，她以前是从未出现过这种情况的。还有几张检查单也堆在那里，像是侦察兵抓回来舌头吐出的情报，也因她这个总司令不在，毫无意义的散落着。

“毕大夫，您的孩子的病好些了吗？”小护士关切地问。

“孩子的病？……啊啊，好……好些了。谢谢你们这样惦记着。”毕刀埋头处理病历，以掩盖自己的失态。

“明天有唐糯米的手术，您可得休息好了。家里有病人，最熬人了。一场手术就是一仗。”小护士老气横秋地嘱咐她，毕刀觉得很温暖。

按照以往的惯例，应该再把唐糯米的手术方案推敲一下。毕刀看了看表，匿名信约会的时间快到了。

出了办公室的门，她看到唐糯米的丈夫。老汉眼巴巴地看着她，希望她能主动地过问点什么。病人的家属一般不敢打扰医生，总是潜伏在医生必经的路上，想让医生在看到自己的同时，联想到自己卧病的亲人，多想出治病的好办法。

毕刀不耐烦地点点头，又摇摇头。

这是什么意思呢？是你婆姨的病我知道了，你就不要再罗嗦了？还是手术没有问题，你就放心好了？毕刀自己也说不明白，只是想快点摆脱繁杂的事物，去把匿名信的谜底揭穿。

毕大夫远远地就看见，在儿童乐园的入口处，有一个身穿很干净的旧军装的中年男人，安详地站着。

这是一套假军装，从来没有缀过领章帽徽的军装。这个瞒不过当过兵团战士的毕刀。军装的领子是均匀一致的浅绿色，没有领章遮避过的浓绿方块。

毕刀径直向他走过去，那个人也迅即迎了上来。

“你就是……”两个人几乎是同时说出这句话，但毕刀说了半句就没了下文。她总不能说：你就是匿名信的作者吧？虽然她极想这样说。

“你就是……毕兰大夫吧？”来人说完了这句话。

“是的。”毕兰很矜持地说。事情就这么开始了，似乎比她设想得简单。

“我的名字想来你一定是很熟悉了。这两天，我的耳朵一直发热，有人在不断地重复我的名字。”来人说。

“我并不知道您是谁。”毕刀直截了当地说。

“我是浦为全。”来人伸出了他的手。

浦为全？浦为全是谁？这个名字很熟，似乎震动过自己的鼓膜多次，但她确实没见过这张像黑人领袖曼德拉一样，泛着釉彩的黑脸。

她歉然一笑说：“真对不起，我不记得了。也许是当医生每日接触的姓名太多，我对人的名字反应很迟钝。您能介绍得再详细一点吗？”

浦为全笑了，笑得很尽兴：“我就是您企图颠覆的那个人——九星出版公司的现任总经理。”

喔！

狭路相逢。

毕刀确实从郑玉朗和曹老还有山楂会长嘴里，多次听到过浦为全这个名字。但那只是一个抽象的音符。她似乎从没想到，那是一个活生生的散发着烤人热气的男人。

毕刀一时有点窘。

“您——好——”她拉长声音说。她并不想问他好，甚至不想见到他。问好只是基于礼貌，拖长时间以调整情绪，她后悔没让先生一道来，或者干脆应把郑玉朗揪来。

“很想同您详尽地谈一谈。”浦为全单刀直入。“噢……好。我还有一个助手，让我打个电话，约他来一道谈吧。”毕刀终于想出计策。

“您说的是曹畏三的女婿郑玉朗先生吗？我看就不必了。你们还并没有取我而代之，这次也并不是移交工作。我只是想同毕女士单独谈一谈，我知道您似乎不太乐意。但你我之间，这样一次谈话是不可避免的。迟早而已，早比晚好。”

毕刀不是个拖沓女性，既然一定要发生，索性早点挑明了好。她点了点头。

“我们在哪儿谈呢？”浦为全环视四周。儿童公园的转马孤伶伶地兜着圈子，只有一个孩子坐在一匹黑马上，他的父亲奋力地推着马屁股，整个马群唧唧呀呀地旋转。

“还很复杂吗？像中国入关的乌拉圭回合？”毕刀原以为三言两语就可解决问题。

“一言难尽。我希望能有一个比较好的谈话环境。到我的出版公司去吧。您也可以参观一下。”浦为全以主人的姿态热情相邀。

“这……恐不合适吧？”毕刀虽没有商海知识，也敏锐地觉察到这是一个陷阱。假若真的承包成功，毕刀就要以崭新的身份，出现在公司的员工面前。那么这一次见过她的人，就会有猜测和传言。此刻还是不见为好。

浦为全并不勉强，点点头说：“以后再去也好。那这一次就到我家去好了，看看我是否如外界所传，已然暴富？”

毕大夫淡淡一笑，说：“我也不是公检法。府上改日再去拜访。”她从小就不愿意到陌生人家里去。

“那么……到哪里去呢？”浦为全真的有些犯愁。“要不我们一起去吃饭吧？”

“这么早就吃饭啊？我实在吃不下去。”毕刀这一次说得倒是实情，医生的生活是很规律的。

“要不，到您的家里去吧？”浦为全不动声色地说。他并没有因毕刀一而再，再而三的拒绝而恼火，只是以不断的建议重申自己的主张。

“这个……”已经拒绝了多次，毕刀真是不好意思再说“不”了。虽说不想把一个生人引到自己家，又一想，匿名信人家都送得到，想必也没什么可保密的了。就想答应了算了。

但她的脸色还是不很情愿的样子。

浦为全看在眼里，说：“初次见面，毕女士若是觉得太唐突了，以后我再登门拜访。我刚想到了一个好的去处，又安静又闲适。人不多，也不少。既可以交谈又比较符合安全的要求。”

毕刀被人窥破了心思，略有些尴尬。听说有这样一个好地方，忙说：“在哪儿？”

“就是这儿——儿童乐园。我们一块去玩大型游艺机吧！”浦为全掏出钞票，“我请您玩这种很惊险很刺激的成人游戏。”

毕刀再不能拒绝了。

浦为全买了最为昂贵的游乐园通用门票——就是进得门去，不论多么奇妙的游艺机，你都尽可以重复乘坐，再不需单独买票了。浦为全又周到地买了面包和饮料，丢了一份给毕刀，说：“让我们来一次真正的夏游吧。自打我当了总经理，就再没有轻松过。”

正是上午，游乐园里人不多，但也不很少。轻微的喧闹给人以勃勃的生意又不太嘈杂。

高耸入云的摩天轮像巨大的水车，缓缓滚动，切割着湛蓝的天空。每一架悬挂的小房子，都像神话布景似的，摇摇晃晃地被送上天穹。有游人的小屋就紧闭着门，不知他们在天空中讲着什么。没人的小屋子的门就虚掩着，好像藏着巨大的秘密。

远处的翻滚过山车，像红色蜈蚣。先是假装镇定地攀爬着，突然一个凶猛的俯冲，然后像气血攻心晕了头，疯狂地来了一个大回环，紧接着又是一个乾坤倒置……游人裂帛一般齐心协力地惊叫，震荡寰宇。

在最忙最乱的时候，居然有机会来玩。真是不可思议。毕刀想。

他们先上的摩天轮。

一座标号为 13 的蓝色小房子，像一条校辫鱼敏捷游来。服务生将房门拉开，小房子继续沿轨道弧形滑动，当它位于巨大圆周的最低点时，浦为全抢先，毕刀随后跃入，服务生将房门闭好。

尖顶的小房子里面洁净平稳，好像森林深处供七个小矮人居住的宿舍。面对面的两排椅子，赭色的皮面像岩石一般牢固。

极细碎的咯吱声从靠近轮轴中心一侧传来，提醒你这不是在地上，而是在飘渺的空间。

小房子像空水桶，被一种无名之力牵引着，无可遏制地升向高空。

两个人面对面地坐下，四目对视。

“这真是一个谈话的好地方。”毕刀说。

“是的，没有窃听。只要你没带录音机，我们所有的话将随风而逝。”浦为全说。

“我带那个干什么？我们俩的谈话不是纯粹的私人谈话吗？”毕刀这样说。心里还真生出了遗憾，要是带了录音机就好了，可以请先生逐字逐句地分析，有风从栏了铁条的窗户鱼贯而过，使人顿生寒凉。

“我也没有带。我有的时候会带。但今天确实没有，你放心。当总经理有时要生小人之心，这是职业需要。但今天我很坦荡。先说说我的经历吧，因为我对你已经很了解，而你对我一无所知，这不公平，我这个人喜欢公平……”浦为全沉思着说。

蓝色小屋已经升到摩天轮的最高点了。一瞬间，无依无傍，飘荡在碧空之中。

“你是说，你对我所知甚多？”毕刀愈发觉得寒意浓了。

“是的。”浦为全不掩饰地说。

“你雇了私人侦探？”

“不要说得那么耸人听闻。您大小也算个知名人士，打听起来并不太困难。只是要弄清楚你和曹老女儿的关系，费了一些周折。您和曹老看起来素昧平生，其实还是裙带关系。”

蓝色小屋开始下降，浦为全这番话说得很平和。

“我是路见不平，拔刀相助。”毕刀说的是实话。

“不要把自己说得那样清白。”浦为全不屑地摇头。

小屋缓缓下滑，以觉察不到的速度，将他们重新安放回地面。服务生殷切地将门打开，示意他们下来。

“请关好门。我们还要转上去。”浦为全毫无表情地说。

服务生顺从地关好门。用眼睛静静地盯了他们一下，心想这是一对怎样的男女呢？搞第三者吧？神气不大像啊。

毕刀一副悉听尊便的神态。该说的总要都说出来，就像疖肿红了，就要切开排脓。

当小屋里重又是他们两个人的时候，浦为全似乎忘了刚才的话头，随随便便地说：“为了今天和你的会面，我很发愁。不知道穿什么样的衣服好。”

毕刀很好笑。只知道女人们出门好打扮，谁知这样一个其貌不扬的男也费了心机。她看着这位据说已腰缠万贯的总经理寒酸的行头，说：“所以您特意穿戴得像旧社会一样，以求哀兵动人。是不是？”

浦为全即刻反驳：“这是我最喜爱的服装，怎么能说像旧社会？不错，我有很多套衣服，各有各的用处，比如会见政界要人富贾大款什么的，我就

穿名牌西装，扎几千块钱一根的腰带。我要到印刷厂盯活的时候，就穿工作裤和大背心，有的时候还光膀子。逢年过节给财神磕头的时候，我就穿长袍马褂，像黄世仁的打扮。我想中国的赵公元帅，可能不喜欢西服革履，别惹得财神爷你一烧香他掉了屁股。但所有的衣服里，唯有这套兵团战士服我穿着最自在。所以我遇到非常棘手的客人时，就会穿上这套衣服。”

“这么说，我使你很为难了？”毕刀扬扬眉毛。

“难道你不这样认为吗？”浦为全咄咄逼人的地反问。

“是啊。我也棘手。”毕刀承认。双方巨大的裂隙，一旦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彼此反倒自在了。

“我是来劝说您退出这场角斗的。”浦为全直言要害。

毕大夫全身皮肤陡地收缩，连睫毛都紧张起来。浦为全可不是山楂会长，今天是与虎谋皮。

她极力在脸上安好一个微笑，然后说：“事已至此，不可能的。”

浦为全说：“对于商人来说，没有什么是不可能的，当然了，我们现在各为其主，本来是道不同，不可与之谋的。但我想，我们的分歧再大，也比当年的毛泽东和尼克松要小吧？他们都可以坐到一块，我们也可进行极为坦率的谈话。我喜欢‘极为坦率’这个词，我记得是在中美联合公报里第一次用的这个词。您先听我的理由，在我谈完以后，您当然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作出判断。”

蓝色的小房子一圈又一圈地旋转着，好像一盘巨大音带上的唱针。一个人的历史渐渐展开。

“借用一句宗教术语，我是一个先知先觉者。您不要瞪眼睛，我是用自己的命运打了一个赌。现在人们觉得出版公司是一只下金蛋的母鸡了，但几年以前那是一只瘟鸡。我从兵团回到北京，当一个普通的工人，我不甘心。当机会出现的时候，我像狼一样的扑了上去。

那时候，你们到哪里去了？你们吃着皇粮，在受人羡慕的皮椅子上，把我这样的人视作亡命徒。你们等着看笑话，以证明你们的高贵和远见。我的血液里真的流着流氓无产者的血，宁肯被人打死，不能被人吓死。宁可撑死，不能饿死。所以。我挺而走险，承包了出版公司。

我含辛茹苦，这其中的波折我就不同你细说了。总之，我抓住了一个机会，而你们这些自以为是的知识分子，失去了它。现在，你们明白过来了，看到那棵病秧秧的桃树活过来了，开始结桃子了。不但结桃子，还结苹果，结哈密瓜，你们就眼红了，摩拳擦掌地要把桃树抢回去了。为了夺回失去的机会，而且使这次掠夺道貌岸然，显出名义上的公平，他们抬出了你。其实你只是一道烟幕，好戏还在后面呢！”

摩天轮的正轴该上油了，运行得十分沉重。

毕大夫紧紧地闭着嘴。她是怕自己不由自主地半张了嘴，显出鱼一样的惊愕来。

“他们是一个家族，而你是一个外人。我没有想到他们最终走上了家族统治的道路。曹老并不是最厉害的，他的子女也并非穷凶极恶的衙内。但他们看到了这步棋，虽说晚了，还要后下手为强。我可以理解他们，却不理解您——毕大夫。您一个两姓旁人，在这样的激烈竞争里，您想得到什么？您能得到什么？就算有了收益，您分到的是一杯残羹。假若出了问题，一切责任都要你来负。因为您是白纸黑字签名画押的法人……”

浦为全的每一句话，都像燕山雪花，席一般地飘来，搅得周天寒彻。

“可是，我可以就法人一事，同郑玉朗到公证处公证……”毕刀慌忙解释。这是她最后一件御寒的袈裟。

“作为一个操刀的医生，还能想到公证，真不简单。”浦为全由衷的夸赞。但他嗖地话锋一转：“不要把公证想得那么万能。我现在就与你去公证，说你所有的事都由我负责。假若你杀了人，拿出这具公证书，难道就是我去坐牢，你反倒逍遥法外了吗？这是不可能的。

法律自有它的威严。”

毕刀被唬得心跳窘急，特别是法人一事，切中要害。但看着浦为全太嚣张了，便镇定精神，冷冷地问：“你既然这么懂法律，为什么承包了不给钱啊？这不是赖帐吗？”

毕刀并不是为了给浦为全难看，这的确是她毅然相助曹末生一家，最基本的动因。

“你说得对，只是口气还不够狠。我要是处在你的位置，也许会破口大骂的。您毕竟比我有教养得多。我要告诉您一个秘密。”浦为全仿佛要展示一个宝贝。

毕刀凝神静听。

“出版公司是谁的？是国家的。国家又是谁的？是人民的。人民又是谁的？是大伙的，人人有份，包括你我。我每年给他们交钱，他们想怎么用就怎么用，问过你我没有？这不就成了我既是实际上的长工又是名义上的老财？所以，我不交。我不欠国家的税金，这就不犯法。这几年，我改善了大家的生活，大家都拥护我，不信你可以去做民意调查。听说要换人，他们都说要给新来的人一点厉害看看，怠工！当然了，我自己也赚了一点。为什么我就不该赚？就只有郑玉朗赚是应该的吗？”

毕刀被这一番话说得晕头转向，但还有一点是清醒的，说：“郑玉朗把几年的钱都一次打到协会的帐上，毕竟是言而有信的。”

浦为全鄙夷一笑，说：“这个鬼伎俩骗谁？他不过是利用关系，搞一笔短期贷款，钱打过来，把我的权颠覆了。然后再把钱还回去，主人还是一场空，不过成就了他们家族的事业。到那个时候，会有人找你的，因为是你承包书上签的字。”

毕刀不寒而栗。她既是对浦为全更是对自己说：“曹家他们不会的！”

浦为全一副孺子不可教的神态，说：“他们一定会的。你还不明白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他们明白。但是我不怕。我有我的关系，有我的势力。我会跟他们干到底的。”

蓝色小屋子又转到了大轮盘的最低点。毕刀不由分说地示意服务生开门，率先跳了下来。

“怎么，不玩了？”浦为全关切地问。

“不玩了。”毕刀说。

“那咱们去坐翻滚过山车吧。在头冲下的那一瞬，你会咆哮。在现代都市的人，被剥夺了咆哮的自由。能自由自在地惊恐万状地咆哮一声，是一种幸福。”浦为全真心相邀。

“我现在一点都不想咆哮，我想安静。我告辞了。”毕刀扶着太阳穴说。

“好。再见。不管您作出什么决定，我都很尊重您，都会奉陪您把游戏玩下去。”浦为全彬彬有礼地说。

晚上，先生很想详细了解谈话的全过程。但是，毕刀没有心绪。“我明天有一台大手术。想好好休息一下，等我手术完了，再说。好吗？”

“不好。手术对你来说，不过是家常便饭。但这个人的出现，却是需要我们当机立断的。”先生很郑重地说。

毕刀不好拒绝，约略地说了说。

“摩天轮在天上转了那么长的时间，就只讲了这几句话？你不要按照自己的理解，压缩了浦为全的话。我想知道他的真实想法。原装的。”先生不客气地说。

“怎么，您一直跟着我？你不是个大忙人吗？”毕刀惊异。

“当然了。自己的妻子去跟一个匿名信的作者会面，我就是再忙，也要保护你的。”先生轻描淡写的说。

毕刀便很感动。她想，这茫茫人海中，谁是自己的亲人？不就是先生吗？抑制着疲劳，将白天的对话原原本本地复述了一遍，恨不能连标点符号都凸现出来。说到最后，倦意袭来，睫毛像刷了胶水。连她自己都挺奇怪：当时精神高度紧张，心弦绷得炸裂，现在怎么松弛得像一张破鱼网？

“你说，曹家……能是那……样的吗？”她昏昏欲睡，但还是把这个自认为最重要的问题，吐了出来。

“我们先不要去管曹家怎样想的了。”先生沉吟着说：“这个浦为全，的确是个人物。”

他说出了一个很重要的问题。”

“什么问题？”毕刀打起最后的精神。

“机会。这是我们最后的机会了。这么多年过去了，我们面对的再不是一张可画最新最美图画的黑纸，而是一桌摆满了许多盘盏的桌子。有的盘子只有骨头没有肉了，比如我们的那家工厂。但有的盘子，香气喷喷，大鱼大虾。人民共同积攒的财富，是一块大蛋糕。他浦为全手疾眼快，先用刀子切了一块。郑玉朗不甘示弱，也伸出了他的长把勺子。当然，他现在是假了你的这只手。从名义上看，毕兰是被曹家利用了。但实际上，我们为什么不可在这其中，也伸出自豪的小勺子呢……”说到最后，先生简直就是自言自语了。

毕刀朦胧中惊讶地说：“这么多勺子一起上，蛋糕不是要被私分光了？”

先生不屑地一笑说：“只要蛋糕表面的奶油花还在，没有人会发现蛋糕已经变小。”

毕刀没有再答话，昏昏睡去。

早上起来，先生说：“你有点像熊猫了。”

毕刀知道他不是好话，但不知嘲讽的具体所指，只好问：“哪点像？”

“眼圈。”

唐糯米被推进手术室。她的老汉颠颠地跟在手术车旁边，想嘱咐点什么。该说的话又早已说完，便怕冷似的一口一口哈着气。倒是白被单下鼓着大肚子的女人比较镇静，小声说：“街去吧，看看有甚给孩子买的东西。听说穿针引线的一会儿就完，跟纳双鞋底似的。听说给我手术的毕大夫活计可好了，单是切下的瘤子就有一马车……”老汉说：“是的啊。人都这么说，咱就有救了，手术半截要是麻药劲过了，你可好生忍着。不兴喊疼，别乱了大大的心……”

两人讲话的时候想彼此看着脸，转动身子，窄的手术车就不易平衡。推车的护士不耐烦了，说：“罗嗦个什么呀，好像生离死别。唐糯米你是全麻，什么都不知道，就像睡一个觉，再出来时瘤子就没有了。放心好了。”

毕刀愿意给病人上全身麻醉。在强制的平静睡眠中，打开病人的腹腔，就像打开一口没有主人的箱子，翻拣腾挪无所顾忌。外科医生讲究的是快捷准确机敏，这些都不是简单的恻隐之心所能奏效的。在手术的全过程中，你越是不把病人当人，越可以恣肆汪洋地操作，成功的把握越大。外科手术不是徒有虚名的漂亮孔雀，它是嗜血的苍鹰。

麻醉就要开始，毕刀最后一次看了看清醒的唐糯米。唐糯米说：“大夫，让您受累了。”

毕刀温和地说：“这是一个一般的手术，待你醒来，一切都好了。”

唐糯米放心地闭上了眼睛。

毕刀戴上淡蓝色的手术帽，淡蓝色的口罩。手术室弥漫着矢车菊般淡蓝色的情调，为的稀释血液的恐怖。

无影灯诡橘地亮着。它并非无影，只是将影子冲淡，好像一杯兑水过多的咖啡，无声地在手术台上空浮动。

毕刀喜欢鲜血的涩甜气。一闻到血的气息，她就像猎豹一样亢奋起来，头脑清晰若冰，指掌运作如风。

但是，今天这一切来得格外缓慢，好像起跑线上的选手，迟迟听不到发令的枪声，进入不了激动状态。她揉揉有些僵硬的手指，疑惑地想，难道医学也像狭隘的情人，容不得半点其他行业的染指？

鸭嘴钳夹着硕大的棉球，消毒皮肤。唐糯米的肚子像一口偏扣的尖锅，坚硬的脾脏肿瘤把皮肤撑得薄而透明。

毕刀擎起手术刀，刀尖在无影灯下烁目地一闪，就溅上了樱桃红的血迹。

刀口平直若弦，张力很大的皮肤像鼓面一样竖直裂开，腹腔仿佛一个外拉过狠的抽屉，脏器哗啦啦摊了出来。

手起刀落，动作翩若惊鸿，谁见了都会夸这是一笔好刀法。只有毕刀心里摇了摇头。

按照以往的惯例，她会更仔细地推敲切口的走向，犹如美女精心描画她的嘴唇。病人手术后还要承担繁重的劳动，怎样才能让刀口走向更合理，皮肤恢复的更平坦？在这个女人以后漫长的岁月里，当她奋力干活的时候，不会叫肚子上的刀疤牵扯出锥心的疼痛？这是一个优秀的外科医生和一个手术匠人的区别。

但是这一次，毕刀没有下一点功夫，用了一个最常规的刀法。没有人能挑剔出什么，天上人间只有她一个人知道，这是对病人的搪塞。

打开腹腔的那一瞬，按照常规毕刀会有意识地后退半步，以躲避人体脏器特有的罡气。

这是老医生教给她的，说医生闻了这种气息，会头晕的。但是今天她忘了。

紫褐色的肿瘤和脾脏紧紧地依偎在一起，犹如古树洞里赘生的枯藤。不，那不是枯藤，有强大的血脉供给着它的营养，无数筋络缠绕其上，整个瘤体显出邪恶的波动。

情况比预想的复杂。血管肿瘤和脾脏粘在一起，就像曹老、郑玉朗、

山楂会长还有浦为全纠缠在一起……

“给我血管钳……”毕刀对护士说，竭力收拢自己的精神。

分离血管，用钳子夹断血流，丝线结扎。好，切断血管。

手术就是把赘物割除，但是投鼠忌器啊，肿瘤粘连太紧，体积巨大，成功地把它取了出来，可以给自己的学术论文增添光彩……可是假若真的去当总经理，学术论文还有什么意义呢……

“要卵园钳……”手术越做越深了，像掘一口井。

……但是当医生要比总经理保险得多……天下有很多的总经理，外科医生，特别是好的外科医生可是有数的啊，可总经理的收入高。你要是美国的外科医生，当然就不必想这么多了，但你在中国呵……

“手术剪……”毕刀用戴着乳胶手套的手指，撑开剪刀的双翼，把不锈钢薄而微有弧度的锋刃，送到肿瘤底部。新鲜的血像刚出锅的炸糕，又热又粘，给医生的手一种很舒适的感觉。

唐糯米无声无息地躺在手术台上，好像一床打开的旧棉絮。这是一次短暂的死亡。她是一台残破了的机器，由医生将她修补一新。在这个过程中，她孤苦无助。她的生命细若游丝、栓在给她做手术的这位医生的小手指上。

手术器械护士发现毕大夫今天神色恍惚，不断有小的愣怔打断她迅捷的操作。仔细看去，她露出在蓝色口罩上的双眼，犹疑而疲倦。想起她因为儿子有病已操劳多日了，便十分心疼，但这是手术台上，连一句关切的话也没法说，只有更努力地配合毕刀的手术步骤。

清除了瘤体的外围，就开始最后的攻坚了。剪去杂芜，肿瘤更加狰狞，好像千疮百孔的礁石。瘤子的根部匍匐在腹腔后壁，似一丛毒罩。它的要害部位，目力完全达不到，任何仪器也帮不上忙。只有凭着医生指尖精细的纹路和多年积攒的经验，盲人摸象般探索手下的物体究竟是血管是韧带是肿瘤是脏器还是……？

滑溜溜的一片，到处都是血的泥泞，混沌一片……是啊，哪里是路啊……现在已经陷进去了，要是不干，曹老的面子往哪里放？怎么再见曹末生……那就不见好了……可是先生说这是一个机会，我们最后的机会啊……这到底是血管还是瘤子呢？要是能把病人的肚子扒开来看一看就好了，当然这是不可能的。是血管就要扎住，是筋膜就要剪除……要是能钻到曹末生的肚子里看一看就好了，她真的像先生说得那么有心机吗……

“毕大夫，您的手伸了半天了。到底是要钳子扎血管？还是要刀子切肿瘤？您的手势我看不清楚……”递手术器械的护士为难地说。

今天，毕大夫已经连连打出这种含义模糊的动作，配合多年的护士总算半猜半蒙地对付过去了，没有出差错。但这一回，实在是难以断定。况且这次器械的区别，昭示着手术步骤的趋向，就像一个水，一个是火，南辕北辙，后果完全不同。护士不敢擅猜，唯唯请示。

手术者的手势暧昧，意味着思维混乱。手伸在半空，好象讨乞，自己也不知到底是什么。护士一叫，毕刀吓了一跳。手术台上走神，就像战场上开小差一样，实在是医生的耻辱。她慌忙掩饰住自己的失态，刚想说什么，忽然一阵昏眩，16头的无影灯突然幻化出32头、64头以至无数闪光的斑环，白色的手术台像舢板一般摇晃，沾了鲜血的纱布团像桃花遍野怒放，开肠破肚的唐糯米也不再躺着，而是与她平行地靠立在一起……

“毕大夫，您的脸色特别不好，是不是休息一下……”助手是离她最近

的人，最先发现了毕刀的虚弱，忙说。

“不。我……能行……”毕刀喘了一口气，竭力控制住自由化的坍塌感。医生做一台手术，就像老艺人雕一根象牙，不到万不得已，是不能易手的。手术是丝丝入扣的事，做到什么地步了，唯有你自己最清楚。要知道这不是平常的活儿，手术单下卧着的是一条喘着气的命啊。

毕刀命令自己全身总动员，精神就像没了电的电池，又放在火上烤了烤，依稀发出微弱的光了。

“真对不起，我刚才没看清楚，您是要钳子还是刀子？”护士委婉地再次提问。

“要……刀子。”毕刀略一踌躇，发了指令。

这就是说，她已确认在唐糯米的腹腔深处，人眼所看不到的那一片沼泽，是肿瘤的粘连纤维。她要用刀，将它最后杀掉。

刀柄递过来了，准确地落在毕刀半屈的手掌中，位置之适宜，使她可以立即用刀锋刺向任何部位。刀刃像一枚初生的银色柳叶，寒光凛冽，在空气中轻微抖动，发出啸声。

唐糯米静静地躺着，全然不知她的生命之弦就要断了。毕刀把手术刀探进瘤体下部。现在，几乎看不到刀柄了。酱色的肿瘤覆盖了刀子，刀子还没有使用就已裹满血浆的粘液。

毕刀聚集精神，最后地触摸了一下她就要下刀的部位，那里像坟场一样深奥。她竭力排除干扰，停息了片刻，最终判定那是肿瘤的边缘。她屏住一口气，右手紧紧地捏了刀，左手指艰难地在一片血液的滑腻之中，引导着刀片尖弧形的前端。

好了，就是这里了。她右手虎口猛地一紧，全身精力灌住到手指的方寸之地，刀锋以雷电之热劈杀下去，她感觉到金属在活体中横行的快意。巨大的瘤体像被砍断了一只脚的怪物，趑趄不止。

这是最后的分离，患部与健康，应该像桔皮与桔瓣一样相互脱落，腹腔驱走了强盗，重新打扫干净……

预想中的情景没有出现。

在一个短暂的空白之后，无数的鲜血像马群一样奔腾而出，沸腾的血泉喷涌四溅。唐糯米敞开的腹腔顿时注满红汁，倾刻之间形成一个血湖泊。浓烈的涩甜气息，狼烟般笔直地冲向手术室天花板。病人的血压带着呼啸飞速下降，心跳微弱得如旷野的磷火……

手术中最可怕的大出血！

毕刀误伤血管。

手术室里渺无声息，好像人们在一瞬间全都死去。久经沙场的护士和助手将巨大的惊愕困锁喉头，等待主刀医生处理灾变的指令。

血使毕刀空前的清醒了。行医多年，这是她最严重的一次失误。她在台上，当然遇到过更凶险的境况，但那多半是因了病人自身的重笃而导致危难。她还是第一次以自己的疏漏，将一条生命推入深渊！

不应该啊！焦焚与懊煎的着毕刀的心，但她依然是冷静的。她的手还潜在病人的脏腑深处，距离那根突突冒血的管道很近。现在不是检讨自身的时候，救人如救人，她必须挽狂澜于即倒！

加压输血。

开辟第二液路。

开动吸引器，消除腹腔积血。

注射强心药物。

毕刀使出浑身解数，横刀立马，惨淡经营，刀光血影，殚精竭虑。一道道的命令，自毕刀嘴里发出，整个手术室陷入紧张压抑的忙乱之中，大瓶的鲜血像小孩饮矿泉水一样，咕咚咚灌进了唐糯米的机体。

唐糯米始终沉睡如泥，不知道自己曾被装进死亡的黑色斗篷。

她要为这些鲜血付出一大笔药费。

毕刀终于抢救回来唐糯米的生命，并坚持着把病人的手术做完了。她靠着无影灯冰凉的灯柱说：“请给我擦一下汗。”

巡回护士灵猫一样地跑过来，用蘸着盐水的大纱布垫，轻试毕刀的额头。医院的擦汗也像擦血一样，不是抹，而是轻轻地贴附在湿处，靠纯棉纤维把液体吸走。尽管出了这样大的事故，护士仍然尊重毕刀。

毕大夫的额头铺满了汗，好像那里降过一阵冷雨。

毕刀说：“谢谢。”然后，护士就接到了一个倾倒的白色影子。毕刀昏厥在手术台前。

唐糯米的老汉早就觉得，这屋里的事，不对头。一瓶瓶鲜血往里送，所有的人都面皮绷得紧紧。问谁谁都还说不说。

他实在忍不住了，劈头抓住一个护士，黑黑的手指甲深深地掐进了护士的白工作衣。

“你说，说我婆姨怎啦？她是不是已经不在人世了？你说啊！”

小护士被刚才唐糯米的情形吓得够呛，也没敢计较老汉的粗鲁。只是揉着胳膊说：“她的瘤子太难做了，象一个章鱼耙得那么紧。大出血，幸亏毕大夫医术高明，这才救了下来。

你老婆的命总算保住了，瘤子也切了。”

老汉双泪直流，硬咽着声说：“毕大夫是菩萨！”听得里面依旧不安宁，不放心地说：“你不是骗我吧？”

小护士叹了一口气说：“现在是抢救毕大夫呢。”老汉吓了一跳，说：“医生自家也会生病？”

小护士知道毕大夫的情形不要紧，不过是累的。也不愿意听这话，就说：“瞧你说的，医生也吃五谷杂粮，不但能病，还能死呢！”

老汉就捂着脸，呜呜地哭起来。毕刀被人搀着，虚弱地走出来。本来人们是要她躺在手术车上的，毕刀坚决不肯。听见老汉哭，就停下脚步，温和地说：“你不要哭了。你的婆姨没事了。所需的医药费，我替你出。”

老汉的膝盖就要发软，毕刀疲倦地摆摆手，说：“你应该骂我。”

小护士跑过来说：“毕大夫，您手术的时候，有好几个电话找。好像是一个女的，两个男的吧。都说有急事。”说完，又饶舌地补充，“那个女的就是上次说发财的那位。”

毕刀说：“我刚用了镇静剂，现在要到值班室休息一下。再有电话来，你们就说我睡了。”

小护士说：“知道喽。”突然又想起来问，“要是您的先生打来的电话呢？”

毕刀说：“也这样讲。一切等我醒来再说。”

紫花布幔

—
这封情，真难措词。梁阿宁写好后，交给丈夫沈建树，焦急地等着反应。

沈建树看得很慢。

尊敬的伯父、伯母：

您们好！

我是您们的侄女梁阿宁，常听父亲谈起您们和老家的事，觉得很亲切。以后有时间，一定回去探望您们。

不知老家今年收成怎么样？我的堂兄弟、堂姐妹们都好吗？我很想念他们。

有一件事，想同您们商量：我有了一个男孩，现快半岁了，找不到托儿所。双方的老人也没有精力帮我带。我马上就要上班，这件事太难办了。不知家中的堂姐妹们，可愿意到北京看看，顺便帮我照顾一下孩子？

爸爸常说起家乡人的淳朴和热心，我想，您们一定不会叫我们失望的。

哪位堂姐妹来，请事先通知我，我到火车站去接她。

“怎么样？”梁阿宁问。

“还行。事情说清楚了。只是这么多年从没跟人家打过交道，临时抱佛脚，行吗？”沈建树没多大把握地说。

这正是梁阿宁心中顾虑的。父亲在老家只有这一个哥哥了，多少年不曾回去，也极少在言谈中提到家乡。阿宁从没有回过老家，听妈妈说，那简直不是人呆的地方。至于伯父有几个女儿，谁都说不清，只知他孩子多，生活困难，总不至于都是清一色的男孩吧！在找托儿所、找保姆连续碰壁之后，梁阿宁好不容易想起这股可借用力量，能否成功也没有把握。气可鼓不可泄，这种时候，不该说丧气话。

“都怪你！都怪你！”梁阿宁的脾气变得很坏。

“怪我什么？”沈建树不解。虽说已经习惯了妻子的思维逻辑，无论什么事发了愁，最后总能找到他头上，但这一次，毫无来由。吃饱喝足了的费用，像个驯服的大熊猫一样，平躺在床上，安静地看着他的父母。

“要是你像外国的男人那样，挣回足够的钱，还用我扔下费用去上班吗？”阿宁说完俯下身去亲她的宝贝儿子。

沈建树吃了一惊。昔日的计算机软件工程师，何以短短半年，就变得这么婆婆妈妈！好像不单将血肉，而且将魂灵，都给了这个胖胖的婴孩了。女人啊，真没法说。

“我看就这样发吧。死马当活马医。找保姆和托儿所的事，我也不放松，双管齐下吧。”沈建树安慰着妻子。

阿宁找出一个牛皮纸信封，路途遥远，可别半路上磨坏了。然后像小学生默写似的，一字一蹦默念着，写下那个偏僻闭塞的小山村的名字。

“不管怎么说，我还有个老家。”她略有点得意。

沈建树没话。他祖辈都在城市。只有那些从父辈才进城的人，农村才有一个悠长的根。

阿宁原以为像科学没有祖国一样，以后的人也没有籍贯这个概念了。想不到，一条小小生命的问世，竟把她同那个古老的地方联系起来。那些从

未见过面的亲属，会理会她的呼救吗？她在信中把北京的美好，着实描绘了一番，不知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诱惑力？再有，她有意识地几次三番提到了爸爸。爸爸是乡下亲人们的骄傲，他们不会太怠慢爸爸的女儿的。

该写的都写上了。想一想，还有什么更充足的理由？对了，给外地的爸爸妈妈写封信，请妈妈以爸爸的名义给老家施加点压力。

现在能做的唯一的事，就是等待。

二

沈建树锲而不舍地为费费寻找归宿。找亲戚，这是没把握的事。阿宁一厢情愿。社会上到处人欲横流，几句好话就有人给你帮忙？还是走正经途径保险。

附近没有托儿所。远处有，但又不要三岁以下的婴儿。于是只剩下找保姆一条路。

“请问家庭服务员介绍处在……”墙角下晒太阳的老头年岁挺大，沈建树特地大声说。

“在这儿……”老头的反映竟相当敏捷，他不是听清了，而是从沈建树皱巴巴的西装和焦灼的眼神中看明白了，用镶着铜头的拐杖捅了捅地。

轮到沈建树吃惊了。地是水泥的，被太阳烤得暖暖烘烘，像是个巨大的饼挡。站在上面，感到一股股热气蒸腾，倒挺惬意。介绍处难道是座地下宫殿吗？

介绍处果真设在这座高层住宅的地下室里，房间格局完全同居民住家一样，给人一种家庭的气氛，沈建树觉得亲切，预感到自己将得到帮助。

“我们有一个孩子，他妈妈产假就要满了，要上班。我们需要……”

“知道。知道。”负责接待的女同志，态度和蔼但却不容置疑地用手势，截断了沈建树的话，“我很愿意帮助你。这是表格，你填一下。”

沈建树乖乖地填了表，当女同志往回放表的时候，他看见铁皮柜几乎挤满了。

“请问，什么时候……”

“这可说不准，也许一年，也许半年，也许三个月，但这种情况很罕见。要等。僧多粥少。服务员的来源很有限。农村富了，没有人愿意出来侍候人。来的也是各有动机。比如旅游的，北京最贱的旅馆一天要几块钱？住上半年，哪都逛遍了，合算。再比如想学点东西的，什么外语呀，缝纫呀，北京有各式各样的补习班，有些雇到老教授家，本身就是学校加图书馆。……”

沈建树听得脊背发凉，这样的保姆，他可雇不起。忙打断说：“请问，除了您这儿，还有哪管这事？”

“就我们一家！想不依靠我们，那你可大错特错了。建国门那有自由市场，你可以去试试。不过我可以告诉你，前几天有这么回事，有人从那找了个保姆，说得好好的，头三天还真勤快，到了第四天，你猜怎么着？”女同志停下话头卖关子。

沈建树尴尬地陪着笑脸。他知道结局好不了，又不愿妄加猜测。女同志得意地告诉他：“屋里东西被连锅端了不说，连孩子都一块卷跑了……”

沈建树道着谢，逃似的离开了地下室。他后悔没有早想到这一步。要是他和阿宁在登记结婚之前，先到这儿填个表，这会儿也就不必如此抓瞎了。

只得到“入市”上去撞撞运气了。沈建树小心翼翼地扶了扶眼镜，好

像他不是去跟人打交道，而是要踏入雷区似的。

人市并不像想象中那么恐怖，都是些普通的人，有的还相当落魄，沈建树多了几分信心。

“侬要雇阿姨？”有人迎上来问。

沈建树摇摇头，目不转睛地往前走。他打定主意，凡是主动找上门来问的、一概不理。

因为这更像一个陷阱一个圈套。终于，他在人群外围发现了一个小姑娘，既不时髦也不漂亮，这使他很中意，心想阿宁也会满意的，就径直走过去问：“给人带孩子，你干吗？”

“嗯哪。”小姑娘回答得很简捷，很实在。

沈建树觉得一切比预想得顺利，高兴地介绍说：“我有个孩子，叫费费，快六个月了，很结实，一点也不爱哭……”

沈建树突然发现小姑娘有点心不在焉，循着她的目光看上去，见另一个与自己年龄打扮相仿的男子，也朝这里走来。真是僧多粥少呢！他不禁暗暗叫苦。

小姑娘觉察到了自己的失态，忙稳住他说：“我很喜欢费费呢，只是你们家的其它情况我还不了解。”

“您是指哪些方面？”沈建树有些莫名其妙，不知指的是家庭出身还是工作单位，慌乱中竟将你换成了“您”。

“你们家有彩电吗？有冰箱吗？有双气吗？不过现在天暖和了，有没有暖气倒不很重要，煤气可一定要是管道的……”

沈建树略一沉吟，后来的小伙子忙接上去说：“我家有，都有。”

小姑娘挺讲义气的，面孔还对着沈建树，等他回答。

“我也有。”沈建树一咬牙，撒了个谎。他家没有管道，是煤气罐。

小姑娘好像有点为难。忽又想起最重要的一条：“住房呢？”

“两室一厅。”那男子答。

这一回，沈建树再不能撒谎了，他嗫嚅着：“我们只一间，但也是独立单元。”

小姑娘听了这话，有些惋惜地说：“那就不去你家了。一间屋请保姆，叫我住哪呢？”

“我们的走廊挺宽敞，放个单人床不成问题……”沈建树还想最后挽回。

“怎么能让人睡走廊里呢？我那个孩子的情况是这样的……”那个小伙子插进来。

小姑娘调过头，同她的新主顾交涉。

怎么办呢？可怜的费费！倒霉的费费！

三

沈建树只得加入热切等待的行列。

挂历上有一个用红笔圈起的日子，那是阿宁产假满了该上班的日期。像个负隅顽抗的土围子，它前面只剩几个不多的黑色士兵在英勇抵抗。

“这些乡下人，把邮去的路费贪污了不算，连信也不回一封！”阿宁气愤地说。

一天天过去了，信还是没来。

来了一封电报：

“X日X次接小髻”

“髻”字是人工手写的。在一行电子计算机打出的拘谨字体中，显得大而懈怠。

这个字怎么能当名字呢？髻是女人头上挽的发髻，看这名字，该不是个古色古香的农村大嫂吧！也许，她有一头悠长的黑发？

对这位即将到来的亲戚保姆，阿宁只知道这些。北京站浩如烟海，惟一可依靠的，大约就是阿宁和小髻同属一个爷爷，兴许有血缘的感应。

“你是小髻吗？”阿宁在站台出口，向所有她认为可能是小髻的乡下姑娘（不管有没有浓黑长发）打招呼，年龄范围大约控制在十五岁到三十岁之间。除了名字，她对这个堂妹几乎一无所知，乡下人多半老相，宁可错问一千，不可漏问一个。然而阿宁还是错了。车站出口有好几条通道，她就是眼观六路，耳听八方，也终免不了遗漏。不由得后悔起来：应该举一个木头牌，上书“接小髻”。又一想，谁知道这个小髻识不识字呢？

出站口冷清下来。阿宁有点急了：一个乡下姑娘，若是碰不到接的人，心里不定多么害怕呢！忙掏出站台票进站去找，一边又埋怨自己糊涂：人生地不熟的，那小髻是不会自己出站的，没准正蹲在月台上哭呢！

月台上安安静静，好像刚才嘈杂的人流不是从这里发源的。零零散散几个负重过多的旅客，将身体弯成S型，艰难地移动着，哪个也不像是小髻。阿宁不死心，挑了一个嫌疑较大的，迎上去问：“你是小髻吗？”

“小鸡？还是小鸭呢！”旁边的一个男人怒气冲冲地回答，把无人来接的怒气，发泄到阿宁身上。

无端受到抢白，阿宁白皙的面孔腾地红了，却不知该如何回敬这种粗鲁的人，只得返身出站。站台口已聚集起接下一趟列车的人群，其中也并不见面容焦虑黑发浓长的乡下姑娘。

阿宁焦虑之中平添了怨忿：这个小髻！明明大家互不相识，也不把事情办周到一点。起码要在电报上写明穿什么衣服有什么特征吧！你以为北京也像你们家那个小村子一样，站在门口就能看清大路？

怨忿归怨忿，当务之急还是找人。阿宁烦躁地仰头看钟。人真怪，一到了火车站，使不再看自己的手表，而只相信那座像珠穆朗玛峰一样高耸的大钟。

时间过去的还不多。小髻就是出了站台，也肯定不曾走远。阿宁开始在站前广场上寻找。

北京站是一个缩小了的世界。到处都是人、物品和五花八门的语言，搅缠在一起，令人眼花缭乱。正是薄暮时分，暗色已经像潮水似的漫了过来，路灯却还没到亮的时候，于是竟成了都市一天中最混沌的时间。拂面而来的人脸像一张张灰色的圆饼，此起彼伏的人流裹胁着阿宁来回乱撞……她没有目标地碰着运气。此刻可以凭借的，只有她和小髻那四分之一完全相同的血统了。

可惜，爷爷的在天之灵，不肯保佑他这一双没有见过面的孙女。阿宁一无所获，吃力地倚靠着一根粗大的廊柱，胸前胀动不安。准是费费饿了。母亲的乳房是孩子的粮仓。

这个小髻，肯定有点傻！再不就是莽撞得出奇。不在月台里等，又不在于出站口停留，自己乱跑，出了事自己负责，与阿宁无关！

费费，别哭了。妈妈就回来了。

阿宁离开了火车站。

四

阿宁用钥匙打开门，没见到人就嚷：“费费，费费——”

沈建树抱着孩子走过来。

“真倒霉！转了一晚上，也没接到什么小髻，谁知道她到底来了没有！”

建树笑笑：“已经来了。”

阿宁一惊。尽管她在火车站找人耽搁了时间，小髻到家的速度也够快的。她越发急着去见这个堂妹。

走进里屋，她惊呆了。

哪里是什么小髻，分明是十年前的自己！

白衬衣，蓝裤子，一双黑布鞋。在城里自然显得很土气，但这种曾风靡过整个中国的服装，也自有一种安宁端庄的美。更不消说，它是穿在如此美貌的一个少女身上。

略显圆形的瓜子脸，像蝉翼一样黑亮的眉毛，单眼皮的杏核眼，小小的鼻梁周正而挺直，嘴唇红艳艳的，像刚吃过紫色多汁的水果。她的眼睑低垂，带着乡下人的羞涩与不安，听到声响，将长长睫毛的眼睛缓缓抬起，像受了惊动的小麋鹿，观察着对方的反应。

阿宁对这张脸简直太熟悉了。多少年来，她无数次在镜子里看到她。看到她快乐时的模样，看到她故意生气时的模样。（真生气时，就没有心思照镜子了）看到她的皮肤怎样显出折痕，眉毛怎样稀疏浅淡，眼角怎样网起不易察觉的纹缕……对于这一切，她倒并不怎样伤心。她有事业，她有费费，有时竟感到一种奉献的快意。但这些突然像魔术一样复员了，一张酷似她的然而却极年轻蓬勃的脸，正旋着同她一样的笑靥，向日葵一般地迎着她。

小髻真聪明。一个人这么快就从火车站找到家来了。阿宁心中暗自赞叹。她不愿意跟太笨的人打交道，那简直是对人的精力体力的最大浪费。但一个佣人，这样年轻伶俐，恐怕未必是什么好兆头。以后倒要严加管束。

小髻沉浸在惊奇之中。自从坐上火车，她就不停地想象这位没见过面的堂姐是什么样。想不到堂姐竟长得这么像自己的亲姐姐，就像一千年前就认识一样。

“小髻，想不到你到家比我还早。”阿宁夸奖着，“路上辛苦了吧！”

“姐，一路打听，按信皮上的地址，也不很难找。要是在火车站碰上，我一准能认出来。你……，长得太像咱姑了……”小髻本想说咱们俩长得像，怕阿宁姐不爱听，便说起了她们共同的姑姑。

姑姑？可能有一个吧？记得前几年因病去世了，爸爸还寄过钱。阿宁有点不悦，她已经老到那种样子了吗？

小髻还以为自己说了一句很得体的恭维话。把同辈人比成长辈，是很尊重的。

不管怎么说，小髻千里迢迢赶来，救了燃眉之急，阿宁还是很高兴。

火车厢特有的烟霉汗酸气，从小髻身上散发出来。也许还有什么寄生的小动物。阿宁第一件事是带小髻去洗澡。

澡堂里真是天下最平等的地方。女人们取下胸罩、腹带、头饰、项链，披散开头发，赤裸裸地站在水的帘幕之下，像每个人最初来到这个世界上一样，无遮无掩。女人们在不动声色地打量着，比较着，评判着自己与别人。发育尚不成熟的少女，虽然挺拔，却像还没熟透的青果子，显露出过于分明

的棱角。生育过多的老妇们，松弛的腿和臀几乎分不出什么界限，下垂的腹部围裙般的耷拉着，线条糊涂混乱，令人感到人生的悲哀。惟有成熟的姑娘们和少妇，才是浴池的公主与皇后。

小髻很脏，也许自出了娘胎，也没用过这么多热水洗过澡。阿宁用带着香味的浴液，毫不吝惜地朝她泼去，浴液刹那间变了颜色，香味俱失，褐色的汁液像咳嗽糖浆一样粘稠，汇成一道道小溪流下。

终于小髻身上能搓起泡沫来了。雪白轻盈的香泡沫，云彩一样簇拥着，像给她穿一件纱衣。当着这么多人赤身露体，虽说都是女人，小髻也不习惯。刚开始，她不停地用手捂着胸。阿宁要帮她搓脖子，洗后背，她的手只好放下。慢慢地也就习惯了。水温暖滑爽，待到阿宁拧大龙头，让瀑布一样的水流将小髻冲洗干净，全澡堂的女人们，只要她不是瞎子和存心嫉妒，都惊叹起小髻的美丽和健康了。

这是单位的浴池，人们多半熟识：“这是谁呀？”有人羡慕地问阿宁。

“是我妹妹！”水声哗哗，阿宁用压倒水声的嗓音说。

小髻实在是太像年轻的阿宁了。脸庞像，身段像，所有的地方都像。这是造化的功劳。

阿宁好像隔着历史的水雾，在观察年轻时的自己，不由得发出感叹。

“走吧。”阿宁催小髻。

这么多的不用柴烧自天而降的热水，多舒服呀！小髻本想再冲一会，想到来时妈妈说过要听姐姐的话，就跟着出来了。

出了浴池，该换衣服了，阿宁像变戏法似的拿出内衣外衣，要小髻从头到脚换个彻底。

“姐姐，这使不得。怎么好都用你的？”小舍忙推辞。

“自己姐妹，还说这些见外的话干吗？再说，这些衣服也都是我不能穿的。”阿宁说的是实情，但还有一个理由她不曾说出：妈妈说过，乡下人身上有虱子。

那个肮脏土气的小髻丢在浴池的污水里了。走回家的小髻洁净而芬芳。

“小髻很漂亮，是吗？”阿宁抽空问沈建树。一间屋子半间炕的，小小房间住进这么一位姑娘，她索性先给丈大打点预防针。

“你连我也不放心吗？”沈建树难得地红了脸，“我只是觉得，她穿了你以前的衣服，简直同那时的你一模一样。”

“那我现在怎么样？”阿宁希望听到丈夫的恭维。

“你现在也很美。只是比以前稍微……”建树谨慎地挑选着字眼“稍微疏松了点，像一个堆起的雪人，叫人忍不住要拍打拍打……”

小夫妻说笑着，为小髻在走廊里铺了个小小的床。

墙上楔进一颗钉，牵起一根长长的铁丝。再挂上帘子，小髻的床就成了一件独立小屋。

夜里正屋的人出进，就看不到小髻了。

五

阿宁给了小髻几块钱，叫她上街去买块布缝帘子。

小髻在街上走。看看别人，又看看自己。忍不住偷着笑。人们再不像头一天下火车后像看怪物一样打量她。不就是一身衣服吗！小髻就变成另一个人了。

走进商场，人可真多。阿宁说过几天抱上费费，领小髻去动物园。其实动物有什么看头呢？山里什么动物没见过，养在园子里的动物，还能有活性吗？到城里来，主要该看人，城里人比乡下人好看多了，那么多衣服式样，真叫人眼晕。小髻忽然发现对面走过来个姑娘，不用正眼看人，却一个劲用眼角瞟她，一副瞧不起人的样子。哼！你瞧不起我，我还瞧不起你呢？话是这样说，小髻还是没勇气直视人家，便闷着头往前走。

铛！小髻和那女孩子脸对脸地撞到一块，只觉得冰凉一片。原来，商场的一侧墙壁是一面巨大的镜子，小髻同镜子里的自己贴到了一起，不由得又惊又喜：那就是自己吗？小髻没照过这样大的镜子，连自己的鞋子和土袜子上的花都照得进去，在家时只有个鹅蛋镜，还不敢当着人照。小髻回转身，快步退到商场门口，慢吞吞地往里走，眼睛眨也不眨地注视着前方。这一回，她看清楚，对面那个美丽的姑娘，也微笑地看着她，一步步朝她走来。同四周乱纷纷熙攘攘的人群相比，这姑娘一点不逊色，还要比她们强呢！

“扯块布。”小髻兴冲冲地对售货员说，还微笑了一下。心情好的人，对谁都充满善意。

“要哪块？说清楚点。”售货员可不那么容易被感动。

“要那块。”小髻一眼就看上一匹绿叶红花的布。

“你刚还说这布没人要呢，马上就来了买主了。乡下人，还是喜欢这种花红柳绿的。要几尺？说话呀！”

“不！不！我不要了。”小舍像被人识出身份的逃犯，慌不迭地离开了柜“神经病！”两个售货员一齐说。

真奇怪，他们怎么就认出小髻是乡下人呢？也许是小髻的外地口音太重了。

在街上走走，小髻重又恢复了信心，她走进另一家商店。没有那种绿叶红花的布，小髻看中了另一种，等了半天，也没见有一个人买。小髻明白了，这布也是买不得的。城里人怎么这么不识货呢！小髻很怨恨。却也不敢由着自己的性子买，钱是阿宁姐给的，买回也该符合人家的心气。小髻这一次学乖了，站在一旁静静看。人们都在买一种紫色的花布，底儿是紫的，花是紫的，深紫加浅紫，像一大片夏天的马莲花。只是每朵花都不完整，好像被谁掐去了一瓣。小髻不喜欢这花布，但也说不上太嫌恶，大家都买，她也决定了买这种。“哟！”

小髻买的花布又雅气又新潮，真是很有眼光！”阿宁惊叹起来。

小髻反倒有点后怕。若是真买回绿叶红花，阿宁姐又不知该说什么了。

“现在我来教你怎么给费费喂西瓜。费费是一年到头要吃西瓜的。今年的西瓜还没有下来，这是从冷库里买出来的，先用羹匙把瓢刮在瓷碗里，再把瓜籽挑出去。一定要仔细。然后用纱布过滤，才能用瓜汁喂费费。羹匙、纱布、奶瓶、奶嘴，一定得煮开消毒……”

阿宁手把手地教小髻，末了还要抱着双臂看小髻单独做一遍。她很严格，特别是在卫生方面，简直近乎苛刻。

“都是亲戚，不要搞得这么盛气凌人。”建树暗下劝阻道。

“你认为，我是缺一个漂亮的妹妹，才把小髻从那么远的地方找来吗？”阿宁缓缓地说。

阿宁习惯了做一个优秀的工程师，一个好妻子，一个好母亲，现在学着做主人。

阿宁变得格外勤快。假如平日擦地只擦两遍，那么在给小髻示范时，她一定拖三遍。她希望小髻比她更勤快。

做主人不是一件很难的事。以前你看到什么事该干，就得站起身去干。现在不用了，你只需要说出来，自有一双勤劳的手替你干。你要觉得不好，还可以让她重干。

这很惬意。指使别人是一件有意思的事。但阿宁多少有点不习惯，她察觉堂妹并不是那么心甘情愿争先恐后地干，你说一说，她动一动。有时你连说几遍，她才去做。而且并不全令人满意。

难道是自己对她不好吗？这几天阿宁还在家，活基本上是两个人干，等她上了班，全部家务落在小髻身上，像这样的工作态度怎么行？因为小髻远道而来，阿宁在伙食上特地搞好了一些，破旧衣服也给了她，还要怎么样呢？

阿宁细细琢磨着，她需要调动起小髻的积极性，最好能像个上了发条的机器人一样，把阿宁想到没想到的活计，都主动干好。

“姐，你要在老家，就不叫这名字了。”小髻说。她又想家了。

“为什么呢？”阿宁想不通，那个遥远的小山村，怎么还管得着她！

“有家谱啊！梁氏宗族谱，蓝皮黑字，可贵重了。咱们这一代女孩子，名字中间一个字都是小。我这个‘髻’字，还是老辈给起的呢！”小髻很愿意同堂姐说老家的事，这是她惟一可炫耀的知识。

阿宁确实被唬住了。想不到远在她出生之前，在数千里外的一处穷乡僻壤，就把她名字的一部分确定下来了。她觉得有一股无名的力量，企图主宰她。

“那么费费在家谱上该叫什么名字呢？”阿宁立刻想到她的孩子。

“费费是他们沈家人，该去查沈家的家谱啊！”小髻觉得好笑，那么聪明的姐姐，怎么糊涂了！

沈家家谱？沈家有没有家谱还不知道，城里人谁还保存这个！就是有，八国联军攻占北京时没烧，也叫红卫兵给烧了，沈费费的命名极其简单，费时费力费钱，仅此而已。

阿宁觉得自己愚昧，竟对这种落后的东西这么感兴趣。家谱与她有什么干系，她不叫梁小宁而叫梁阿宁，这么多年不是活得兴旺发达？这名字不是写在毕业证、职务聘书以及所有严肃而正式的登记表上吗？梁氏宗族谱上的老祖宗们，谁又曾使她的生活轨道改变过一分一毫！

真好笑。也许人对所有有关自己的事，都感兴趣，听过之后，才觉出是无稽之谈。

小髻很伤心，自己以为那么神圣亲切的东西，阿宁姐竟一笑了之。她想念那个温馨平和的小山村。老牛迈着缓慢的蹄子，路边的野花被踩倒后，一场小雨，就又直楞楞地挺了起来……村子里所有的人都是亲戚，哪里像城里的人，见面都只称呼名字……

阿宁对小髻的手脚迟钝，刚开始以为是懒。小髻是大爷家最小一个女儿，穷人也有娇女嘛！后来才发现不是。小髻上过初中，手脚也蛮伶俐，轮到给她自己缝紫花布帐子，就干得又快又好。阿宁继而认为是小髻眼里没活。比如费费的衣服，阿宁认为要一天一洗，就是没有明显的污渍，也要去去奶味和汗气，小髻嘴里不说，脸上的神气却不以为然，洗的时候也不用心，只在水里荡荡了事。

这不行。也许每个人头脑里有一条对待清洁和舒适的衡量线。有的人认为地面有一片碎纸屑就算不干净，需要拿起笤帚打扫。有人则不然，满地碎纸，跟抄了家似的，他们仍旧安之若素，觉得蛮好。乡下人，屋里屋外到处见土，很难觉得这四白落地的房子，还有什么必要打扫不停。

要想办法提高小髻对洁净的热爱。阿宁自以为抓住了症结，耐心地告诉小髻：这是浴液，这是洗发液，这是护发素，这是油污洗净剂，这是玻璃洗涤灵、这是除臭剂……

小髻紧锁眉头地听着，记着。这么多瓶，瓶子都很漂亮，里面装的水，颜色也差不多……

她依旧像算盘珠子一样，不拨不动。阿宁几乎气馁，培养一个精干的可人意的保姆，真比培训一个合格的程序设计员还难！后院不稳，她怎么能安安心心地上班！该优抚的优抚过了，胡萝卜既然没用，只有用大棒了。于是，她硬起心肠，训了小髻几句。

“不是跟你说过几遍了吗，挤瓜汁的纱布一定要煮开，你怎么只烫烫就算完事。这我还在家呢，要是看不见，你更不知要省多少事呢！”

小髻哭了。眼睛大的人，泪珠也大，沉甸甸地落下来，像久旱之后的雨。

“就算小髻不对，你也完全可以和气些嘛！”沈建树于心不忍。小髻太像年轻时的阿宁，使他生侧隐之心，好像成了妇人的阿宁，在训姑娘时的阿宁。

阿宁还气鼓鼓地不肯松动，倒是小髻自己使事情有了转机。

“姐，你这儿我不想呆了。我来时带了回去的路费，我娘说要是给姐帮不上忙还添乱，叫我早些回去。”

天哪！这哪行！找保姆的种种艰辛困顿，霎时涌上心头。阿宁这才发现自己铸成大错，官逼民反，事情就不可收拾了。

阿宁立刻软了下来，得想个办法，无论如何也得把小髻留下来。亲不亲，一家人吗！可这个弯子也不能转得太急。不然，以后一有风吹草动，小髻总拿出回家这杀手铜要挟人，阿宁可受不了。

事已至此，阿宁索性把话挑明了。大家老在一团温情脉脉的亲戚情份里裹着，反倒把简单的事情搞得复杂了。主意已定，她先把毛巾递给小髻擦泪。然后拿出几十块钱。

“小髻，姐姐刚才说话声重了点，你受了委屈，姐姐给你赔不是。”

小髻止住了抽泣。不管怎么说，姐姐年纪大，能给她服软，她也就知足了。

“你真要想家，要回去，我也拦不住你。”阿宁叹了一口气，自己的眼圈也不由得红了。并不完全是为了出感情效果，小髻真一用于走了，她可实在是求告无门。

“你是我请来的客人，回去的路费哪能让你自己掏，真要走，你就拿上吧。”阿宁把钱往前推推。

小髻手像火烫了似的往回缩。来时妈嘱咐过，要听姐姐姐夫的话，别惹人家生气。远的不说，你叔叔这些年常接济咱家，这回你婶子也来信说叫你去。你得对得起人！现在这么跑回去，该怎么和家里人交代！

“姐，那也用不了这么多钱……”小髻怯怯地说。

“剩下的，是你这几天的工钱。都是自家姐妹，还没来得及商量具体的数目。你也别嫌少。”阿宁声音冷淡地说。不在这几个钱。她不愿叫人家说

自己占一个乡下姑娘的便宜。

“这，这怎么成？我是来给姐帮忙的。姐愿意，就给几个零花钱。不给也应该。小髻绝不是冲钱才来的。”小髻慌忙地往回推钱，神情十分真挚。

阿宁先是一愣，旋即明白了。原来症结在这里！古家乡俗，耻谈金钱，亲友问的互助，完全是无偿的。愿干就干，不愿干谁也说不出来。小髻一直以为她是在姐姐家作客，哪里来的踊跃工作姿态！

阿宁连叫自己糊涂，也许怪自己那封求援信太含混，谁知乡下人竟按着自己的逻辑去理解。亲戚归亲戚，帮佣归帮佣，要想处下去，第一是要把这条界限搞清楚。

阿宁拉开抽屉，找出她和沈建树的工资条，递给小髻：“你看看。”

字条是细长的一条纸带，密密麻麻都是数字，小髻看不懂。

“你就看最末尾这个实发数字。”阿宁指点她。

嗨！真不少哇！怪不得城里人可以这么讲究，挣得钱一个月抵乡下人一年了。小髻的家乡至今还很穷困。

“别看挣得多，城里的开销也大。吃穿用，房租水电，费费的奶粉桔汁，都从这钱里出，四下里一分，也就不多了。城里人有城里人的难处，不像乡下，烧柴买菜都不花钱。”

小髻点点头，阿宁姐说的是实话。城里什么都要钱，连楼下掏垃圾的老头，还一个月收五毛钱卫生费呢。

“要是我每天在家带费费，便一分钱也没有了。”阿宁把自己那张工资条团成个球，桌上只剩下沈建树那张孤零零地趴着。

“所以，我得上班。你帮我带费费，就是你付出了劳动，我该给你钱。至于多了少了，咱们可以商量，这是你应该得的，何必推辞呢！”

小髻愣愣地听着，觉得姐妹间怎么这样生分。私下里又觉得挺好，要不谁都愿意歇着或是玩，这样干活也有劲了。

姐姐妹妹推让了一气，小髻还是把头一个月的工钱预收下来了。

阿宁很高兴。这样小髻再不能动不动就说走的话了。再者，她把小髻的工资定得比街上的保姆们要少，小髻还挺知足。这样双方都好。

六

费费今天穿了一套白兔服。雪白的棉绒布，配上带长耳朵的白兔帽，真像只胖兔子呢！

小髻爱给费费穿好看的衣服，心里又有点不以为然。有钱打扮十七八，没钱打扮屎嘎巴。像费费这么大，正是屎嘎巴的年纪，却有这么多衣服。乡下孩子，十七八了，也没几件囫圇的衣衫。城里人和乡下人，真是不能比呀！等自己什么时候回家走，跟阿宁姐姐说，把费费穿剩下的衣服给上，拿回去，可以送人，也可以留着……小髻想到这儿，脸红了。虽说屋里没人，还是觉得挺不好意思，看看费费，费费正张着手要她抱。小髻抱上他，思绪还沿着刚才的坡往下滑：日后我也会有一个孩子，甭管是男是女吧，也穿这件白兔服，只是衣服里头的人不一样……再以后，费费长大了，上大学、出国、研究生、当博士……另一个孩子呢？上山割草，下河捞鱼，长大了日日种田，识得几个字，终于也忘光了。在低矮茅屋中过一辈子……小髻已经记不得羞怯，她被自己设想到的这种铁定的结局震撼了，这是不会错的，没有世界大战那样的变化，事情就不会是两样。

费费因为无人理睬，哭了起来，小髻一摸刚刚换上的白兔服尿湿了，不由得火了起来。

这孩子，生在福地福窝，还这样不知足！她气得直摇晃费费。她不敢打费费，就是家里没人也不敢打。一是阿宁姐对她那样好，不该背着她打她的孩子，二是费费挺招人喜爱的，她舍不得打。但这一刻，她真火了，手上使劲，下死命摇费费。费费刚开始觉得挺好玩，止住了哭声，随着前仰后合，一会发现事情不对，哭声再起，颇有点受了惊吓的意味。小髻不敢再晃，赶紧哄他，又给费费换上一套小小的猎装，抱他出去玩。猎装上绣着一架小小的雪橇，雪橇上蹲着一个小小的猎人，拿着一支小小的猎枪。猎枪小到绣不出上面细微的机关，看起来像一根棍子。

暮春的阳光明晃晃的。费费伸出手去，在空中乱抓。他看见空中飞舞着许多金色的小蜜蜂。当然以他的年纪，还没见过蜜蜂，只知道是一种毛茸茸的有着许多纤细毫毛的飞虫，如果说他看到的是些金色的苍蝇，也可以。

小髻在头顶部梳着一根长长的独辫，垂到颈部又弯折回去，将辫梢隐藏在茂密的发丝中，从侧面看，像在后脑挽着一个巨大而柔软的环。她的头发很好，这么长的辫子竟丝毫看不出细下去的趋势。发式是阿宁姐为她设计的。起初她不习惯把额头露出来，总爱留稀疏的发帘，直遮到眼眉。“你的前额这么漂亮，为什么要怕别人看呢？”阿宁不解地说。于是小髻顺从地把头发一根不剩地甩到脑后，露出光洁得像剥了壳的鸡蛋青一样的额头，她现在有一种特殊的风度了。柔软的腰肢像春天的柳枝，随风俯仰又很有韧度，臂弯里托着费费这个胖胖的小猎人，像擎着个精致的洋娃娃。

看自行车的老太太正在同卖冰棍的老太太聊天：“听说了吗？人肉包子！弹棉花卖网套的乡下姑娘，进城来叫人给害了。刚开始谁也不知道，后来您猜怎么着？”

卖冰棍的老太太惊恐地瘪着嘴，好像刚被人强迫她吞了一口苦冰棍。

“咳！有一天，有一个人，突然从包包里吃出一块带指甲的肉！”

小髻听不下去了。到处都在糟蹋乡下人。再说这个故事也太可怕。可别吓坏了费费。她正要走，却被看车的老太太叫住了：“姑娘，你是给那家看孩子的吧？”

小髻尴尬地停下了。老太太怎么认出她是给人看孩子的呢？她穿着打扮举止，不是都很像一个道地的城里人了吗！又一看，老太太的手指正斜指着阿宁姐家的楼房，看来老太太是这儿的老熟人了。在熟人面前，就没什么可装模作样的，人家什么底都知道！以后，抱着费费到远处去！

小髻不情愿地点了一下头。随即又补充道：“那是我姐姐。”

“知道。都说是姐姐，还不如外边请的保姆呢！”老太太颇有含意地眨眨眼。她的眼睛很小，加上有几根倒翻的睫毛遮掩，除了略见发红外，看不出深浅。

这是什么话！难怪姐姐三番两次告诫小髻不要同外边的人瞎聊，人多嘴杂，有些人专门爱刺探别人家的事。

小髻转身要走。看车老太太受了冷淡，反倒很高兴。她喜欢嘴严实的人。

“劳驾你给帮个忙，帮我看会车，我有个事出去一会。这事不难，规矩是后收费，谁往外推车，你收他二毛钱就成了。”

“这……”小髻是个热心肠的姑娘。只怕因此委屈了费费。回头一看，

费费正用小手将自行车的铃铛抹得亮闪闪。“大妈，您可得快点。一会我还得赶回家做晚饭呢！再有，这取车要什么凭证不？”受人之托，总要把事办得稳妥些。

“不要凭证。只要他是拿钥匙，不是拿老虎钳子打开的车锁，就行。”老太太掩饰起自己的满意之色，又格外补充了一句，“看车这活没个定数。多呀少的，就那么回事。”说罢，扭呀扭地走了。卖冰棍的老太太，可能觉得同个年轻的姑娘没什么好聊的，也推起吱吱响的冰棍车走了。

到处都是车，列得很整齐。新车的车圈亮得像镜子，旧车就要柔和得多。小髻抱着费费挨个按车铃。有的脆亮，有的暗哑，还有的干脆默不作声，按得重了，才发出生涩的嘎嘎声。车多车架少，先来的车就有一个固定的位置，钢筋凹成的弯曲，像牙槽一样将车轮咬合在其中，结实而牢靠。多余出来的车，只好孤零零地挤在队阵之外，显得凄凉。小髻可怜那些车。都是一样的车，为什么早来的就有位置，晚来的就丢在一旁？车跟车，怎么就那么不平等！

一场电影散了。小髻忙得够呛，她不知道看车大妈并未走远，正在僻静角落里清点着出入的车辆。

“大妈，这是收的存车费。”天色不早了。小髻交待清楚，抱起已经呆腻了的费费，预备赶紧回家。

大妈不动声色地扫了一眼钱箱。凭着对硬币特有的直觉，不必点算，就知道同存车数是相符的，不禁为自己识人的眼力自得。她伸手拉住小髻：“我姓田。住的离这儿不远。我打第一眼见你，就喜欢上你了。也许是咱们有缘。”

小髻笑笑。田大妈的手背很硬，手心却是软的。只有那种生性绵和后来却经了许多磨难的女人，才有这种外刚内柔的手。

小髻愿意有个人同她聊聊。田大妈好像随口问起她的种种情况。她都照实答了。

“你又带孩子又做饭，主人家一个月给你多少钱呢？”

“二十。”小髻回答。

“没给长过吗？”田大妈露出骇怪的神色。

小髻摇摇头。

“太少了！姑娘，你也过于老实了。头一个月二十，以后是要给长工资的。这是规矩。”

小髻不知道这规矩，原以为二十块钱就够多的了。谁想自家的姐姐还不如外人！她的心发冷，不急着回家了。

“回去跟你那个什么姐说说，要长工资。她要是不给，你就不给她干了。”田大妈打抱不平。

这恐怕不成。少给就少给吧，姐姐不仁，小髻不能不义。以后，自己的力气节省着点，不给她家那么尽心尽力就是了。不管怎么说，阿宁还是姐姐，家丑不该外扬。小髻摇摇头。

田大妈心里很矛盾。她喜欢这姑娘的厚道，可人心隔肚皮，也许是故意装的呢？便说：“那边商场来了新式样的衣服，你不去看看？”

“我有。都是姐姐给的。”小髻不知怎么觉得有点对不起阿宁，赶紧表白，给姐姐说句好话。

“料子倒还不错。只是样子不时兴了。”田大妈挑剔地打量着，“小姑娘

家，就该好好打扮打扮，年轻时不穿，难道成了我这样的老婆子再扮饰吗？”

小髻不语。这几句话确实厉害。哪个姑娘不爱美，不喜欢漂亮时髦的衣服呢！

小髻没有钱。钱都按月寄回家去，贴补家用了。

“当保姆的每月还该有两天休息，他们让你歇不？”

小髻摇摇头。阿宁姐从没说过这事。刚摇完头，又后悔了。这田大妈心术有些不正，自己不该跟她说这许多体己话。

“想不到，自己亲戚比外人还刻薄。”田大妈叹了口气。

小髻抱着费费要走。这些事，还是不说的好，知道了，叫人伤心。

“说实话，大妈是试探你呢！看不出，你是这样一个仁义的姑娘。”田大妈慈眉善目地笑了，“这样吧，我有心帮你找个能多挣几块钱的活，不知你愿意干不？”

小髻好奇地问：“也是看自行车吗？”

“傻孩子，看车能挣几个钱呢？不过是大妈这样的睁眼睛混碗饭吃罢了。后天是星期天，早上九点，你到前头那个路口等我，到时候就知道了。”

小髻想了想，田大妈天天在这儿看车，是个有根底的人。路口又是个繁华大街，大白天的，不会出什么其它事，就答应下来。

聊天最耽误工夫了。天色实在不早，阿宁姐说过晚饭吃饺子，得赶紧做。小髻去买韭菜，两边货色差不多，自由市场摊上每斤比公家要贵一毛钱，公家菜站却排着挺长的队。往日，小髻总是买公家的菜，哪怕多排一会。今天，实在是怕来不及。

择菜、剁馅、和面、抖皮、包……好吃莫过于饺子，费事也莫过于饺子。还好，赶在姐姐姐夫下班之前，小髻一个人忙活完了。

“姐，你回来了。”小髻招呼着。听了田大妈的话，她不满意阿宁；自己又说了姐姐的坏话，心有点虚。饺子总算包好了，多少有点显摆功劳的意思。

阿宁随便嗯了一声，她没精力去品评这声招呼中的味道，急急叫着“费费”。冲进里屋去了。

其实阿宁每天都是这样，小髻原来怎么没发现？她默默端起盖帘，去下饺子。

“韭菜多少钱一斤买的？”阿宁问。买菜的钱由小髻掌握，隔三五天阿宁查对一次，从未出过差错。今天不过是随便问问。

小髻觉得不顺耳。倘是一家人，不该这么盘问，真当保姆看，就该给做饭买菜的那份工钱。但姐姐到底是姐姐，不好忤逆，便低着头报了价目。

“怎么这么贵？”阿宁吃了一惊。也许是出自主妇的癖好，也许是家里有外人总有戒心，她有意无意地经常注意市场上的菜价。小髻平日说得还相符，今天怎么这么大差别？

“我买的自由市场的。抱着费费，公家排队太长……”小髻不服地为自己辩解。

“不是早跟你说过，公家有就不要去买私人的吗！你倒越学越大方了。我们挣的钱是死数，全靠平日里能省一分是一分。你怕排队，你的时间又不值钱！咱们现在是一家四口，还要付你的工资，再不俭省，真该到了北京的贫困线以下了！”阿宁越说越有气。在现在这种物价上涨的时候，当个主妇太不容易。同样的货物，多花了冤枉钱，不但经济上受损失，心里总憋着一团火，好像被人骗了或抢了一样忿忿不平。

建树回来了。小髻再没说话，阿宁也住了嘴。两姐妹都不愿让别人知道这争吵。

饺子锅翻腾着，一会就得了。

“小髻上来一起吃吧。”姐夫招呼道。

小髻自然是不能去的，但心里感到一阵温暖。

饺子也许是天下最不平等的食品。永远得有一个人煮，而不能所有的人团团围坐在一起吃。

家里的大柴锅没煤气灶好烧，锅开得很慢，可每锅下的饺子多……小髻是娇女，每回都和爹吃头一锅饺子……

正屋里的话语，随着酱醋香油的气味一同飘了过来：

“调动的事，怎么样了？”阿宁焦灼地说。

“老萧还是不松口。说是像我这样的人才，就是暂且用不上，过三五年也有用处。”沈建树苦笑了一声：“只怕到那时，我也成出土文物了。”

“他只不过是你的领导，又不是太上皇，怎么能这么一手遮天！”梁阿宁愤然了。她和丈夫是大学同学。毕业以后，她一直搞应用技术，沈建树搞纯理论研究。研究院里近亲繁殖，一点用武之地也没有，阿宁活动着想把沈建树调出来，接收单位已经有了，这边又死扣着不放。

“我死说活说，他总算松动了一条缝。可这一条缝，有和没有一样！”

“到底是怎么回事，快说出来。一块想想办法。”

“老萧说，我们这些人都是单位的财产，一定要走，得赔偿单位的损失，也就是交纳一笔赎身费吧！”

“多——少？”阿宁真心希望自己能付得起。

“本科生八千，研究生一万。我对他说，我不是金子铸出来的。值不了那么多钱。他说，这就对了，年轻人，好好呆着吧！”

“我们是服务于某个单位，又不是卖给他们的奴隶，怎么能这样？”阿宁气得摔了筷子。

“有什么办法？真是受雇倒也简单，他可以炒我们的就鱼，我们也可以卷铺盖走人。现在是家长式……”沈建树也停了筷子。

小髻又端了一盘饺子。

“饺子煮得太过火了。你看，皮都煮破了。”阿宁强打起精神，给小髻下指示。

小髻的脸被厨房热气烘得红彤彤，她鼓足勇气说：“这是我成心煮破的。”

什么？这不是故意捣乱吗！家里家外，到处都乱了套了。“你……你……”阿宁气得找不到合适的话。

“这是取个吉利呀！按咱们老家的风俗，煮饺子一定要煮破，意思是‘挣破’，主一年过好日子，事事如意呢！”这是小髻能给姐夫帮的惟一的忙了。

“什么迷信风俗！不过是糟蹋了上好的馅！这些破饺子，放不好放，煎没法煎，小髻，你都挑出来吃了吧。”阿宁可不领情。

“我来吃。”沈建树说。

晚上，小髻抱着费费在看电视。姐姐姐夫抓时间看他们的专业书。

这是一部外国电视连续剧。男主人公很英武，很潇洒，正含情脉脉地望着女主人公。可电视是从正面拍摄的，于是那个美丽的姑娘，便不知被排挤到什么地方去了。小髻看到的是一张年轻又很有个性的脸。线条刚毅的鼻

子和嘴巴。尤其是眼睛，正深沉又满怀热烈地注视着小髻……

小髻的心不由得怦怦地跳。她还从未这样死盯着一个年轻的男人看，也从没有人这样温柔地看着她……啊，有过！那是妈妈！可妈妈的眼光跟这不一样……

镜头持续得相当长，然而小髻还是觉得一眨眼就过去了。费费已经睡实，按说该把他放回床上去，可小髻不敢动。她甚至嫉妒起片中的女主人公。

终于，又一幅男主角的面部特写镜头出现了……

一只纤细而柔弱的手，拿起一个像电源插座般大小的小仪器，轻轻地按了一下。

屏幕上唰啦一下，全是茂密的雪花，然后一片昏暗。紧接着，出现了另一个频道的节目。

阿宁被沈建树调动的事，搅得心烦意乱，看不下去书，找了个自己喜爱的频道看起来。

没人想到要征询一下小髻的意见。仿佛她根本不在看电视，或是此时此刻根本没这个人一样。阿宁用遥控开关把英俊的男主角赶走了。

小髻把紫花布幔帐扯得唰唰响，早早躺下了。正屋的灯光透过花布，变成稀薄的紫色，轻柔地覆盖在小髻身上。

妈妈，妈妈现在睡了吗？是不是也在想小髻呢？

妈妈用苍老的手，抚摸着小髻的头发，掌心的皱纹刮起一根柔软的发丝，有点轻微的疼痛。小髻不说也不动，任发丝随着妈妈的手势慢慢飘起，任这疼痛像一条细小的虫子，在她的头顶慢慢爬行……

城里的叔叔，过的日子是和咱们不一样吗？小髻在问。城里的叔叔，是家里人的骄傲，小髻还从未见过。

是。他们天天吃饺子，家里有电灯电话还有电扇子……这是妈妈在回答，那时她还不知道世界上有带颜色的电视。

我要去城里看看，小髻坚决地说。

莫去吧。城里人眼珠子浅，怕看你不起。妈妈不愿最小的女儿受委屈。

偏要去！都是自家亲戚，能把我怎样！小髻听到自己无忧无虑的声音。

饺子是吃上了，彩电也算看了，可是……被幔子染成浅紫色的枕巾，吸进小髻思乡的不平的眼泪，变得湿润而凄凉。

七

不知是几时，费费哭了。小髻立刻惊醒。其实费费夜里跟他爹妈睡，与小髻并无关系。

小髻一天同费费在一起，听得懂他的哭声，这是费费要尿了，应该马上抱起给他把尿。可惜，阿宁虽然是懂多种计算机语言的工程师，对儿子的特殊语言却很生疏。费费是个干脆的小伙子，他的哭声很快停了，变成一种快活的哼叫。糟了！已经尿出来了。小孩子真怪，尿湿了自己身底下的被褥，该是很不舒服的一件事，怎么能如此自在而得意呢！屋里传来一阵忙乱。小髻想象得出，费费此时正挣着浅蓝色的圆眼睛，无辜地注视着他手忙脚乱的父母，好像一切同他毫无关系。小髻不觉无声地笑了。二十岁的女孩子的心境，明朗而单纯，经过一个美妙的春夜，立即将烦恼遗失在刚才的睡梦中。

遮天蔽日的紫花布幔帐，在黑暗中像一堵高耸的墙，小髻觉得自己仿佛睡在一个巨大的柜子或是夹壁墙里。突然，她又听到悉悉卒卒极细微的响

声。

“多长时间……没有了……”姐夫的声音轻柔得像一团温存的棉花

“轻些，小髻在。”阿宁姐说。

“她睡实了。”

小髻赶紧屏住气，预感到要发生什么。也许她该弄出点什么声响，阻止将要发生的事，但她内心里却充满着渴望和好奇。她觉得自己很坏，却越发僵硬得毫无声息，不过事与愿违，从她身上发生咚咚擂鼓般的声响。她绝望地松了一口气，才发现不过是心在嗓子下面跳动。

极短暂的平静后，声音又起。

“小髻来了以后……你好像……少多了？”阿宁姐的话，慵慵懒懒的。

“这样年轻的一个姑娘……你不是对我也正规多了……”

“不说这些好吗？好不容易……”姐夫有些急躁。

“那……你得去洗一洗……”

“今天，就免了吧……小髻会醒……”

“今天……以后要先去……”

“以后……唔……以后我每天都先去，然后……等着你……”

小髻一下子觉得自己的耳朵不好使了。其后的声音是确确实实的，但因为想象不出是如何发出的，声音也就变得模糊不清了。当她焦急地睁开眼睛，紫花布幔帐无情地遮断她的视线。她极轻灵地挑开一个犄角，幔外仍是一片混沌。通往正屋卧室的门虚掩着，露出一扇极细薄的光栅，像一片金属板，笔直地立在那里。

髻儿感到一阵燥热，从屋内分明往外发散着一种炙人的气息，烤得她想冲出房子，赤足站在冰凉的野山坡上，让带着露水的夜风，打湿她的头顶。

因为长时间憋气，她只得微微张开口，让胸内火热的气流无声无息地吁出。

屋内竟连一点声音也听不到了。髻儿怀疑起自己的耳朵，也许什么也不曾发生，刚才只是自己的一个梦境？她只得借助于眼睛。这一次，是不会错的。那片薄薄的金属样光栅，因为有人影不时遮断，竟像一个有生灵的翅膀，忽明忽暗地上下抖动起来。

然而，屋内依然是寂静的。小髻先是疑惑继而惊异起来。乡下的孩子，远比城里的孩子要懂事早。草木欣荣，禽畜繁殖，人不是与它们一样吗？小髻听惯了吵闹，甚至半夜的扑打。对于那件事，以为一定是同各种各样的声音连在一起的。屋内的宁静，使她深深地感动了。

原来城里人是这样睡觉的；原来费费是在这样温馨美好的夜晚，来到这个世界的。原来世上还有这样和谐的欢爱；原来阿宁姐是这样一个幸福的女人！

小髻知道自己像一把锐利的小刀，深深楔进了堂姐家生活的断面。她知道他们爱吃什么菜，爱喝什么汤；知道他们刷牙洗脸时挤多长一条牙膏搓几下肥皂。她甚至知道他们有多少钱存款，储蓄单藏在那里。那数字之和比小髻设想的要少。她并不是存了什么非分之想，只是一种不可抑制的好奇。她也不时感到，姐夫想亲吻姐姐，因为她的在场，只得改为温存的一笑，留下几许不满足的遗憾——

她曾以为这就是城里人的全部了。直到今天夜里看到——正确地讲应该是听到，或者是说什么也没看到什么也没听到的一幕，小髻才知道城里的

女人怎样做女人。

城里人是该瞧不起乡下人的。

早上起来，小髻久久不敢正视阿宁，怕他们知道自己夜间不曾睡着。直到阿宁发现费费在发烧，家里一团忙乱，小髻才自然起来。

阿宁把费费严严实实地包裹起来，同小髻一起去医院。

正是上班时间，路上的自行车群，逼得人不敢过马路。“小髻，给你买车票的钱，咱们俩万一挤散了，你在医院门口等我。”

“姐，我有钱。”小髻推辞。

“拿好。车来了。”

阿宁抱着费费从后门上，小髻被人流裹向中门。

“买票了买票了，没票的买票了。”售票员像在吟一首不曾断过句的循环诗。

人们无动于衷，全神贯注地对付拥挤。这是由真正北京人构成的货真价实的拥挤（绝不外地人多时那种里糖外涩式的赝品）。假如从车厢顶掉下一根针，它会洞穿几个人的肌肤，而绝不会掉在地上。到站了，人们左右俯仰，靠压缩肉体腾出下车者通行的甬道，然后像被风分开的青纱帐一样，又严丝合缝地密闭起来。没有人说话，没有人抱怨。甚至踩了脚，也没人说对不起，更不用说回答没关系了。车厢里挤满了人，寂静得却像一片荒漠，这是真正的北京人的拥挤和对拥挤的默契。

阿宁姐不知在什么地方，她抱着费费不知有没有座？小髻什么也看不到。她想买票，售票员惶惶着眼，无精打采地垂着头，像受了冻害的瓜。小髻拿不准该不该叫醒他，她希望另有人买票，这样小髻可以趁机递过钱去。可惜没有。人们似乎在无意中维持着沉寂。售票员也不检票，有几个人自觉地掏出月票虚晃一下，速度快得如电光石火，售票员看也不看。正是上班高峰，全都是正宗的北京人。

小髻忽然萌生出一个大胆的想法。她觉得自己同其它人并没有什么区别。她很想得到更多的人承认。她的手在衣袋里，把那张潮湿的角票松开了。手从衣袋里抽出时，感到一种冰凉的寒意。

下站就是医院。真正考验人的时刻来到了。小髻惧定了一下自己。正宗的北京人。这时是要说着“劳驾，换一下”，然后奋不顾身地往外挤。小髻却是不能说话的，她的北京话还不纯正，会露馅，于是她硬往外挤。人们虽略有不满，还是很配合地为她放出一条小径。像这样漂亮的姑娘，有时常常是不注意她们应有的礼貌。现在，小髻站到售票员眼皮子底下了，离车站却还有漫长一段距离。

“下车的同志把票打开了打开了。”售票员又开始唱他那古老而无韵的歌。精神虽不见其怎样好，眼皮却是睁开了。

小髻一阵腿软。现在买票，还来得及，一切还没有开始，结束它谁也不知道。小髻的手不听使唤，急切地直想去够那张角票，但内心深处有一股更倔强的念头，阻止了手的冲动。

于是颤抖的手指只掸了一下衣角，在外人看来，这个动作还挺优雅的。

不能退缩？你已经很像一个城里人了。售票员扫过你的目光，没有一点异样，为什么要在这最后一分钟退缩下来呢？要是小髻现在掏出钱来买了票，她会一辈子为这一刹那羞愧后悔的，她失去了一个极好的鉴定自己的机会。于是，小髻格外笔直地挺起了腰，尽管她的腿紧张得发麻。她甚至命令

自己故意露出了一个笑容，并且大胆地瞟了售票员一眼。

售票员这会是完全清醒了。他很高兴有这样一个妩媚的姑娘对自己瞩目，回敬给她一句“先下后上”。

终于——到了。车门发出像开水溢到火红炉盖上的蒸汽声，木偶动作般的打开了。小髻真想一个箭步跳下去，然后撒腿就跑。然而，不能，正经的北京人，应该是从容不迫地将小巧的书包挽到胸前，轻轻跺脚，然后潇洒地用鞋点地，从蜂拥而来的上车者中挤出去，嘴里还要说着：“挤什么挤……”

小髻都照着做了，就是没说那句道白一样的京韵。当她从人流中穿过的时候，感到一种神圣的莫名的喜悦。如今，她在外表上，已经是一个道道地地的北京人了！

“同志，请打开您的票。”

小髻一怔，一时竟不知道这声音是从哪儿传出来的，抑或只是自己的错觉，因为她不止一次设想过售票员会这样问她。

公共汽车开走了。

“同志，请打开您的票。”声音又不屈不挠地响了一遍，已稍微流露出某种不满。

这一次，小髻听清了。声音就从她正前方发出。那人臂戴红箍，正毫不客气地打量着她。

小髻傻眼了。这是汽车公司站台上的查票员，这种情景很少见，但今天小髻碰上了。

她的第一念头是逃。哪怕登上刚才开走的那辆车，她可以立即买票，在下一站下车，一切都来得及补救。然而这肯定是不能实现的。第二个念头是寻找阿宁，只有姐姐能救她。

左顾右盼在查票员眼里，等于招供了身份。小髻因此失去了宝贵的时间，她本应立即服罪补票认罚的。

“想溜走呀？有没有票？说话呀？哑吧了？”查票员一旦碰到时髦新潮而又蓄意逃票的人，嘴巴便格外尖刻。

围过来一群人，有些人看看表，惋惜地叹了口气，恋恋不舍地走了。

小髻的头脑里一片空白。她不知道自己该干什么，只知道自己不能说话。便紧紧钳闭着紫葡萄一样的嘴，惊恐地瞪着查票员。

“甭装可怜！掏钱，罚款！”查票员把小髻的态度误认为是对他职权的藐视。越发来了火气，“还挺宁死不屈的！说不说话？不说从哪上车的，从起点站罚！”

小髻执拗地紧闭着嘴。从自以为是一个城里人的美好感觉中坠入当众受辱的窘境，她完全失了方寸。

梁阿宁看到小髻的时候，正是这样一番情景。她的脑袋哄地一声变得很大，踉跄了一下几乎摔倒。她自诩不属于小市民，而且受过良好的高等教育，从来不屑于注意这种闹剧式的纠纷。想不到，小髻竟这么丢人，被当场揪出来示众。看到那张酷似自己的脸庞在众人逼视下红一阵白一阵，她直觉得全身的血往脑袋上冲。

站出来，救下小髻？这类执法队，说上几句好话，认罚认错，事情也就过去了。

小髻被围在中心，像陷饼中的羔羊一样，用充满泪水的眼睛在寻找着

自己的姐姐……

阿宁的脚却像钉在地上一样，僵直不动。丢人呀丢人！她梁阿宁要在众目睽睽之下，领回一个逃票犯，还要被人劈头盖脸地奚落一番，她从未遇到过这种尴尬，小髻是小髻，她是她。小髻既然自己不拿脸面当回事，就让她自己去蒙受这耻辱吧！我可不愿意代人受过。

梁阿宁铁青着脸，紧紧地抱着费费，冷漠地站在围观的人群中，执拗地沉默着。

小髻在众人的逼视下，抬不起头来。她找不到姐姐，只看到一条条宽窄不一的裤腿和一双大小不等的鞋……姐姐也许从另一个车门下车走远了，费费正生着病……

费费从睡梦中醒了过来。他一眼看见自己的小髻姨姨站在离他不远的地方，就张开双手，奶声奶气地发出模糊的“一”声，要小髻抱。

这真是出人意的小插曲！已经感到乏味的人群，立即像打了一针似的兴奋起来，连稽查队的也跃跃欲试：怎么，还有一个同伙？

阿宁不得不站出去了。她先把兜里的月票冲大家端正地出示了一下，然后用从容不迫的矜持口吻问道：“怎么了怎么了？”

阿宁的气度不凡，稽查队稍微收敛了一点气焰：“你问我，我问谁？你妹妹坐车不买票，问她话还装聋作哑，真不嫌寒碜！”一边斜着眼，打量着她俩。

“姐——”小髻满含委屈地叫了一声，为稽查队的话，充当了极好的注脚。

“噢——”围观的人一阵起哄。

“谁是你姐！”阿宁冷冰冰地抛给小髻一句，然后，对稽查队说：“一个乡下人姐呀妹呀地乱叫，你们就相信？她是我们家雇的保姆，新来乍到不懂规矩。你们也犯不上这么厉害。该补多少钱的票，我来买。”

小髻蹒跚地跟在阿宁后面，好像腿脚受了很重的伤，众人的目光，像锥子一样戳在身上，却终能洗去，阿宁姐那句话是扎在心上，永远也拔不掉……对了，不能叫阿宁姐了，她不认我这个妹妹的。小髻把手伸进衣袋，把那张被汗水濡湿的纸票扯得粉碎。

八

“明天，我想休息一天。”小髻惊讶自己怎么这么轻易就把话说出了口。请假的事，她一直犯怵怎么说才好，想到不过是雇人的与被雇的，心里反倒轻松多了。

阿宁觉出今天的话头味道有点不对。往日小髻有什么事，就说什么事。比如上公园，比如逛商场，总是快去快回，什么时候到家，就马不停蹄地开始干活，并不曾说过“休息一天”之类的话。

“费费病了。你的事改天再办行吗？”阿宁强压住不满，跟小髻商量。

是的，费费病了。小髻一阵心软。可答应了田大妈的，怎好悔约？再说，星期天你们都在家，干吗非得剥削我这一天？“不行。”小髻还不曾当面顶撞过阿宁，但这一次，她坚持自己的要求。

这个小髻，近来学坏了！想必是听了什么人的闲言碎语，变得这样不安分，阿宁思忖着，话说到这份上，闹僵了对大家都不好。便点了点头：“好吧。你就休息一天吧。”

星期天的城市，苏醒得比平日晚些。干燥凉爽的晨风在打扫洁净的街道上快活地跑着，把小髻的衣衫像风帆一样鼓起。

田大妈已经在那里等着了。地上是一大堆杂乱的书刊和一块大塑料布。

“把它们按类归好。摆在地上。”田大妈指挥。

书摆好了。都是过期刊物。封面花花绿绿的，像地面突然铺起一块斑斓的地毯。

“看好了吧？这事再容易不过了。卖书一毛钱一本，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留神别叫人白拿跑了就成。你看着卖吧，我还得看车去呢！”田大妈交待完了要走。

事，按说不难，可小髻心慌意乱：“大妈，我可不会吆喝呀？”

“我的傻姑娘！这不用吆喝。你给我老老实实站着看摊就行了。自有人来你，只怕你会忙不过来呢！”

会是这样吗？小髻孤独地站在那里。寂寞的杂志被风掀动书包皮，发出哗啦啦旗子一样的声响，小髻听起来，有点像家乡风吹苇叶的声音。

要是这样一直站下去，就糟了。小髻开始后悔轻易地答应田大妈。

幸好这只是很短的一个时间。过往的人们，先是注意到这个眉宇间略含忧郁的姑娘，其次注意到她脚下斑斓的书。

“这是卖的吧？”有人问。

髻儿点点头。她的普通话已经很纯正了。但她不自信。能用姿势的时候，便不张口。

“怎么都是旧的？”

小舍不答后，自己能看明白的事，何必再问。

“多少钱一本？”

“一毛。”这是非回答不可的，在这么多生人面前抛头露面，真是太难为人了。

“什么新的旧的！没看过的，就是新的。”人们被一毛钱的低价所感动，自我解着嘲，纷纷挑选掏钱。

北京人爱凑热闹。见这儿围拢了一群人，凑上来的人就更多了。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小髻买卖兴隆。不知不觉中，脚下的地毯菲薄起来，有的地方已露出灰白色的空地。

“请问，这杂志有第四期吗？”一个很清朗的男低音隔着几个人问。

“没有，有的都在这儿摆着，找不到就是没有。”小髻抬起头，不觉愣了。

问话的正是姐夫沈建树！“不卖了！不卖了！”小髻手慌脚乱地将剩下的杂志归拢到一块，好像这样能弥补自己的失态。

沈建树只看到一个小姑娘在低头售书，没想到竟是自己的堂妹。

在窄窄的家里，他们原没有多少机会说话。所有支使小髻的指令，都是由阿宁发出的。

沈建树没有精力也没有心思管，他缺一本资料，想在这旧书摊上碰碰运气，不想竟这么巧！

早知如此，该绕过去。

“姐夫，你别对姐姐说。”小髻央求道。

沈建树点点头。看到小髻风尘仆仆的样子，又很有些于心不忍。一个小姑娘，若不是为了给自己带孩子，何至于背井离乡呢！想起阿宁说小髻不买票的事，他总有点难于相信。

纵是真的，也只能说小髻家的经济太窘困了。他去过家庭服务处，知道阿宁给的工资太少，私下说过几次，阿宁也不听，反说他把亲戚当外人了。

沈建树掏出身上的钱，说：“你这些书是帮别人代卖的吧？就算我买了。你把钱交给人家，回去吃饭吧。”

小髻很感动地看着姐夫，突然觉得他有点像电视中的那男主角，那么亲切。当然，沈建树绝没有那么潇洒，可他的神气像。

小髻不接钱：“我答应了帮人家卖书，就得把这事办好。我不光是为了挣点钱，我想看看自己能不能在北京这干点事。”

沈建树微笑了，这已经不太像最初那个拘谨的乡下姑娘了。

“怎么，姐夫不相信？”

“不是，我是说，你真要干事，就该干点比这有意义的事。你可以看书，学点东西，电视里每天都有讲座……”

小髻若有所思地点点头。

姐夫走了。

田大妈好像从地里钻出来似的，突然出现在她面前：“饿了吧？我给你带了包子，快趁热吃吧！”

小髻顾不得说谢，狼吞虎咽地吃起来。全忘记了城里的女孩子，即使在这时候，也是一小口一小口地去揪。斯文而娇柔。

吃饱了，小髻这才恢复了平日的安静。有些腼腆地说：“大妈，这是包子钱和粮票。”

“快别这么见外！大妈这就给你钱。”田大妈说着，将手绢包里的卖书款抽出一张，“这十块是你的辛苦钱，别嫌少。”

小髻双手推拦：“大妈，这书是有本钱的。我不过站着看看摊，哪能要这么多钱！”

“姑娘，你要是硬不要，就是嫌少，大妈可就拿你当外人了！”田大妈佯装着沉下脸。

“这……”话说到这个份上，小髻只好把钱收下，心里高兴得蹦蹦直跳。十块钱，抵上给姐姐干半个月了。

大妈没有说以后还要不要小髻帮忙卖书，小髻自然也不好问。

“今天有个人，想找一本《计算机》第四期。”这个问题，小髻可得问清楚。

“这可难了。咱们的书，是从废品收购站买回来的。按废纸的价买，照咱们这个价卖，哪能不赚钱呢！当然这得有熟人。请客送礼，不过还是咱的赚头大，这你也看到了……”

小髻点点头，她拿的钱，不过是几分之一。

“话又说回来，人家卖什么书，咱才能有什么书。所以，要想指名道姓地找哪本书，那才是大海捞针呢！你知道人家卖没卖呢？就是卖了，那么多废纸旧报，谁能担保一定能过咱们手给挑出来呢？也许这期在咱地摊上摆着，下期在哪个小贩手里，正给人包五香花生米呢！”

九

阿宁感到了小髻的离心离德，又苦于没有办法弥合。日子疙疙瘩瘩地朝前过着。小髻每月请两天假，既不多，也绝不少。如果阿宁批的时候不那么痛快，小髻就会甩出一句：“那你扣掉一天的工钱好了。”阿宁不由得想起

政治经济学里讲过的工人自发反抗之类的话，不敢再坚持了。要知道，她每天不在家，小髻若真来个消极怠工，冷淡了费费，她可吃不消。

沈建树和小髻的关系倒很密切。沈建树给小髻带回一些书，有时阿宁吩咐小髻干事，沈建树听到了，不声不响就去做了。

“这算怎么回事！一家子人，就我唱黑脸。你想让小髻在咱们家学成一个大学生吗？”阿宁冲沈建树嚷。当然是趁小髻不在家的时候。

“读些书，总没有坏处。我总想，小髻到咱们家一趟，该让她学点东西。大家都是一样的嘛！”建树很诚恳地说。

阿宁再说不出什么。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女人，总不能反对自己的堂妹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吧？于情于理都说不过去。可一个当保姆的，学这些还能安分守己地做家务带孩子吗？小髻刚来时多纯朴老实，现在变得油滑多了，城市真是个大染缸。小髻的心思，她现在越来越摸不准了。

阿宁把上班时必带的一本资料，放在家里。

小髻抱着费费看电视，不时亲亲费费的小鼻子。费费的鼻子很像姐夫，高挺而周正。费费的嘴很像姐姐，薄而棱角分明，并不难看，却总叫人觉得不可亲。

费费这阵听话，小髻正好安心听课。不想，听见钥匙开门的声音。

会是谁呢？小髻凭着女人的敏感，立即断定这是姐姐。她迅即扫了一眼四周，房间很整洁，费费浑身上下也收拾得很干净，就是厨房里还泡着一个碗。那是给费费蒸完蛋羹的碗，不泡很难洗。这该算不了什么吧，阿宁姐也常这样做的。

“下面，请同学们把书翻到第九十页……”一个温和的女中音，打断了小髻的忙碌。

怎么把这个给忘了！小髻赶紧走过去，啪地把电视关上，把罩子蒙好。

“有份资料忘记带了，只好跑回来一趟。”阿宁面色有些发红，对小髻解释。

这是姐姐的家，姐姐什么时候想回就什么时候回，犯不着说这么多话。话说得多了，就漏馅。然而小髻还是很紧张，这是主人在冷不丁抽查她的工作。

还好。一切都井井有条，不是匆促之中现收拾打扫的，费费也很乖，身上散出好闻的儿童霜气味。无论阿宁眼光多么挑剔，应该说小髻是一个称职的保姆。

不过，屋里有一种气氛。那是人片刻之前还沉浸在另一种情绪中，一刹时转不过来的表情。连费费都直瞪瞪地看着她，好像没缓过劲来。

阿宁又不动声色地环顾屋里。电视机罩是歪的，她走过去抚平，用手指触了一下荧光屏，温热如费费的额头。

“小髻，你在看电视？”

“嗯。”小髻回答。

“这么好的天，该多带着费费在楼下去玩。一天关在家里让他看电视，眼睛该受影响，也许变成对眼。”

“没那么严重吧？”小髻心里不服。

“你再来看。”阿宁走到电表前。“这个月走了这么多度，天天看电视，光电费，就是一笔不小的开支。”

小髻不语。电表转盘飞速旋转着，红色三角标志一晃而过，片刻后又

折返回来。好像一个红衣小姑娘在骑旋转木马。

“电视机我已经关了。”小髻低声说。

“这是电冰箱在耗电。”阿宁叹了口气，“你也许觉得我太小气，可钱就这么多，不当家不知柴米贵，你也得体谅我。”

小髻点点头。她不是不讲道理的姑娘。阿宁姐说的是实话。

“彩电显像管是有寿命的。看一小时就少一时。我和你姐夫，除了工资，没别的钱。一天多开几小时，别人家的能用十年，我们这台五年就得坏。就算到时候能攒出再买一台的钱，求人走后门，还不知买到买不到呢？”

阿宁买这台彩电真是费了力气。父母在外地为官，是很清廉的那种。她和沈建树都是普通技术人员，朋友也都是清高而没有实权的，为买彩电，颇费功夫。后来还是出高价托人从黑市买到的。

作为亲戚，小髻该体谅难处。作为保姆，主人把话说到这份上，小髻还有什么脸面再看下去呢。

“姐，我有封给家的信，你帮我发了吧。”小髻领着费费往田大妈看车方向走，那边没有邮筒。

阿宁并不是从一开始就打算拆看小髻的信。如果她在路过第一个邮筒的时候把信丢进去，就什么都不会发生了。可惜，她忘了。职业妇女步履匆匆，她走过好久才想起来。往回走，去发一封信？算了吧，投到单位收发室也一样，最多慢上一天半天的，那有什么呢？农村生活节奏慢，早一天晚一天有什么关系！

收发室正巧锁了门。呆一会再进去吧。阿宁把信放在自己办公桌上。信封上那个熟悉而又陌生的地址，唤起了她的记忆。曾几何时，她曾那么热切地盼望过它的回音。他们把小髻送来了，小髻不知同他们说了我些什么？她对北京的一切满意吗？大概不会太满意，我对小髻不错，起码是尽了我的能力。小髻要求太高，她总以为是亲戚作客，帮你的忙，干多干少都只靠自己高兴。大家的价值观不一样，衡量起来就有差距。但我希望小髻不要说我的坏话，多想想彼此的好处，多体谅一下对方的困难。最好不要把闹过的那些纠纷让她的父母知道，那样，也许会给老家乡亲们一个坏印象。阿宁不在乎印象好坏，她一辈子也不会回那个鬼地方。可阿宁怕因此影响了父亲在家乡的口碑。爸爸虽然因为忙，多少年不曾回去，但老人心里是很眷恋那块故土的。

小髻稚嫩但却很工整的字迹，神秘地摆在面前，里面是对家乡亲人讲的心里话。

阿宁把信封拿起来，对着阳光晃了一下。信封很厚，隐约可见折成两叠的信纸轮廓，字却一个也看不清。

阿宁拿起剪刀。这很容易，只要嚓喀一下，所有的秘密都尽收眼底。可是，慢着。她受过高等教育，她是国家干部……阿宁把剪刀放下了。

信封庄严地面对着她。

为什么不可以看看呢？要知道，我是她的堂姐，这是至亲至爱的关系。我有权利知道她在想什么，也许遭遇什么困难，碰到什么解不开的难题，需要帮助或出个主意……

无数冠冕堂皇的理由涌上脑际。干练的女程序设计工程师不再迟疑，她把剪刀换成一枚小巧的大头针，把信的封口处轻轻挑开，这样复原的时候，不容易留痕迹。

“哼！看过之后，我差点想给她撕了！哪能这样釜底抽薪！”阿宁气得全失了平日的矜持。

“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沈建树着急地问。

“小髻在信中跟她父母说，一个人在外，没人管没人疼，天天想家。叫她父母接到信后，发封加急电报，就说她母亲病了，她就回家走了！”

怎么能有这种事！

“你怎么能偷看她的信呢？”这是沈建树觉得不妥的第一件事。

“幸好偷看了。要不然，哪天她卷起包袱一走，给你个措手不及，看你怎么办？”阿宁冷笑道。

找托儿所保姆的艰辛又浮上心头。小髻，你这又是何必呢！你愿意干就干，不愿意干可以走，这样惊动家长一块骗人，弄得我们不知道还要为你和你母亲着急，费费又没有人管。

不要说人世间，单一个家庭，就这样复杂！他没有办法。

“实在不行，我再到家庭服务处看看，也许我们的表快排到了……”沈建树没多少把握。

时至如今，阿宁又想起小髻的种种好处来，这一年她能安心上班，从不用担心家里，不都是因为有小堂妹吗！也许，自己做得太过分了？

是啊，以前归以前，现在重要的是怎么办？

“信，你怎么处理了？”沈建树念念不忘的还是那封信。

“我给她发了。你放心，粘得牢牢实实，看不出破绽。”阿宁这点起码的道德还是有的。

“这么说，电报很快就回来了？”

“是的。”阿宁有气无力地说。

小髻罢工了。这也许是雇工们最严重的反抗行为。阿宁对沈建树说：“这两天，咱们都对小髻好一点。”

“只怕来不及了。小髻又不是孩子。”

“姑且一试吧。硬拦着不让走，不可能。再说强扭的瓜不甜。真要撕破了脸，大家都不好看。咱俩不是每人有半个月的休假吗，先拿出来看费费。走一步说一步吧。”阿宁的主意是唯一的办法了。

电报是邮递员交给沈建树的。他真想推辞不要，请邮递员直接给小髻。

“给，小髻。你家的电报。”沈建树低着头，没看小髻。

“什么事？”小髻故作镇定。

“我没看。”沈建树真不愿看到那张单纯明朗的脸上，出现虚伪的表情。

“哎呀！我妈妈病了！这可怎么办呀？也不知道是什么病，我得赶快回去，看看我妈妈呀！”小髻惊呼一声，就哭了起来。刚开始还偷偷观察一下姐姐姐夫的表情，一会，就真的痛哭起来。这么长时间，她从没有机会大声呼喊过自己的妈妈，着着电报，好像妈妈真在望眼欲穿地盼自己回去，不禁热泪滚滚而下。

阿宁急忙过来劝慰。看堂妹哭得这般伤心，她几乎怀疑这封电报是真的了。不管是真是假，如果她还想留住小髻，只有拿出最大的热心和关切来。

“小髻，别哭了！我这就托人去给你买票。再给你父母带些北京特产和各种补药，也许就会好的。要是你们那儿医疗条件不好，你回来时和你妈一块来，我们找最好的医院……”

沈建树真想逃出这间房子去。他不能容忍面貌这么酷似的两姐妹，他

那么喜欢的两个女人，彼此情真意切地欺骗着。

“建树，你抽个空问问小髻还回来不？咱们也好做个长远打算，”阿宁趁小髻不注意，丢给沈建树一句。

“小髻，你还回来吗？”这也是一句虚伪的话。小髻既已苦心积虑想出要走的计谋，她怎么还会回来呢！沈建树却不得不问。纵是欺骗，他也需要一个回答。

“我妈病要是好了，我就回来。要是病不好，我就得在家侍候她老人家了……”小髻不敢望姐夫的眼睛。那眼睛正深沉地注视着小髻。

这该不算一句谎话吧？

大人们在做什么？沈费费好奇地用浅蓝色不曾见过人间丑恶的眼睛，从这个人身上，转到那个人身上。

十

火车隆隆地响，车厢里亮着幽暗的光。窗玻璃很黑，像一面黝亮的墨镜。照出小髻白净椭圆的脸。女人比男人爱照镜子……法国女人平均每人每天要照一百回镜子……这是小髻从田大妈那些杂七杂八的杂志上看到的。电视讲座阿宁姐不让看了，抽空看点闲书总管不着吧？况且看这种书比学虚无缥缈的外国文要有意思得多。既不觉得虚度了光阴，又迅速地充实了知识。小髻终于发现城里人的秘密了：不就是头发怎么烫，衣服怎么穿，加上毛衣编出多少种花样，一块豆腐能做出几十种吃法吗？！这没什么了不起，小髻也学得会！只是这次走得匆忙，没来得及同田大妈道个别，小髻觉得有点过意不去。

别了北京！这个巨大而明亮的城市渐渐向后隐去，小髻听到有节奏的铁轨在千百遍地重复着同一句话：快快回家！快快回家！愈来愈响地进入了她的梦乡。

“髻儿！你总算回来了！看瘦成了这个样子！我早知道城里人不实诚，你偏要去！快歇歇，妈这就给你做顿饱饭吃！”妈妈用手摸索着小髻，好象单用眼睛证实不了这就是朝思暮想的女儿！

这就是故乡！小髻每晚在紫花布幔里想过无数次的故乡！距离像一块模糊的毛玻璃，滤去了所有不美好的印象，留下的只是一个朦胧而温暖的轮廓。待你真的走回家乡，才发现她依然古老而陈旧。

“妈，别冤枉人。阿宁姐家饭是管饱的。是我自己想苗条些。”小髻轻轻将妈妈的手挪开了。那痒酥酥像小虫子爬一样的感觉，虽然亲切得令她想偎依到妈妈怀里，可新作的发型禁不住妈妈粗糙的手摩挲。

苗条是个啥东西呢？妈不懂，妈到城里去的时候，城里还是以壮为美。时代不一样了，乡下人也讲究用城里的眼光看人。要不，怎么能有人光看了髻儿捎回来的相片，就托人上门提亲。

“是个万元户呢！人家上门求的咱，说要找一個见过世面的女孩。妈生怕不让你回来，就拍了电报。”

家乡也有了万元户？！小髻与其说是对婚事，不如说是对万元户的能干来了兴趣。在阿宁姐家，每逢看到电视里的农村，她就想到自己的家乡：什么时候才能富裕起来？没想到这么快，家乡就有了万元户了。

走在山村羊肠般的小路上，小髻才从从容容打量了生养她的这块土地。山是绿的，水是青的，天空湛蓝湛蓝，和梦中多少次出现时一模一样。只是

房子变小了，人的背仿佛也更驼了。也许是小髻的眼睛变大了。就像自家住的那栋破屋，歪歪斜斜好像就要倒塌，其实它已经那样歪斜了几十年，再歪斜几十年，也不成问题。小髻越发急切地想看到那个农村中率先富起来的穷人。

一幢新盖的房屋，确实不同凡响。到处散发着新鲜木料的香气。进到屋里，气味变成了浓烈的油漆味，使小髻想到北京马路上飞驰而过的摩托或是抛锚的拖拉机。

小髻忽然想上厕所，便一个人溜出来。这么漂亮的一所新宅，厕所该盖在隐蔽处的。小髻便寻往后院，突然，她闻到一股焦糊的橡胶气味，像是塑料鞋底踩在红煤球上，呛得人喘不过气来。

“这是什么味？”她问身边一个短打扮的年轻人。看来是这家雇的伙计。

“这是钱味。”那人一本正经地回答。

小髻越发不明白了。

年轻人给她解释：“我们就是干的这个活。从城里收来旧橡胶内胎，把它化了再成型，做出东西卖，就赚大钱了。”

“做成什么东西呢？”小髻想不通。黑色的汽车内胎除了打足气扔到江河里当救生圈，还能有什么用途？

小伙子却不肯讲下去了。“你到茅厕里看一看，自己就知道了。”

小髻越发急着要找茅厕了。

踏破铁鞋无觅处，使劲用鼻子去嗅，山野中的空气凛冽，加上橡胶味遮掩，提示不了方位。小髻突然醒悟到自己错了。房子是新的，茅厕可还在老地方。她退回到大门前。果然，在祖祖辈辈遗留下来该建厕所的地方，与崭新院落极不相宜地搭着一处简陋的茅厕。

小髻提着裤腿走进去。地面潮湿阴暗，搞不清是雨水、露水还是尿水，实在无处下脚，只得翘起脚尖，让高高的鞋跟委屈在泥泞之中。地上甩着些边缘圆滑的石块，外表不甚粗糙的树棍，结成团的土坷垃，叠成一棵的阔树叶……小髻知道，这就是乡下人的手纸——经济实惠，还可以再生。在人眼看不到的犄角旮旯，还隐藏着女人们专用的物件。蜘蛛在上面结网，蜗牛从上面爬过，留下一条鼻涕般银亮的线……小髻不由得打了个冷战，她看见一条肥胖的蛆虫，正沿着她红色的鞋跟往上爬，沉着地像闹市中的无轨电车……她猛地一跺，像登山队员一样坠落下去，片刻之后，又毫不气馁地重新开始……一只贪婪的猪娃，正从与茅厕相连的猪圈摇摆着走过来，尾巴快乐地卷出一个漂亮的“8”字。人的粪便，是它一顿佳肴。

一切是那样熟悉，又是那样陌生，小髻在这样的茅厕中进出过多少年，今天竟觉得一分钟也呆不下去。阿宁家的厕所，是一间小小的独立水泥房间，姐姐很爱干净，终日打扫得清清爽爽，还有一种淡淡的消毒水气味。临街有一扇不大的窗户，白天可以看到过往行人，晚上可以看到闪亮的路灯，靠墙的搁板上，还放着几本消遣的书……在远离京城的地方，小髻竟如此鲜明地回忆起阿宁家厕所中的所有细微之处。包括第一次上厕所时，因为居高临下，因为能看到那么多人影，她产生出一种不安全的恐惧感……农户的院落，第一是实用。院子的一边是柴草垛，另一边就是茅厕和猪圈。为什么不可以移到院落背后？可以的。但没有人做这种移动，随着一股刺眼睛的腥臊气，小髻终于明白这户富裕人家生产的是什么货色了。

靠墙处摆着几个橡胶外带，水囊一样，厚而结实，农民们买了去，盛

满稀薄的粪尿。用扁担挑着，去肥各家的责任田。陶罐易碎，木桶易糟，惟有这再生橡胶的，轻便省力，想必生意是很红火的。庄稼一枝花，全靠粪当家。乡下人并不认为粪便是什么可耻的东西，也不觉得打造盛粪便的器皿是什么不光彩的职业。但小髻受不了。她想念阿宁家那间小小的水泥房子，弯弯曲曲的下水道管子，才是排泄物的归宿。直到这时，她才发现自己的心，已经不再属于生养她的这块土地了。

“髻儿，看了这么半天，你到底觉得怎么样，也该给妈一句痛快话。妈不糊涂，不包办，大主意你自己拿。”妈妈做出很开明的样子。

怎么样？妈妈问小髻，小髻问谁去？单看了一面，谁知道谁怎么样？那个人不难看，谈吐也还精明，小髻的一辈子就跟他过了？婚姻就是这么一回事，怎么跟电影电视剧里那些缠绵悱恻的故事一点不一样，还没开始就要结束了？

“髻儿，妈知道你的心，进过城刚回来，看哪都不顺眼。可城里不是咱们的家，乡下人的根子在土里。孩子，收收心吧。成家过日子，就不会想那么多了。”

妈妈的声音，苍凉而悠长，山里女人一辈一辈就是这样走过来的。小髻难道能挣得脱吗？

阿宁姐和姐夫，不要埋怨小髻的一去不返。好心的田大妈，不要奇怪小髻怎么不辞而别。还有那个找书的大学生，今生今世再也不会相见……不懂事的费费，忘了你的小髻姨姨吧，我们原不是一种人啊！

小髻痛苦地点了一下头，她的终身大事，就算这么定了，她到城里去过，就这么回事，什么也改变不了。城市像一口巨大的樟木箱子，每一个装进去的人都沾染上一种城市味。风吹日晒，用不了多久，它们就会稀薄下去，被山野的雨露，冲刷得无影无踪。

小髻站在自家屋后的树丛里，任泪水无声漱下。脚下有极细微的声响。她俯下身，借着朦胧的月光，看到地面有个钮扣般的小洞，一个丑陋的马猴一样的小昆虫挣扎着，从背上裂开一道不规则的细缝，一个柔软细腻的躯体从中奋争而出。它的翅膀是嫩绿色的，敛在一起时像一柄优雅的折扇。翅膀一点点张开，像是一件翠绿色的纱衣。这是秋蝉。到了明天早上，它的翅膀变成造明的黑裙，驾着它，飞上高高的树梢，把久居地下的梦，变成现实。遗下孤零零的蝉蜕，任下落的树叶将它掩埋，最后像炸得过薄的油饼屑，化为碎尘。

蝉儿也许不该到高处去，那儿太冷……

“髻儿——回来——”是妈妈在叫，像是儿时唤她回去吃饭。爸爸不管小髻的事，女儿终是人家的人，嫁给谁都一样。小髻朝自家灯光走去，农村的窗口也要比城里的小，不需要读书写字的人，不需要那么多光亮。窗户小些，夏天少进阳光，冬天少进冷风。

一个老迈得分不出男女的声音在说：“人都讲‘底下都一样，脸上分高低’。不对，不对，人和人哪都不一样。”

“婆婆见得多了，自然一眼就看得出。”这是妈妈在答话。

屋里是谁？噢，想起来了。大家都叫她稳婆婆，会接生的。小髻还是她接到这个世界上的呢！只是自己家里并没有产妇，这么晚了，稳婆婆到这干什么？小髻感到隐隐的不祥，朦胧之中好像有什么危险向自己切近。她倚在门旁。人在弄不清底细的时候，往往愿意先藏住自己，也许，是为了更有

效的躲避吧！

“小髻这孩子，怎么还不回来？”妈妈的话中流露出焦急。

“不慌不慌，今日不在，还有明日。那家央了我来，原也说要在白花花
的日头底下，才好看得分明……”

“那就又要辛苦婆婆了。”妈妈不过意的说。

“若是髻儿一直在乡里，也就不必过这道手了。哪家的妹子咋样，人人都看得见的。进了城，抹了层洋釉子，人家就不放心了。”

小髻好像听明白了，心中咚咚跳，血突突往上顶，又好像什么也不明白，不到那话清清楚楚说出来，她便不敢去想。

“自己的女儿，我还是心里有数。”

稳婆婆察觉到了妈妈隐隐的不满，忙说：“我也是这样讲，从小看大的妹子么！可人家有钱了，气也粗了，一定要验明是童身的姑娘。还说什么，给姐姐家帮佣，谁不知小姨子有姐夫的半个屁股……”

小髻如同被雷击了一样，歪歪斜斜站立不住，只觉得一盆尿水自天而降，兜头兜脑洒遍全身……

家乡在泪水中模糊起来，眼前闪出一排排亮晶晶的星星。那是城市不夜的灯火。阿宁姐和姐夫，还有小费费在等着她。在那里，她有可能开始一种新的生活，而留在家乡，她一生的命运，今天晚上就定下来了！

不！不能！

“我家小髻，随婆婆怎样看，也是不怕的。”妈妈口气里颇透着自信。

不！妈妈！小髻怕，怕得心里胆寒。她用手紧紧护住腰身，好像黑暗中有一只巨手，就要将她全身衣服掳掠而去，赤身裸体扔在野外。

“是嘛！听说城里也都兴起婚前检查，谁想我这稳婆婆，老了老了，又派了新用场……”

小髻无力地垂下头。稳婆婆是年老而衰迈的，但小髻敌不过她。古老的故乡有那样强大的威力，它能容纳进一切却不会被改变。连生她养她的妈妈，也加入了进去。小髻不怕查，她一如妈妈生她到这个世界上时一样清白。可她不能忍受这无端的侮辱，让一双老眼昏花的眸子，在阳光下像贼那样窥探，然后把一个姑娘最珍贵的秘密，讲给一个愚昧而粗俗的男人……不！无论他多么有钱，他没有权力像出售他的尿桶一样挑选小髻！

门吱嘎一声响了。“婆婆走好，明天我和小髻到你家去。”

最后的一缕血脉断了。飞上树梢的蝉儿，无论它愿不愿意，都再不能回到蝉蜕里去。这是蝉的悲哀，也是脱的悲哀。

“妈，明天我就回去了。您多保重。”小髻尽量平静地说。

“放着现成的好日子不过，怎么一定要去侍候人？告诉妈，是不是城里有什么人，勾住了你的魂？”妈妈自以为猜的很准。女孩家除了嫁人，还有什么更重大的事？

该怎么跟妈妈说明白？也许，这本来就是说不明白的一件事？小髻支吾着：“就算……有吧……”

“真的？”妈妈绝不是好哄骗的，“莫不是骗你耍吧？你仔细讲讲是个啥样人？”

谎话是不能开头的，小髻只好顺着编下去。“他个子很高，戴一副眼镜，嘴巴抿得紧紧……”

“妈不是向这个。长相好坏倒在其次，这人是干什么的？”

“是……”真难煞人也。小髻一顿，一个现成的答案又像是早就准备好了，脱口而出：“是大学生。是工程师……”

妈有点狐疑。天下会有这么好的事？该不会是个骗子吧？“那人的脾气品德怎样？你好好给妈说一说。”乡下老女人自信凭着多年看人的经验，只要女儿详详细细讲个周全，她就能识出其中的真假。

话说到这个份上，只能前进，不能后退了。小髻不忍心骗妈妈，可她知道，惟有这个强大的理由，才能帮助她再次离开，她强自镇定自己，有板有眼地说下去：“这个人呀，又忠厚又老实，从不大声说话，脾气可好了，心肠也好，对小孩子特别亲热……”小髻突然停了嘴，她被自己吓了一跳。

这个人是谁？高高的个子，紧抿着的嘴巴，大学生，工程师，好脾气，好心肠……这不是姐夫吗！

姐姐呀姐夫！小髻可绝没有恶意。姐夫是小髻惟一见过最值得佩服的男子汉，慌乱之中，只有依照姐夫的模样，画出自己心中的那个人。

妈妈还是听出了破绽：“对小孩子好不好，你怎么知道？莫不是个离了婚拖着孩子的男人？”

“妈，你为啥偏要把女儿的事往坏处想呢？”小髻实在无法继续圆说她的谎言，真的气恼起来，积攒下的满腹委屈，化成抽抽噎噎的泪水，洒在妈妈怀里。

妈妈长长地叹了一口气，算是结束了这场艰难的对话。女大不由人，妈是管不了啦。许久许久，妈妈像是自言自语，又像在，谆谆告诫小髻：“这样好的一个城里伢子，有多少姑娘争抢，他为何一定要娶你这个乡下妹子呢？”

小髻必须回答这个问题，她给自己打造了一柄锋利无敌的矛，还需给自己铸一面更加坚固的盾，她必须说服妈妈，也就是说服自己，在城里寻找她的幸福，可是，她到底有什么，值得那个在实际中并不存在的男人娶她呢？除了自己的身体，小髻一无所有。

于是，她只好说：“因为妈妈把我生得漂亮呀！”说完之后，小髻不好意思了。每个姑娘，可能都在暗地里自信自己的美貌，真要当着外人，哪怕是自己的妈妈说出这一点，还是难为情的。

美貌是上天赐给女人的田地，它一代一代传了下来，既长莠草，也长大树，全看每个女人自己怎样耕耘。

妈妈相信了小髻的话，并因此生出淡淡的欣慰。她对得起女儿，凭着祖先和妈妈所给予的，女儿毕竟要过跟妈妈不同的日子了。只是好脸蛋好身段，带来的可不一定是好运气，女儿终有老了的那天。小髻太年轻，可不要被人骗了。城里是人人向往的地方。乡下老太太虽不知道户口工作的安排，究竟有几多艰难，单凭阿宁父亲那么大的官职，几十年来不曾安排下家乡的一人一丁，也深知此事不易了。母亲没有本事把女儿生在城里，女儿自己要去闯，挡也挡不住。她只有充满慈爱和忧虑地说：“一定要明媒正娶。要先把照片寄回给我看看。”

娘家相亲时人不在，叫你阿宁姐去看看。结婚的时候我要去的。婚事一定要办得像样，不然会一辈子被人看不起的，记住了吗，髻儿？”

小髻不敢看妈妈。一个谎话，竟惹出妈妈这许多话。不管怎样，她要再到城里去一次。

乡下自然会慢慢好起来，但小髻等不得了，好起来是几辈子的事，小

髻却只有这一辈子。城里人也并不见得怎样聪明，只不过他们的运气好罢了。父亲和叔叔，当初不就是只差一步吗？要是爸爸去当红军，今天的阿宁姐的位置，不就是小髻的吗？可惜，现在不打仗，也没有人招红军了。小髻觉得如今自己这样受难，都怪父亲当年错走了一步。便有些怨恨自己的父亲。又一想，若是父亲当了红军，枪子不长眼，没有叔叔的运气好，不定在哪个荒郊野外做了烈士，又哪里来的小髻呢！父一辈的事，都过去了，小髻要试试自己的命运。

妈妈睡着了，小髻抚摸着妈妈嶙峋的手臂。小时候，她觉得这手臂温暖粗壮，无论有多少烦苦，妈妈都会把她解救出来，都会把她香甜地送入梦乡。如今，手臂上的皮肉松弛了，里面包裹的骨骼疏松而脆弱。小髻暗下决心，以后要堂堂正正接妈妈到城里去，过安逸的晚年。

小髻错了，妈妈并没有睡着。

十一

小髻复归，阿宁欣喜异常。费费没人带，打扫房屋买菜做饭，两个人轮流值日，眼看到了重新上班的日子，真愁得一筹莫展。小髻突然风尘仆仆地出现在面前，怎不令人喜出望外。终日辛苦，使阿宁意识到小髻平时所付出的巨大劳动。疲惫之余，小两口不停地念叨小髻会不会回来。堂妹离去造成的空白，使阿宁像怀念一个死去的朋友一样，检点起自己的苛刻，回忆起小髻的许多好处来。

小髻这一次回来，仿佛长大了许多，勤俭而恭顺，时时皱着眉头，像有一肚子的心事。

对阿宁，有时简直逢迎讨好。连沈建树都看得纳起闷来。

“姐，我不想回老家去了。你帮我想个法，长留北京吧。”小髻鼓起勇气对阿宁说。偌大一个北京城，她要想站住脚，只有求这惟一的亲人。话是对阿宁说，小髻还是挑了个姐夫也在的场合。她知道，沈建树不会不管的。

这些天小髻变乖的缘委原来在这里！阿宁恍然顿悟，她原以为是老家的伯父伯母对他们的女儿进行了某种教育，没想到是这样！只是留北京，谈何容易！就是最现代化的电子计算机，只怕也解答不了这个问题！

只有一条路，就是读书。成绩好的考上大学，从此进入另一个阶层。这是所有向往城市的农村孩子，唯一光明正大的出路。

只是，小髻行吗？多少教授工程师的孩子都进不去的大门，对一个只读过初中的农村姑娘不是虚伪的欺骗吗？纵是阿宁舍得她的电视显像管，不吝惜她的电费，小髻终日在家里读书，阿宁也没把握她能闯过那座独木桥。

望着小髻那双酷似自己的渴望的眼睛，阿宁真不忍说出真实的想法。小髻想得不算过分，假如没有四十几年前那场变动，也许她和小髻的位置恰恰颠倒。今天就不是小髻求她，而很可能是一个粗鄙的乡下农妇在求一位盛装的城市小姐了……她不由得打了个愣怔。有许多事情是不可以这样退回去重新“假如”的。现在的问题是：她梁阿宁需要一个踏踏实实全心全意照看费费的小阿姨，她不应绝了小髻的望，应该有一束希望的火花总在前方闪烁，小髻才不会再演出假电报之类的活报剧。但她终不能红嘴白牙地骗人，给小髻打什么保票，于是便含糊地说：“这个事，别着急，我这就给你托人打听，看有没有办法留下。”

沈建树皱着眉头没说话。除了岳父动用自己的权力，小髻的事或许有

一点办法，其它的主意，他认为都不现实。搞一个北京户口，真是难于上青天！也许阿宁愿意求求她父亲？只是那个倔老头为人清廉，只怕未必能办。况且他人在外地，鞭长莫及，但沈建树不愿把自己的顾虑说出来，不愿让这件事还没办就罩上阴影。

小髻满怀希望地开始了等待。在她眼中，姐姐姐夫都是有大本事大学问的人。他们既答应帮助她，那事情就有了希望。她惟一能报答他们的，就是尽心尽力照看好他们的孩子，不让费费受一点委屈。帮姐姐姐夫洗衣做饭，再不提一句有关钱的话。

沈建树实在不忍心，私下里对阿宁说：“你还是叫小髻多休息一会。”

“我并没有叫她这样拼死拼活地干，是她自己愿意的。”不管怎么说，小髻近来工作的积极性如此之高，阿宁还是很满意。

“你答应了她，她自然要报答你。而实际上，咱们是办不到的。”沈建树叹了口气。他想调出一个单位尚且如此不易，更何谈对人有生杀予夺干系的户口了！

“我并没有答应她，只说帮她想想办法。我最近托了人去问，有没有愿意找农村姑娘做对象的。人家还没给回话呢！”

想到小髻要用出嫁这种古老的办法，换到进入北京的权利，沈建树不由得心中一阵悸痛。

小髻正好走进来，夫妇俩不愿把八字没一撇的事让小髻过早知道，便急忙把话岔开了。

阿宁姐和姐夫天天声色不动，小髻等得心焦，又不敢贸然去问，只有更加努力地干活，把地板擦得光可鉴人，费费收拾得像个漂亮的瓷娃娃，谁见了谁爱。籍此提醒姐姐，感动姐姐，使大家想到她的问题。

费费已经会学简单的话了。费费要吃棒棒糖，唆在嘴里，像嚼一根融化得很慢的冰棍。小髻把棒棒糖从费费嘴里拽出来。

费费张着小手要他的棒棒糖。他不明白一向和颜悦色的小髻姨姨怎么变得这样霸道。

“姨姨……糖糖……”

小髻把糖举在离费费鼻子很近的地方。糖味像小虫子一样钻进费费的鼻孔：“费费好孩子，听姨姨的话……”

费费像个幼儿园的小布熊，憨憨地使劲点头。

“等晚上妈妈回来，费费对妈妈说，不让小髻姨姨走，费费记住了吗？”小髻晃着棒棒糖说。

“记住……告妈妈……不让姨姨……走……”费费吃力地重复着。

“真乖！”小髻响响地亲了费费一下，又给他买了一根很大的棒棒糖。

阿宁听完费费好不容易学说完的口舌，微微笑笑，没有答话。

小髻的心有些发凉。看来，不能在这一棵树上吊死，小髻自己也得想想办法。

报纸的左右下脚和中缝，登满了招生招工的广告。闭起眼睛一想，就像全北京都摆满了课桌和机床。然而所有的校长和厂长，都绝不吝惜广告费，雷打不动地率先写上：报名者需持有北京市正式户口……

小髻沿着马路，漫无目的地走着，当一个外乡人企图在这座城市永久居留的时候，你才会发现，北京是多么狭小，多么严丝合缝。小髻置身于北京人之中，他们义愤填膺地抱怨着物价，咒骂着交通，说着只有他们才懂的

充满儿化音的俚语，好像他们是普天下最受欺压的劳苦大众。但小髻听得出其中的骄傲和自得。只有真正的北京土著，才能肆无忌惮地攻击这座城市。这是一个巨大的透明鱼缸，却没有小髻遨游的地方。

粗壮的金箍棒一样的水泥电杆上，密麻麻贴着些油印的复写的换房换工作城市对换的启事。小髻百无聊赖地打量着。阿宁姐放她一天假，她有足够的时间。她想象着每张条子各自的主人，有的还附有联系电话、具体地址。她突然想记住其中的一个名字、给他打一个电话，跟他说几句话。只是，说什么呢？就说她想要他纸上所写的那间房屋那个工作？只是人家要问她用什么交换呢？她的房子她的工作在哪里呢？在那个遥远的人所不知的小山村，她的工作是修理地球？想象中的那个人，恼怒地放下电话，小髻羞愧而又不平地快步而去。

她踩在这块土地上，这土地却不收留她。

突然，她眼前一亮。一间油漆一新的门脸，一张黄白色醒目的告示：本店拟招售货员若干名，待遇从优，欲报从速！附注：只收女性。

小髻几乎觉得这是自己想象过多出现的幻觉。怎么会有这样的好事？怎么没有正式户口一说？

她迟迟疑疑地走进这间小小的店铺。若干名是多少名？会不会早已招满？求职的勇气和乡下姑娘的怯场，使她举步维艰。

“请问，招工……是这儿吗？”她尽量大声说，声音还是含混不清。

店主是个络腮胡子看不出年纪的男人。他用鹞子一样细密的目光，将小髻上下刮了两遍，才说：“是。”

接下去是难堪的沉默。小髻不知道再说什么好，那人也并不急着问。

屋内光线很暗，小髻这才看清是问经营服装的商贩，已经有几个与小髻差不多大的女孩子在码放衣物。

原来已经招满了。小髻真后悔，为什么不早一点上街，早一点来到这儿！

“你真想干吗？”那男人的话里好像露出某种转机。

“真想干！真想干！”小髻忙不迭地说。

“你要真想干，我就把她辞了，要上你。”那人用粗糙多毛的手指，点点姑娘中的一个。

怎么能这样？小髻就是再想找份工作，也不能抢别人的饭碗！“那我……另找个地方。”

“看不出，你还挺仗义的。”老板嘉许地说，“你要是肯干‘全活’，我就收下你。”

“全活”是什么东西？小髻只知道理发馆把洗、理、吹、剪全上，临了再喷一头花露水叫作“全活”。服装店里，大约是指搬、扛、运、卖叫“全活”吧。无非是苦点累点，小髻不怕。她很肯定地点点头。

“那就好。每个月二百，真能让我高兴了，以后再给你涨！”络腮胡的男人很有魄力地一挥手，事情就这么定了。

什么样的“全活”这么值钱？小髻正在狐疑，络腮胡的手，已经毫不留情地在她脸上拧了一把。

猝不及防，小髻一愣：“你！——”

络腮胡哈哈大笑。

小髻愤怒地斥骂道：“你要什么流氓！”

“耍流氓？”那男人真诚地奇怪了，“你不是‘全活’都干吗，这算什么！”原来，这就是“全活”！

小髻失魂落魄地往家走。今天的事，跟谁也不说，永远也不说！

小髻的工作热情显然低落下来。倒不是她有意要怠慢姐姐一家，只是一个年轻姑娘，心里压了这许多的心事，妈妈又一个劲来信问她说过的那个对象怎么样了，闹得小髻再没个能说心里话的人，连对至亲至爱的妈妈也只能说假话。每晚早早钻进紫花布幔，去想自己总也想不出头绪的心事。

这可不行。保姆的工作，数量和质量都很难有确切的标准，干好和干坏可大不一样。阿宁需要一个可靠的后方，费费应该有个快活的童年。只是现在要调动小髻的积极性，实在不是件易事，几块钱，几件衣服，包括温暖体贴的热情话，全都失去了效力。一个人如果时时刻刻在忧虑着自己今后的命运，哪还有心思照顾身外的事情呢！得想个办法，使小髻重新振作起来，像上了发条的机器人一样，井然有序不知疲倦地工作。

“小髻，你过来一下，有个事要跟你谈。”阿宁破例坐在小髻床上，把紫花布幔子拉过一半。沈建树在正屋里看书，阿宁不想让他听见这场谈话。

“哎。”小髻乖巧地答应着，紧偎着姐姐坐下了。不知怎么，她心有点跳，好像预感到姐姐要同她谈重要的事情。为掩饰自己心中的不安，她用手缠扭着紫花布幔的边角。

“小髻，你也别不好意思。我考虑过了，你想留在北京，最保险最稳妥的办法，就是在北京找个对象。我们单位有个小伙子，大学刚毕业，各方面条件都不错……我跟他把你的情况谈了谈，他说可以考虑……”一向伶牙俐齿的阿宁，这一次竟有些结巴，也许是不善充当红娘的缘故。

天下竟有这样的巧事！大学生，工程师，一切同跟妈妈说过的一模一样！也许真是上天对小髻格外恩慈，竟早早给了小髻一个预兆！小髻真是从心里感谢姐姐。

看着小髻不由自主地把手中的紫花布幔拧搓成了一根紫布绳，阿宁忙补充道：“这事成不成、现在还很难说。你也别寄太大的希望。成了不要太高兴，不成，也别怨我。”

“姐姐！我怎么能怨你呢！不管成与不成，你待我的这片心，小髻一辈子是忘不掉的。”

紫花布幔抖开后，皱得很厉害。以至于小髻不得不尽量拉向头这一侧，以挡住自己兴奋的脸。至于脚，就让它们露在外面吧。

十二

“哎呀，我的髻姑娘！你到哪去了？可把大妈给想死了！”田大妈一边往自行车的闸缝里塞着邮票大的存车收据，一边热辣辣地招呼小髻。

小髻一阵感动，忙向田大妈说明。

田大妈再不敢实施她放长线钓大鱼的计划。一切得抓紧进行。不然，小髻哪天再消失一次，到哪去找！

“小髻，有件事，人家托我多时了，你也不要害臊。若是愿意呢，就算给大妈一个面子。若是不愿意呢，就直说，大妈绝不会为难你。”

什么事需要这么长的开场白？田大妈慢慢说下去：“我家邻居有个儿子，岁数与你正相当。干的工作是工艺美术。人家求我给你们俩牵个线。”

莫非冥冥之中真有什么贵人在相助小髻？早知有今天，又何必她没头

苍蝇似的乱撞？真没想到，她的难题竟这么容易解决。人家找上门来，媒人又是知根知底的田大妈！

最初的惊喜之后，曾经索绕过妈妈的迷雾，又像鬼魂似的出现了。既然对方一切都好，为什么偏要找一个乡下姑娘呢？

小髻知道自己漂亮。但北京城的漂亮姑娘多的是，小髻绝不是最出色的一个，就算小髻是最出色的一个，还有远比漂亮更值钱的工作、文凭、房子……是什么人把这一切都抛弃了，来找小髻呢？

想到暗中曾有一双眼睛，将自己审视再三，左右衡量，才做出这个决定，小髻不禁悚然。她固执地保持沉默。田大妈应该知道更多的理由，她理应将事情再讲清楚些。

一向精明的田大妈，稍稍有点紧张：成败在此一举了，弄不好，鸡飞蛋打。她清清喉咙，说：“小伙子别的都不错，就是有点——”她像怕吓着小髻，放低了声音才说出来“——残疾。”说罢，大气不喘地盯着小髻。

原来是这样！小髻的第一个反应竟是——松了一口气。她原以为是个刑满释放犯呢！第二个反应才是这事，不妨一试。成与不成，见了本人才好定论。

见小髻脸上并没有多大变化。田大妈又恢复了平日的精明与口才：“说是残疾，其实没那么厉害。不过是小儿麻痹后遗症，微微有点跛，干什么活，都不耽误。”

小髻试着想象了一下。不成。想象不出来。平日上街，她注意的都是青春勃发、神采飞扬的年轻人，没有留心过跛子。

田大妈半是解释半是发泄地说：“北京的姑娘，如今连个中国人都嫁腻了，抢着去嫁洋毛子。就是种菜的老农民，也说不嫁残疾人。其实，脸上抹多少增白粉蜜，也挡不住那黑！”

小髻心里像翻了五味瓶。这席话，只能使她哀叹自己的命运。她连在北京郊区的菜农都不如。她憧憬中等待的那个人，朦朦胧胧之间，眉目永远看不清，但绝不是个跛子呀！只是，那个人在哪？就算找到了他，他会不会要小髻呢？小髻就是心气再高，也只有等别人来选择她。何况，阿宁姐至今也没让她同那位大学生见过面。

小髻答应了田大妈，星期天去她家见那位跛邻居。

跟不跟阿宁姐说实话呢？还是不说吧。一个跛子，这太伤人心了，小髻对这件事也没有太大的兴趣，只因为田大妈盛情难却。

小髻穿上阿宁姐给的茜红色羊毛衫，外面穿上阿宁姐的驼色呢子大衣，戴上一顶白雪蓝毛织的帽子（这是她自己买线织的），收拾停当出了门。

打扮起来给谁看呢？给那个跛子吗？不是的。髻儿是为自己打扮的，这毕竟是她第一次约会。

田大妈家不远，是幢同阿宁姐家一模一样的统建楼房。暗淡的灰色，给她一种亲切感。

按照地址，就是这间了。小髻不忙去敲，把旁边的两扇门细细打量了几眼：那个跛脚的邻居，不知住在哪一边？又一想，说是邻居，并不一定挨着住，也许隔着几座楼房，田大妈是个关系很多的人。

敲门。田大妈非常热情地把小髻迎进家。原说好由田大妈领她到邻居家去。

“不忙去，先坐坐。家里没旁人。吃糖。”田大妈嘴里招呼着，端出一盒

糖。盒里装着廉价的水果糖，浮面上有几颗金光闪耀的酒心巧克力。田大妈剥了一块递过来。小髻噙在嘴里，竟吃出一股清凉油味。仔细一看，那糖盒原是装药的铁皮盒，一侧还写着：活血化瘀，主治跌打损伤。

“小髻，你看看我这个家怎么样？比你姐姐家不差吧？”田大妈像个博物馆的讲解员，领着小髻参观。

田大妈家也是中单元。不过比阿宁姐家多了一小间。在小髻摆单人床挂紫花布幔帐的那侧墙壁上开了一个小门，田大妈就住在这间。刚才小髻一进门，也就是坐在这里，几件简单家具，一床半新的被褥，墙上挂历上有一个巨大的美人头，正对着人笑……其余的走廊、厕所、厨房，都同阿宁家走向一样，只是没有那么干净。厨房里的炊具也很少，搁板上也冷清，全不像阿宁姐家有诸多的不锈钢锅盆和麻油辣酱腐乳陈醋等瓶瓶罐罐。看得出，田大妈家是清贫而寡淡的市民家庭。小髻沉静而矜持地跟着走动，不知不觉中用阿宁的眼光打量这一切，含着淡淡的俯视。

就剩下相当于阿宁卧室的那间大房屋了。田大妈搓搓手，将房门推出一道细缝，然后示意小髻自己接着去推。那神情，有点像东海龙王显示他的定海神针。

小髻不以为然。她虽是乡下人，但阿宁姐是上等人。她因为带着费费，也颇去过几家有学问有地位的人家。一个看自行车卖旧书报的老太太，再精打细算从嘴里抠食，也是不能比的。门缓缓地开了。小髻虽然做了足够的思想准备，还是被屋内的繁华景象惊呆了。落地的纱帘，吸顶的吊灯，使这间不大的房屋显出一种局促的豪华。一套浅茶色的组合家具里，摆放着电视机、录音机。地当央，是镀铬床头，镶有小天使图案的席梦思软床，缀着纓络的床罩直垂到地面，将主人的温馨与甜蜜都笼罩在一片蓬松之中。墙壁上挂着电子石英钟，正值报时，奏出像钢琴一样悦耳的声响。地面上铺着几何图型的地板革。小髻移动了一下脚步，地板上像盖了章似地留下一双脚印。倒不是小髻鞋脏，而是地板革柔和的反光，被鞋子涂抹得不那么清晰了。多宝格的文物架上，安放花瓶和其它叫不上名的瓷器，当然还有唐三彩马。最下层矗着一枚巨型彩蛋，足有小号暖水瓶那么高。于是小髻很想走过去摸一摸——它真是一枚鸟蛋，还是白石头雕成的？

这房子不知属于哪一对幸福的小鸟！小髻由衷地羡慕他们。阿宁姐没有这样的“席梦思”，说是怕费费睡驼了背，但也说过这样一张床，价钱贵得会使人做噩梦。阿宁姐也没有这样的“多宝格”，说是玩物丧志会使人堕落，但每逢领费费出去，总要买回些便宜的小工艺品。阿宁姐也不买石英钟，说是轮到她出国时，带回一架誉满全球的“西铁成”，要便宜得多……

“这是我儿子住的。怎么样？”田大妈带着掩饰不住的得意。

“想不到这么讲究。都能拍电视剧了。”小髻说的是真心话。阿宁姐活得神气，但田大妈的儿子活得似乎更滋润（这是小髻刚学会的一句北京土话）。

“你喜欢吗？”田大妈紧接着追问了一句。

小髻有些意外。这话问得不近情理。房间又不是衣服，不可以换着穿。对别人的家，她喜欢怎么样，不喜欢又能怎么样？当妈妈的，也许是高兴糊涂了。

“你若是喜欢的话，这里就是你的家。”

猝不及防的小髻，突然明白了。这里的一切摆设像个新房，但它不是新房。墙上该挂夫妻合影的地方，只挂着一幅青年男子的半身照片。隔得远，

面目看不清楚，影影绰绰只觉得是个很清瘦的面孔。

这就是那个跛子——田大妈给小髻介绍的那个对象——她惟一的儿子！

难堪的静寂。

田大妈怎么能这样做呢？儿子就是儿子，邻居就是邻居，为什么要骗小髻，小髻在家中，设想事情的种种结局。碍于田大妈的面子，她也想亲眼看一看对方有没有诚意，究竟残疾到什么程度，她梳洗打扮了一番，还是来了。无论成与不成，她都要留给人家一个好印象。同一个跛谈朋友，在感觉受了委屈的同时，她也感到了自身的优越。主动权是操在小髻手里的。现在，她保持不住这种镇定了。田大妈不愧是老谋深算，不知从何日起，她就开始周全地计划着今天的一幕了。小髻在完全不设防的情景下突然受袭，她对新房陈设毫无掩饰的羡慕，使她失去了矜持，又被对象实际是田大妈儿子的变化，惊得手足无措。

姑娘慌了。这很好。聪明而平静的女孩子对别人的相貌往往太挑剔。现在，她被突如其来的变化震慑住了，失去了从容判断的能力。田大妈不失时机地说：“国兴等在邻居家，我就去叫他。”

“国兴”——就是他的名字了？——那个跛子！小髻木呆呆地坐着，几乎不会思索。他是个什么样的人？对面墙上就有他的相片，在炯炯地注视着小髻。小髻有心想走过去，细细端详一下对方的容貌，又怕田大妈他们突然回来，便越发将身子板得笔直，掩饰着自己的想法。

也许只过了几秒，也许过了几个小时。有脚步声走近，门开了，来人站到了小髻跟前。

小髻多么想早一点看看这是个什么样的人！但姑娘家的羞涩和隐隐的自卑，使她端庄地垂着头，眼角却不动声色地打量着。

她首先看到的是脚。两只完全不同的脚。一只与常人无异，甚至可能还更坚实稳重一点。另一只则像被虫子作茧蜷缩起来的病树叶，菲薄而枯萎，可怜地耷拉到地上。其次是腿。两条粗细不等长度不一的腿。病残的腿倚着健康的腿。像是主轴失灵的连动杠杆，拖拉运行，在光洁的地板上，甩出一个个不规则的半圆。再往上是胯，是身，是胸……他的整个身体，是由两半部分拼凑而成的。一半强健，一半病弱。由于长时间的用力不均，他的衣物鞋袜，都显出两侧不同深浅的色调，好像它们原本就不是用同等材料制成的。

小髻用浓密的睫毛，把自己的眼光封闭起来。还用再看脸吗？不用了。这是那种很厉害的残疾，哪里还像个顶门立户的男人！再说，这样死盯着一个残疾人看，是不道德的，小髻是个心软的姑娘，她可怜他，要是这个残疾人穿上极破烂的衣服在街上乞讨，她会把自己的零钱给他的。和这种人过一辈子，这怎么可能呢？

“你们俩坐吧。我上街去买菜，午饭在这儿吃！”田大妈不容置疑地说着，匆匆走了出去。说实话，当两个孩子相距很近的瞬间，她觉得自己对不起这个像花朵一样的女孩子。但紧接着升腾起的，是对自己孩子更深切的爱。她不为自己做过的事后悔。现在，他们应该开始谈点什么了。国兴是个好孩子，他会听妈话的。小髻也是个好孩子，起码田大妈不在家时，她不能拂袖而去。

国兴忍受着。作为一个残疾人活在世上，第一条基本功，便是忍受形形色色的目光。然而，今天太痛苦了。一个如此生机勃勃的少女，用她年轻得像匕首一样的眼光，直刺到他的骨头里，还要测出他的一条腿骨比另一条

腿骨要细许多……

小髻缄默着。说什么好呢？除了怜悯，她说不出别的话，还是什么都不说

国兴忍耐不下去了。“小髻，我见过你。”总得说点什么。

小髻吓了一跳。小儿麻痹大概不侵犯声带，国兴的声音像正常男子汉一样。小髻这才意识到对方是个年纪比她大的男人，而刚才她觉得好像是她弟弟。

“我……没见过你……”她慌乱地支吾着。

“我妈早就跟我说起过你的事。你卖书的时候，我也去过。当然，你是不会注意到我的。”国兴苦笑了一下。

“买书的人，很多……”小髻还是解释了一句。

“这事都是我妈操持的。希望你不要怨她。我父亲死得早，她一个人拉扯我不容易。因为这病，她总觉得对不起我。我也不愿意伤她的心，就按她的意思办了。其实，人怎么不是一辈子呢！”国兴的语调是安宁而平和的。虽然带着掩饰不住的苦涩。

小髻这才抬起头来，审慎地打量了他一眼。

小儿麻痹病毒留下了最后一点仁慈。国兴的颜面多少有些不平衡，但基本上是属于正常人中清秀的那种。他的眼光忧郁而沉静，似乎比他的年纪苍老许多。

“看得出，我把你吓坏了。我知道这件事成不了，咱们大不般配。你也不用为难。你要觉得碍着我妈不好说话，由我来说。我告诉她，说我不愿意就是了。”

小髻深深吁出一口气，立时轻快起来：“那太谢谢你了！”她活泼泼地说。

国兴心里一阵刺痛。这个美丽的姑娘，居然为了被人拒绝而感谢他！他身有残疾，心却是完整的啊！

不管怎样，屋内的气氛活跃起来了。

“这是什么蛋呢？”小髻走过去，用手指轻轻抚摸巨大的彩蛋。蛋壳很粗糙，画着极其险峻的高山。

“这是驼鸟蛋。”

“我能拿起来看看吗？”

“拿吧。”国兴宽厚地说。

小髻小心地捏起蛋壳。它很轻，像是纸糊的。上面的高山立即失去了份量。

“这是谁画的？”小髻惊奇地问。

国兴反倒不好意思了，低声说：“我。”

“你真不简单！”没有了谈恋爱的思想顾虑。小髻本不是个拘束的姑娘。

“我喜欢画我去不了的地方。”国兴说，“有时候也卖卖旧书。就是没有你卖得多。”

“以后没事时，我可以帮你卖书。”小髻真诚地说。

国兴难得地笑了。其实他知道，倘若真是“没事”，妈是不会让小髻再卖书的。但人间，总需要真情。

田大妈是踩着笑声进屋的。见此情景，着急后悔手里提的鱼买小了。一斤只差几毛钱的事，可谁又能料到事情进展得这般顺利！吃饭的时候，她

一个劲地往小髻碗里挟菜，竟把一向受宠的儿子，冷落在一边。

“小髻，下个星期天，早点来大妈家啊！”

屋内的空气一下子紧张起来。小髻和国兴相对而视，知道发生了某种误解。

“妈，是这样……我看小髻……就不要来了……”国兴斟酌着字眼，慢吞吞地说。

“行！不愿在家里，到外头去也行。只是大冬天的，到处冰天雪地、还是自己家好……”田大妈喜滋滋地说。

“不……我是说……小髻她……不太合适……”国兴艰难地说着。“好你个小兔崽子！”

人家漂亮的姑娘，不挑寻你，你倒找人家的茬！我看你不知天高地厚了！”田大妈这才明白，一时间火冒三丈。不明白一贯顺从的儿子怎么变得这样不听话。当着小髻的面，竟说出吹的意思，她几个月的处心积虑，不是全白花了吗！过了这个村，没有这个店，顾不得小髻在场，就骂起儿子来。

小髻好为难。真想赶快跑出去。

“妈……我哪能挑人家的不好，只是想……想户口问题不好办，您不是也担心过这个吗……”国兴左右支吾着。

“嗨！这事妈早给你们想到了！请客，送礼，托门子，求人，妈就是给人磕头下跪，也得给把户口办上！不就是花钱吗？妈不穷。这几年挣的钱，我处处俭省，就预备着这一手呢！”

小髻听得愣神。想不到一个孤老太太，竟打算给她办成户口！

田大妈眼神一扫，似乎悟到了什么，紧接着又说：“这是黑道，官道我也走。不是说照顾残疾人，还有什么基金会吗！我写信求告，就说总不该让我家绝了后吧！时下不是兴接班顶替，一个萝卜一个坑么？说句难听话，妈就是豁上这条老命不要了，也得把这个户口留给小髻。就这样，还不行吗！”田大妈真动了心，竟有些眼泪汪汪的。

话说到这份上，谁还能再说什么！国兴木呐着，不知该怎样履行自己许下的诺言。小髻也被感动了。不管怎么说，在这茫茫人海中，有一家人真心实意地欢迎她。

“傻儿子，我猜你不是不喜欢小髻，而是怕小髻。”田大妈不紧不慢地说。

这话从何说起！小髻有什么可怕的？年轻人都想不通。

“怕小髻以后不跟你好好过日子！对吧？我说傻小子，你妈多大岁数的人了，还能看走了眼吗！小髻是个好姑娘，不是那种水性杨花忘恩负义的骗子。听妈的话，没错！”

好个厉害的老太婆！这话哪里是讲给国兴，分明是叫小髻听的！

事已至此，国兴是再说不出来什么来了。小髻心里很乱。叫户口的事一搅，她不想一口回绝。推托道：“这么大的事，得跟我姐商量商量。她要不同意，我也没办法。”

田大妈眉头一皱：半路上又杀出来个姐！但知道这事是强迫不得的，便说：“也好。我们是实实在在的人家。你姐姐愿来看看，就更该放心了。”

十三

一个未婚女孩，追着人间谈对象的事，就算对方是自己的堂姐，也实在难张口。可小髻不得不问。自从阿宁姐说过她们单位的那个大学生，就再

没了下文，偶尔露出一句半句，那个人不是出差，就是开会去了，至今小髻还没见过他。可现在这事不能再拖了，田大妈等着要回话。小髻当然看不上一个跛子，那个大学生要强上百倍。可谁知人家怎么看小髻。

得赶快见个面。可是这话怎么开口？小髻只得把实情托出。

“姐，楼下看车的那个田大妈，说要把她的跛儿子介绍给我……”小髻用一种看不上的语气说话。希望阿宁姐一来想起她的许诺，二来也很明白听出小髻的倾向。

没想到阿宁竟极感兴趣：“噢，有这事？人你见过了？家里情况怎么样？”

小髻的心思完全不在田国兴那里，简单把田家的有关情况说过，又问：“姐，你们那儿……”

“跛儿子究竟跛成个什么程度？你知道，跛跟跛可大不相同。轻的同正常人没什么区别，重的可就是残废了。你能不能学学，他跛成什么样？”阿宁穷追不舍地问，沈建树也被惊动了。

田国兴长得什么样子，小髻已经回忆不起来了。只记得他的腿和脚。他的左面跛，腿和腿是人体最重要的一部分，没有它们，人就不能称为人，而只是半截身子的怪物了。国兴的腿是怎样跛的？小髻试着模仿了一下。好像是这样的，左边浮起，右边陷下……然后是扭胯，半侧身子像失去框架似地跌下，心也随之扑通一跳，人几乎跌倒。为了维持平衡，另半侧健康肢体不得不奋力向前……为了寻找新的平衡，残疾的手臂像被击伤的鸟翼，扑打着虚无的空气——这样的走法，不像是一个人，更像是一只扑动的鸟。

阿宁刚开始认真地端详着，最后终于忍不住微笑起来。看一个年轻秀丽的姑娘，把自己灵活的四肢变得僵硬而笨拙，很像是看一场怪异的舞蹈。

小髻的心却随着身体的颠簸而紧缩：一个人的一生要总这样走路，该是多么痛苦！她决不能陪着这种残疾人过日子！姐姐还笑，这是在笑话我呢！

只有沈建树看到了小髻眼中转瞬即逝的泪水。

“姐，不理他们吧！你单位那人回来了吗？”万般无奈，小髻只好把话挑明了问姐姐。

“如果田家对户口真那么有把握，我看可以再处一段日子。”阿宁避开小髻的目光，对沈建树说。

沈建树未置可否。事情来得太多太快，他得好好理一下。有些话，当着小髻，也不好问阿宁。

床头的落地灯，透过淡绿色的乔其纱罩，将椭圆形的光环，均匀地打在阿宁和沈建树的头上，四周一片静谧。

门外传来小髻细致而规律的鼾声。她真的睡着了。将久悬不决的难题合盘托出，她为自己赢得了片刻的安宁。

“你给小髻找了个对象？是谁？”沈建树把心中的疑团提出。两口子平日无话不谈，对彼此单位的同事也都熟悉，怎么没见阿宁提起过？

梁阿宁有点慌。那只是她的一个设想，并没有确凿的人选。骗骗小髻，作个精神诱饵还可以，真要同丈夫一五一十地说清楚，她还真犯难。

不过，阿宁到底是阿宁。她没有正面回答沈建树：“现在的年轻人，观念真新的可以。

我把小髻的情况一说，特别是把照片往桌上一摆，还真有好几个挺感兴趣。”

“真的？”沈建树似信非信。他是循规蹈矩的那种人，想不通有人竟敢无视户口商品粮这道天堑。当然，小堂妹是个很招人喜爱的女孩，想到她的相片被几个小伙子品头评足，他又有点不悦。

“你跟他们说清楚户口的事了吗？”沈建树不放心地追问。这可是要讲明白的先决条件。就像他联系调动工作，先同对方说明赎身费的事，有人愿意赎买他，其它的问题才好接着谈。

“说了。人家说，户口算什么？不过是一张纸。”阿宁仿佛变成了那伙目空一切的年轻人，侃侃而谈。

沈建树一怔。真是闻所未闻的宏论。你以为面前横亘着一道无法逾越的鸿沟，现在有人对你说，只管闭着眼走过去，前面平坦得很，什么也没有，你能相信吗？

“没有户口，就没有粮票，吃什么？”沈建树毕竟要客观得多，设身处地为小髻着想。

“粮票算什么？外国人早就以肉食为主，只有中国人，才一天吃低热量的碳水化合物。”阿宁代人立言，摆出不屑的神色。

沈建树瞠目结舌。他一向认为自己属于观念比较开化的知识分子，想不到“芳林旧叶催陈叶”，自己已经这样迂腐，后来，“代沟”这玩艺，已经缩短到每相差几年就得挖掘一道了。沈建树一天关起门来搞学问，不晓得当今价值标准大有改观。惊叹之余，他又感到几分欣慰：“小髻真要能找到这样的男朋友，咱们也算对得起她了！”

轮到阿宁坐蜡了，挖肉补疮，拆东墙补西墙。原还只是小髻相信这子乌虚有的对象，现在可倒好，连沈建树也信以为真。一个乡下女孩子没见过世面，你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工程师，也这么容易上当！阿宁真哭笑不得。其实，她这一回讲的话都是真的。她真心为小髻的事张罗过，摆相片，同小伙子们聊天，也都确有其事。包括大学生们那些指点江山傲视世俗的激昂话语，都是真的。只是小伙子们在慷慨一番之后，一到阿宁同他们进行具体的磋商，包括什么时候同小髻见个面这类实质性问题时，大家就都变得很客观了。“梁工，这事我没意见，只是还得回家问问我妈！”梁阿宁只好莞尔一笑，大丈夫走遍天下，婚姻大事还要父母包办吗？分明是托词！不过，这又怨得了谁？说归说，做是做，真娶个无户口无职业的女孩子，哪怕长得天仙一般，小伙子们也不敢贸然从事，事情就这么搁下了。

现在可倒好，别人开玩笑的话，沈建树这个书呆子却坚信不疑。骗骗小髻可以，阿宁可不愿跟丈夫玩这么吃力的游戏。

“看你还真当回事了！我问了几个人，人家最后都说不行。我不过是逗小髻玩的。”阿宁轻描淡写地说。

“你……你怎么能这样？”沈建树呼地从床上坐起，碰歪了落地灯纱罩，那片绿色的光斑，惊讶地在地面荡漾。

阿宁料想到沈建树会不满意，却想不到这般严重，为了一个保姆，竟同自己的妻子翻脸，沈建树也太过分了。她一扭脸：“你有本事，把小髻的户口办来，或是你出面给她找个对象！我不用这个办法，小髻出出进进吊着个脸，你爱看，我还不爱看呢！”

沈建树察觉到了自己的失态，小髻的事是个难题：“难道，你要小髻嫁给那个跛子吗？”他痛心地说。

“跛子的事，现在还不好说。”阿宁不想在这个问题上先表态。

沈建树沉思良久，缓缓说道：“我倒有个办法，万无一失的。”

“快说出来。”阿宁催促着。

“求你爸爸——也就是我的岳父大人，开一次后门，给小髻办上户口，找个工作。这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共产主义不是要消灭城乡差别，搞世界大同吗？”

“你真是个书呆子！莫说爸爸没有这个能力，现官不如现管吗！就是真能办，他老人家也不会办的。到处都在纠正党风，你该不会让一生清廉的父亲，为了这件事受通报挨批评吧！”

这也不行，那也不行，小髻的路在哪里呢？“谈对象的事，原来全是你编出来的！我真替你发愁，这西洋镜哪一天拆穿了，你怎么下台！”沈建树又想起这件揪心的事。

“车到山前必有路。我自有办法。”阿宁倒不慌不忙。这一会，她想出了对策。

沈建树也管不了这许多了。也许，他们不该为了自己的费费，把这个聪明的小堂妹，从那遥远贫瘠的乡村，叫到城里来？他不由自语道：“也许是咱们错了？”

“谁也没有错。”阿宁纠正他。

“小髻惟一的路是——回去。”阿宁沉重地吐出了这后两个字，“回到她养她的那块土地去。刚开始，当然免不了痛苦，时间长了，就会慢慢淡忘，就像看了一场电影，一部小说。当时挺感动，时间久了，也就是那么回事。当然，小髻对咱们家的恩情是不能忘记的。

等费费长大了，让她到乡下去看他的小髻姨姨……”

沈建树没有答话。阿宁以为他睡着了，仔细一看，大睁着双眼，在看着雪白的天花板。

他真无法想象：当阿宁告诉小髻所谓的找对象，纯粹是一场骗局时，大家脸上该是怎样一副表情？

走廊的紫花布幔里，小髻在做年轻女孩们常做的快乐的梦。可惜梦是外人看不见的。不然，沈建树会看到小髻在同一个漂亮而英俊的男孩子在碧绿的山林中奔跑，那个男孩子的眉眼竟有些像他……

过了几天，阿宁对小髻说：“你愿意去看看我上班的工作单位吗？”

小髻早就想看看阿宁姐是怎样上班的。在她眼里，阿宁姐是最有本事最有魄力的女人。

作人要做到这个样子，是小髻最高的理想了。

尽管阿宁姐没做任何其它暗示，小髻还是刻意打扮了一下。她感到今天也许会碰到阿宁姐单位的那个“他”。

一幢乳白色的大楼，方方正正，像一块巨大的雪糕，在枯黄的草地中央，闪着炫目的光。它几乎没有窗户，整体性极强，叫人觉得不宜居住，而只能用来保存某种机器或无生命的物体。准备间里，每个人都要换上白衣白帽白鞋白口罩，好像是准备接触烈性传染病的医生。

环境先声夺人。小髻怯怯地倚在墙角，觉得自己脏而委琐，不配走进这高贵场所。阿宁拿来参观服，让她把毛背心套在里面。屋内焰热，毛背心的绒毛透进衬衣粘在皮肤上，十分难受。

穿戴齐整，她俩都只剩下一双眼睛，毛茸茸地互相对看着。

“这是谁？”有人问。

“我妹妹，刚从大学毕业，也是咱们这行的，想来见识见识。”阿宁难得地撒了一个谎，幸好口罩很大，看不出脸红。

进入操作间，要通过空气幕除尘。强劲的风流从四而八方冲击着人体，给人一种站在峭壁或海边礁石上的恐惧感。

现在，可以进去了。

这里运行着国内最先进的电子计算机组。乳白色的弧形大殿，到处是柔和洁白的光线，却不知是从何射入的，室内清凉冷冽到近乎森然，红红绿绿的灯钮像夏日的流萤一样烁动不止，寂静中，每秒钟都有数亿次的运算在进行着。

小髻惊呆了。她原以为计算机不过是电视中常做做广告的那种像电视机一样的小仪器，每每有一个漂亮姑娘（有的还不如小髻漂亮呢！）坐在那同一年级小学生坐的连凳课桌那样的小桌子上，像打字似的敲打着扣子似的键盘，殊不知是完全错误。微机同最先进的计算机系统相较，实在是沧海一粟！

一秒钟多少亿次的计算，那是浩渺无垠的世界。“滴答”一声中，这机器就数遍了天上的星星，地上的人头。小髻想不出还有什么东西需要这样庞大的数字。山林中的每一片树叶？稻田里的每一粒谷穗？

她想不下去了。阿宁姐站在远处，同什么人谈话。那人顺从地记录着，看得出，阿宁姐是个领导。虽然穿了毛背心，小髻还是觉得冷。她曾以为，经过学习，她也能成为阿宁姐那样的人，现在才明白，其实是根本做不到的。

人和人，原本不一样。

“小张回来了吗？”阿宁大声问。那声音分明是要让小髻听到。

“没有。”有人恭顺地回答。

“我们走吧。”阿宁招呼小髻。

小髻拖着沉重的腿，走到楼外。凛冽的寒风使人精神陡地一振。

“你看多不巧！小张就是我给你说的那个对象，今天不在。”阿宁故作平淡地说。

“不……不……姐姐，你的心意小髻领了。那个人，我不见……不见……”小髻像要避开压过来的什么重物一样，用力推挡着。

“为什么？挺好的一个小伙子，你总该见一面。”阿宁很惋惜地说。

“我……什么也不为……我不愿意……”小髻吃力地为自己辩解，生怕阿宁会硬拉着她去见什么人。

“你是不是同那个腿不太好的小伙子相处了一段时间，对他印象不错？要是那样，我也就不勉强你了。”阿宁巧妙地把责任转嫁到小髻头上，然后又很关切地开导她，“看一个人，主要看是不是心好。别的都在其次。”

小髻木然地嗯呐着。

阿宁姐回去上班，小髻一个人回家。沈建树在家看着费费，一见小髻那个模样，就知道那件尴尬的事情已经发生过了。

小髻闷着头垂泪。

沈建树不知从何劝起。小髻太像阿宁了，连哭泣时那种任眼泪滚滚而下，不去擦拭，直到嘴角，下颌都挂满了泪珠的姿势都像。

阿宁计划好的这一切太惨忍了。她怎么就不怜惜这个同她一模一样的小妹妹？

建树走过去，扳动小髻的肩头。连透过肩部衣服所感到的肉体的圆润，

都是一样的。

他看到一朵洒满雨水的梨花，祈求地望着他。他真想吻一下那双湿漉漉的眼睛。

他无力地松开了自己的手。他能为她做些什么？什么也做不到。

“小髻，别哭了。农村也是个很有发展的地方。”沈建树的话干巴巴的。他多么想找出一句有力量的话！

“姐夫，我不回去。您和阿宁姐再生一个孩子吧？我给你们带，我侍候你们，一定带得比费费还好。”小髻全然不曾感到有什么异样。

沈建树悠长地叹了一口气：“真是个傻念头。这怎么可能呢？独生子女是咱们的国策啊！”

“姐夫，您和姐姐帮我想想办法吧！”

沈建树摇了摇头。能想的，都想过了。

小髻抹抹泪，不再哭了，扎上围裙，准备做晚饭。

假如一个男人可以有几个妻子。沈建树会娶小髻的。

这更是个荒唐的想法了。该死！沈建树为这奇怪的一闪念，羞愧难当。

十四

紫花布幔，在夜里看起来，像是纯黑的幕布。那些枝叶不全的花瓣，全隐藏在墨叶一样的黑暗之中。

姐姐和姐夫今晚很安静。这使得小髻寂寞难耐。漫漫长夜，何时才能熬到天明？阿宁姐有安眠药，可惜搁在里屋的床头柜上，没法去拿。

姐姐姐夫睡得很安稳。他们当然舒服，吃穿不愁，又有体体面面的工作……人和人的命，怎么就这么不同！不是都让一个家谱上的“梁”字吗！不怪天不怪地，都怪自己的老爹爹，想当年，怎么不争着抢着去当红军！

这次回家，小髻详详细细问了个明白。都是一个爷爷所生，为什么阿宁姐就能住在城里上大学，而她梁小髻只能给城里人当保姆？

“你们的土地哪里来？红军给的。你们的粮食哪里来？红军给的。你们的衣服哪里来？也是红军给的！现在红军要扩充，你们不当，谁当？！是好儿郎，就要踊跃当红军！”一个穿着灰布军服的人，站在碾盘的石碗子上，跺着脚宣传。

磕巴老棺有两个儿子。知恩必报，他至少得让一个儿子去当红军。老棺喜欢红军分田地，可他不喜欢让儿子去当红军。分了田地，正该好好种，儿子走了，田地还有什么用！这话却是说不得出口的。

“我去当你们红军，行不行？”磕巴老棺问。

“父子都当红军，当然好！”碾盘上的红军鼓掌。

磕巴老棺知道搞错了。他原本是说自己去儿子就不去了。这回更了不得台了。

“伢子，你们哪个去？想想好，莫说爹偏着哪个向着那个。队伍上吃得好些。可弄不好，枪子也就啃掉脑壳了。两丁抽一，必得去一个，爹也护不住，你们自个定吧。”

“兄弟比我孝顺，比我伶俐，留在家里侍奉父母吧。二伢子，听爹娘的话，我走了。”大哥刹刹腰里的草绳，预备从此去当红军。

大伢子已经走出去老远了，磕巴老棺突然一拍二伢子后脑：“快走，将你哥哥换回来。”

莫怪爹心狠，他终是比你多吃了二年饭，下地顶个人用了。若打死了，岂不更可惜！你去后，仗打起要躲闪在人后。你个子小，也许枪子碰不着。”

二爷子懂事地眨眨眼，撅起屁股跑了。

“回来！”老信瓮声瓮气地在后面唤。

二爷子转回来，抹了一把鼻涕，不知道自己做错了什么事，惹得爹爹生气了。

磕巴老信阴沉着脸，摸索着从腰里解下一根被汗水浸得污亮的布带子：“这根鸡肠带，你拿去系在肚上。吃饭时要松些，赶路时要紧些……”

二爷子很高兴。穷人家里只有主事人，才能享有一根布腰带。

磕巴老信提着裤子，看着二爷子跑远。多少年后，二爷子还在后悔，怎么没有再回一次头，最后看一眼自己的亲爹！

“你是说，爹就死在这青崖下？”肩上缀着金牌牌的军人，向面庞苍老得较当年磕巴老信还甚的大爷子。

“方圆几十里，可还有第二座青崖？”大爷子瓮声瓮气地回答，声音也一如当年的磕巴老信。

青崖笔直峭立，高耸入天。其下十米以内，嵌着永远刷洗不去的血迹，红军走后，白匪用烈士们的血，曾将青崖涂得一片血红。

“这上……也有爹的……血？”扛金牌牌的军人颤栗着问。久经沙场，他的眼睛却不敢去看青崖。

“爹倒是至死没流一滴血的。”大爷子平静地说，几十年从青崖下走，有多少泪也流光了。

磕巴老信是以“通匪”的罪名被点了“天灯”的。十个手指被蘸滴麻油的棉条裹紧，然后同时点燃，明晃晃的，直到所有的血和膏脂燃尽。

“爹临死前，可留下了什么话？”就是做到了将军，二爷子也还像最普通的孝子，苦苦地寻求着爹在这世上最后的遗愿。

“当时我也不在。是爹让我躲出去了。听人说爹临死还在喊你的名字。”

那是哪一瞬？是在行军还是打仗？怎么自己就没一点感应！二爷子深深地懊悔着，觉得对爹爹之死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他面向青崖，扑通一声跪下了，草绿色的呢军裤，沾上两团圆圆的黄土疤，像是打了两块补丁。

“兄弟，这次走了，何时再回来？”大爷子扶着专送弟弟进山来的吉普车门，怅怅地问。

面对着同父亲当年一模一样的眼神，二爷子不能撒谎。他扭过脸去：“哥哥，我再不回来了。”

是啊，除了这山川和童年，两兄弟再没有什么共同的东西了。也并非二爷子寡情。自打他回来之后，小小的山村就没断了哭声。那一年“扩红”走了三十人，就活着回来了他一个。

“哥哥、嫂子，以后到我那里耍去吧。”二爷子走了，膝盖上还带着那两蛇黄土印印。

大爷子进了城，回来后成了村里最有权威的男人。大爷子的媳妇进了城，回来后成了村里最有见识的女人。然而，年代久远，庭院又深，关系就渐渐疏淡下来。最后，竟连谁家有几个孩子，都是做什么的，也搞不清了。一代血缘，就这样慢慢暗淡了。

这些年，农村是比以前富了，可小髻他们那儿不富。他们是老区。什么叫老区？就是旧社会三不管的穷困边远地区，首先爆发革命的地方。革命

爆发了，革命又走了。待到革命又回来的时候，那地方依旧穷困边远，依旧三不管。阿宁姐来信问谁愿意帮她带孩子，别人还在犹豫，乡下人宁愿饿死在自家炕头，也不愿出去侍候人家。小髻却铁了心要去。她要去见识另一种生活。

小髻现在过的算是什么生活呢？她的吃穿住都同阿宁姐一样，但骨子里是不一样的。社会像一幢有着许多层的楼房，你还没出生，你的那个房间就预订在那里了。你想走进另一间屋子，你想登上另一层台阶，到哪里去找钥匙呢？

爷爷呀爷爷！你能告诉小髻该怎么办吗？

十五

阿宁对小髻的事，陷入极度的矛盾之中。

“姐，我哪天把田国兴领到咱家来，你和姐夫帮我拿个主意，看这个事到是成还是不成？”小髻不只一次说过这个话，声调几近哀求。她现在是一条失了舵的小船，连自己都不知道该驶向何方。

“我看还是暂时别领来看的好。小髻，你在北京没别的亲人，我一出面，就等于是家里人认可了。将来万一有其它想法，就没回旋的余地了。”阿宁斟酌着说。

小髻默默地点点头，阿宁姐不愿为她负责任。

这也不能全怪阿宁。她希望有个人能拴住小髻的心。至于那个残疾人到底好不好，适宜不适宜作小髻的终生伴侣，这阿宁管不着。也不想管，不能管。每个人的口味都不同，你认为完全不可能的事，别人也许以为天经地义。市面上再丑的花布都有人买，起码它的设计者就以为很美。真见了那个跛子，她说什么？说赞同？小髻的父母不在，她作为亲亲近近的堂姐，说话是有份量的。真促成了这件事，她就得负责任。小髻今天为了户口的事，可以容忍跛子的瘸腿，将来有了户口，也许要埋怨今天支持过这件事的人。谁愿意一辈子落埋怨？小髻的父母将来知道好端端的女儿找了个残疾人，会不会迁怒于阿宁？要是没有她的费费，一切都不会发生。再有，还有自己父母那一头，父亲若是动了手足之情，没准会认为我阿宁亏待了堂妹。这些还都是从我们这边考虑。若是田家母子对小髻不好，她孤苦零仃一人，也许会半夜三更披头散发来找阿宁解围，不管怎么说，这里是她娘家的人，阿宁得给她撑腰出气……

罢！罢！梁阿宁何等机灵的一个计算机程序设计工程师，哪会让自己搅进这种无头官司中去！

还剩下一一种表态，就是反对。那更使不得了。也许否决票前脚投出，后脚小髻就打起背包离开北京。一个廉价而优质的劳动力就此消失，她和沈建树又陷进无休无止的忙乱与痛苦之中，费费已经逼近三岁，就要能进入全托的幼儿园了。百尺竿头，还需更进一步。她不能功亏一篑。让田国兴这盏不明不暗的灯，在远处闪耀吧。阿宁和她家庭的安宁秩序就有保障。

为此，不论小髻怎样把她和田国兴交往的枝枝蔓蔓都讲给堂姐，希望多见多识广的姐姐为她拿个主意，阿宁还是矜持地微笑着，细心地倾听着，却从不明确表态。

要说阿宁对小髻的事一点不关心，绝对是冤枉，她于细微之处审慎地观察着。起码不能让小髻上当受骗。不但于天理良心上说不过去，就是将来

在爸爸面前，也交代不过去。

当妈妈的，自有她的调查手段。

费费已经长成了个漂亮的男孩子。然而不知是“贵人语迟”还是男孩天生嘴笨，他喜欢跑跑跳跳，却并不怎样爱说话。不过阿宁坚信自己的儿子聪明而早慧。

“费费，告诉妈妈，小髻姨姨常带你到哪去玩呀？”阿宁循循善诱。

小髻每次外出都领着费费。虽说阿宁说过，要是她跟国兴逛公园或是轧马路，就提前打个招呼，阿宁自己回家带费费。但小髻从未利用过这种优惠。今天是阿宁再三劝说，小髻才独自出去。

“这边……还有那边……”费费用胖胖的手指，点了两个完全相反的方向。

看来逛的地方还挺不少呢！

“是姨姨和你两个人，还是有其它的人？”阿宁继续扩大战果。

“姨姨……费费……还有叔叔、奶奶……”

怎么还有个奶奶？噢，是那个无处不在的田大妈！儿子谈对象，她跟着掺和什么呢？阿宁不解。

“叔叔是这样走路的……”费费突然说出一句如此长而完整的话，也许是妈妈郑重其事的态度，使他的记忆力如此活跃。

看一个圆滚滚的男孩子，挥舞着胖乎乎的手脚，学一个跛子走路，真是一件有趣的事情。费费还没有左和右的概念，他一会儿这只脚颠簸一下，一会那只脚缩短一下，跌跌撞撞，像一个小醉鬼。

阿宁笑得前仰后合，完全忘记了自己的初衷，惊叹自己的儿子有这样精彩的模仿才能。

沈建树恰好走进来，看到眼前的一幕，不由分说走过去，在费费白白嫩嫩的屁股上，狠狠地扇了一巴掌。

费费被这莫名其妙的突然打击，连吓带疼惹得哇哇直哭。

“你手怎么这么重！他一个小孩子，懂得什么？”阿宁像被火烫了手指尖一样，惊呼起来。

“小孩子不懂，大人也不懂吗？”一向斯文的沈建树，破例地大声斥责。

“走！费费。不理爸爸，跟妈妈下楼玩去。”

女人终究是女人。一看丈夫真发了脾气，加上自己又确实不占理，阿宁讪讪地给自己找着台阶，揩干净费费的眼泪。

又是一个春天了。

到处是拔地而起的高层建筑。房屋也像日新月异的人类一样，越是年轻的，身材越高，高楼大厦压抑着低矮的四合院，城市在发达中透露出古老。道路笔直，新漆的人行横道斑马线，像早晨买的豆浆一样洁白湿润。费费早已忘记了刚才的悲剧，在马路边的墙缝里，细心地抠着刚泛绿的嫩草。大概心里还在奇怪：远远地看到那么多绿色，怎么跑近了，就看不到了？

看着日渐长大的孩子，阿宁的心绪像被温热的熨斗熨过一样，渐渐舒展开来。费费上幼儿园的事，已经基本联系妥了。她不可能再要一个孩子。这就是说，作为一个知识女性，她一生中艰难困顿的一片沼泽地，业已接近尾声。将来她会以沉重却又充满自豪的口吻谈到她生命的这一段历程。革命生产两不误，既有一个足可骄人的儿子，又有毫不示弱的专业成就，她应该满足了。

平心而论，她该感谢小髻。

突然，一行奇怪的队伍，吸引了她的视线。

最前方，是一个裹着半大解放脚的老太太。她拎着一个鼓鼓囊囊的提包。面露喜色，目光中又颇有几分焦灼，她好像负有引导的使命，颠颠地往前走，不时又频频回头，或者干脆往回走两步，伸出手去想搀扶什么人，又始终没有人把手递给她。

在她后面，走着一个人残疾青年。他向前看看，又向后看看，然后谁也不看，努力控制住自己的全身肌肉，尽量使自己走动的姿势接近正常。然而正是这种努力，使他格外突出于人流之中，不像是一个人在行走，而像一只受伤的鸟在向前顽强扑动。

最后面，是一个身材颀长，步履矫健的女孩子。她本该走在最前面的，此刻却落在最后。若不是老妇人和残疾青年频频回顾的目光，像挣不断的丝线一样牵引着路人的视野，没有人能判断出他们是朝着同一个方向……春天风大，虽然这一阵风势平稳，女孩子还是用一条细密的白纱巾将自己的头脸包裹起来。透过依稀透明的纱孔，看得见她粉红色的脸庞，像晶莹剔透的石榴子，光彩照人。

梁阿宁自然知道这是谁。也许应该佯装不曾认出，以维持她的既定方针？也许还是打个招呼，迟早大家总要见面？还没等她分析权衡出其中利弊，正在墙边挖土的沈费费猛一回头，立刻欢快地大叫起来：“姨姨——叔叔——田奶奶——”

小髻同田大妈一家上街时，总是低着头，仿佛在寻找一件丢失的宝贝。她发现了阿宁，立刻快步跑了过来。

田国兴稍一愣怔，也迅即明白了其中的关系，他积蓄起力量，一拐一瘸地尽快调转方向，朝阿宁颠簸而来。

梁阿宁看到了两双完全不同的腿。梁小髻笔直的筒裤像黑色的琴键，均匀而有力地敲击着路面，修长而挺拔。田国兴的腿扭曲而皱缩，像一片被虫蛀过又被虫蛹绣成茧团的枯叶……两双腿同时向她走来，彼此间的距离却越拉越远……

十六

费费就要上幼儿园了。费费是大孩子了，两年前领费费打秋千时，他还吓得直哭，现在已经能很适如其发地利用惯性。用胖屁股使座椅式的秋千飞得高些。

带了几年的孩子，就要分手，小髻感到淡淡的惆怅。费费走了，她也该走了。

又是一年春飞柳絮的时节了。小髻随手捡了一枝杨花。耳坠一样的花束垂在手腕上，小髻从绿色的花粒绽口处，扯出银白色的花絮，用指一碾，扬絮扇面似地散开，闪出缕缕丝丝的银光。她顺手撒了出去，杨花乘着温吞吞的和风，小伞样地飞舞起来。小髻用目光追踪着它们，想知道它们究竟落往何处。无着无落的杨花，不慌不忙地飘荡着，混淆在飞絮之中，看不出哪一朵，是小髻放出去的了。

嫁人的事，怎么也该定了。

费费上了幼儿园，小髻就该走了。阿宁姐不会撵她，可她也不能老住着啊！

妈妈又来信了，催问她说过的那个大学生的对象，究竟谈的怎么样了。

姐姐已经跟她算清了工钱。从下个月起，她愿意住着还行，只是不付给保姆费了。

在见过田国兴之后，阿宁姐郑重地表明了自己的态度：她认为小髻同国兴不适宜。小髻不会幸福。

阿宁这一次完全是公正而客观的。她竭力不让费费的事干扰自己的判断：费费就要上幼儿园，该为小髻想一想了。她确实为小堂妹感到深深的惋惜和不平：一条健全的腿和一张薄薄的户籍纸片，究竟孰轻孰重？人难道不是最可宝贵的吗？

沈建树阴郁地沉默着，始终一言不发。工作不顺利，调动无头绪。对于自己无法操纵的局面，说话又有什么意义？

谁的话都听过了，只是没听过费费的意见。小髻觉得这是个大疏忽，有谁比费费更了解这其中的一切，又不带丝毫偏见呢！

“费费，有件事，姨姨不知道该怎么办，你帮姨拿个主意吧？”

男女工程师的高贵结晶——沈费费，不情愿地看着秋千被他的姨姨拽停，瞪着黑玛瑙一样透澈的眼睛，像是人间的精灵。

“你认识跛叔叔吗？”

“认识，就是走路一拐一拐。他们家还有个老奶奶的跛叔叔吗？”

“是。就是他。你说姨姨是到他家去，还是回自己家去？”

“姨姨哪都不去。姨姨就住在费费家。”

“那不成。费费家不是姨姨的家。姨姨得走了。”

“不走不成吗？”

“真的。不成。”

于是沈费费像成年人一样，叹了一口气。

小髻心里一热，紧紧搂住费费，亲着他的眼睛，又亲着他的嘴。

“不，姨姨不能走。姨姨总跟费费在一起。”小家伙又变卦了。

“这不可能，费费……姨姨也愿意，可是，不行……姨姨得走了，姨姨会经常回来看你的……可是费费，你还没告诉姨姨，姨姨到哪儿去呢？”

费费沉思着。谁说孩子不会沉思？只是没有人征询过他们的意见罢了。这是真正的男子汉的沉思，他将决定他美丽的小髻姨姨一生的命运。

小髻紧张地等待着，等待命运之神的昭示，眼睛里不由自主地盈满了眼泪。她仰起脸，不愿让费费看到自己的泪水。天上有一轮太阳。哭的时候不要看太阳。为什么不要看太阳？太阳会刺伤了你的眼。这是妈妈的话。妈妈你错了。隔了泪水的太阳不那么耀眼。它毛茸茸的，水凌凌的，像一朵纸剪的白花……小髻任泪水沿着面庞横流，像是一张盛满了水珠的荷叶，蓦的，奇迹出现了，眼前现出一道五彩的虹……

泪水中的虹，格外鲜艳。

小髻长大了。周围这么多老师，教她读懂了城市这本书。城市是什么，不就是许多人聚在一起吗！不管什么人，只要走进来，就休想把他赶走。小髻不再寄希望于那屈死的爷爷了。让爷爷的灵魂安息，自己的路要自己走。要是没有五十年前的那根鸡肠带，阿宁姐不也在乡下，也许名叫盆呀碗呀的，也说不定。叔叔当年付了血和命的代价，小髻也应该付出代价。

只是这代价，对一个姑娘来说，太昂贵了。小髻便需格外慎重。

田大妈给小髻买了那么多衣物。小髻穿起来便一阵心酸，大妈，你不

觉得小髻穿得越好，越显出和你的儿子不般配吗？

田国兴越是人多的场合越愿意领着小髻去。小髻是他的光荣，他的骄傲。跛毒瞎眼，残疾人被这世界欺负得怕了，当他享有一双健全的腿时，他愿意全世界都看到他俩。

小髻的心在痛苦的沸水和希望的渴求中，像涮羊肉片一样交替滚着。田国兴不是坏人，但她忍受不了世人投来的目光。每次外出，她都要拉上田大妈，有可能的话，还要抱上费费，在她内心深处，有一个不可告人的秘密，她希望田国兴不要活得太长久。当然，他病了，她会端屎端尿侍候他。小髻不是忘恩负义的人，只求他故去后，给小髻留几年堂堂正正做人的时间。

想得太远了。

“姨姨，我想出来了。”费费的眉头聚着极细小的纹络。

“你说吧，姨姨听着呢。”小髻漫声应着。

“到跛叔叔家。”费费想起来了，跛叔叔给他买过一辆小坦克。

“哦。是吗？”小髻摸了摸费费的头，“费费真乖。”

就这么定了吧！真想不到，在紫花布幔里想了无数个晚上的难题，解决起来这么容易！

早怎么没想到呢？

十七

小髻出嫁了。

好一个富丽堂皇的婚礼！小髻对一切都无动于衷，是田大妈要大事操办的，她要把多年的积蓄，在这一天像淌海水一样地花出去。让街坊四邻看看，让早死的老头子在阴间也跟着热闹风光一下，田大妈一手拉扯大了儿子，又给他娶了一个多么标致的俊媳妇！两家原本相隔不远，却一定要租来的车从绕行大半个北京城。

田国兴自然是喜气洋洋，不管从哪方面说，今天都是他一生中辉煌的日子。他那颗敏感的心，极力去揣摩小髻的心事，却得不出个所以然。

迎新娘的轿车到了。这座知识分子聚居的楼房，还从没这样热闹过。田家找来帮忙的人，将汽水瓶样的爆仗，燃得震耳欲聋。破碎的纸屑像肮脏的雪片，裹着呛人的火药气，自空中层层落下。人们纷纷从窗户探身张望。

新新娘走出来了。阳光顿时为之逊色。小髻穿着一领金红色的丝绒旗袍，满身的银饰片像鱼鳞一样闪闪发光。外披一袭洁白的婚纱在微风中摇曳荡漾。她的脸色安详而沉静，鬓角别着一朵极小的红绒花，很熨贴，很牢靠，像始从头发里长出来的。

“你妈妈怎么还没到？”阿宁着急地问。说好了请小髻的母亲来参加婚礼的。这么大的事，阿宁要办得牢靠些。

“妈妈要过几天对能来呢。我告诉她结婚的正日子，还没到。”小髻谦恭地垂下眼帘，希望阿宁姐能原谅她这最后一次说谎，待妈妈来时，一切都已做成熟饭了。

阿宁什么也没说，不是雇主与保姆的关系了，都是同宗姐妹，婚姻是自觉自愿的事情，她又能说什么呢！抛开一切恩恩怨怨，阿宁又一次打量盛装的小堂妹，心里一阵凄凉。

就在昨天，她还同田大妈进行过一场颇不愉快的谈话。

“您什么时候能给小髻办上户口呢？”阿宁不放心地问。

“上上下下、都打点齐了。一年以后，我就给她办。”田大妈胸有成竹地说。

“怎么要等那么长时间？”阿宁一惊，该不是这颇有心术的女人，在哄骗小髻吧？

“急什么呢？您是个明白人，我也就把丑话说在前头了。等小髻跟国兴有了孩子，我抱上了孙子，这户口，我就是非办不可了。我不心疼媳妇，还心疼孙子呢！在这之前，我宁可从自由市场给她买高价粮，户口也是不能办的。要不然鸡飞蛋打，我找谁去？”田大妈有板有眼地说。

阿宁无以对答。

汽车鸣着喇叭。娘家人应该上车了。

“建树，你一个人陪陪小髻吧。我有点不舒服。”想到一会婚礼上将要出现的情形，那个较小髻要矮半头的瘦弱的残疾人……

“这合适吗？”沈建树迟疑着。说实话，他也不想去。

“我真不知道在这样的婚宴上，该说点什么。”阿宁忧郁地说。

沈建树上了车。这是他能给予小髻的最后的帮助。

阿宁疲惫地推开自家的门。

屋内显得空荡而陌生。小髻是个勤快人，临走前，将屋内该洗的洗，该刷的刷，一切陈设恢复到她未住进时的样子。

一切的一切，都同原来一样，只是墙角多了那幅紫花布幔帐。

天不早了，该去幼儿园接费费了。

费费回来，不见了他的小髻姨姨，也许会哭的。

